



史學叢書系列50

呂春盛著

閼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  
——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

西元 524 年北魏爆發了「六鎮之亂」，北魏王朝在動亂之後分裂成東魏與西魏，東西魏互爭北魏之正統，彼此交戰不已。西魏原本處於相當不利的劣勢，但終能轉危為安而茁壯起來。後來東魏演變為北齊（550），西魏演變為北周（557），又歷 20 年（577），北周滅北齊，北周國勢達於鼎盛，但再 4 年後（581），北周卻被隋文帝楊堅所篡。本書從權力結構演變的角度切入，析分西魏初年「關隴集團」的內部構成以及結合關係，然後分期逐步探討西魏初年到北周末年之間關隴集團內部各勢力的消長關係，以說明西魏初年如何能夠轉危為安、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有何演變、西魏禪代為北周的歷史意義、北周的政局演變與政權弱點，以及隋文帝楊堅如何利用北周的弱點而篡得政權。透過這一系列主題的研究，本書完整而清晰的呈現西魏、北周到隋之間政權演變的軌跡，以及這個時代的重要課題。

閼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  
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

呂春盛◎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  
史研究 / 呂春盛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  
橋市：稻鄉，民 91

面：21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57-9628-98-X（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西魏 (535-557) 2. 中國 -  
歷史 - 北周 (556-581)

623.63

91002263

**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  
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

著 者：呂春盛

發行人：吳秀美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 刷：吉豐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4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I S B N：957-9628-98-X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自序

西魏（534-556）、北周（557-581）是隋唐帝國的前身，要瞭解隋唐帝國的形成，絕對不能忽略西魏、北周的歷史。尤其自陳寅恪先生提出「關隴集團」學說後，隋唐皇室及佐命功臣多出自西魏以來的「關隴集團」，幾乎已成為學界的定論，因而西魏、北周歷史的研究更形重要。

然而很遺憾的，陳寅恪先生提出「關隴集團」學說至今已逾半個世紀，半個世紀以來，學界雖然有不少繼陳寅恪之說的研究，但關於西魏、北周的研究整體看來仍多零碎片段，且更沒有一本專書把西魏、北周到隋之間政權演變的軌跡，完整而清晰的呈現出來，本書希望彌補學界這一個缺憾。

西元 524 年北魏爆發了「六鎮之亂」，北魏王朝在動亂之後分裂成東魏與西魏，東西魏互爭北魏之正統，彼此交戰不已。西魏原本處於相當不利的劣勢，但終能轉危為安而茁壯起來。後來東魏演變為北齊（550），西魏演變為北周（557），又歷 20 年（577），北周滅北齊，北周國勢達於鼎盛，但再 4 年後（581），北周卻被隋文帝楊堅所篡。本書從權力結構演變的角度切入，析分西魏初年「關隴集團」的內部構成以及結合關係，然後分期逐步探討西魏初年到北周末年之間關隴集團內部各勢力的消長關係，以說明西魏初年如何能夠轉危為安、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有何演變、西魏禪代為北周的歷史意義、北周的政局演變與政權弱點，以及隋文帝楊堅如何

利用北周的弱點而篡得政權。本書透過這一系列主題的研究，完整而清晰的呈現西魏、北周到隋之間政權演變的軌跡，以及這個時代的重要課題。

本書原是筆者 1993 年提出的博士論文。由於博士論文提出時印製數量有限，流通不廣，雖然部分篇章曾發表於國內外的學報、期刊，但讀者蒐集費時費力，因此屢有師友勸予出版。然而，當初博士論文的完成是一鼓作氣，這幾年忙於教學、研究新題，又歷經幾次遷居，舊稿史料文獻分散零落，每次想到要重新整理這部快不短的舊作，都不禁打起退堂鼓。2001 年 3 月筆者集結出版近幾年的研究：《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之後，才下定決心整理、出版這本舊作，希望合併筆者碩士論文《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6），將筆者 10 餘年來對魏晉南北朝到隋唐之間轉變的研究，供學界批評指教。

然而，博士論文舊稿提出至今已歷 8 年餘，這 8 年多以來學界在這一相關領域又有不少論著，既然要重新整理出版，自然不能完全忽視一些新的成果。因此，這次重新整理舊稿出版，不得不盡力蒐集新論著，甚至以往遺漏的舊文獻，也儘量加以蒐羅參考，不論是補強舊稿的論點，或是補正舊稿之疏漏，都儘量加以引用，總計補徵引的新文獻，包括書籍 15 種，論文 34 篇。此外，為使全書部帙不致太過於龐大，各章節的文字也做了相當程度的刪修。整體言之，這次舊稿的出版，已儘可能參考新出文獻，修訂並增加部分新見，不過在主要論點上則無太大的變動。舊稿曾有部分篇章發表於

國內外的學報、期刊，為免煩瑣，謹在序後另列表對照，以供參考。

博士論文舊稿研究期間，承我國教育部之獎助，以「客員研究員」身分前往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受教於谷川道雄教授，一年期間受益良多。謹此向谷川道雄教授致謝。

筆者自進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以來，一直受到鄭師欽仁以及多位師長的諄諄教誨，讓我不敢稍有懈怠。博士論文舊稿撰寫期間，又承鄭師不斷地督促、不厭其煩地批閱原稿，賜與許多寶貴的意見，謹在此向鄭師致上最深的謝意。

內人淑慧，情深意厚，10餘年來，淡泊相隨，始終是我從事研究的最大動力，銘感於心。最後，謹以此書獻給我的父母以及所有曾經教導、鼓勵我的師長、先進與朋友們。

呂春盛

2002年1月23日

## 本書章次與已發表舊稿對照表

本書章次：章名	已發表舊稿篇名（出版資料）
第二章：西魏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	〈西魏政權的構造及其性格〉（《東洋史苑》第42・43合併號，頁1-24。）
第三章：府兵將領與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第一至第四節）	〈從府兵將領看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臺南師院學報》第27期，頁211-236。）
第三章：府兵將領與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第五節）	〈論北鎮勢力在西魏政權中的擴張—「關隴集團」權力結構演變之一考察〉（《大陸雜誌》第90卷第3期，頁1-13。）
第四章：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	〈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41期，頁21-66。）
第五章：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	〈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8期，頁89-120。）



## 凡 例

- 一、凡文中所引廿五史諸書，均指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北京中華書局之標點本，若引用其他版本，將另予註明。
- 二、《資治通鑑》文中簡稱《通鑑》，亦以北京中華書局之標點本為主，文中出處註明卷若干、某某帝紀、某年某月條，頁若干。
- 三、凡所引著作，〈 〉表示單篇論文或專書中之卷篇章名，《 》表示雜誌刊物或專書論著名，若書名與卷篇章名連用則以《 ． 》表示。
- 四、本書之紀年，以西魏、北周的年號為主，年號後（ ）內之數字表示西元紀年。
- 五、凡文中數字以阿拉伯數字為主，但引文中的數字維持原文，引用書籍之篇章數亦維持原文。
- 六、古今地名對照，視行文需要附加註明。若附註明，則主要是參照日本青山定雄所編《讀史方輿紀要索引·中國歷代地名要覽》（臺北：洪氏出版社，1984.1）。

# 目次

自序

凡例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引言.....	1
第二節	北朝後期政治史的重要課題.....	3
第三節	研究史的回顧.....	7
第四節	本書主題與各章要旨.....	15
第二章	西魏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	19
第一節	西魏政權的成立.....	19
第二節	西魏政權諸勢力的構成.....	29
第三節	西魏政權諸勢力的特色與功能.....	42
第四節	西魏諸勢力的調和與政權性格.....	50
第五節	結語.....	60
第三章	府兵將領與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	63
第一節	府兵將領與權力結構的關係.....	63
第二節	大統 16 年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	72
第三節	大統 16 年拜授「儀同三司」者.....	85
第四節	大統 16 年府兵將領的結構分析.....	100
第五節	西魏中期北鎮勢力的擴張.....	107

第六節	結語	121
第四章	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	123
第一節	宇文泰親信集團的構成	123
第二節	西魏前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動向	134
第三節	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興起	144
第四節	魏周革命與權力結構的變動	165
第五節	結語	178
第五章	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	181
第一節	孝閔帝與宇文護	182
第二節	明帝與宇文護	189
第三節	武帝與宇文護	199
第四節	北周政權的潛在弱點	215
第五節	結語	220
第六章	北周後期的擴張與弱點的深化	223
第一節	武帝的富國強兵與對外擴張	223
第二節	武帝的廢佛及其負面影響	236
第三節	武帝親政時期權力結構的分析	249
第四節	宣帝時代的昏暴政治	265
第五節	結語	279
第七章	周隋革命與統治階層的變動	281
第一節	楊堅的崛起與周隋革命	282
第二節	北周末官僚在變局中的動向	294

---

第三節	楊堅革命集團的構成與性格.....	310
第四節	周隋政權性格的轉變與隋代的課題...	334
第五節	結語.....	348
第八章	結論.....	351
附篇一	西魏將相大臣年表.....	358
附篇二	北周公卿年表.....	363
附篇三	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367
附篇四	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377
附篇五	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年表.....	385
附篇六	北周上柱國年表.....	393
附篇七	北周帝室系譜.....	394
徵引書目	.....	395

## 圖表目錄

### 一、圖目錄

圖 2-1	北魏末年變亂圖.....	22
圖 4-1	西魏北周領土擴張圖 1.....	147
圖 6-1	西魏北周領土擴張圖 2.....	264

### 二、表目錄

表 2-1	西魏諸勢力人物表.....	41
表 3-1	東西魏交戰表（535-556 年）.....	64
表 3-2	西魏府兵組織表 1：濱口重國說.....	67
表 3-2	西魏府兵組織表 2：谷霽光說.....	68
表 3-3	西魏至隋初府兵軍號等級表.....	69
表 3-4	西魏大統 16 年開府儀同三司表.....	84
表 3-5	西魏大統 16 年儀同三司表.....	99
表 3-6	西魏大統 16 年府兵將領出身分析表.....	106
表 3-7	宇文泰大丞相府僚佐表.....	112
表 3-8	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僚佐表.....	115
表 4-1	宇文泰親族略表.....	126
表 4-2	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分類表.....	132
表 4-3	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出身分析表.....	134
表 4-4	西魏近衛軍組織表.....	140
表 4-5	西魏恭帝 3 年六官表.....	155
表 4-6	西魏恭帝 3 年府兵上層將領表.....	159
表 4-7	西魏北周賜姓表 1：賜姓宇文氏者.....	162

表 4-8	西魏北周賜姓表 2：賜姓非宇文氏者...163
表 5-1	西魏北周諸勢力系譜.....220
表 6-1	武帝親政後的整軍措施表.....225
表 6-2	武帝親政後的厚植國力措施表.....227
表 6-3	北周六府組織表.....250
表 6-4	武帝親政時期六府公卿大夫表.....250
表 6-5	武帝親政時期中大夫以上官員分類表...254
表 6-6	武帝親政時期六府長官年表.....255
表 6-7	北周建德 4 年 7 月伐齊將領表.....256
表 6-8	北周建德 5 年 10 月伐齊將領表.....257
表 6-9	武帝親政時期上柱國表.....259
表 7-1	楊堅功臣人物表.....312
表 7-2	楊堅大丞相府僚佐表.....317
表 7-3	楊堅親族表.....321
表 7-4	楊堅革命集團人物出身分析表.....323
表 7-5	楊堅革命集團周末隋初職位表.....325
表 7-6	隋開皇元年將相大臣表.....344
表 7-7	隋開皇元年將相大臣出身分析表.....344

# 第一章

---

## 緒論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歷史的發展，從秦漢帝國的瓦解，走向隋唐帝國的建立，其間歷經了魏晉南北朝時代。魏晉南北朝時代，由於政權迭替、種族複雜、制度蛻變、思想文化多樣化，常使研究者望而卻步。然而，歷史的發展有其連續性，兩時代之間的轉換期，常是探討歷史演變的重要關鍵。因此，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以北朝史的研究來說，眾所周知，隋唐帝國承襲自五胡十六國以來胡族所建立的國家，要探討隋唐帝國的本源，不得不從塞外諸族入主中原建立的胡族政權研究起，而北魏以後胡族政權的蛻變，更是研究的重點。<sup>1</sup>

---

<sup>1</sup> 陳寅恪認為從西魏到唐前期（武后時代）的150年間，統治集團是出自西魏宇文泰所集結的「關隴集團」，亦即強調隋唐政權是西魏北周的延續，參見〈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收於《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臺北：里仁書局，1979），頁198-199；谷川道雄探討隋唐帝國的本源，追溯至五胡時代的胡族國家，而又特別重視北魏末年六鎮變亂後的政治、社會變化，參見氏著《隋唐帝國形成

其次，北朝政治社會複雜，不論是著眼於胡漢文化的相互變容、政治體制的胡漢雜揉，以及與北亞史分期有關的諸般問題，都必須特別重視北朝史的研究。<sup>2</sup>

再次，從魏晉到隋唐的時代定位，學界有不少爭論，有人把唐之前都視為是中國史的古代，有人則把魏晉到隋唐視為是中國史的中世。<sup>3</sup>把魏晉到隋唐視為中世，是著眼於這個時代的貴族政治，這是內藤湖南所提出與近世君主獨裁政治相對比的概念。川勝義雄認為，貴族政治時代有二個起伏，一是從漢末經魏晉到南朝，另一是從北朝到隋唐。<sup>4</sup>因此，北朝貴族制的研究，也是一個重要的時代課題。

以上只是列舉數端，說明北朝史研究的重要性。本書由北朝政治演變與隋唐帝國形成的關聯問題切入，主旨在考察

---

史論》，序說〈隋唐帝國の本源について〉（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9-14。

<sup>2</sup>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特別著重於胡漢雜揉體制的研究，尤其是北魏早期鮮卑舊制的研究（該書1995年由臺北稻禾出版社重新排版）；鄭欽仁，〈譯人與官僚機構—北魏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前提之一〉一文，曾探討北魏時代的語言與文字問題，質疑舊時以契丹文字的出現做為北亞史大分界之說，提示學界重視北朝社會的研究。該文刊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1976）。

<sup>3</sup> 關於中國史上時代區分的問題，學界論文可謂汗牛充棟。此處大體參考以下數文：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總論〈時代區分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25-34；鈴木俊、西嶋定生編，《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谷川道雄，《中國中世の探求》所收〈中國史の時代區分問題をめぐって〉（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頁197-220。

<sup>4</sup> 參見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はしがき〉（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10。



北朝後期的西魏北周政權如何演變為隋唐政權。

## 第二節 北朝後期政治史的重要課題

漢帝國瓦解之後，兩漢時期陸續移入塞內的邊境諸族，逐漸走向自立的道路。西晉時代，終於因司馬氏的八王之亂，掀起邊塞各族的獨立建國浪潮，漢人的傳統史書稱之為「五胡亂華」，華北進入五胡十六國時代。

五胡諸族的自立並不是要返回塞外建國，而是要在中原地區建立自己的國家，甚至是要建立統治包括胡漢人民在內的一統王朝，如前秦苻堅率領大軍企圖征服江南，後來雖然失敗，但其混一天下的雄心是不容忽視的。

然而，從宏觀的論點來說，五胡諸國家都沒有擺脫國祚短命的宿命，此時期除了漢族張氏所建的西涼國祚達 63 年（313-376）之外，沒有一個政權超過 50 年，顯示五胡諸國家面臨不易克服的共同歷史課題。谷川道雄認為，五胡諸國家是以部族制度為支柱，一旦此一支柱解體，國家隨即崩潰。不過，此時的部族制度已非塞外部族連合國家的純粹型，通常是以中原國家的外形，凝集部族制度於國軍組織之內，而由皇帝與宗室諸王分掌軍隊，谷川道雄稱這種制度為宗室軍事封建制，這是五胡諸國家常見的分權體制。<sup>5</sup>五胡諸國家的這種分權體制，使得君主權既受宗室諸王所支持，同時也受宗室諸王所牽制。當五胡君主欲試圖擺脫這種牽制，而強化君主權時，往往出之以誅殺宗室大臣，或表現為種種所謂的

---

<sup>5</sup> 同註 1 所引谷川道雄之書，頁 12。

「暴政」，帶來國家的危機，最終導致覆亡。<sup>6</sup>

鮮卑拓跋氏所建的北魏則稍異其趣，北魏自登國元年（386）拓跋珪建國，到孝武帝永熙 3 年（534）分爲東魏與西魏，國祚達 148 年，其版圖與國勢也遠非五胡諸國所能望其項背。

一般認爲北魏與五胡諸國有許多的不同。首先，北魏實行解散部落措施，化除了分權體制，超越了部族制度，這是北魏與五胡諸國很重要的不同。<sup>7</sup>因此，關於北魏解散部落的種種情形，乃成爲學界研究上的一個重要主題。<sup>8</sup>

其次，北魏實行許多大規模的漢化改革，也受到學界的重視。<sup>9</sup>雖然漢化改革的結果是延續了北魏王朝的國祚，抑或

---

<sup>6</sup> 同註 1 所引谷川道雄之書，頁 12、頁 56-65、頁 330-331。

<sup>7</sup> 同註 1 所引谷川道雄之書，頁 12、頁 123。

<sup>8</sup> 關於北魏解散部落的研究，學界已有不少論著。除上引谷川道雄之書第 II 編第 1 章〈北魏の統一過程とその構造〉之外，尚可參考：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2：5（1953）；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局，1955）；古賀昭岑，〈北魏の部族解散について〉，《東方學》59（1980）；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おける鮮卑匈奴等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松永雅生，〈北魏太祖の離散諸部〉，《福岡女子短大紀要》8（1974）；川本芳昭，〈北魏太祖の部落解散と高祖の部族解散〉，《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14（1982）；李憑，〈北魏離散諸部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0. 2。

<sup>9</sup> 關於北魏各時期的漢化改革，參見孫同勳，《拓跋氏的漢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62）。又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也特別重視拓跋氏從道武帝拓跋珪到孝文帝之間的文化轉變歷程。

加速其滅亡，仍有見仁見智的爭議，<sup>10</sup>但北魏大規模的漢化改革確實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問題。

再次，北魏實行均田制，也是北魏與五胡國家重要的不同。均田制加強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支配關係，為北魏政權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也深受學者的重視。<sup>11</sup>

總之，北魏王朝異於五胡國家的種種措施，以及其實質的影響，仍是學界值得再研究的課題。

北魏末年六鎮變亂之後，北魏分裂成東魏與西魏，東魏後來被北齊所篡，西魏後來被北周所篡。東西魏北齊北周時代，乃是六鎮鮮卑勢力重振的時代，同時也是北朝過渡到隋唐的時代，更是深入探討時代轉變所不可忽視的關鍵，而西魏北周與東魏北齊的強弱興衰問題，又是這個時代政治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

東西魏分裂之初，東魏承襲了北魏大部分的版圖與資源，西魏則僻處關隴一隅。東魏無論是在領土、人口、資源、兵力等方面，都處於絕對的優勢。然而，後來北齊卻被北周所滅，西魏北周成爲後來隋唐帝國的母胎。

關於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雙方對抗的勢力消長，筆者曾

---

<sup>10</sup> 前引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曾對學界過於推崇孝文帝的漢化政策有所檢討，並質疑一般視漢化為同化論的觀點。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1），也認為孝文帝熱烈推動的漢化運動，反而間接導致了帝國的土崩瓦解，頁166-167。

<sup>11</sup> 有關均田制的討論，學界論著汗牛充棟，堀敏一，《均田制の研究》一書，檢討以往的研究情形，總合探討均田制的成立到崩壞，書後附有參考文獻目錄，請參考之。（東京：岩波書店，1975）。

有詳論。<sup>12</sup>筆者認為，6世紀中葉南朝因侯景之亂（548）所掀起的10年大動亂，以及突厥在北亞興起取代柔然稱霸，對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雙方勢力之消長有密切的關係。由於以上國際環境的大變動，使西魏北周從最險惡的孤立環境中掙脫出來，並乘勢南侵，自南朝取得四川、漢中之地，版圖擴張了一倍，國力大增，同時聯合突厥，對東魏北齊構成重大威脅，北齊則必須大築長城以防突厥，嚴重消耗國力。

然而，若窮究北齊最後衰亡的根本原因，則主要是肇因於東魏北齊始終無法克服其內部的歷史困境。東魏北齊是高歡集結南下的六鎮鮮卑化勢力所建立的政權，此一鮮卑化勢力既對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改革不滿，又在漢族門閥貴族大本營的山東地區立國，於是內部胡漢衝突不斷。另一方面，高氏統治集團內部不斷爆發君權繼承的衝突，而胡漢衝突又與君權繼承的衝突糾纏在一起，使東魏北齊始終無法擺脫衝突不斷的歷史困境，以致於亡。<sup>13</sup>

那麼，西魏北周的情形又是如何？西魏北周在與東魏北齊對抗40餘年之後，逐漸強大起來而滅了北齊（577）。一般治史者都只注意到北周的富強，然而卻常忽視北周滅北齊之後4年（581），北周亦被隋文帝楊堅所篡，到底這又該從何解釋？

本書即由以上的時代背景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從西魏

---

<sup>12</sup> 參見拙著《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二章〈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及第三章〈北齊北周對抗的消長過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

<sup>13</sup> 參見上引拙著第五章〈北齊統治階層內部之衝突及其演變〉、第六章〈北齊政權的歷史困境〉。

政權的成立過程研究起，探索西魏北周政權內部諸勢力的構成以及演變，以權力結構的演變問題為核心，深入分析從西魏北周到隋政權之間的政權轉移，解答北朝後期轉變到隋唐時代的諸多關鍵問題。在論述之前，以下先回顧以往學界在這方面的一些研究。<sup>14</sup>

### 第三節 研究史的回顧

#### 一、以陳寅恪「關隴集團」的理論為中心

如所周知，史學界前輩陳寅恪先生對西魏北周史的研究不但開風氣之先，且提出了影響深遠的前瞻理論。陳寅恪認為西魏宇文泰在關中創建「關隴集團」，實行「關中本位政策」，使西魏北周能夠富強起來。所謂「關中本位政策」，陳寅恪論曰：

宇文泰率領少數西遷之胡人及胡化漢族割據關隴一隅之地，欲與財富兵強之山東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蕭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質及精神二者力量之憑藉，俱遠不如其東南二敵，故必別覓一途徑，融合其所割據關隴區域內之鮮卑六鎮民族，及其他胡漢土著之人為一不可分離之集團，匪獨物質上應處同一利害之環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淵源之信仰，同受

---

<sup>14</sup> 此處之研究史回顧為避免過於龐雜，只限於討論與本書主題相關

一文化之薰習，始能內安反側，外禦強鄰。而精神文化方面尤為融合複雜民族之要道，……此宇文泰之新塗徑今姑假名之為「關中本位政策」，即凡屬於兵制之府兵制及屬於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隨賀拔岳等西遷有功漢將之山東郡望為關內郡望，別撰譜牒，紀其所承，又以諸將功高者繼塞外鮮卑部落之後，亦是施行「關中本位政策」之例證。<sup>15</sup>

陳寅恪又認為，隋唐統治階層皆出自宇文泰所集結的「關隴集團」之後：

蓋宇文泰當日融冶關隴胡漢民族之有武力才智者，以創霸業，而隋唐繼其遺產，又擴充之，其皇室及佐命功臣大都西魏以來此關隴集團中人物。<sup>16</sup>

以上陳寅恪「關中本位政策」與「關隴集團」之說，對於後來學界研究北朝隋唐史有很大的啟發，其理論至今仍深受學界的重視。

中國大陸史學界曾另闢蹊徑，把唐初的統治集團區分為「世族地主集團」與「新興庶族地主集團」，對隋唐政權的性質有所爭論。<sup>17</sup>然而，眾說紛云，難有定論，其中最大的問題

---

之研究，至於本書各章所涉及之相關研究，另見各章內容。

<sup>15</sup> 同註1所引陳寅恪之文，頁166-167。

<sup>16</sup> 同上，頁199。

<sup>17</sup> 關於隋唐政權性質是「世族地主」政權，抑或「新興庶族地主」政權的討論重見疊出，茲謹略引數篇以供參考：吳澤、袁英光，〈唐初政權與政爭的性質問題〉，《歷史研究》1964.2；齊陳駿，〈試論隋和唐初的政權〉，《歷史研究》1965.1；梁森泰，〈關於

是「世族」與「庶族」的區分曖昧不清。<sup>18</sup>而不論如何，彼等亦難以否定隋唐統治階層與「關隴集團」之關係。

日本學者布目潮瀨研究李淵集團及唐初三省六部的官僚，認為西魏、北周、隋、唐初的支配階層基本上不變，而同意陳寅恪「關隴集團」之說。<sup>19</sup>布目潮瀨因而更強調隋唐帝國所具有的北方民族性格，認為創建隋唐政權的動力是來自北方民族，即中國社會的外在因素，以此來說明隋唐政權和魏晉南朝的貴族制國家脈絡不同，反對內藤湖南所說隋唐仍是貴族制國家。<sup>20</sup>

毛漢光對於陳寅恪「關隴集團」的理論極表贊同，並且由中古時期的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的轉移，對陳寅恪的理論進一步加以拓展。他指出，中古時期的核心區先在雲代地區，再到關隴地區，再轉移到魏博汴梁一帶，而核心集團也隨上述核心區之轉移而轉移。<sup>21</sup>

此外，學界如王吉林、朱大渭、湯勤福、王大華、宋德喜、張偉國、張興勝、吉岡真等，都有承襲陳寅恪之說而考

---

唐初政權性質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65.6。

<sup>18</sup> 布目潮瀨認為：因「世族」與「庶族」的區分曖昧不清，故不能據此來論斷唐初政權的性格，參見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下篇第1、2、3章（京都：同朋舍，1968初版，1979再版），頁196；頁252；頁312。。

<sup>19</sup> 同上引布目潮瀨之書，上篇第3章，頁146；下篇第1章，頁196。

<sup>20</sup> 參見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の歩み〉，《東洋史苑》10（1976），頁10-11。

<sup>21</sup> 參見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第一篇〈緒論：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之拓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1），頁21。

察西魏北周「關隴集團」的論著。<sup>22</sup>

陳寅恪的「關隴集團」理論，自 1943 年提出以來廣受學術界的討論，至今已近 60 年，雖有不少學者試圖補足其學說，但仍有許多值得再深論者。陳寅恪把西魏到初唐的統治集團概稱之為「關隴集團」，然而，從西魏到初唐百餘年間政潮迭起、政權更替，要瞭解此百餘年間的政權演變，勢必要再詳考「關隴集團」內部的各種勢力，以及各種勢力在政權演變中的消長情形，這是陳寅恪「關隴集團」理論最亟待補足的部分。然而以往學界對陳寅恪理論的後續研究，多放在證實西魏到初唐統治階層與「關隴集團」的關係，或分析西魏初年「關隴集團」的形成過程，鮮少全面而有系統的論述「關隴集團」內部諸勢力的消長與西魏北周到隋政權轉移的關係，<sup>23</sup>而這正是本書要補足的主題。

另一方面，一般認為隋唐與西魏北周的政權性格有很大

---

<sup>22</sup> 參見王吉林，〈西魏北周統治階層的形成〉，《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學報》3（1981）；朱大渭，〈代北豪強首帥崛起述論〉，《文史》31（1988.11）；湯勤福，〈關隴集團興起的歷史背景及形成階段〉，《上饒師專學報》1989.6；王大華，〈論關隴軍事貴族集團之構成〉，《陝西師大學報》哲社版 1990.1；宋德喜，〈代北外戚家族研究—「關隴集團」政權中的獨孤氏、竇氏及長孫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張偉國，〈關隴武將與周隋政權〉（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6）；張興勝，〈北朝武川軍人集團述論〉，《北朝研究》1995.4；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9・中華の分裂と再生》（東京：岩波書店，1998）。

<sup>23</sup> 前揭張偉國，〈關隴武將與周隋政權〉一書，是對西魏北周內部權力演變論述較多之作，但各章節稍欠連貫，頗有「雜考」的感覺，因此亦非十分全面而有系統的論述，且書中「關隴武將」、「北鎮武將」、「關隴功臣集團」等辭交互使用，易生概念上之混淆。



的不同，西魏北周乃屬胡族政權，而隋唐則被視為漢族政權。儘管以往學界對隋唐皇室氏族的討論有各種說法，如唐皇族李氏，陳寅恪先後有出於胡族與出於漢族兩種說法，<sup>24</sup>隋皇族楊氏是否出身於弘農華陰之望族楊氏？學界亦多持保留態度。<sup>25</sup>然而，一般還是多傾向接受隋唐是漢族色彩較濃厚的政權。<sup>26</sup>為瞭解這種政權性格的轉變，學界遂再注意北朝後期漢族勢力興起的問題。

蘇慶彬曾研究北魏、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認為隨著時代的推移，漢族勢力逐漸興起，尤其是西魏宇文泰吸收漢族勢力之措施，使得漢族勢力更加高張，最後漢族隋政權的出現乃水到渠成。<sup>27</sup>然而，蘇慶彬在討論胡漢勢力消長時，對胡漢身分之認定頗多有待商榷，舉例言之，如西魏韓果，蘇慶彬視為是漢人，但據姚薇元的考證，韓果可能是匈奴族破六韓氏改姓的後裔。<sup>28</sup>其他如寇洛、趙貴、梁禦、王德、耿豪等武川鎮出身人物，蘇慶彬都視之為漢人，亦有待商榷。因此西魏北周時期的漢族勢力是否果如蘇慶彬所論已達高張的程度，仍然有待再做檢證，而本書對此一主題亦有深入的探討。

---

<sup>24</sup> 參見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收於前引《陳寅恪先生全集》。

<sup>25</sup> 關於隋皇族楊氏的族屬問題，參見拙稿，〈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18：2（2000.12）或本書第七章註3。

<sup>26</sup> 關於隋政權是漢族色彩較濃厚的政權，參見本書第七章第四節的討論。

<sup>27</sup> 參見蘇慶彬，〈元魏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新亞學報》6：2（1964）。

<sup>28</sup> 參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128。

## 二、以谷川道雄的理論為中心

日本谷川道雄先生對於北朝到隋唐的政治社會演變，有很豐碩的研究成果。谷川道雄認為，魏晉以來遊牧系諸民族的遊牧社會已逐漸消融於文明度較高的漢族社會，他們在中國內地建國的過程，是逐漸遠離古代遊牧國家的部族聯合國家形態，而向中國式君主國家轉型。然而，在還沒完全達到中國式君主國家形態之前，國家體制常常是以血緣主義為原理，而有所謂的「宗室軍事封建制」，即君主與宗室諸王分掌部族軍隊，君主權是由具有相同血緣關係的宗室諸王所支持，同時也受其牽制，因此五胡政權常見有濃厚的政治、軍事分權性格。他又說前秦苻堅試圖以道德主義超越血緣主義，結果失敗，但正代表苻堅的時代是由五胡時代向北朝邁進的轉換期。<sup>29</sup>

谷川道雄又認為，北魏解散部落措施，使北魏與五胡國家有很大的不同。而北魏孝文帝以門閥主義改造國家體質，結果造成北邊的胡族賤民化，六鎮之亂即是胡族民眾追求自由民化的運動。另一方面，谷川又研究北魏末年漢族鄉兵集團的構造，認為當時構成鄉兵集團的諸階層，是以否定門閥主義身分秩序的志向而結合在一起。<sup>30</sup>北朝後期東西魏兩政權，可說是胡漢兩股新興勢力的合作政權，谷川稱北朝後期的新興統治集團為新貴族，隋唐政權延續自西魏北周，可稱之為新貴族制國家。<sup>31</sup>

<sup>29</sup> 同註1所引谷川道雄之書，頁12；頁120。

<sup>30</sup> 同上，頁241-244。

<sup>31</sup> 同上，頁15-21。又參見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頁

上述谷川道雄的研究，一方面是要探討隋唐帝國的本源問題，一方面又是要補足內藤湖南的貴族制理論，即隋唐仍是貴族制國家的理論。只是，北朝後期隋唐的貴族制是對北魏門閥貴族制的改造，故稱之為新貴族制。然而，所謂「新貴族」的內涵為何，亦曾引起學者的質疑。<sup>32</sup>

谷川道雄曾以代表開皇之治的隋初官僚集團，闡釋他所謂的新貴族特質，以高頌的人格做為新貴族性格的代表，<sup>33</sup>後來又以建立西魏政權的武川鎮「豪傑」人物的特質，來補充說明所謂新貴族的性格。<sup>34</sup>

直江直子為補充谷川道雄的理論，曾研究北朝後期東西魏政權執政集團的出身背景，指出北魏末年的北鎮社會已不再是部落社會的形態，在北鎮社會常見有「豪傑」與一般人民的關係，有如漢族鄉里社會的豪族與人民的關係，因而認為北朝後期的胡族社會與漢族社會逐漸同質，東西魏政權即是以此種社會為基礎，這兩種社會進一步的融合，成為隋唐

---

440，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該文後來又收入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

<sup>32</sup> 註 20 所引布目潮瀨之文，頁 11，曾質疑谷川道雄「新貴族」一語。氣賀澤保規，〈蘇威をめぐる隋の政界について〉一文，曾以隋代的蘇威為例，說明隋代舊門閥勢力在官界的得勢，質疑谷川道雄「新貴族」之說，該文收於《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舍，1977）。

<sup>33</sup> 參見註 1 所引谷川道雄之書，第 III 編第 4 章〈周末・隋初の政界と新舊貴族〉，頁 344-359。

<sup>34</sup> 參見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頁 55。該文後來亦收入前掲氏著《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

帝國成立的基礎。<sup>35</sup>

谷川道雄後來又以武川鎮社會為例，進一步闡釋北鎮社會的特質，認為武川鎮軍團亦可視為是一種鄉兵集團，而支持西魏、北周、隋唐的軍事基礎，正是北鎮與關隴的鄉兵集團，谷川道雄認為這類國家就是新貴族國家。<sup>36</sup>其後，谷川又從府兵制這個面向論述新貴族國家的特色。<sup>37</sup>

川本芳昭曾以北朝後期尚屢見部族制傳統之例，質疑直江直子與谷川道雄北鎮社會漸與漢族鄉里社會同質之說。川本芳昭認為北方民族沒有自己記載的史書，因此在漢族史書中所見到的「豪傑」、「鄉里」等用語，恐怕與漢族鄉里社會的情形大不相同。不過川本芳昭只是對直江直子與谷川道雄之說持保留態度，並非堅持北族社會仍為部落社會。<sup>38</sup>

由上可見，日本學界對北朝到隋唐之間政治社會的轉變，有較多的研究，從而為北朝與隋唐政治社會的銜接，逐漸理出一條脈絡。然而，日本學界重視北朝與隋唐政治社會的銜接問題，卻忽略北朝到隋唐之間的政權轉變問題，換言之，並未特別解釋西魏、北周、隋之間政權轉變的緣由與意義，亦未致力說明這類所謂新貴族制國家或府兵制國家，如

---

<sup>35</sup> 參見直江直子，〈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5（1978），頁93-95。

<sup>36</sup> 同註34，頁50-55。

<sup>37</sup> 同註31所引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頁425-440。又參見谷川道雄，〈試論隋唐國家の歴史的構造〉，《新しい歴史學のために》171（1983），頁3-5。

<sup>38</sup> 參見川本芳昭，〈北朝社會における部族制の傳統について〉，《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21（1989），頁1-14。該文後來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何由胡族國家轉變為漢族國家。

#### 第四節 本書主題與各章要旨

綜合上述的討論，關於從北朝到隋唐之間的演變，學界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但仍有許多關鍵問題尚待解決。筆者認為要突破這些關鍵問題，必須對西魏北周時代再做精細的研究，因為西魏北周時代正是北朝轉變為隋唐的關鍵，不論是要探討胡族政權的最後演變形態，或是要探討漢族勢力如何重掌政權，都必須以西魏北周這個時期的研究為鎖鑰。本書即以西魏北周政權的權力結構演變為主題，探討北朝轉變到隋唐的一些關鍵性問題。

譬如，西魏政權如何成立？其內部有哪些主要勢力？西魏初期處境極為艱危，西魏如何渡過這種危機而逐漸壯大起來？西魏宇文泰如何凝聚所謂的「關隴集團」？西魏政權逐漸穩固下來之後，政權性格是否逐漸有所轉變？為何宇文泰掌西魏大權始終未行篡位，而宇文泰死後其子宇文覺卻急於篡西魏？魏周革命在統治階層的變動上有何種實質上的意義？北周初期權臣宇文護專權，宇文護與北周帝室如何鬥爭？北周武帝又如何誅除宇文護勢力？北周武帝滅北齊，北周國力正如日中天，但何以滅齊後 4 年卻被楊堅所篡？一般視楊隋政權是漢族政權，楊堅如何興起？支持楊堅的力量又為何？為何北周胡族性格的政權，會轉變為漢族性格的隋政權？隋政權成立之後統治集團又如何重整？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本書所要探討的重點。

本書以西魏北周的權力結構演變為中心主題，考察以上的各相關問題。除第一章緒論與第八章結論之外，各章要旨分別介紹如下：

第二章：西魏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從宇文泰的崛起與西魏政權的成立過程，分析共創西魏政權諸勢力的特色及功能，亦做為往後各章分析西魏北周權力演變的基礎。

第三章：府兵將領與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本章藉由分析西魏大統 16 年（550）府兵制成立時的高級將領，探討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說明西魏中期北鎮勢力擴張的現象。

第四章：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本章探討西魏後期的權力結構，說明西魏後期宇文泰為鞏固其家族的權力，特意拔擢其嫡系勢力的地位，該勢力在宇文泰死後，宇文泰子宇文覺篡西魏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角色。

第五章：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本章探討北周前期宇文護專權時代的政局、權力結構、以及北周政權潛藏的弱點。

第六章：北周後期的擴張與弱點的深化。本章探討北周武帝親政後的對外擴張、廢佛措施、權力結構，以及宣帝時代的「暴政」，說明北周政權弱點的深化，已為楊堅的篡周預為鋪路。

第七章：周隋革命與統治階層的變動。本章從楊堅的崛起過程、北周末年變局下官僚的動向，分析積極支持楊堅的力量，說明楊堅如何結合北周末年的各種不滿勢力，篡周而建立隋政權，帶動統治階層的變動，並探討周隋政權性格的轉變，以及隋初統治階層重整所面臨的新課題。

本書除以上各章之外，在研究過程中亦附帶探討了一些相關的子題，另集成「附篇」，共有七篇，略述如下。

萬斯同曾著有〈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與〈周公卿年表〉，<sup>39</sup>不過其中有頗多錯誤之處，本書附篇一〈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與附篇二〈北周公卿年表〉，即是補訂萬斯同的錯誤，附有註釋說明，並採表格方式以便利翻查。

都督中外諸軍事在西魏北周時代是掌握中外兵權極重要的職位，然而因史料的闕漏，關於宇文泰與宇文護兩人任該職的確定年代，聚訟紛云，莫衷一是。附篇三〈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從檢討前輩學者的說法開始，再補充新材料，以考訂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年代；附篇四〈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則是從北周的政局以及都督中外府僚佐的材料下手，以補《周書》記載闕漏不一之處，從而偵出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年代，有助於瞭解北周初期政局演變中的一些關鍵問題。

柱國大將軍是西魏府兵將領的最高軍號，北周武帝建德4年（575），又設上柱國，位在柱國大將軍之上。在北周時代，柱國大將軍與上柱國原為崇高的戎秩，後來雖有逐漸濫授的情形，但仍是重要的名位。因此，筆者就管見所及，將西魏北周拜授柱國大將軍及上柱國者，編列成附篇五〈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年表〉與附篇六〈北周上柱國年表〉，以便利查閱。

附篇七〈北周帝室系譜〉，是北周宇文氏宗室的系譜，編

---

<sup>39</sup> 萬斯同的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篇》（上海：開明書店，1936）。

成圖表，以利相關研究者使用。



## 第二章

---

# 西魏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

北魏末年北鎮變亂之後，北魏分裂成東魏與西魏。東西魏皆以北魏正統繼承者自居，激烈交戰，欲圖併滅對方。東魏接收了絕大部分的北魏資源，隨時準備西侵，西魏飽受威脅，岌岌可危。

本章從西魏政權的成立過程，論述西魏政權諸勢力的特色及結合，希望由此把握西魏政權成立時的性格，以說明西魏如何能渡過東魏來侵的危機而逐漸茁壯起來。

### 第一節 西魏政權的成立

#### 一、北鎮變亂與北鎮勢力的南下

北魏孝明帝正光5年（524）3月，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殺鎮將起兵，掀起了北魏末年的大動亂。破六韓拔陵起兵後，

---

<sup>1</sup> 關於破六韓拔陵起兵的年代，《通鑑》卷149〈梁紀五〉載為武帝普通4年（523）4月（頁4674），即魏正光4年4月，朱大渭辨其誤，認為應以《魏書》卷9〈肅宗紀〉所載正光5年3月為是。參見朱大渭，〈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頁1-9，收於《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河南：人民出版社，

北邊諸鎮群起響應，北魏政府後來求援於塞外的柔然，才聯合鎮壓了變亂，遷徙受降的變亂鎮民於河北諸州就食。不久這些被遷徙到河北的鎮民又和當地人民起兵，<sup>2</sup>先後由杜洛周、鮮于脩禮、葛榮所領導，直到永安元年（528）9月，才被爾朱榮所領導的政府軍鎮壓下來。<sup>3</sup>

爾朱榮，其先世為秀容契胡酋帥，「家世豪擅，財貨豐贏」、「牛羊駝馬，色別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sup>4</sup>北鎮變亂之後，北鎮豪強酋帥有部分率領部民或鄉人參與平亂，有部分參與變亂，另有部分則避難南逃。南逃者有直接投靠爾朱榮者，也有停留於河北地區後又參與變亂者。總之，在永安元年9月爾朱榮對葛榮的滏口（河南省武安縣東南20里）之戰後，幾乎大部分的北鎮豪強酋帥與鎮民都匯聚於爾朱榮處，爾朱榮成為北鎮南下諸勢力的領袖，<sup>5</sup>後來創建東魏與西魏的高歡集團與宇文泰集團人物，此時大多聚在爾朱榮底下（關於北魏末年變

---

1981.4)。

<sup>2</sup> 關於河北起兵之中包括有北鎮鎮民及當地人民，參見楊耀坤，〈試論北魏末年河北地區和青州的暴動〉，頁128-129，收於《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二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12）。

<sup>3</sup> 關於北魏末年北鎮變亂的前後經過，參見黃惠賢，〈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收於朱大渭主編《中國農民戰爭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0），頁202-261；趙儷生編，《中國農民戰爭史》所收〈北魏末的各族人民大起義〉，頁44-67。

<sup>4</sup> 《魏書》，卷74〈爾朱榮傳〉，頁1644。

<sup>5</sup> 參見朱大渭，〈代北豪強酋帥崛起述論〉，《文史》31（1988.11）頁61-63；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亦有圖表列舉投入爾朱氏集團之人物，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1），頁90。

亂形勢，請參見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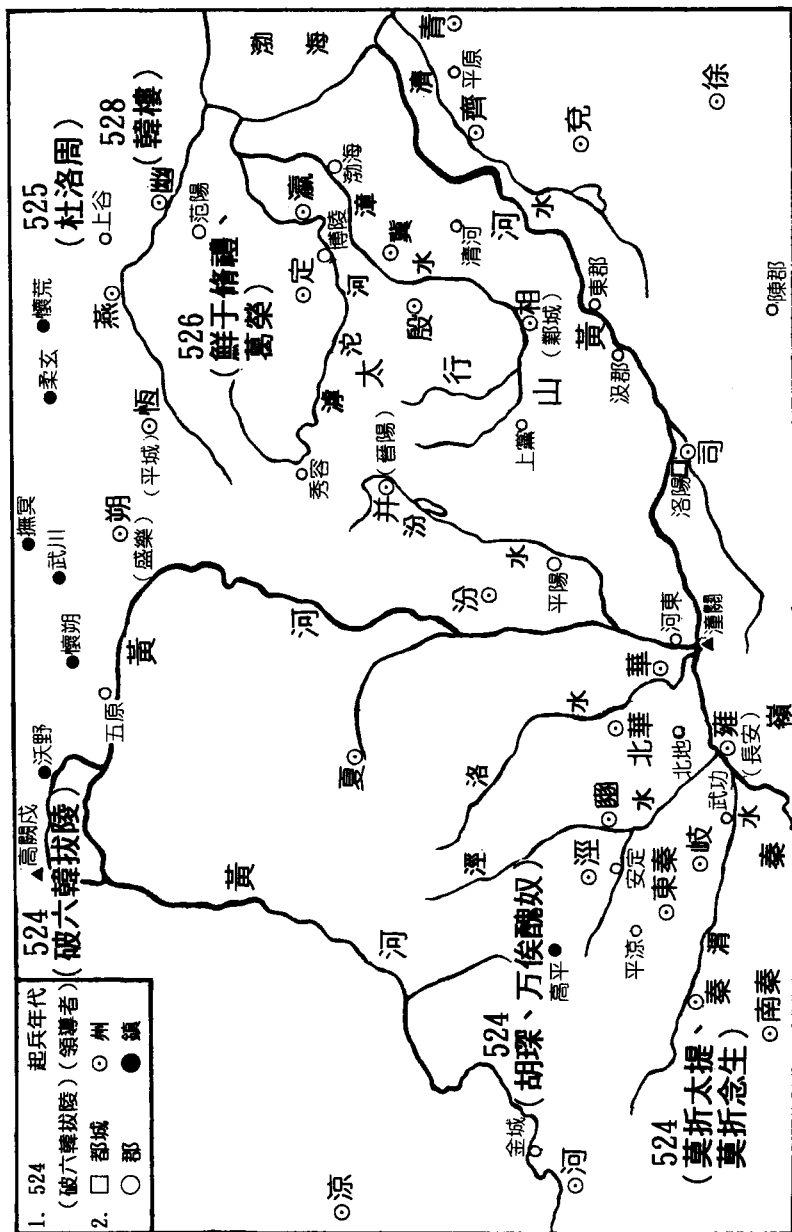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正當各地變亂方熾、爾朱榮勢力逐漸坐大之際，北魏朝廷內靈太后與孝明帝之間的衝突也逐漸激烈，武泰元年（528）2月，孝明帝密詔在秀容的爾朱榮入洛陽，爾朱榮未至而靈太后已酖殺孝明帝，結果爾朱榮入洛陽另立孝莊帝，殺靈太后及朝士百官2千餘人，史稱「河陰之禍」，<sup>6</sup>此後朝政為爾朱榮所把持。

## 二、關隴變亂與爾朱天光西征軍入關中平亂

當破六韓拔陵起兵後不久，關隴地區亦群起響應。正光5年（524）4月，高平鎮民赫連恩起兵，推舉胡琛為首領；同年6月，秦州城民起兵推舉羌人莫折太提為首領。此後變亂不斷地擴大，北魏政府先派雍州刺史元志領軍鎮壓，後派吏部尚書元修義率軍征討，無功，同年9月末，又以尚書左僕射蕭寶夤率西征軍征討。蕭寶夤西征軍初有斬獲，後亦敗退，政府改以雍州刺史楊椿代之，楊椿多次以病請辭，魏政府遂又二度以蕭寶夤率軍出征。不久蕭寶夤因征戰不利，受魏廷猜疑，遂叛魏起兵。魏廷以尚書僕射長孫稚率軍討之，蕭寶夤兵敗投奔變亂軍領袖万俟醜奴。此後北魏政府軍征討無功，

<sup>6</sup> 關於河陰之禍，吳少珉認為，爾朱榮所殺的是腐敗官僚而給予肯定，筆者不能苟同。窪添慶文曾分析在河陰之變中被殺者，可參考之。參見吳少珉，〈試論北魏“河陰之變”〉，《史學月刊》1983. 1，頁24-27；窪添慶文，〈河陰の變小考〉，收於《榎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88. 11），頁123-139。

圖 2-1 北魏末年變亂圖



本圖參考朱大渭主編，《中國農民戰爭史·魏晉南北朝卷》頁 239 修繪而成。

而變亂軍在万俟醜奴領導之下，聲勢愈來愈浩大。建義元年（528）7月，万俟醜奴稱天子於涇州，置百官，建年號。

如前所述，北魏在武泰元年（528）河陰之禍以後，爾朱榮把持朝政。同年9月滏口之戰後，河北地區的變亂逐漸平息，青州邢杲與幽州韓樓的變亂也很快被平定。此時把持朝政的爾朱榮，唯剩關隴地區未在控制之下。因此，永安3年（530）2月，爾朱榮以從子爾朱天光率賀拔岳、侯莫陳悅領遠征軍入關中平亂。爾朱天光軍團不滿2千，在潼關遇到赤水蜀民阻路，爾朱天光見敵眾我寡，面有難色，賀拔岳率兵敗蜀民，虜戰馬2千匹，簡取壯健以充軍士。至雍州「又稅民馬，合得萬餘匹。以軍人寡少，停留未進」，爾朱榮再給兵2千人，促令西行。至岐州附近賀拔岳又破尉遲菩薩，「獲騎士三千，步卒萬餘」，<sup>7</sup>最後敗俘万俟醜奴、執蕭寶夤，至普泰元年（531）4月，大致上平定了關隴地區的變亂。

爾朱天光的西征軍，起初只有數千人，後來在平亂的過程中，不斷地收編關隴地區的變亂軍，最後可能達數萬人。<sup>8</sup>這些軍隊有部分為爾朱天光所率領入關中者，但絕大部分則是被收編的關隴地區變亂軍。當後來爾朱天光率軍東出被高歡

<sup>7</sup> 《魏書》，卷75〈爾朱天光傳〉，頁1673-1674；《周書》，卷14〈賀拔岳傳〉，頁222-224。

<sup>8</sup> 關於爾朱天光軍團的兵數，馬長壽認為最多約達3萬多人，見氏著《烏桓與鮮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95-97；王仲華亦認為約有3、4萬人，見氏著《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12），頁325；朱大渭則認為最多曾達10多萬人，見註1所引朱大渭之文，頁23。總之，確實數目難以估計，大致上可說有數萬人。

打敗時，曾有人說：「天光部下皆是西人」，<sup>9</sup>又後來宇文泰接收賀拔岳部眾，魏孝武帝欲召宇文泰率部返洛陽，宇文泰上表辭謝，曾云：「況此軍士多是關西之人，皆戀鄉邑，不願東下」，<sup>10</sup>由此可知爾朱天光軍隊多收編來自「關西之人」。然而，爾朱天光軍團的統帥將領，則多是原來北鎮豪強曾帥投效爾朱榮者。如賀拔岳是武川鎮「豪俠」，北鎮變亂後投靠爾朱榮；而賀拔岳的部將念賢、寇洛、宇文泰、趙貴、侯莫陳崇、梁禦、若干惠、王德、韓果、劉亮、達奚武、王雄等人，也都是北鎮出身者。侯莫陳悅是代郡人，北鎮變亂後投爾朱榮；另外，侯莫陳悅的部將李弼是遼東人，豆盧寧的父親是柔玄鎮將，亦都是北鎮變亂後投靠爾朱氏者。<sup>11</sup>跟隨爾朱天光入關中的這批北鎮人物，後來成爲西魏宇文泰的主要部將，亦是西魏政權的主要統治集團。

### 三、宇文泰的崛起

孝莊帝永安3年（530）9月，孝莊帝利用爾朱榮自晉陽入朝時誅殺之，爾朱榮從子爾朱兆起而弑殺孝莊帝。爾朱榮死後，各地紛紛起兵反爾朱氏，原爾朱榮手下的高歡也統率北鎮降戶在河北信都舉兵，聯合漢人豪族勢力打敗爾朱兆，立孝武帝，此後朝政即掌握在高歡手中。

當爾朱兆與高歡對立時，在關中的爾朱天光亦率軍東出

<sup>9</sup> 《魏書》，卷75〈爾朱世隆傳〉，頁1670。

<sup>10</sup> 《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6。

<sup>11</sup> 《周書》，卷15〈李弼傳〉；卷19〈豆盧寧傳〉載李弼、豆盧寧兩人都是爾朱天光西討時「辟為別將」，故應是在此前已投靠爾朱氏。

赴援，部分留守在關中的軍隊分別由賀拔岳與侯莫陳悅所統率。高歡掌權後欲拉攏賀拔岳，賀拔岳不為所動，高歡遂策動侯莫陳悅殺害賀拔岳，賀拔岳部眾先推舉年長的寇洛為統帥，後改擁立宇文泰為統帥。

宇文氏先世或說出自匈奴、或說出自鮮卑族，而以本出自匈奴族後漸鮮卑化之說較為有力。<sup>12</sup>北魏初，宇文泰祖先被遷於武川鎮，北鎮變亂時，宇文泰父宇文肱與賀拔岳拔（賀拔岳父）糾合鄉人，襲殺破六韓拔陵部將衛可孤，宇文泰長兄宇文顥在此役中喪生。此後宇文肱率族人南逃，陷於鮮于脩禮手中，鮮于脩禮令宇文肱統其部眾，宇文肱後來在與定州官軍作戰時戰歿，宇文泰二兄宇文連亦喪生。不久葛榮殺鮮于脩禮，令宇文泰三兄宇文洛生統率其父餘眾，宇文泰亦任將帥。及爾朱榮打敗葛榮後，宇文泰族人被遷往晉陽，爾朱榮猜忌宇文泰兄弟之「雄傑」，藉罪誅害宇文洛生，宇文

---

<sup>12</sup> 關於宇文氏之先世，近人主要有三說。一說是出自匈奴南單于後裔，主張此說者有內田吟風、周一良、姚薇元、大澤陽典等人；二說是出自鮮卑族，如何烈；三說是出自匈奴、鮮卑雜種，如呂思勉。其中以周一良之考證最詳，今從其說。參考：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匈奴等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舎，1975.9），頁358；周一良，〈論宇文周之種族〉，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220-235；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166；大澤陽典，〈宇文族姓考〉，收於《橋本博士喜壽記念・東洋文化論叢》（京都：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1967.6），頁323-338；何烈，〈宇文氏考略〉，《思想與時代》140，頁22-27；呂思勉，〈宇文氏先世〉，收於氏著《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834-835。

泰「自理家冤」慷慨陳辭始獲免。

爾朱天光西征時以武川鎮出身的賀拔岳爲副將，宇文泰亦以別將隨賀拔岳入關中，武川鎮民流落在爾朱榮麾下者多隨從入關中，其妻兒則留在晉陽。此時隨宇文泰入關中的族人中有宇文泰侄兒宇文導及表兄弟王勵、王懋，其餘族人多留在晉陽。宇文泰在關中平亂時屢建戰功，永安3年（530）7月，宇文泰被任命爲原州刺史，遂命人往晉陽迎接族人。普泰元年（531），宇文泰侄兒宇文護、外甥賀蘭祥、尉遲迴、尉遲綱入關中，不久高歡起兵掌權，留在晉陽的武川鎮人的妻兒族人被當作人質，魏分東西後被遷到鄴城。

太昌元年（532）宇文泰任賀拔岳關西大行臺左丞，領府司馬，深獲賀拔岳賞識。永熙2年（533）賀拔岳任宇文泰爲夏州刺史。永熙3年（534）2月，賀拔岳被侯莫陳悅所殺。賀拔岳被殺後，賀拔岳餘眾先推舉年長的寇洛繼總兵事，寇洛以無雄略、威令不行請辭，此時賀拔岳軍團有三種可能動向：一是有人建議迎請在荊州的賀拔岳兄賀拔勝入關中指揮；一是向洛陽朝廷報告事態，聽從指示；一是趙貴主張迎夏州刺史宇文泰爲統帥。諸將最後採趙貴之議，擁立宇文泰。關於賀拔岳軍團的動向，谷川道雄曾指出是受武川鎮出身者所左右，如起初被擁立的寇洛是武川鎮出身者，後來欲迎請的賀拔勝與宇文泰也是武川鎮出身者，而往荊州迎賀拔勝未成的李虎與主張迎宇文泰的趙貴也都是武川鎮出身者。谷川道雄又指出，賀拔岳軍團的動向之所以受武川鎮出身者所左右，乃因該軍團中居樞要地位者多爲武川鎮出身者，甚至當初跟



隨賀拔岳入關中者即多為武川鎮出身者。<sup>13</sup>谷川道雄之說甚是，然而若再追問在眾多武川鎮出身者之中，何以最後宇文泰被擁立？這一方面因宇文泰佔地利之便，另一方面則因宇文泰原本即是賀拔岳的重要親信。如賀拔岳任關西大行臺時，宇文泰「為左丞，領岳府司馬，加散騎常侍。事無巨細，皆委決焉」，後來賀拔岳因夏州位居險要，欲慎選刺史人選時，眾人皆推舉宇文泰，賀拔岳說：「左丞（宇文泰）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廢」，沈吟累日，乃從眾議。<sup>14</sup>

宇文泰在匆促間接到被擁立的消息，其部下請宇文泰稍留以觀其變，宇文泰見時機稍縱即逝，又恐夏州不穩，遂先殺害暗中勾結侯莫陳悅的夏州首望彌姐元進，急進平涼，統領賀拔岳軍。當時高歡與魏孝武帝之對立逐漸表面化，雙方皆欲拉攏關隴軍。高歡遣侯景入關中，招引賀拔岳眾，至安定（甘肅省鎮原縣東60里）受阻於宇文泰而返。魏孝武帝遣武衛將軍元毗入關中慰勞，追賀拔岳軍返洛陽。宇文泰上表請暫緩回朝，並迅速整軍討滅侯莫陳悅，得到侯莫陳悅部將李弼、豆盧寧的倒戈相助，以及原州土著勢力李賢、李遠、李穆兄弟的內應，侯莫陳悅自縊。宇文泰併收侯莫陳悅軍隊，掌握關中的霸權。此時是永熙3年（534）4月，距賀拔岳被害不過2個多月而已。

<sup>13</sup> 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頁46-48。

<sup>14</sup> 《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3-4。

#### 四、魏孝武帝入關中

宇文泰在關中崛起的同時，洛陽政局也日益緊張，高歡與孝武帝的對立激烈化，高歡遣使厚禮拉攏宇文泰被拒，孝武帝更加倚賴宇文泰，加封宇文泰尚書僕射、關西大行台。宇文泰遂傳檄討高歡，高歡亦率軍進逼洛陽，總宿衛兵的中軍大將軍王思政、散騎侍郎柳慶、閤內都督宇文顯和，都勸孝武帝西入關中，宇文泰亦遣楊荐、駱超、宇文測迎接。7月，魏孝武帝奔入關中，宇文泰奉帝都長安。高歡追之不及，10月高歡另立元善見（史稱東魏孝靜帝），徙都於鄴，魏分東西。

當孝武帝與高歡相持於河橋時（永熙3年7月），帝親總六軍號10餘萬人，及高歡引兵渡河，帝率5千騎出宿瀘西（洛陽城西北），<sup>15</sup>「眾知帝將出，其夜亡者過半」。<sup>16</sup>《隋書·食貨志》載：「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sup>17</sup>按「六坊之眾」，即指京師的近衛軍，大概直接跟隨孝武帝入關中的近衛軍在數千人到萬人之間。

孝武帝初入關中，加授宇文泰大將軍、雍州刺史、尚書令，「軍國之政，咸取決焉」，又以馮翊長公主嫁之，不久又進宇文泰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sup>18</sup>事實上實權已被宇文泰

<sup>15</sup> 據嚴耕望考證，瀘西當在瀘間驛地區，即洛陽城西北瀘水上流地區。參見氏著《唐代交通圖考》（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5），頁66。

<sup>16</sup> 《北史》，卷5〈魏孝武帝紀〉，頁173。

<sup>17</sup> 《隋書》，卷24〈食貨志〉，頁675。

<sup>18</sup> 據《周書·文帝紀》未見孝武帝拜宇文泰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八瓊室金石補正》卷23所收〈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臺北：

掌握，於是孝武帝與宇文泰之間關係緊張起來，閏12月，宇文泰暗中在酒中下毒弑帝，立南陽王元寶炬（史稱西魏文帝），此後西魏實權無疑地掌握在宇文泰手中。

西魏成立之初，屢遭受到來自東魏高歡進犯的威脅，夾在東西魏之間的各地方勢力紛紛選邊投靠。投靠西魏較受注目者，有大統2年（536）隨賀拔勝由梁入關中的人馬，以及大統3年（537）西魏沙苑大捷後來投附的河南、河東地區的世家豪族，<sup>19</sup>都成爲西魏政權中的一股勢力。

## 第二節 西魏政權諸勢力的構成

從西魏政權的成立過程，可將西魏政權中的諸勢力，大致分爲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入關中勢力。茲以宇文泰興起爲軸心，依序列舉參與建立西魏政權的各股勢力中的重要人物。

### 一、北鎮勢力

所謂的北鎮勢力，大致上是指北鎮變亂後南下的北鎮出身人物，後來追隨爾朱天光軍團入關中者。廣義的北鎮勢力尚應包括：北鎮變亂後投靠在爾朱氏下的北方各族人物隨爾朱天光入關中者，及西魏成立後入關中投效的北鎮人物。其中又可分爲：宇文泰早年跟隨者、賀拔岳餘部、侯莫陳悅餘

---

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載有魏孝武帝任宇文泰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大丞相」。詳論可參見本書附篇三。

<sup>19</sup> 關於沙苑之役，參見拙稿，〈試論東西魏沙苑之役及其影響〉，《臺南師院學報》34（2001.6）。

部、隨賀拔勝入關中者等類，茲列舉各類主要人物如下。

### 1. 宇文泰元從

北鎮變亂後，宇文氏家族南逃，輾轉投附在爾朱氏底下。宇文泰入關中時，家族人物有侄兒宇文導、表兄弟王勵、王懋一同入關中。普泰元年（531）宇文泰任原州刺史時，又遣人迎接侄兒宇文護、外甥賀蘭祥、尉遲迥、尉遲綱入關中。<sup>20</sup>以上宇文泰族人或姻親人物，是宇文泰早期的跟隨者，可說是宇文泰的元從親信。

永熙2年（533），宇文泰任夏州刺史，又吸收一批人物，其中可歸類為北鎮勢力者，有于謹、于寔父子及長孫儉、宇文盛、陸通。于謹，曾祖為懷荒鎮將，祖為平涼郡守、高平郡守，父為隴西郡守，北鎮變亂後于謹參與政府討伐軍，後從爾朱天光入關中平亂，又從爾朱天光東出兵敗，再入關中，宇文泰任他為「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sup>21</sup>于謹父祖皆曾任官關中、隴西，與關隴地區稍有淵源，但由他本出於鮮卑于氏而從爾朱天光軍團征戰的經歷，毋寧視為北鎮勢力較妥當；宇文盛，代人，曾祖、祖、父皆為沃野鎮軍主，宇文盛

<sup>20</sup> 按宇文護與賀蘭祥在普泰元年入關中，見《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宇文護母閻氏之書信（頁165、頁170）。尉遲迥、尉遲綱兄弟入關中年代，《周書》卷20〈尉遲綱傳〉載：「太祖（宇文泰）西討關隴，迥、綱與母昌樂大長公主留于晉陽，後方入關。從太祖征伐，常陪侍帷幄，出入臥內。後以迎魏孝武功，拜殿中將軍」（頁339），依其文意，尉遲迥、尉遲綱兄弟可能也是宇文泰普泰元年派人迎接入關中的，今暫做此認定。

<sup>21</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3-245。

可能在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任宇文泰的帳內都督；<sup>22</sup>長孫儉，先世為魏室枝族，長孫儉「從爾朱天光破隴右。太祖（宇文泰）臨夏州，以儉為錄事，深器敬之」；<sup>23</sup>陸通，父陸政初從爾朱天光，後從宇文泰，陸通曾任宇文泰夏州刺史的帳內都督。

## 2. 賀拔岳餘部

賀拔岳被殺後，宇文泰接收賀拔岳餘部。包括許多北鎮出身的武將以及漢族文官。《周書》列傳所見此類人物以武川鎮出身者最多，如寇洛、趙貴、李虎、<sup>24</sup>侯莫陳崇、梁禦、若干惠、王德、韓果、王勇、耿豪、趙善等，這說明賀拔岳軍團將領以武川鎮出身者為主。此外，其他北鎮出身者或投靠爾朱氏再隨從賀拔岳者，尚有怡峰、劉亮、達奚武、王雄、赫連達、庫狄昌、梁椿、梁台、元定等人。以上這些原本追

<sup>22</sup> 《周書》卷 29〈宇文盛傳〉載：「盛志力驍雄，初為太祖帳內，從破侯莫陳悅」（頁 493），按宇文盛任帳內都督在征討侯莫陳悅之前，則很可能是在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代。

<sup>23</sup> 《周書》，卷 26〈長孫儉傳〉，頁 427。

<sup>24</sup> 關於李虎出身，史書載為隴西漢族名門，其先人曾出鎮武川，但近代學者已多質疑出自隴西李氏之說。陳寅恪更認為李虎先世為趙郡李氏，否認曾出鎮武川之說。但谷川道雄、康樂、胡戟則認為李虎先世曾出鎮武川之說應是可信，今從之。參見王桐齡，〈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女師大學術季刊》2：2（1932）；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收於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前引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的形成〉文中之註 1；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附錄 3〈論李唐氏族〉（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1），頁 295-296；胡戟，〈關隴集團的形成及其矛盾的性格〉，收於《胡戟文存·隋唐歷史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11），頁 138-139。

隨賀拔岳者，在賀拔岳死後，共同翊戴宇文泰，成爲宇文泰興起過程中最大的支持勢力，也是北鎮勢力中最主要的部分。

### 3. 侯莫陳悅餘部

宇文泰討滅侯莫陳悅時，吸收了許多侯莫陳悅的部將，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有李弼及豆盧寧、豆盧永恩兄弟。<sup>25</sup>李弼是遼東襄平人，被爾朱天光辟爲別將入關中；豆盧寧是昌黎徒何人，本姓慕容氏，是前燕支庶，父爲柔玄鎮將，爾朱天光辟豆盧寧爲別將入關中。豆盧寧、豆盧永恩兄弟都和李弼背叛侯莫陳悅歸宇文泰，皆可歸爲北鎮勢力。

### 4. 隨賀拔勝自梁入關中者

賀拔勝是賀拔岳之兄，北魏孝武帝與高歡對立時，命他經營荊州。賀拔岳死後，賀拔勝未及接收賀拔岳的部眾，孝武帝入關中，賀拔勝本欲追隨入關中，又被高歡所阻，遂南奔梁朝。大統2年（536），賀拔勝得梁朝允許回長安，原本追隨賀拔勝的許多將領也隨之入關中，其中武川鎮出身者有獨孤信、楊忠、<sup>26</sup>宇文虬，可見賀拔勝的將領也多以武川人物

<sup>25</sup> 參見《周書》，卷15〈李弼傳〉；卷19〈豆盧寧傳〉。按豆盧永恩是豆盧寧養弟。

<sup>26</sup> 關於楊忠的出身，《周書》本傳載其爲弘農華陰漢族名門楊氏之後，但近代學者陳寅恪、王桐齡、竹田龍兒、布目潮瀨等多提出質疑，筆者認爲楊忠不論籍貫為何，其先世已五代居於武川鎮應無可疑。參見：前引王桐齡，〈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頁1199-1220；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288-290；王永興，〈楊隋氏族問題述要—學習陳寅恪先生史學的一些體會〉，收於《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365-372；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

為主。此外又有撫寧鎮出身的史寧。<sup>27</sup>以上諸人本出自北鎮(尤其是武川鎮)，雖以追隨魏帝爲名入關中，但與宇文泰淵源頗深，應歸類爲北鎮勢力較爲妥當。

### 5. 其他

除上面各類人物之外，《周書》各列傳中尚有多人亦可歸類爲北鎮勢力。如王盟、念賢、李樹、侯莫陳順、宇文測、宇文深、宇文顯和、叱羅協、叱列伏龜、閻慶、賀若敦、陸騰、楊纂等人。王盟是武川人，宇文泰之舅父，曾隨從賀拔岳平亂，任平秦郡守，宇文泰討侯莫陳悅時徵爲留後大都督，鎮高平。念賢、李樹、侯莫陳順、宇文測、宇文深、宇文顯和等人都是隨孝武帝入關中，但亦應歸類爲北鎮勢力。念賢是武川鎮豪傑，曾和宇文泰父宇文肱合謀襲殺衛可孤，後來跟隨爾朱榮，高歡與孝武帝對立時，孝武帝用爲中軍北面大都督，隨孝武帝入關中；李樹是李弼之弟；侯莫陳順是侯莫陳崇之兄，和宇文泰同鄉「素相友善」；宇文測、宇文深、宇文顯和等人都是宇文泰族子，武川鎮出身。以上諸人雖都是隨孝武帝入關中者，但因與宇文泰有特殊淵源，毋寧視爲北鎮勢力較爲妥當。叱羅協、叱列伏龜、閻慶、賀若敦、陸騰、楊纂等人，是大統初東西魏交戰時被俘或來降者，因多是北鎮出身，故亦歸類爲北鎮勢力，其中閻慶是宇文泰姻親。

---

31：1-4 (1958)，頁 640；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上篇第 1 章〈楊玄感の叛亂〉，(京都：同朋舍，1968)，頁 32-33；拙稿，〈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18：2 (2000.12)；本書第七章註 4。

<sup>27</sup> 參見《周書》各本傳。

## 二、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乃是指西魏初期版圖之內的在在地勢力而言。由於西魏成立之初，其支配地區除關隴之外，尚有部分河南、河東地區，因此以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稱西魏轄內的在地勢力，這是為稱呼上的方便，實際上凡是在西魏轄內的地方勢力都屬此類。此勢力最主要的特色是有地方基礎，在北魏末西魏初常領地方鄉兵出征，或出任政府中的文官。《周書》列傳所見此類人物，又可依其參與創建西魏政權的先後，分為宇文泰元從、賀拔岳舊屬、宇文泰掌權後引用者、東西魏交戰時來附者等類，茲列舉各類主要人物如下。

### 1. 宇文泰元從

宇文泰任原州刺史、夏州刺史時，就曾吸收當地人物為己用，這些人物後來成為宇文泰的元從親信。如高平鎮出身的蔡祐，宇文泰任原州刺史時召為帳下親信；秦郡楊荐，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任為帳內都督；高平鎮出身的李賢、李遠、李穆兄弟很早就與宇文泰交結，宇文泰初入關中，李穆便服侍於宇文泰左右，宇文泰討伐侯莫陳悅時，李賢、李遠、李穆三兄弟在原州內應。李賢兄弟在原州有很大的勢力，他們支持宇文泰，使宇文泰無後顧之憂，此後他們兄弟一直是宇文泰的元從親信。

### 2. 賀拔岳舊屬

北魏末關隴地區變亂之後，北魏政府曾派遣多次的西征軍團入關中，如蕭寶夤西征軍、長孫稚西征軍、爾朱天光西



征軍，這些西征軍團的文官系統多為漢人名族，特別是關隴地方的名族，賀拔岳軍團裡也同樣有此特色。<sup>28</sup>因此，當宇文泰接收賀拔岳餘眾時，這些關隴地方的名族也被宇文泰引用。如武功蘇氏為關西望族，蘇亮為賀拔岳關西行臺左丞，典機密，後為宇文泰所用；隴西辛慶之，世為隴右著姓，曾任賀拔岳行臺吏部郎中，後亦為宇文泰所用；京兆杜陵王子直，世為郡右族，賀拔岳曾任為開府主簿，遷行臺郎中，後亦為宇文泰所用；關隴人物也有任賀拔岳之武將者，亦為宇文泰引用，如隴西辛威，初從賀拔岳征討有功，假輔國將軍、都督，宇文泰統賀拔岳之眾後，引為帳內都督；李和是夏州雄豪出身，父為夏州酋長，賀拔岳引李和為帳內都督，後為宇文泰所用。

### 3. 宇文泰掌權後引用者

宇文泰接收賀拔岳部眾，討滅侯莫陳悅後，已掌握關中霸權。此後宇文泰廣為引用關隴各地方的望族名士，及招收各地豪族武力。魏孝武帝入關中時，又有部分關隴望族隨孝武帝返回關中，亦為宇文泰所用，魏孝武帝入關中後更有關隴各地人物來投效者，茲依次列之如下。

京兆霸城王羆，世為州郡著姓，宇文泰徵兵勤王，王羆「請前驅效命，遂為大都督，鎮華州」；<sup>29</sup>京兆杜陵韋孝寬，世為三輔著姓，宇文泰自原州赴雍州迎魏孝武帝時，命韋孝

<sup>28</sup> 參見宇田恒久，《北朝末の政局と關隴地方の名族》，按該文是宇田氏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得谷川道雄先生借閱，謹此致謝。另該論文有提要，刊於《龍谷大學大學院紀要》7（1986）。

<sup>29</sup> 《周書》，卷18〈王羆傳〉，頁292。

寬隨軍；<sup>30</sup>天水權景宣，宇文泰「平隴右，擢爲行臺郎中」；<sup>31</sup>京兆藍田王悅，曾任爾朱天光府騎兵參軍，宇文泰「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sup>32</sup>馮翊郭彥，宇文泰臨雍州時，辟爲西曹書佐；<sup>33</sup>武功蘇讓是蘇亮之弟，宇文泰爲丞相時，引爲府屬，蘇讓又薦族人蘇綽爲宇文泰行臺郎中，蘇綽後來成爲宇文泰最得力的助手，蘇綽弟蘇椿後亦領兵從征；<sup>34</sup>京兆杜陵韋瑱，世爲三輔著姓，宇文泰爲丞相後用爲太中大夫，轉行臺左丞；<sup>35</sup>安定烏氏梁昕，世爲關中著姓，蕭寶夤曾引爲行臺參軍，爾朱天光引爲外兵參軍。宇文泰迎魏孝武帝，軍次雍州，梁昕以三輔望族上謁，即授爲右府長流參軍；<sup>36</sup>皇甫璠，安定三水人，世爲西州著姓，後徙居京兆，魏帝入關後宇文泰加雍州刺史時，任爲州主簿；<sup>37</sup>田弘，高平人，爾朱天光入關中，授爲都督，宇文泰「初統眾，弘求謁見，乃論世事，深被引納，即處以爪牙之任」；<sup>38</sup>河東汾陰薛愷，侯莫陳悅召爲行臺郎中，宇文泰平侯莫陳悅後，引爲記室參軍。<sup>39</sup>

<sup>30</sup> 《周書》，卷 31〈韋孝寬傳〉，頁 535-536。

<sup>31</sup> 《周書》，卷 28〈權景宣傳〉，頁 477。

<sup>32</sup> 《周書》，卷 33〈王悅傳〉，頁 578。

<sup>33</sup> 《周書》，卷 37〈郭彥傳〉，頁 666。

<sup>34</sup> 《周書》，卷 38〈蘇亮附弟蘇讓傳〉，頁 680；卷 23〈蘇綽傳〉，頁 381、頁 395。

<sup>35</sup> 《周書》，卷 39〈韋瑱傳〉，頁 693。

<sup>36</sup> 《周書》，卷 39〈梁昕傳〉，頁 695。

<sup>37</sup> 《周書》卷 39〈皇甫璠傳〉載：「永安中，辟爲州都督。太祖爲牧，補主簿」（頁 696），按「太祖爲牧」當指宇文泰在孝武帝入關中後，加雍州刺史，皇甫璠此時補爲雍州主簿。

<sup>38</sup> 《周書》，卷 27〈田弘傳〉，頁 449。

<sup>39</sup> 《周書》，卷 38〈薛愷傳〉，頁 684。

以上諸人爲宇文泰掌權後引用之關隴河東地方人士。

魏孝武帝入關中時，許多在關東的關隴人士亦多隨魏帝返關中。如楊寬爲弘農華陰人，孝武帝與高歡對立時，用爲閭內大都督，專總禁旅，「從孝武入關，兼吏部尙書」；<sup>40</sup>王傑，金城直城人，「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後從西遷」，宇文泰用爲都督；<sup>41</sup>夏州出身的宇文貴，魏末曾投靠爾朱榮，討平邢杲，入爲武衛將軍，閭內大都督，後從孝武帝西遷，遷右衛將軍；<sup>42</sup>侯植，上谷人，家於北地三水遂爲州郡冠族，北魏末散家財募「義勇」討亂，從賀拔岳有戰功，除義州刺史，從魏孝武帝西遷；<sup>43</sup>此外，河東地區人士隨魏帝入關者有柳慶、裴俠、薛寘、楊瓌等人。<sup>44</sup>

西魏大統初年，宇文泰又引用關隴當地人士。如京兆渭南韓盛，「魏大統初，起家開府行參軍。轉參軍事」；<sup>45</sup>弘農華陰楊敷是楊寬之侄，「大統元年，拜奉車都尉」；<sup>46</sup>天水南安趙昶，大統初，宇文泰擢爲相府典籤；<sup>47</sup>臨洮子城劉雄，大統中，起家爲宇文泰親信都督。<sup>48</sup>

---

<sup>40</sup> 《周書》，卷 22〈楊寬傳〉，頁 367。

<sup>41</sup> 《周書》，卷 29〈王傑傳〉，頁 489。

<sup>42</sup> 《周書》，卷 19〈宇文貴傳〉，頁 312。

<sup>43</sup> 《周書》，卷 29〈侯植傳〉，頁 505。

<sup>44</sup> 參見《周書》各本傳。

<sup>45</sup> 《周書》，卷 34〈韓盛傳〉，頁 593。

<sup>46</sup> 《周書》，卷 34〈楊敷傳〉，頁 599。

<sup>47</sup> 《周書》，卷 33〈趙昶傳〉，頁 576。

<sup>48</sup> 《周書》，卷 29〈劉雄傳〉，頁 503。

#### 4. 東西魏交戰時來附者

東西魏分裂之初，雙方屢次激戰，夾處在其間的地方勢力也依違於兩邊，其中以大統3年（537）河南、河東地區的豪族領宗人或鄉兵來附西魏者最多，西魏遂能保有河南、河東的部分地區。因此這些河南、河東地區來附的豪族，亦可視為有地方基礎的土著勢力。

河南的地方豪族投效西魏者，大統初年有泉企、泉仲遵父子，及陽猛、陽雄等人。泉企，上洛豐陽人，「世雄商洛」是巴夷出身，蕭寶夤反，泉企曾率鄉兵3千人拒之，魏孝武帝西遷，高歡攻潼關，泉企遣子元禮督鄉里5千人禦之。大統3年泉企兵敗被俘，卒於鄴，其子元禮又率鄉人在沙苑戰歿，元禮弟仲遵繼承父兄之業，投效於西魏；<sup>49</sup>陽猛，上洛邑陽人，世為豪族，「及孝武西遷，猛率所領，移鎮潼關」，後以疾卒，其子陽雄繼志投效西魏。<sup>50</sup>

大統3年，西魏軍收復弘農入洛陽時，河南豪傑各率所部來降，如河內司馬裔，西魏軍恢復弘農時，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鄉人4千餘家同隨歸附；<sup>51</sup>河南東垣韓雄，宇文泰至弘農時韓雄求見，並還鄉里招集義眾，從獨孤信入洛陽；<sup>52</sup>宜陽陳忻，宇文泰在弘農時，率義徒與東魏軍隊作戰。<sup>53</sup>西魏軍入洛陽時，更有各地望族豪傑來附，如滎陽鄭偉、清河崔彥

<sup>49</sup> 《周書》，卷44〈泉企傳〉，頁785-788。

<sup>50</sup> 《周書》，卷44〈陽雄傳〉，頁796。

<sup>51</sup> 《周書》，卷36〈司馬裔傳〉，頁645。

<sup>52</sup> 《周書》，卷43〈韓雄傳〉，頁776。

<sup>53</sup> 《周書》，卷43〈陳忻傳〉，頁778。

穆、河南趙肅、任城魏玄等人紛紛率鄉人宗人來投附。<sup>54</sup>此外，伊川李長壽在魏孝武帝入關中時，率義士拒東魏軍，後戰歿，其子李延孫收集餘眾，安頓入關中的關東人士。<sup>55</sup>河南地區豪族投效西魏，增強西魏與東魏爭奪洛陽地區的力量，又影響宇文氏後來攫取荊州、漢中之地。<sup>56</sup>

河東地區亦為東西魏爭奪激烈的地區，此地區的大士族裴氏、柳氏、薛氏等，其主支大部分投向西魏，<sup>57</sup>如汾陰薛端、薛善；解縣柳敏、柳虬；聞喜裴寬、裴果、裴文學等人，或在西魏初來附，或在大統3年沙苑之役後來附；<sup>58</sup>又蒲坂敬珍、敬祥率同郡豪右張小白、樊昭賢、王玄略等率6縣10餘萬戶歸附，更使宇文泰無東顧之憂。<sup>59</sup>上述河東地區的望族豪族歸向西魏，使得汾水以南、涑水流域、鹽池一帶成為西魏的鞏固地盤，汾曲、澮水流域、涑水源頭之地，西魏也一直佔上風。<sup>60</sup>

<sup>54</sup> 參見《周書》各本傳。

<sup>55</sup> 《周書》，卷43〈李延孫傳〉，頁773-774。

<sup>56</sup> 參見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收於前引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202。

<sup>57</sup> 關於河東大士族在東西魏爭奪戰時多投向西魏，參見毛漢光〈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收於前引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131-166。

<sup>58</sup> 參見《周書》各本傳。

<sup>59</sup> 《周書》，卷35〈敬珍傳〉，頁626。谷川道雄曾以河東敬氏為例，分析河東豪族在東西魏交戰時投效兩方政權而能從「豪右」階層發跡以至顯貴的情形，參見氏著，〈東西兩魏時代の河東豪族社會—「敬史君碑」をめぐって〉，收於《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3）。

<sup>60</sup> 參見註57所引毛漢光之文，頁165。

### 三、追隨魏帝勢力

追隨魏帝入關中的人物頗為複雜，有些與北鎮淵源頗深，在西魏政權中應歸類為北鎮勢力，有些則原本為關隴河南河東之豪族，應歸類為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其他不屬這兩類者，將之歸為追隨魏帝勢力。大致上，除魏宗室人物之外，以隨魏孝武帝入關中的文武百官及關東人士為主。由於這些人士在西魏中期以後漸受冷落，《周書》有傳者多為後來轉向為宇文泰所用者。就《周書》所見，此類人物有王思政、斛斯徵、長孫紹遠、盧辯、馮遷、高琳、達奚寔、竇熾、竇毅、暉狄峙、趙剛、鄭孝穆、李彥等人。<sup>61</sup>此外，謝啓昆《西魏書》列傳所輯錄者，尚有斛斯椿（斛斯徵之父）、長孫稚（長孫紹遠之父）、郭炎、宋球、乙弗繪等人，<sup>62</sup>亦屬此類人物。

其次，北魏末西魏初關東人士入關中者，有的是隨從於賀拔岳軍團中，有的是宇文泰幕僚，有的是西魏初年再入關中投附者，並附記於此。如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潁陽韓褒避難於夏州，宇文泰待以客禮，後引以為親信；<sup>63</sup>魏郡申徽曾為賀拔岳賓客，宇文泰用為夏州刺史記室參軍兼府主簿；<sup>64</sup>章武周惠達、河間馮景，東平呂思禮、太原冀儁、濟北張軌等人都曾任賀拔岳軍團之幕僚，後來都被宇文泰引用；<sup>65</sup>博陵崔

<sup>61</sup> 參見《周書》各本傳。

<sup>62</sup> 《西魏書》，卷 15〈斛斯椿傳〉、〈長孫冀歸傳〉；卷 19〈郭炎傳〉、〈宋球傳〉、卷 23〈乙弗繪傳〉。

<sup>63</sup> 《周書》，卷 37〈韓褒傳〉，頁 660。

<sup>64</sup> 《周書》，卷 32〈申徽傳〉，頁 555。

<sup>65</sup> 參見《周書》各列傳。

表 2-1 西魏諸勢力人物表

一、北鎮勢力	1.宇文泰元從	宇文導 王勵 王懋 宇文護 賀蘭祥 尉遲迥 尉遲綱 于謹 于寔 長孫儉 宇文盛 陸通
	2.賀拔岳餘部	寇洛 趙貴 李虎 梁禦 若干惠 王德 韓果 王勇 耿豪 趙善 怡峰 劉亮 達奚武 王雄 梁椿 梁臺 赫連達 庫狄昌 元定 侯莫陳崇
	3.侯莫陳悅餘部	李弼 豆盧寧 豆盧永恩
	4.隨賀拔勝自梁入關者	賀拔勝 獨孤信 楊忠 宇文虬 史寧
	5.其他	王盟 念賢 李樹 陸騰 楊纂 侯莫陳順 閻慶 宇文測 宇文深 叱羅協 宇文顯和 叱列伏龜 賀若敦
二、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1.宇文泰元從	蔡祐 楊荐 李賢 李遠 李穆
	2.賀拔岳舊屬	蘇亮 辛慶之 王子直 辛威 李和
	3.宇文泰掌權後引用者	王熊 韋瑱 王悅 郭彥 蘇讓 蘇綽 蘇椿 梁昕 田弘 薛澄 楊寬 王傑 侯植 柳慶 裴俠 薛真 楊燾 韓盛 楊敷 趙昶 劉雄 韋孝寬 權景宣 皇甫璠 宇文貴
	4.東西魏交戰時來附者	泉企 陽猛 陽雄 韓雄 陳忻 鄭偉 趙肅 魏玄 薛端 薛善 柳敏 柳虬 裴果 裴寬 敬珍 敬祥 泉仲遵 司馬裔 崔彥穆 李長壽 李延孫 裴文舉 張小白 樊昭賢 王玄略
三、追隨魏帝者及關東人士	1.魏宗室人物	元欣 元贊 元育 元廓 元順 元暉 元季海 元孚
	2.追隨魏帝之文武百官	盧辯 馮遷 高琳 達奚寔 寶熾 寶毅 趙剛 李彥 郭炎 宋球 乙弗繪 王思政 斛斯椿 斛斯徵 長孫稚 庫狄時 鄭孝穆 長孫紹遠
	3.關東人士	韓褒 申徽 馮景 冀儁 張軌 崔猷 段永 盧柔 崔謙 崔說 周惠達 呂思禮

猷，父被高歡所害，大統初年潛入關中；<sup>66</sup>遼西段永，大統初結合宗人潛歸西魏；<sup>67</sup>大統2年（536）賀拔勝自梁入關中，原賀拔勝之幕僚亦隨同入關中，如盧柔、崔謙、崔說等人。<sup>68</sup>

茲將本節所論西魏各股勢力的重要人物，列表如表2-1。

### 第三節 西魏政權諸勢力的特色與功能

#### 一、西魏政權諸勢力的特色

##### 1. 北鎮勢力的特色

北鎮人物許多是出身於北鎮社會中的豪傑或酋帥，多半具有尚武的氣質。如賀蘭祥，先世為部落酋帥，其父初真「少知名，為鄉閭所重」；叱列伏龜，先人世為部落大人，襲第一領民酋長；賀拔勝，家族為北土「首望」；念賢為「州里豪傑」；寇洛的先人「屢世為將吏」；達奚武的祖父為懷荒鎮將，父為汧城鎮將；豆盧寧，父為柔玄鎮將；庫狄峙「世為豪右」；獨孤信，先人「世為部落大人」，其父「少雄豪」為領民酋長；侯莫陳崇，先人「世為渠帥」等，不勝枚舉。<sup>69</sup>這些北鎮豪傑酋帥出身的人物，由於北族社會的尚武傳統以及身居北邊國防要地，因此也大多賦有尚武氣質。如賀拔勝「善騎射」；侯莫陳崇「善騎射」；李弼「膂力過人」；梁

<sup>66</sup> 《周書》，卷35〈崔猷傳〉，頁615。

<sup>67</sup> 《周書》，卷36〈段永傳〉，頁637。

<sup>68</sup> 《周書》，卷32〈盧柔傳〉，頁563；卷35〈崔謙傳〉，頁612-614。

<sup>69</sup> 參見前引朱大渭，〈代北豪強酋帥崛起述論〉，頁72-73。



禦「及長更好弓馬」；若干惠「性剛質，有勇力」；怡峰「以驍勇聞」；王德「少善騎射」；達奚武「好馳射」；楊忠「武藝絕倫」；赫連達「性剛鯁，有膽力」；王勇「有膽決，便弓馬」等，不勝枚舉。<sup>70</sup>

## 2.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的特色

關隴河南河東人物許多是當地望族，其中有許多統率地方鄉兵參與征戰，擁有雄厚的地方基礎。例如京兆霸城王羆，「世爲州郡著姓」，西魏初柔然南寇時曾自謂「王羆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sup>71</sup>此處所言「率鄉里」即率地方鄉兵；<sup>72</sup>武功蘇綽「累世二千石」，是關中望族，爲宇文泰擘劃革新弘業，蘇綽弟蘇椿則多率軍從征，大統14年（548）「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眾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sup>73</sup>弘農楊氏是關中望族；<sup>74</sup>楊寬參與北魏末平亂，魏孝武帝入關中前以楊寬爲「閭內大都督，專總禁旅」，楊寬弟

<sup>70</sup> 同上，頁70-71。

<sup>71</sup> 《周書》，卷18〈王羆傳〉，頁292。

<sup>72</sup> 按北朝末有許多地方豪傑率鄉里、率義徒、率宗人、募義等史料記載，谷川道雄認為都可理解為地方鄉兵。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編第1章〈北朝後期的鄉兵集團〉（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219-257；又關於北朝後期的鄉兵，除上述谷川氏之文外，又可參考菊池英夫，〈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57.6）；谷川道雄，〈北朝鄉兵再論〉，《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9（1972）。

<sup>73</sup> 《周書》，卷23〈蘇綽傳〉，頁381-382；同卷〈蘇綽傳附蘇椿傳〉，頁395-396。

<sup>74</sup> 參見前引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楊儉「從破齊神武（高歡）於沙苑」；<sup>75</sup>京兆杜陵韋孝寬，「世爲三輔著姓」，北魏末從征蕭寶夤，宇文泰赴雍州時又命他隨軍，此後常從征戰，尤其大統12年（546）高歡大舉來攻，韋孝寬死守玉壁，高歡無功負病而亡，更是韋孝寬最大的戰功；<sup>76</sup>天水顯親權景宣「有氣俠，宗黨皆歎異之」，「曉兵權，有智略。從太祖（宇文泰）拔弘農，破沙苑，皆先登陷陣」，又「率徒三千」助修新收復的洛陽宮室；<sup>77</sup>京兆藍田王悅，「少有氣幹，爲州里所稱」，「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大統4年（538）「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至洛陽」；<sup>78</sup>高平鎮出身的李賢、李遠、李穆兄弟，有很大的地方勢力，爾朱天光入關時，李賢曾「率鄉人出馬千匹以助軍」，大統4年李賢又率鄉兵討莫折後熾之亂，李氏兄弟是宇文泰在原州的重要支持力量。<sup>79</sup>以上多爲關隴人物。河南人物如趙肅在大統3年獨孤信東討時「率宗人爲鄉導」；<sup>80</sup>魏玄在魏帝入關中之初，「率募鄉曲，立義於關南」，「自是每率鄉兵，抗拒東魏」；<sup>81</sup>河東人物如裴俠「大統三年，領鄉兵

<sup>75</sup> 《周書》，卷22〈楊寬傳〉，頁364-368。

<sup>76</sup> 《周書》，卷31〈韋孝寬傳〉，頁535-538。

<sup>77</sup> 《周書》，卷28〈權景宣傳〉，頁477。

<sup>78</sup> 《周書》，卷33〈王悅傳〉，頁578-579。

<sup>79</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頁413-415，按本傳載李賢先世是隴西成紀人，恐不足信。1983年李賢墓被挖掘出土，有李賢之墓誌，由墓誌可判斷其爲鮮卑拓跋氏後裔，唯本傳載：自其祖斌「襲領父兵，鎮於高平，因家焉」，因此其先世已久居於高平鎮，在此視爲高平鎮之土著勢力。李賢墓誌見〈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11。

<sup>80</sup> 《周書》，卷37〈趙肅傳〉，頁663。

<sup>81</sup> 《周書》，卷43〈魏玄傳〉，頁780。

從戰沙苑」；<sup>82</sup>柳敏大統初年「加帥都督，領本鄉兵」<sup>83</sup>等。

### 3. 追隨魏帝勢力的特色

追隨魏帝入關中者，以及北魏末以來入關中的山東人士，有些是魏宗室基本勢力，如可能統領魏帝禁衛軍的廣平王元贊、淮安王元育、齊王元廓，以及統率追隨魏帝部隊的將領如王思政、念賢、侯莫陳順等，<sup>84</sup>其中念賢、侯莫陳順因與宇文泰同出於武川鎮且有特殊淵源，很快就被吸收入北鎮勢力。<sup>85</sup>另一些則多是原洛陽政府的官員或效忠魏室的山東貴族，如長孫稚入關中前為太傅，入關中後位太師、錄尚書事；<sup>86</sup>斛斯椿入關中前為侍中，入關中後拜尚書令，侍中如故；<sup>87</sup>范陽涿郡盧辯，「累世儒學」，北魏末為太學博士，從孝武帝入關中，授給事黃門侍郎，領著作；<sup>88</sup>滎陽開封鄭孝穆，北魏末為太師咸陽王長史，從孝武帝入關中，除司徒左長史。<sup>89</sup>這些官員或山東貴族人物，多善於文才，但隻身入關中，缺乏地方基礎。

## 二、西魏諸勢力在政權中的功能

### 1. 北鎮勢力的功能

---

<sup>82</sup> 《周書》，卷 35〈裴俠傳〉，頁 618。

<sup>83</sup> 《周書》，卷 32〈柳敏傳〉，頁 560-561。

<sup>84</sup> 參見前引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頁 184-191。

<sup>85</sup> 參見本章第二節論北鎮勢力部分。

<sup>86</sup> 《北史》，卷 22〈長孫冀歸傳〉，頁 814-815。

<sup>87</sup> 《北史》，卷 49〈斛斯椿傳〉，頁 1786-1787。

<sup>88</sup> 《周書》，卷 24〈盧辯傳〉，頁 403。

<sup>89</sup> 《周書》，卷 35〈鄭孝穆傳〉，頁 609。

東西魏分立之初，雙方屢次激戰，東魏實力強大，西魏飽受威脅，處境艱危，此時主要是靠北鎮出身的將領統率軍隊與東魏爭戰。如大統3年（537）東魏遣大將竇泰攻潼關，宇文泰親率諸武將出襲，斬竇泰而返。同年8月，宇文泰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12將東伐，<sup>90</sup>其中除了李遠一人是屬於關隴人物外，其餘11人皆為北鎮武將。<sup>91</sup>此後沙苑之役，西魏大捷，獨孤信攻入洛陽，東魏再大舉來攻，河橋之役，雙方死傷慘重。這些激戰，西魏都是以北鎮武將所統軍隊為主力。<sup>92</sup>可見，在西魏政權中北鎮勢力主要是發揮著統率軍隊抵禦東魏來侵的功能。

## 2.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的功能

如前所述，關隴河南河東人物常率領地方鄉兵從征，這些地方武力對西魏戰力的增強有很大的助益，尤其在河南、河東東西魏交接地帶，鄉兵的歸向足以影響到版圖的歸屬。西魏保有部分河南河東之地，即靠這些統領鄉兵的豪族支持。

其次，關隴河南河東的望族，由於有深厚的地方基礎，可以隨時提供征戰時所需的補給物質。如《周書·王褒傳》

---

<sup>90</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23。據湯勤福考察，宇文泰初置12軍在永熙3年（534）4月至7月之間，當時12軍主將名單與大統3年8月東征之12軍主將稍有不同，而大統3年8月東征之12軍主將名單中達奚武應改為李虎，參見氏著〈關於宇文泰初置十二軍的若干問題〉，《上饒師專學報》1991.3。

<sup>91</sup> 若據註90湯勤福之考察，將12軍主將名單中達奚武改為李虎，亦未影響此一結構。

<sup>92</sup> 同上，頁23-26。

載：

時關中大饑，徵稅民間穀食，以供軍費。或隱匿者，令遞相告，多被笞捶，以是人有逃散。唯（王）羆信著於人，莫有隱者，得粟不少諸州，而無怨讟。<sup>93</sup>

由上可見王羆因「信著於人」，故能徵稅穀食不少於諸州。又如《北史·趙肅傳》載：

大統三年（537），獨孤信東討，（趙）肅率宗人為鄉導。授司州別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周文帝（宇文泰）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sup>94</sup>

按趙肅為河南洛陽人，他能「監督糧儲，軍用不匱」，當然和他在當地的聲望有關。

最後，由於東西魏交戰不休，兵員損傷很大，關隴地區領鄉兵的豪族，又能適時補充兵源。大統9年（543）「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sup>95</sup>正說明關隴河南河東地區的豪族提供充足的兵源，以穩固西魏政權的基礎。

### 3. 追隨魏帝勢力的功能

追隨魏帝勢力中的禁衛軍及各種追隨部隊，在西魏初年亦投入參與抵禦東魏的威脅，至於其他的官員文士，則對西魏草創之初禮樂典章的制定有很大的貢獻，如盧辯：

<sup>93</sup> 《周書》，卷18〈王羆傳〉，頁292。

<sup>94</sup> 《北史》，卷70〈趙肅傳〉，頁2417。

<sup>95</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28。

自魏末離亂，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盧）  
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sup>96</sup>

又如徐招、檀翥、長孫紹遠、崔猷等人，對西魏禮樂典章的制定都有很大的貢獻。<sup>97</sup>

然而，對宇文泰而言，魏帝入關中最重要的乃是魏帝所擁有的名號，可賦予宇文泰以正統地位。宇文泰在關中建立霸業，並不能單憑武力，還要以魏室為號召。于謹勸宇文泰迎孝武帝入關中時說：

關右，秦漢舊都，古稱天府，將士驍勇，厥壤膏腴，  
西有巴蜀之饒，北有羊馬之利。今若據其要害，招集  
英雄，養卒勸農，足觀時變……然後挾天子而令諸侯，  
奉王命以討暴亂，桓、文之業，千載一時也。<sup>98</sup>

按于謹所言「挾天子而令諸侯，奉王命以討暴亂」，在當時確實是發揮了相當的力量。宇文泰傳檄方鎮討高歡，即以奉魏帝為名；<sup>99</sup>關隴河南河東人物投效西魏，亦以奉魏帝為名，如《周書·王熊傳》載王熊受「勤王」之號召：

屬太祖（宇文泰）徵兵為勤王之舉，請前驅效命，遂

<sup>96</sup> 《周書》，卷24〈盧辯傳〉，頁404。

<sup>97</sup> 參見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朋》12（1980.9），頁8-13。

<sup>98</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6。

<sup>99</sup> 《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10。

為大都督，鎮華州。<sup>100</sup>

又如李長壽在孝武帝西遷時「率勵義士拒東魏」，李長壽戰歿，其子李延孫收集餘眾護衛流亡關中的朝士百官；<sup>101</sup>關東人物隨從魏孝武帝入關中亦多出於效忠魏室，如《周書·盧辯傳》載：

及（孝武）帝入關，事起倉卒，辯不及至家，單馬而從。或問辯曰：「得辭家不？」辯曰：「門外之治，以義斷恩，復何辭也。」<sup>102</sup>

大統初年東西魏交戰時投附西魏者，亦多效忠魏室，如薛善在勸同族薛崇禮降西魏時說：

高氏戎車犯順，致令主上播越。與兄忝是衣冠緒餘，荷國榮寵。今大軍已臨，而兄尚欲為高氏盡力。若城陷之日，送首長安，云逆賊某甲之首，死而有靈，豈不殛有餘愧！不如早歸誠款，雖未足以表奇節，庶獲全首領。<sup>103</sup>

又如敬珍與其從祖兄敬祥，相謀附西魏時說：

高歡迫逐乘輿，播遷關右，有識之士，孰不欲推刃於其腹中？但力未能制耳。今復稱兵內侮，將逞凶逆，

<sup>100</sup> 《周書》，卷18〈王褒傳〉，頁292。

<sup>101</sup> 《周書》，卷43〈李延孫傳〉，頁773-774。

<sup>102</sup> 《周書》，卷24〈盧辯傳〉，頁403。

<sup>103</sup> 《周書》，卷35〈薛善傳〉，頁623。

此誠志士効命之日，當與兄圖之。<sup>104</sup>

按上述效忠魏室者，許多都是漢族人士，他們多已效忠北魏王朝。北魏自建國以來已百餘年，擁有相當的王朝權威，尤其是孝文帝遷都洛陽後，洛陽繁榮、文化發達，連南朝梁將陳慶之都要讚歎「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盛，人物殷阜」，<sup>105</sup>可見漢族士大夫在意識上已逐漸認同北魏王朝，北魏末年動亂時，許多漢族士大夫多以拯救國家為己任。<sup>106</sup>因此，宇文泰奉魏帝為號召，使其稱霸關中有了正當性，而這正是宇文泰始終以魏臣自居，不敢進行篡奪的緣故。

#### 第四節 西魏諸勢力的調和與政權性格

##### 一、西魏初年諸勢力的衝突與妥協

永熙3年（534）7月魏孝武帝入關中，閏12月宇文泰暗中在酒裡下毒，酖殺了孝武帝。《北史》、《通鑑》載孝武帝與宇文泰的衝突，是因孝武帝在洛陽時「閨門無禮，從妹不嫁者三人，皆封公主」，<sup>107</sup>孝武帝特寵明月公主，使相隨入關，

<sup>104</sup> 《周書》，卷35〈敬珍傳〉，頁626。

<sup>105</sup> 參見（東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2），頁114。

<sup>106</sup> 關於北魏漢族士大夫認同意識之轉變，參見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16（1984），頁5-18，該文後來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sup>107</sup> 《通鑑》，卷156〈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6年閏12月條，頁4858。



「宇文泰使元氏諸王取明月殺之。（孝武）帝不悅，或時彎弓，或時推案，君臣由此不安平」。<sup>108</sup>然而，這只是衝突的導火線，蓋自孝武帝入關中後，「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宇文泰）決焉」，<sup>109</sup>宇文泰的專權才是雙方衝突的根本原因。宇文泰見孝武帝「或時彎弓，或時推案」，隨時可能採取對自己不利的行動，遂先下手為強，毒弑了孝武帝，並藉此立威，鞏固自己的權位。由於宇文泰懼於孝武帝還有相當的威望，隨其入關者眾多，不敢明殺，只好採取在宮中暗殺的手段。<sup>110</sup>不論如何，宇文泰弑孝武帝事件，可視為北鎮勢力與魏帝勢力的正面衝突，然而此時西魏政權仍朝不保夕，宇文泰的奪權鬥爭必須適可而止，因此宇文泰不得不再立元寶炬（文帝），《通鑑》載：

癸巳，帝（孝武帝）飲酒遇醜而殂。（宇文）泰與群臣議所立，多舉廣平王贊。贊，孝武之兄子也。侍中濮陽王順，於別室垂涕謂泰曰：「高歡逼逐先帝，立幼主以專權，明公宜反其所為。廣平沖幼，不如立長君而奉之。」泰乃奉太宰南陽王寶炬而立之……殯孝武帝於草堂佛寺。諫議大夫宋球慟哭嘔血，漿粒不入口者數日，泰以其名儒，不之罪也。<sup>111</sup>

<sup>108</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74。按註106所引《通鑑》，「或時推案」作「或時椎案」。

<sup>109</sup> 《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13。

<sup>110</sup> 參見趙文潤，〈論北魏的滅亡和孝武帝西遷的幾個問題〉，《北朝研究》1995.3，頁26。

<sup>111</sup> 《通鑑》，卷156〈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6年閏12月條，頁

按孝武帝入關中後，高歡另立年幼的孝靜帝以操控朝廷，宇文泰本意可能亦欲倣此，故群臣揣摩其意多欲推舉年幼的廣平王元贊，唯濮陽王元順泣諫，宇文泰才立較年長的元寶炬以資號召，可見宇文泰仍不得不為大局著想。又諫議大夫宋球為孝武帝舉哀慟哭嘔血，應是知道孝武帝被弑內情而仍不避嫌疑，不惜冒犯宇文泰，但宇文泰「以其名儒，不之罪也」，同樣是維繫人心，顧全大局的做法。

孝武帝被弑事件，對追隨魏帝入關中者或其他投效魏室者而言，都是很大的衝擊。他們面對政治現實不得不妥協，尤其原孝武帝身邊的親信人物，更不能自安而要向宇文泰交心輸誠，如總宿衛兵隨孝武帝入關中的王思政，《周書·王思政傳》載：

大統之後，思政雖被任委，自以非相府之舊，每不自安。太祖曾在同州，與群公宴集，出錦罽及雜綾絹數段，命諸將樗蒲取之。物既盡，太祖又解所服金帶，令諸人遍擲，曰：「先得盧者，即與之。」群公將遍，莫有得者。次至思政，乃斂容跪坐而自誓曰：「王思政羈旅歸朝，蒙宰相國士之遇，方願盡心效命，上報知己。若此誠有實，令宰相賜知者，願擲即為盧；若內懷不盡，神靈亦當明之，使不作也，便當殺身以謝所奉。」辭氣慷慨，一坐盡驚。即拔所佩刀，橫於膝上，攬樗蒲，拊髀擲之。比太祖止之，已擲為盧矣。

徐乃拜而受。自此之後，太祖期寄更深。<sup>112</sup>

按王思政「每不自安」而要以性命下注向宇文泰表態，可充分說明追隨魏帝人物的轉向。此後宇文泰未必真的對王思政「期寄更深」，而是加給他更多的職務，以對抗來自東魏的攻擊，<sup>113</sup>但雙方面由猜疑而合作，正是兩勢力由衝突而妥協的縮影。

再就大統元年（535）西魏文帝即位之初的政府重要官員觀之。大丞相宇文泰、太師長孫稚、太傅廣陵王元欣、太保斛斯椿、太尉念賢、司徒廣平王元贊、司空万俟洛、尙書令斛斯椿、左僕射扶風王元孚、右僕射順陽王元暉、中書監濮陽王元順、中書令馮翊王元季海、侍中楊儉、領軍將軍寇洛。<sup>114</sup>以上是宇文泰弑孝武帝立西魏文帝後的人事任命。其中，屬於北鎮勢力者，除宇文泰外還有念賢、寇洛；屬於關隴勢力者有楊儉；屬於追隨魏帝者有長孫稚、元欣、斛斯椿、元贊、元孚、元暉、元順、元季海；万俟洛是夏州的鮮卑族牧子出身，擁有相當的部落勢力，此時被任為司空應有安撫之意，大統2年（536）万俟洛隨其父万俟普率部落奔降東魏。<sup>115</sup>

<sup>112</sup> 《周書》，卷18〈王思政傳〉，頁294。

<sup>113</sup> 關於宇文泰對王思政未必真的「期寄更深」，只是加給他更多責任，以對抗東魏來攻，毛漢光已有所論，參見前引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頁186-188。

<sup>114</sup> 參見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6）。按萬斯同此年表在西魏中後期有部分與《北史》不合，但大統元年之大臣則多與《北史》，卷5〈魏本紀〉合，故此處多從之。

<sup>115</sup> 按《北齊書》，卷27〈万俟普傳附子洛傳〉，載万俟氏為匈奴之別種（頁375）；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

由以上的官員組成可知，西魏初年長安朝廷官員仍然是以追隨魏帝勢力為主。不過太尉念賢與領軍將軍寇洛都是北鎮勢力，可見宇文泰緊控著中央朝廷的兵權。不僅如此，宇文泰更利用大丞相府與大行臺，收編關隴河南河東人物，以及追隨魏帝人物。如蘇亮、宇文深、梁昕、王悅、裴俠、宇文顯和等人被任為大丞相府僚佐；<sup>116</sup>另，馮景、周惠達、韋瑱、蘇綽、權景宣、張軌、達奚寔等人為大行臺僚佐。<sup>117</sup>不久宇文泰在華州開霸府，形成西魏政權內長安與華州的二重政權狀態，<sup>118</sup>真正的實權仍在宇文泰的霸府。

## 二、西魏諸勢力的結合

宇文泰雖掌握西魏的大權，但相較於其他勢力，以宇文泰為首的北鎮勢力，只能說是擁有相對優勢，而且他們在關隴地區屬外來勢力，缺乏地方基礎，在面對東魏強大的威脅

---

社，1977），指夏州万俟氏本是役屬於匈奴之牧民，是鮮卑族（頁247）；王仲榮，〈鮮卑姓氏考〉（上），指万俟氏原是北魏宗室十姓之一，頁55，王仲榮文見《文史》30，1988.8。

<sup>116</sup> 按宇文泰大丞相府僚佐參見王仲榮，〈北周六典〉卷1，頁16-29，此處所列諸人乃大統初年宇文泰收編非北鎮勢力者；又可參見本書第三章表3-7。

<sup>117</sup> 此處所列諸人為宇文泰任大行臺後至大統初年，宇文泰收編非北鎮勢力者。參見《周書》各本傳；又可參見本書第三章表3-8。

<sup>118</sup> 關於宇文泰的霸府，參見谷川道雄，〈兩魏齊周時代の霸府と王都〉，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6），該文後來收於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1），該文又有張金龍中譯版，刊於《北朝研究》1996.4；拙稿，〈西魏北周的霸府—同州與西魏北周的政局〉，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的「中國史地關係學術研討會」（2000.11）。

下，不得不廣引奧援，對其他勢力採聯合、妥協的姿態。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有許多漢人文士，很早就是爾朱天光、賀拔岳討伐關隴的軍團幕僚，<sup>119</sup>因此有許多關隴土著勢力很早就與北鎮勢力結合。追隨魏帝的勢力本來就是要求援於宇文泰，他們只有與北鎮勢力聯合才能生存。因此，這三股勢力的結合，有其現實的利害因素。

然而，若更進一步探討，西魏諸勢力的結合還有理念上的基礎。就北鎮勢力而言，北鎮勢力原是以賀拔岳軍團為骨幹，賀拔岳是該軍團的領導人，也是精神領袖，而賀拔岳被侯莫陳悅所殺，是由高歡在背後策動的，因此賀拔岳餘眾擁戴宇文泰復仇，討滅侯莫陳悅，並和高歡有不共戴天之仇。當賀拔岳被殺後，其部眾悲痛萬分，趙貴向眾人號召推舉宇文泰時說：

元帥（賀拔岳）忠公盡節，暴於朝野，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惟國喪良宰，固亦眾無所依。必欲糾合同盟，復讎雪恥，須擇賢者，總統諸軍。<sup>120</sup>

諸將受趙貴之言，命赫連達馳赴夏州迎宇文泰，赫連達向宇文泰訴說「群情憤惋，控告無所」的悲情，並請宇文泰「願無稽留，以慰眾望」，宇文泰「至平涼，哭（賀拔）岳甚慟。將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憂矣。』」<sup>121</sup>宇文泰哭賀拔岳甚慟，贏得諸將的信賴與支持。後來宇文泰在討高歡的

<sup>119</sup> 參見註 28 所引宇田恒久的論文。

<sup>120</sup> 《周書》，卷 1〈文帝紀上〉，頁 5。

<sup>121</sup> 同上。

檄文中，更提醒將士賀拔岳被害的仇恨，以激勵同仇敵愾的士氣：

故關西大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  
（高）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悅陰圖陷害。<sup>122</sup>

由此可見，以賀拔岳軍團為核心的北鎮勢力，和高歡有不共戴天之仇，因此如趙貴所言他們「必欲糾合同盟，復讎雪恥」。

其次，就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而言，因他們很早就與北鎮勢力結合，兩者的動向大體上是一致的。另一方面，魏帝被高歡逼迫入關中，關隴望族基於擁戴魏帝、保衛鄉里的理念，自然也與高歡對立起來。如王羆是在宇文泰「徵兵為勤王之舉」時，「請前驅效命」，宇文泰命他守華州，高歡至城下勸降，王羆大呼「此城是王羆冢，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高歡遂不敢攻，<sup>123</sup>關隴人物保衛鄉里之信念由此可見一斑。

再次，就追隨魏帝勢力而言，當時高歡大軍來勢洶洶，孝武帝所領軍隊及百官多逃歸，而毅然追隨入關中者必多忠心於魏室者。如范陽盧辯不及辭家「單馬而從」；<sup>124</sup>河東裴俠，妻子在東郡，遂捨妻從孝武帝入關中。<sup>125</sup>另一方面，高歡入洛陽後曾誅殺朝臣，其受害者家屬逃入關中，亦和高歡有深仇

<sup>122</sup> 同上，頁 11。

<sup>123</sup> 《周書》，卷 18〈王羆傳〉，頁 292。

<sup>124</sup> 《周書》，卷 24〈盧辯傳〉，頁 403。

<sup>125</sup> 《周書》，卷 35〈裴俠傳〉，頁 618。

大恨，如博陵崔猷：

既遭家難，遂間行入關。及謁魏孝武，哀動左右，帝為之改容。既退，帝目送之曰：「忠孝之道，萃此一門。」<sup>126</sup>

此是追隨魏帝者有效忠魏室理念之例。

由上可見，西魏諸勢力的結合，除了有現實的利害關係外，還有其理念基礎，亦即諸勢力的結合可說是建立在反對高歡、保衛鄉里、擁戴魏室的共同理念之上。

### 三、西魏的新政與政權的性格

關隴地區自六鎮變亂以來，就長期陷入動亂之中，可謂民生疲弊。宇文泰在關中建立霸業，若要得到人民的支持，除了拉攏當地望族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勵行革新，推行新政。《周書·文帝紀》載：

（大統元年）三月，太祖（宇文泰）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古今，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為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sup>127</sup>

同書〈蘇綽傳〉又載：

太祖（宇文泰）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彊國富民之道，故（蘇）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

<sup>126</sup> 《周書》，卷35〈崔猷傳〉，頁615。

<sup>127</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21。

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為六條詔書，奏施行之。<sup>128</sup>

按蘇綽的「六條詔書」綱目是先治心、敦教化、盡地利、擢賢良、卹獄訟、均賦役，宇文泰「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sup>129</sup>西魏政風較為清明，應與勵行六條詔書有關，<sup>130</sup>此詔書的精神一改北魏孝文帝的門閥主義，而充分表現出賢才主義的精神。<sup>131</sup>此外蘇綽的改革還有「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等。至於大統元年所行的「二十四條新制」，大統10年（544）發展為「中興永式」，實行後「數年之間，百姓便之」，<sup>132</sup>並且影響到隋唐四大法典律令格式的成立。<sup>133</sup>

西魏這些革新措施，雖說是在北魏末年動亂「民吏勞弊」之後，宇文泰所實行「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然而，這些革新能夠實現，並確實發揮功效，不得不說與當時西魏朝不保夕的艱難處境有關。在這種艱難處境之下，西魏諸勢力為顧全大局，暫時擱置彼此的矛盾，諸勢力各自發揮本身的特色：北鎮諸將統率軍隊抗敵出征；關隴河南河東人物提

<sup>128</sup> 《周書》，卷23〈蘇綽傳〉，頁382-391。

<sup>129</sup> 同上。

<sup>130</sup> 關於六條詔書對當時政風的具體影響，參見谷川道雄，〈蘇綽の六條詔書について〉，頁10-12，收於《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5（1967）。

<sup>131</sup> 參見前引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Ⅱ編第2章〈北魏官界における門閥主義と賢才主義〉，頁160-161。

<sup>132</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28。

<sup>133</sup> 參見內田吟風，〈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舎，1975），頁254-256。



供軍糧、補充兵源；魏帝做爲精神上的號召，追隨魏帝入關中的官僚則爲草創制度提供心力。如此，諸勢力在新政權中各自扮演著重要角色，諸勢力不但在現實利害上要結合在一起，而且還具有反對高歡、保衛鄉里、擁戴魏室的共同理念。因此，諸勢力深深體會到彼此的命運是一體的，唯有共體時艱，努力推動各項革新，才能保住西魏政權的生存與成長，這正是西魏初年各項革新措施能夠確實發揮功效的重要原因。

從上面的考察得知，西魏政權是內部諸勢力在面臨東魏強大威脅之下，彼此以生死與共的命運一體感所共同建立起來的政權，這種政權性格，姑可稱之爲具有「命運共同體」的性格。陳寅恪認爲，宇文泰創建「關隴集團」、實行「關中本位政策」以與東魏及梁相抗衡，<sup>134</sup>筆者認爲，不論是「關隴集團」或「關中本位政策」，要能夠順利推動，背後應有其特殊的時代精神，而西魏政權的命運共同體性格，正是這種特殊的時代精神，西魏能夠渡過外來威脅的危機並逐漸茁壯起來，應歸功於此。

---

<sup>134</sup> 參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節。

## 第五節 結語

北魏末年的六鎮之亂，促使北鎮人物紛紛南下，最後匯聚在爾朱榮麾下，爾朱榮為平息關隴地區的動亂，派爾朱天光率軍入關中討亂，賀拔岳、宇文泰等北鎮人物相隨入關中。後來爾朱榮被孝莊帝所殺，形勢演變成爾朱榮部下的高歡在河北崛起，關中軍團由賀拔岳統領。高歡策劃侯莫陳悅殺害賀拔岳，賀拔岳餘眾遂擁戴宇文泰討滅侯莫陳悅，掌握關中霸權。在洛陽的孝武帝受高歡壓迫，奔入關中投靠宇文泰，高歡另立孝靜帝，宇文泰則毒弑孝武帝，立西魏文帝，宇文泰掌握西魏實權，西魏政權成立。

西魏內部大致上可分為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大勢力。北鎮勢力是以原賀拔岳軍團為骨幹，北鎮人物多出身於北鎮社會中的豪傑或酋帥具有尚武氣質，驍勇善戰，因此多發揮著統率軍隊抵禦東魏來侵的功能。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中，有許多人物是當地望族，富有號召力，又有許多人物率領地方鄉兵參與征戰，影響到東西魏邊境地帶的歸屬；此外，由於他們有深厚的地方基礎，可隨時提供軍隊所需的補給，及補充兵員的損傷，擴大軍隊的兵源。追隨魏帝的勢力中，禁衛軍及追隨部隊亦投入抵禦東魏的征戰，而其他文士官員，則對西魏草創之初禮樂典章的制定有很大的貢獻；此外，魏帝則做為精神象徵，吸收許多效忠魏室者投附西魏。

魏孝武帝入關中後，不久就因宇文泰掌實權而彼此緊張對立起來。宇文泰弑殺孝武帝，乃是北鎮勢力與魏帝勢力的

正面衝突。然而此時西魏政權仍朝不保夕，宇文泰的奪權鬥爭必須適可而止。宇文泰立年長的元寶炬（文帝），也未擴大整肅魏帝勢力。另一方面，孝武帝被殺，對追隨魏帝者是很大的衝擊，他們面對政治現實不得不妥協，尤其是原孝武帝身邊的親信人物更感到不安，而要向宇文泰交心輸誠，政界人物遂紛紛轉向。然而大統元年西魏文帝即位後，長安朝廷的主要官員仍然以魏帝勢力為主，宇文泰則只緊控與兵權有關的職位，但同時宇文泰卻利用大丞相府與大行臺的機構，收編其他勢力的人物，不久又在華州另開霸府，形成長安與華州的二重政權狀態，宇文泰仍掌握實權。不論如何，諸勢力逐漸由衝突走向妥協，西魏政權才穩定下來。

西魏諸勢力由衝突走向妥協，共同創建政權，除了有現實上的利害關係之外，還有共同的理念基礎，亦即諸勢力的結合是建立在反對高歡、保衛鄉里、擁戴魏室的共同理念之上。諸勢力深深體會到彼此的命運是一體的，彼此在新政權中各司其職，各盡所能，協力推動各項革新。正是這種具有「命運共同體」性格的時代精神，使西魏政權能夠渡過外來威脅的危機，逐漸茁壯起來。



## 第三章

---

# 府兵將領與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

西魏初年，因面臨東魏的強大威脅，西魏內部各股勢力彼此妥協、同舟共濟，緊密的結合在一起。然而，當東魏的威脅逐漸解除，西魏政權逐漸穩固下來之後，內部的權力關係逐漸轉變，本章由大統16年（550）的府兵將領切入，考察西魏中期權力結構如何的轉變。

### 第一節 府兵將領與權力結構的關係

東西魏分立之初，雙方激烈爭戰。茲將西魏時代20餘年間（535-556），雙方幾次較重大的戰役，列表如表3-1。

由於東西魏之間長期的軍事對抗，使實力較弱的西魏，不得不傾全力於整軍備戰。西魏宇文泰為強化軍隊的戰力，一方面屢次招募新軍，簡閱部隊，一方面創立了著名的府兵制度。在這軍事對抗的時代，政府用人重視的不是門第的高低，而是武勳。所謂「自周氏以降，選無清濁」，<sup>1</sup>即是排除

---

<sup>1</sup> 《隋書》，卷56〈盧愬傳〉，頁1384，又同書卷72〈陸彥師傳〉載：「隋承周制，官無清濁」（頁1662）。

表 3-1 東西魏交戰表（535-556 年）

西元	西魏年號	戰役簡稱	戰 役 起 因	結 果
537	文帝大統 3	潼關之役	東魏西伐。	西魏斬東魏將竇泰，東魏敗還。
537	3	沙苑之役	宇文泰東伐，高歡大舉來襲。	東魏大敗而還。
538	4	河橋之役	東魏西伐。	各有勝負，關中大內亂。
542	8	玉壁之役	東魏高歡圍玉壁。	東魏無功而還。
543	9	白山之役	東魏高慎西奔，高歡大舉西伐。	西魏大敗。
546	12	玉壁之役	東魏高歡再圍玉壁。	西魏韋孝寬守城，高歡病還。
548	14	潁川之圍	東魏圍潁川。	
549	15			東魏陷潁川，西魏王思政被俘。
550	16	(未接戰)	高洋篡東魏，宇文泰大舉東伐。	宇文泰見北齊軍盛，自引兵還。
554	恭帝 1	(未接戰)	北齊高洋大舉西伐。	西魏不出師，高洋引兵而還。

註：1. 本表據《周書》及《北齊書》本紀而成。

2. 「|」表示戰役延續。

以往的貴族主義方針，而重視功績的有無，尤其是武勳。<sup>2</sup>

《周書》卷16「史臣曰」載：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宇文泰）建中興之業，始命為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為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并十二

<sup>2</sup> 參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編第五章〈北朝の官制と選舉制度〉（京都：同朋舍，1956初版，1977第3版），頁492-493。

大將軍錄之於左……右十二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為二十四軍。<sup>3</sup>

按此處二十四軍，即所謂的府兵。柱國大將軍（簡稱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簡稱開府）都是府兵的將領。如上所述，統領府兵的柱國大將軍，「當時榮盛，莫與為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可見西魏雖不重視舊門第，但因重視軍功，久之亦形成以府兵將領為主體的新軍閥集團，<sup>4</sup>亦即新門閥貴族。因此，在府兵制的形成過程中，府兵將領逐漸成為西魏政權的權力核心。

關於西魏府兵制度的成立年代，有大統3年（537）說、<sup>5</sup>大統8年（542）說、<sup>6</sup>以及大統16年說。<sup>7</sup>近代學者大多認為府兵制的成立應有一段醞釀期，可能大統初年即已逐步成形，然而就整個府兵組織系統的建立而言，即府兵發展到以六柱國督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則大多認為應在大統16年左右。如濱口重國認為，大統8年雖設有六軍，但要到大統16年才擴

<sup>3</sup> 《周書》，卷16傳末「史臣曰」，頁271-273。

<sup>4</sup> 前引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497。

<sup>5</sup> 宋，王應麟《玉海》卷128引李贛《鄴侯家傳》：「初置府兵，而東魏霸相高歡來攻……戰於沙苑」，按沙苑之戰在大統3年。此為府兵成立於大統3年說。

<sup>6</sup> 《玉海》，卷137引《後魏書》：「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倣周典，作六軍，合為百府」。此為府兵成立於大統8年說。

<sup>7</sup> 《通鑑》，卷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12月條載：「秦始籍民之才力者為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蠲之……合為百府」（頁5058），按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魏大統16年，此為府兵成立於大統16年說。

張爲二十四軍；<sup>8</sup>唐長孺從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人數的湊齊，否定大統3年說及大統8年說，認爲就整個組織系統的建立而言，應在大統16年；<sup>9</sup>岑仲勉、谷霽光、及何茲全等人，亦都同意大統16年說。<sup>10</sup>總之，府兵是在東西魏交戰的背景下，宇文泰以北鎮武力爲基礎，再招募豪右鄉兵整編而成的；<sup>11</sup>整個府兵組織系統大約在大統16年左右確立。<sup>12</sup>

關於西魏府兵的組織系統，濱口重國與谷霽光各有簡明的圖表，茲引錄以資參考，如表3-2之1，<sup>13</sup>及表3-2之2。<sup>14</sup>

大體言之，一般認爲在大統16年時，西魏府兵將領有八柱國大將軍（其中六柱國統領六軍）、十二大將軍、二十四

<sup>8</sup> 參見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186-196。原文刊於《東方學報》東京第8、9冊（1938、1939）。按濱口重國認爲《玉海》所引之史料有問題，不足以為據。

<sup>9</sup> 參見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7），頁258-266。

<sup>10</sup> 參見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3），頁14；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51；何茲全，〈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收於氏著《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4），原刊《歷史研究》1962.6，頁362。

<sup>11</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載大統9年（543）西魏在邛山大敗後：「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頁28），一般認爲這是府兵吸收豪右鄉兵很重要的措施。參見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229-230。

<sup>12</sup> 關於府兵制度之成立年代，筆者接受濱口重國、唐長孺等人之說，即大統16年左右。

<sup>13</sup> 同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205。

<sup>14</sup> 同註10所引谷霽光之文，頁53。



表 3-2 西魏府兵組織表 1：濱口重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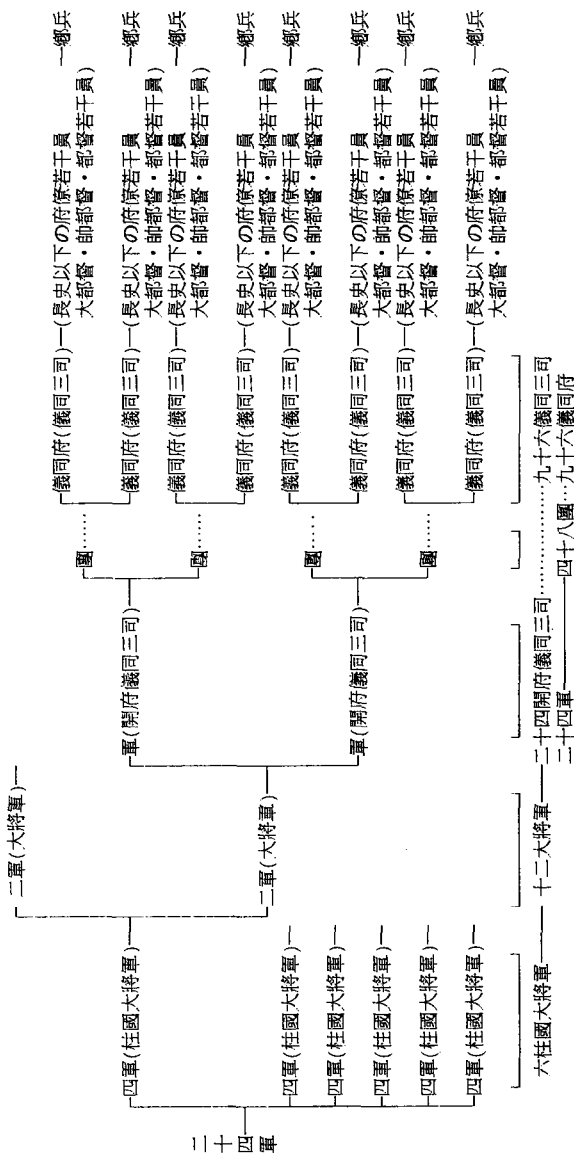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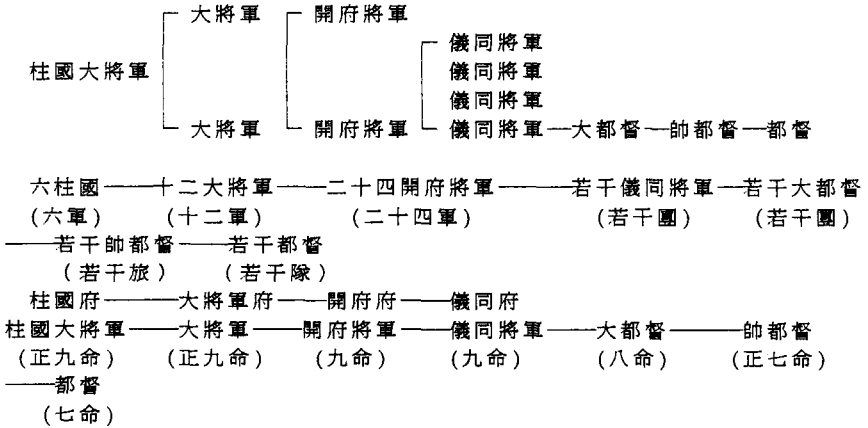


表 3-2 西魏府兵組織表 2：谷霽光說



開府儀同三司，其下又有若干個儀同三司，<sup>15</sup>再下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子都督等。由於西魏重視武勳，府兵將領逐漸成為西魏政權的權力核心。《周書》卷16「史臣曰」及《北史》卷60「論曰」，都明確記載大統16年時的八柱國及十二大將軍，至於開府儀同三司以下的將領，則都沒有明確的記載。因此，若能考察出大統16年時的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以及其下的儀同三司，與已知的八柱國、十二大將軍合併分析，不失為考察西魏中期權力結構的有效途徑。

<sup>15</sup> 濱口重國認為有 96 個儀同三司，谷霽光同意其說，毛漢光則認為有 48 個儀同三司，96 個大都督。以上參見註 8 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 205；註 10 所引谷霽光之書，頁 53；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第五篇〈西魏府兵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1），頁 267。

因此，本章先從考察大統16年時的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入手，再合併分析從柱國大將軍到儀同三司的府兵將領結構。最後再輔以其他現象為旁證，考察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

在考證大統16年的府兵將領之前，有必要對西魏、北周府兵將領的官號稍做說明。西魏時代統領府兵的軍官稱號分為子都督、都督、帥都督、大都督、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柱國大將軍，共8等，到北周武帝建德4年（575），經改名與增設新官，結果分為11等，隋初又改變名稱，仍分為11等，如表3-3。<sup>16</sup>

濱口重國認為，柱國大將軍自北魏末爾朱榮拜授以來，都是賞勳功的散官性質；大將軍在北魏本是次於太師、太傅、太保的第一品職事官，但並不常置，只設於軍國非常之際，但自普泰元年（531）以後，也已漸失職事官之實而散官化，

表 3-3 西魏至隋初府兵軍號等級表

西魏時代—北周建德4年	北周建德4年—隋初	隋初一
柱國大將軍 (正九命)	上柱國 (正九命)	上柱國 (從一品)
大將軍 (正九命)	柱國大將軍 (正九命)	柱國 (正二品)
開府儀同三司 (九命)	上大將軍 (正九命)	上大將軍 (從二品)
儀同三司 (九命)	大將軍 (正九命)	大將軍 (正三品)
大都督 (八命)	上開府 (九命)	上開府儀同三司 (從三品)
帥都督 (正七命)	開府儀同大將軍 (九命)	開府儀同三司 (正四品)
都督 (七命)	上儀同大將軍 (九命)	上儀同三司 (從四品)
子都督	儀同大將軍 (九命)	儀同三司 (正五品)
	大都督 (八命)	大都督 (正六品)
	帥都督 (正七命)	帥都督 (從六品)
	都督 (七命)	都督 (正七品)

<sup>16</sup> 參見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181-182。

成爲次於柱國大將軍的散官；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本來即是散官，北魏時代必名譽極高者始得授此官，但到北魏末年，隨著柱國大將軍、大將軍等高位散官的出現，遂成爲再下位的散官；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子都督等官，本是一軍一旅之長，但從北魏末以後，任這些官者很多，而到西魏中期這些官也都散官化了。<sup>17</sup>濱口重國並認爲，統領府兵的將領，即是從拜授這些散官官號者之中，挑選適任者充當。<sup>18</sup>

王仲榮在《北周六典》中，把柱國大將軍等官列爲勳官，<sup>19</sup>並引《舊唐書·職官志》做說明：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sup>20</sup>

曾我部靜雄亦以柱國大將軍等官爲勳官、勳級，並引《周書·蕭督傳》及《通鑑》胡三省注做說明。<sup>21</sup>《周書·蕭督傳》載：

（蕭）督乃稱皇帝於其國……其戎章勳級，則又兼用柱國等官。<sup>22</sup>

《通鑑》卷166梁敬帝紹泰元年（555）正月條，胡三省注：

<sup>17</sup> 同上，頁 182-184。

<sup>18</sup> 同上，頁 198。

<sup>19</sup> 參見王仲榮，《北周六典》，卷 9〈勳官〉（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71-580。

<sup>20</sup>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頁 1807。

<sup>21</sup> 參見曾我部靜雄，〈西魏·北周·隋唐の勳官・勳級と我が勳位について〉，《文化》24.4（1960）。

<sup>22</sup> 《周書》，卷 48〈蕭督傳〉，頁 859。

勳級，置以賞功。柱國，魏所置也，為勳級之首。<sup>23</sup>

宮崎市定有「北周散官表」，把北周散官分為散員（文散官）、散號（武散官）及戎秩等三類，把柱國等官視為戎秩，認為這是具有濃厚的武官預備員的性質，與只是頭銜的武散官不同，並引《隋書·百官志》把這些官在隋以後稱為散實官。<sup>24</sup>

《隋書·百官志》載：

高祖（楊堅）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勤勞……戎上柱國已下為散實官。<sup>25</sup>

按宮崎市定用「戎秩」、「散實官」稱周隋時代的柱國等官，指出其與完全只是頭銜的武散官性質不同，而具有濃厚的武官預備員的性質，其意義與前述濱口重國之說頗為相近。

陳蘇鎮也指出，西魏北周從柱國大將軍到儀同等一系列府兵將領的官號，無固定職掌，性質與散官同，但位在傳統的散官之上，此系列官另稱之為戎秩，到隋代稱為散實官，唐代稱之為勳官。<sup>26</sup>

綜合以上諸人的研究，柱國大將軍等一系列的官自北魏末以來到西魏，已成為無固定職掌而與散官性質相近的軍官，其位階在散官之上，西魏府兵成立之後，即從拜授這些軍官號者之中，挑選適任者出任府兵將領，因此這些官又與

<sup>23</sup> 《通鑑》，卷166〈梁紀二十二〉敬帝紹泰元年正月條，頁5126。

<sup>24</sup> 同註2所引宮崎市定之書，頁500-501。

<sup>25</sup>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81。

<sup>26</sup> 參見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1991.2，頁29-36。

完全只是頭銜的武散官性質不同，具有濃厚的武官預備員的性質，這一系列的官，北周稱之為戎秩，隋代稱為散實官，唐代稱之為勳官。

又《北史·盧辯傳》載西魏北周官品後云：

周制：封郡縣五等爵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其開府又加驃騎大將軍、侍中；其儀同又加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sup>27</sup>

按此處「開府」即指開府儀同三司，「儀同」即指儀同三司，因此史料常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並列，成為當時授官的慣例，<sup>28</sup>附此說明。

## 第二節 大統 16 年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

濱口重國認為，大統16年（550）7月，宇文泰以高洋篡東魏為藉口，大舉率軍東伐，才編成府兵二十四軍，分別由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所統領。<sup>29</sup>因此，本節試圖考證大統16年7月以前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當然，在此之前拜授但已死亡或已升為大將軍、柱國大將軍者，則不在此列。

（1）梁椿。代人。《周書》本傳載：

<sup>27</sup> 《北史》，卷30〈盧辯傳〉，頁1104。

<sup>28</sup> 閻步克認為西魏北周時代軍號與散官發展成一配套的雙授制度。參見閻步克，〈西魏北周軍號散官雙授制度述論〉，《學人》13（江西文藝出版社，1998.3），頁437-474。

<sup>29</sup> 參見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191-192。

從戰河橋，進爵東平郡公，增邑一千戶。俄遷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統）七年，從于謹討稽胡劉平伏……保定元年，拜大將軍。<sup>30</sup>

按河橋之役在大統4年（538），故梁椿在大統4年至7年（541）間，拜開府儀同三司，至保定元年（561）才升為大將軍。

（2）楊寬。弘農華陰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五年，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宗初，拜大將軍……。<sup>31</sup>

據此，楊寬在大統5年（539）拜開府儀同三司，到北周明帝初年（557年—），升為大將軍。

（3）李穆。高平鎮出身。《周書》本傳載：

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從解玉壁圍……征江陵功……尋進位大將軍。<sup>32</sup>

按李穆「從解玉壁圍」是在大統8年（542），故李穆在大統8年之前拜開府儀同三司。「征江陵」是在恭帝元年（554），故李穆在恭帝元年升為大將軍。

（4）常善。高陽人。《周書》本傳載：

屬茹茹入寇，抄掠北邊，善率所部破之，盡獲所掠。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

<sup>30</sup> 《周書》，卷27〈梁椿傳〉，頁451。

<sup>31</sup> 《周書》，卷22〈楊寬傳〉，頁367。

<sup>32</sup> 《周書》，卷30〈李穆傳〉，頁527-528。

三司，西安州刺史。轉蔚州刺史。頻莅三蕃，頗有政績。魏恭帝二年……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sup>33</sup>

按茹茹（柔然）入侵，是在大統6年（540）夏，<sup>34</sup>常善拜儀同三司，遷開府儀同三司，當在大統6年後不久，大統16年之前，而到北周孝閔帝即位（557）後，才拜大將軍。

（5）陸通。先世吳郡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九年……（邙山之戰後）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僕卿……。<sup>35</sup>

據此，陸通在大統9年（543）邙山之戰後，進授開府儀同三司。

（6）長孫澄。河南洛陽人。《周書·長孫紹遠傳附弟澄傳》載：

後從太祖援玉壁，又從戰邙山，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孝閔踐阼，拜大將軍。<sup>36</sup>

據此，長孫澄在大統9年邙山之戰後，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後，拜大將軍。

（7）韓果。武川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九年，從戰邙山……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

<sup>33</sup> 《周書》，卷27〈常善傳〉，頁446。

<sup>34</sup> 《周書》，卷2〈文帝紀〉，頁27。

<sup>35</sup> 《周書》，卷32〈陸通傳〉，頁559。

<sup>36</sup> 《周書》，卷26〈長孫紹遠傳附弟澄傳〉，頁431。



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為宜州刺史……魏恭帝元年，授大將軍。<sup>37</sup>

按韓果在恭帝元年授大將軍，則在此之前的大統16年，應是開府儀同三司。

(8) 宇文虬。武川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一年，出為南秦州刺史，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十七年……俄除金州刺史，進位大將軍。<sup>38</sup>

按宇文虬在大統17年(551)後不久，進位大將軍，則在大統16年時，應是開府儀同三司。

(9) 尉遲迴。代人。《北史》本傳載：

(大統)十一年，拜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十六年，拜大將軍。<sup>39</sup>

按此處載尉遲迴大統11年(545)，拜開府儀同三司，大統16年拜大將軍，但《周書》卷16「史臣曰」及《北史》卷60「論曰」，都未列尉遲迴於十二大將軍之列。因此，尉遲迴拜大將軍可能在大統16年7月大軍東討還師之後，則此年大軍東討時，尉遲迴當為開府儀同三司。

(10) 韋孝寬。京兆杜陵人。《周書》本傳載：

<sup>37</sup> 《周書》，卷27〈韓果傳〉，頁441-442。

<sup>38</sup> 《周書》，卷29〈宇文虬傳〉，頁492。

<sup>39</sup> 《北史》，卷62〈尉遲迴傳〉，頁2209-2210。

（大統）十二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恭帝元年，以大將軍與燕國公子謹伐江陵。<sup>40</sup>

據此，韋孝寬在大統12年（546），授開府儀同三司，恭帝元年，拜大將軍。

（11）宇文護。武川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二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十五年，出鎮河東，遷大將軍。<sup>41</sup>

據此，宇文護在大統12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大統15年（549）以後的某一時期遷大將軍，但《周書》卷16「史臣曰」及《北史》卷60「論曰」，都未列宇文護於十二大將軍之列，因此，濱口重國認為宇文護拜大將軍，是在大統16年之後，<sup>42</sup>則大統16年時，當為開府儀同三司。

（12）竇熾。代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三年，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  
三司，加侍中，增邑通前三千九百戶。出為涇州刺史，  
莅職數年，政號清淨。改封安武縣公，進授大將軍。  
魏廢帝元年……。<sup>43</sup>

據此，竇熾在大統13年（547）拜開府儀同三司，廢帝元年（552）之前不久，拜大將軍。

<sup>40</sup> 《周書》，卷31〈韋孝寬傳〉，頁536-538。

<sup>41</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6。

<sup>42</sup> 參見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240。

<sup>43</sup> 《周書》，卷30〈竇熾傳〉，頁519。

(13) 長孫儉。河南洛陽人。庾信〈長孫儉神道碑〉載：

（大統）九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三年加開府，餘官如故……後魏二年……其年授大將軍。<sup>44</sup>

據此，長孫儉在大統13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後魏2年，即恭帝2年（555），拜大將軍。

(14) 蔡祐。高平鎮出身。《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三年，遭父憂，請終喪紀。弗許。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賜姓大利稽氏，進爵懷寧郡公。魏恭帝二年，中領軍……三年，拜大將軍……。<sup>45</sup>

據此，蔡祐在大統13年後不久，拜開府儀同三司，「進爵懷寧郡公」。又據《西魏書·封爵表》記蔡祐進爵懷寧郡公於大統13年，<sup>46</sup>據此，則蔡祐拜開府儀同三司在大統13年。魏恭帝3年（556），蔡祐拜大將軍。

(15) 鄭偉。滎陽開封人。《北史·鄭羲傳附鄭偉傳》載：

侯景歸款，周文（宇文泰）命偉率所部應接。及景叛，偉亦全軍而還。除滎陽郡守，進爵襄城郡公，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恭帝二年，進位大將

<sup>44</sup> 參見《庾開府集》，卷1〈周柱國大將軍長孫儉神道碑〉，收於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

<sup>45</sup> 《周書》，卷27〈蔡祐傳〉，頁444。

<sup>46</sup> 《西魏書》，卷2〈封爵表〉（台北：世界書局，1962），頁11。

軍……。<sup>47</sup>

按鄭偉接應侯景是在大統13年，其進爵襄城郡公，《西魏書》亦繫於大統13年。<sup>48</sup>據此，鄭偉拜開府儀同三司在大統13年，進位大將軍在恭帝2年。

(16) 庫狄昌。神武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三年……拜儀同三司。尋遷開府儀同三司。  
十六年，出為東夏州刺史……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sup>49</sup>

據此，庫狄昌在大統13年至16年間，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拜大將軍。

(17) 辛威。隴西人。庾信〈辛威神道碑〉載：

(大統)十三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遷驃騎  
大將軍、開府……十六年授鄜州諸軍事、鄜州刺史……  
周元年，改授大將軍。<sup>50</sup>

據此，辛威在大統13年至16年間，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拜大將軍。

(18) 楊灤。正平高涼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二年……進儀同三司。尋遷開府……十六

<sup>47</sup> 《北史》，卷35〈鄭羲傳附鄭偉傳〉，頁1317。

<sup>48</sup> 同註46。

<sup>49</sup> 《周書》，卷27〈庫狄昌傳〉，頁449。

<sup>50</sup> 《庾開府集》，卷1〈周上柱國宿國公河州都督辛威神道碑〉。

年，大軍東討，授大行臺尚書……。<sup>51</sup>

據此，楊擲在大統12年至16年間，拜開府儀同三司。

(19) 叱列伏龜。代郡西部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四年，徵拜侍中，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恆州刺史，增邑通前一千四百戶。十七年（551），卒。<sup>52</sup>

據此，叱列伏龜在大統14年（548），拜開府儀同三司。

(20) 尉遲綱。代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四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增邑三百戶。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昌平郡公。十七年，出為華州刺史。魏廢帝二年，拜大將軍……。<sup>53</sup>

據此，尉遲綱在大統14年後，拜開府儀同三司，進爵昌平郡公，魏廢帝2年，拜大將軍。據《西魏書·封爵表》，記尉遲綱進昌平郡公在大統14年。<sup>54</sup>據此，尉遲綱拜開府儀同三司在大統14年。

(21) 于寔。河南洛陽人。《周書·于謹傳附于寔傳》載：

<sup>51</sup> 《周書》，卷34〈楊擲傳〉，頁592-593。

<sup>52</sup> 《周書》，卷20〈叱列伏龜傳〉，頁341。

<sup>53</sup> 《周書》，卷20〈尉遲綱傳〉，頁339-340。

<sup>54</sup> 《西魏書》，卷2〈封爵表〉，頁12。

（大統）十四年，除尚書。是歲，太祖與魏太子西巡，寔時從。太祖刻石於隴山之上，錄功臣位，以次鐫勒，預以寔為開府儀同三司。至十五年，方授之……孝閔帝踐阼……又進位大將軍……。<sup>55</sup>

據此，于寔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後，進位大將軍。

（22）李樹。遼東襄平人。《周書·李弼傳附李樹傳》載：

（大統）十五年，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孝閔帝踐阼，進位大將軍。<sup>56</sup>

據此，李樹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進位大將軍。

（23）史寧。撫寧鎮出身。《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為公……（廢帝）三年……就拜大將軍。<sup>57</sup>

據此，史寧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廢帝3年（554）拜大將軍。

（24）耿豪。武川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賜姓和稽氏，進位侍中、驃騎大將

<sup>55</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附于寔傳〉，頁251。

<sup>56</sup> 《周書》，卷15〈李弼傳附李樹傳〉，頁243。

<sup>57</sup> 《周書》，卷28〈史寧傳〉，頁466-467。

軍、開府儀同三司……十六年，卒。<sup>58</sup>

據此，耿豪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唯耿豪死於大統16年，不知是在此年7月大軍東討前或之後，無可考，今暫作大軍東討後。

(25) 元定。河南洛陽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為公……保定中……進位大將軍。<sup>59</sup>

據此，元定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北周武帝保定年間(561-565)，進位大將軍。

(26) 王勇。武川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六官建……尋進位大將軍。世宗初……。<sup>60</sup>

據此，王勇在大統1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西魏末、北周初，進位大將軍。

(27) 泉仲遵。上洛豐陽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加授大都督，俄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每為邊寇，太祖令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

<sup>58</sup> 《周書》，卷29〈耿豪傳〉，頁495。按本傳載耿豪為神武川人，但標點本校勘記(10)引《北史》辯正之，應作武川人，今從之。

<sup>59</sup> 《周書》，卷34〈元定傳〉，頁589。

<sup>60</sup> 《周書》，卷29〈王勇傳〉，頁491。

司。<sup>61</sup>

按楊忠討柳仲禮事，在大統15年11月，16年正月擒柳仲禮。泉仲遵在擒柳仲禮後，以功進開府儀同三司，應在大統16年正月後不久。

(28) 趙剛。河南洛陽人。《周書》本傳載：

渭州民鄭五醜構逆，與叛羌傍乞鐵忽相應，令剛往鎮之……鐵忽平……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入為光祿卿。<sup>62</sup>

按趙剛在討平鄭五醜、傍乞鐵忽亂後，加開府儀同三司。據《通鑑》，討平鄭五醜、傍乞鐵忽之亂，事在梁簡文帝大寶元年2月，<sup>63</sup>即西魏大統16年2月，故趙剛拜開府儀同三司，應在大統16年2月。

以上28人，大致可認為是在大統16年7月大軍東討前，拜開府儀同三司者。此外，尚有數人亦在大統16年拜開府儀同三司，唯不能確定是在大軍東討之前或之後，茲亦列舉於下。

(29) 李賢。高平鎮出身。《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二年，隨獨孤信征涼州，平之……加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六年，遷驃騎大將

<sup>61</sup> 《周書》，卷44〈泉仲遵傳〉，頁788-789。

<sup>62</sup> 《周書》，卷33〈趙剛傳〉，頁574。

<sup>63</sup> 《通鑑》，卷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2月條，頁5036。



軍、開府儀同三司。<sup>64</sup>

據此，李賢在大統16年拜開府儀同三司。

(30) 申徽。魏郡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六年，徵兼尚書右僕射，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65</sup>

據此，申徽在大統16年拜開府儀同三司。

(31) 段永。遼東石城人。庾信〈段永神道碑〉載：

(大統)十四年增邑三百戶，轉大都督，其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十六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加侍中，尋受恆州諸軍事、恆州刺史。<sup>66</sup>

又《周書·段永傳》載：

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爾綿氏……保定四年，拜大將軍。<sup>67</sup>

由此可見，段永在大統16年拜開府儀同三司，保定4年（564）拜大將軍。

---

<sup>64</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頁416。

<sup>65</sup> 《周書》，卷32〈申徽傳〉，頁556。

<sup>66</sup> 《庾開府集》，卷1〈周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同州刺史段永神道碑〉。

<sup>67</sup> 《周書》，卷36〈段永傳〉，頁637。

表 3-4 西魏大統 16 年開府儀同三司表

序	人 名	出 身	拜開府儀同三司年代	拜大將軍年代
1	梁 椿	代郡	大統 4 年至 7 年間	保定元年
2	楊 寬	弘農華陰	大統 5 年	北周明帝初年
3	李 穆	高平鎮	大統 8 年前	恭帝元年
4	常 善	高陽	大統 6 年後不久	北周孝閔帝元年
5	陸 通	吳郡	大統 9 年後	
6	長孫澄	河南洛陽	大統 9 年後	北周孝閔帝元年
7	韓 果	武川	大統 9 年後	恭帝元年
8	宇文虬	武川	大統 11 年後	大統 17 年後不久
9	尉遲迥	代郡	大統 11 年	大統 16 年後
10	韋孝寬	京兆杜陵	大統 12 年	恭帝元年
11	宇文護	武川	大統 12 年	大統 16 年後
12	竇 熾	代郡	大統 13 年	廢帝元年前不久
13	長孫儉	河南洛陽	大統 13 年	恭帝 2 年
14	蔡 祐	高平鎮	大統 13 年	恭帝 3 年
15	鄭 偉	滎陽開封	大統 13 年	恭帝 2 年
16	庫狄昌	神武	大統 13 年至 16 年間	北周孝閔帝元年
17	辛 威	隴西	大統 13 年至 16 年間	北周孝閔帝元年
18	楊 灝	正平高涼	大統 12 年至 16 年間	
19	叱列伏龜	代郡西部	大統 14 年	
20	尉遲綱	代郡	大統 14 年後不久	廢帝 2 年
21	于 寔	河南洛陽	大統 15 年	北周孝閔帝元年
22	李 榘	遼東襄平	大統 15 年	北周孝閔帝元年
23	史 寧	撫寧鎮	大統 15 年	廢帝 3 年
24	耿 豪	武川	大統 15 年	
25	元 定	河南洛陽	大統 15 年	保定年間
26	王 勇	武川	大統 15 年	西魏末北周初
27	泉仲遵	上洛豐陽	大統 16 年初	
28	趙 剛	河南洛陽	大統 16 年 2 月	
29	李 賢	高平鎮	大統 16 年	
30	申 徽	魏郡	大統 16 年	
31	段 永	遼東石城	大統 16 年	保定 4 年

以上是大統16年7月宇文泰率大軍東討時，可能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總數有31人。如本節開頭所說，大統16年大軍東討時，由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統領二十四軍。以上31人，總數多於24人，即使假定李賢、申徽、段永3人，都是在大軍東討後始拜開府儀同三司，而加以扣除，總數仍有28人，多於24人，何況尚可能有史料遺漏者。如前引濱口重國之說，統領府兵的將領是從擁有府兵軍號者之中，挑選適任者。<sup>68</sup>因此，大統16年統領二十四軍的開府儀同三司，應是從以上31位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之中挑選出來的。在目前無法確定領兵的24人是誰的情況下，由於31人與24人相差並不很大，因此可暫時以本節所考訂出來的31人，代替大統16年時領兵的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用來分析大統16年的府兵將領組成結構，應不致有大誤。茲將以上所考訂的開府儀同三司，列表如表3-4。

### 第三節 大統 16 年拜授「儀同三司」者

以下再考證大統16年（550）拜授儀同三司而尚未升為開府儀同三司者。

（1）叱羅協。代郡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九年……加都督……尋遷大都督、儀同三

---

<sup>68</sup> 同註 18。

司……魏廢帝元年，即授南岐州刺史。時東益州刺史楊辟邪據州反。二年，協率所部兵討之……以功授開府……。<sup>69</sup>

據此，叱羅協在大統9年（543）後，拜儀同三司，直到魏廢帝2年（553）才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2）侯植。北地三水出身。《周書》本傳載：

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逆，植從開府獨孤信討擒之，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賜姓賀屯。魏恭帝元年，從于謹平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0</sup>

按獨孤信討平宇文仲和，是在大統12年（546），故侯植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2年，恭帝元年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3）崔猷。博陵安平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二年，除大都督、驃騎將軍、浙州刺史，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四年……十七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1</sup>

據此，崔猷在大統12年至14年（548）間拜儀同三司，大統17

<sup>69</sup> 《周書》，卷11〈叱羅協傳〉，頁178。

<sup>70</sup> 《周書》，卷29〈侯植傳〉，頁505-506；又可參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23〈開府儀同賀屯植墓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按賀屯植即侯植，賀屯為賜姓。傳云侯植為上谷人，誌云建昌郡人，但不論如何已久居北地三水，視為北地三水出身。

<sup>71</sup> 《周書》，卷35〈崔猷傳〉，頁615。

年（551）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4）令狐整。燉煌人。《周書》本傳載：

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效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遷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孝閔帝踐阼……。<sup>72</sup>

按令狐整率鄉親入朝後，拜儀同三司。據《通鑑》載令狐整率宗族入朝，在梁武帝中大同元年5月，<sup>73</sup>即大統12年5月。據此，令狐整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2年5月，至於拜開府儀同三司的年代，不甚清楚，最遲當在西魏末年。

（5）陸騰。代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三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廢帝元年……魏恭帝三年，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4</sup>

據此，陸騰在大統13年（547）拜儀同三司，恭帝3年（556）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6）權景宣。天水顯親人。《周書》本傳載：

侯景舉河南來附，景宣從僕射王思政經略應接……進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久之，隨州城民吳士英等殺刺史黃道玉，因聚為寇……並平……尋

<sup>72</sup> 《周書》，卷36〈令狐整傳〉，頁643。

<sup>73</sup> 《通鑑》，卷159〈梁紀十五〉武帝中大同元年5月條，頁4938。

<sup>74</sup> 《周書》，卷28〈陸騰傳〉，頁470-471。

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燕公于謹征江陵……。<sup>75</sup>

按侯景來附是在大統13年，故權景宣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3年；于謹征江陵在恭帝元年（554），故權景宣拜開府儀同三司，應在恭帝元年之前不久之事。

（7）楊紹。弘農華陰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三年……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從柱國、燕國公于謹圍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6</sup>

據此，楊紹在大統13年後不久，拜儀同三司，恭帝元年後，拜開府儀同三司。

（8）郭賢。趙興陽周人。《周書》本傳載：

及侯景來附……加大都督，封安武縣子，邑四百戶。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及潁川被圍……孝閔帝踐阼，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7</sup>

按郭賢拜儀同三司，在侯景來附與潁川被圍之間，即大統13年至14年間。北周孝閔帝即位後，郭賢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9）侯莫陳瓊。武川人。《周書·侯莫陳崇傳附侯莫陳瓊傳》載：

<sup>75</sup> 《周書》，卷28〈權景宣傳〉，頁478-479。

<sup>76</sup> 《周書》，卷29〈楊紹傳〉，頁500-501。

<sup>77</sup> 《周書》，卷28〈郭賢傳〉，頁481。

（大統）十四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孝閔帝踐阼……保定元年，拜大將軍。<sup>78</sup>

據此，侯莫陳瓊在大統14年拜儀同三司，保定元年（561）拜大將軍，可能在孝閔帝即位到保定元年之間，拜開府儀同三司。

（10）崔彥穆。清河東武城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四年，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司農卿……世宗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79</sup>

據此，崔彥穆在大統14年拜儀同三司，北周世宗（明帝）初年（557），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1）蘇亮。武功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四年，除秘書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七年，徵拜侍中。卒於位。<sup>80</sup>

據此，蘇亮在大統14年拜儀同三司，直到大統17年卒，似未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2）田弘。原州高平人。庾信〈紇于弘神道碑〉載：

（大統）十四年……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前

<sup>78</sup> 《周書》，卷16〈侯莫陳崇傳附弟侯莫陳瓊傳〉，頁270。

<sup>79</sup> 《周書》，卷36〈崔彥穆傳〉，頁640。

<sup>80</sup> 《周書》，卷38〈蘇亮傳〉，頁678。

魏元年，轉驃騎大將軍、開府……。<sup>81</sup>

按紇于弘即田弘，紇于是賜姓。又《周書》本傳載：

……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廢帝元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82</sup>

據此，田弘在大統14年拜儀同三司，廢帝元年（552）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3）崔謙。博陵安平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五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破柳仲禮於隨郡，討平李遷哲於魏興，並有功。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83</sup>

據此，崔謙在大統15年（549）拜儀同三司。又李遷哲被平之事，在大統17年，<sup>84</sup>故崔謙在大統17年，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4）裴俠。河東解人。《北史》本傳載：

再遷郢州刺史，加儀同三司。梁竟陵守孫暠、鄴城守張建並以郡來附……周孝閔帝踐阼，除司邑下大夫，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85</sup>

<sup>81</sup> 《庾開府集》，卷1〈周柱國大將軍紇于弘神道碑〉。又碑云田弘為原州長城人，而《周書》卷27及《北史》卷65本傳，則都作高平人。

<sup>82</sup> 《周書》，卷27〈田弘傳〉，頁449。

<sup>83</sup> 《周書》，卷35〈崔謙傳〉，頁613。

<sup>84</sup> 《周書》，卷44〈李遷哲傳〉，頁790。

<sup>85</sup> 《北史》，卷38〈裴俠傳〉，頁1401-1402。



按梁竟陵守孫暉以郡來附，《周書·文帝紀下》載於大統15年6月，<sup>86</sup>則裴俠拜儀同三司應在大統15年6月之前。北周孝閔帝即位後，裴俠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5) 豆盧永恩。昌黎徒何人《周書·豆盧寧傳附豆盧永恩傳》載：

(大統)十六年，拜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魏廢帝元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87</sup>

據此，豆盧永恩在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廢帝元年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6) 王悅。京兆藍田人。《周書》本傳載：

率所部兵從大將軍楊忠征隨郡、安陸，並平之……尋拜京兆郡守，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遷大行臺尚書……孝閔踐阼……尋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88</sup>

按楊忠征安陸，《通鑑》載於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正月，<sup>89</sup>即大統16年正月。依此，王悅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6年。北周孝閔帝即位後，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17) 鄭孝穆。滎陽開封人。《周書》本傳載：

<sup>86</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32。

<sup>87</sup> 《周書》，卷19〈豆盧寧傳附養弟豆盧永恩傳〉，頁310；又《庾開府集》，卷1〈周隴右總管長史贈少保豆盧公神道碑〉，亦同。

<sup>88</sup> 《周書》，卷33〈王悅傳〉，頁579-581。

<sup>89</sup> 《通鑑》，卷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正月條，頁5035。

（大統）十六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是年，太祖總戎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孝閔帝踐阼，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90</sup>

據此，鄭孝穆在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北周孝閔帝即位後，拜開府儀同三司。

（18）薛端。河東汾陰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柱國李弼為別道元帥，妙簡首僚，數日不定。太祖謂弼曰：「為公思得一長史，無過薛端。」弼對曰：「真其才也。」乃遣之。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六官建，拜軍司馬，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為侯。<sup>91</sup>

據此，薛端在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六官建」在恭帝3年，故薛端在恭帝3年，拜開府儀同三司。

（19）元偉。河南洛陽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六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世宗初，拜師氏中大夫……尋除隴右總管府長史，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92</sup>

據此，元偉在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北周明帝初年拜開府儀同三司。

<sup>90</sup> 《周書》，卷35〈鄭孝穆傳〉，頁610。

<sup>91</sup> 《周書》，卷35〈薛端傳〉，頁621-622。

<sup>92</sup> 《周書》，卷38〈元偉傳〉，頁688。

(20) 陳忻。宜陽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六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魏恭帝元年……二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sup>93</sup>

據此，陳忻在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恭帝2年（555）拜開府儀同三司。

(21) 趙昶。天水南安人。《周書》本傳載：

又與史寧破宕昌羌、獠二十餘萬。拜武州刺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諸州軍事。魏恭帝初，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94</sup>

按史寧破宕昌羌、獠，《通鑑》載於梁簡文帝大寶元年2月，<sup>95</sup>即西魏大統16年2月。依此，趙昶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6年2月，恭帝初年升為開府儀同三司。

(22) 楊荐。秦郡寧夷人。《北史》本傳載：

（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周文（宇文泰）恐蠕蠕乘虛寇掠，乃遣荐往，更論和好，以安慰之。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sup>96</sup>

按楊荐在大統16年大軍東討前出使柔然（蠕蠕），回來後拜

<sup>93</sup> 《周書》，卷43〈陳忻傳〉，頁778。

<sup>94</sup> 《周書》，卷33〈趙昶傳〉，頁577。

<sup>95</sup> 《通鑑》，卷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2月條，頁5036。

<sup>96</sup> 《北史》，卷69〈楊荐傳〉，頁2396。

開府儀同三司，則在此之前應為儀同三司。

(23) 郭彥。太原陽曲人。《周書》本傳載：

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進大都督，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司農卿。是時，岷州羌酋傍乞鐵忽與鄭五醜等寇擾西服。彥從大將軍宇文貴討平之。魏恭帝元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97</sup>

按宇文貴討平鄭五醜之亂，在大統16年2月，則郭彥拜儀同三司在大統16年2月之前，恭帝元年拜開府儀同三司。

以上23人，是據現有史料可確定在大統16年大軍東討前拜儀同三司者。另外，尚有多人，雖然拜授儀同三司的年代不甚明確，但也不無可能是在大統16年之前，茲亦列舉於下。

(24) 崔說。博陵安平人。《周書·崔謙傳附崔說傳》載：

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除京兆郡守。累遷帥都督、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sup>98</sup>

又庾信〈崔說神道碑〉所載，與上引《周書》列傳所載之歷官多類同，<sup>99</sup>其歷官年代多不明確。

<sup>97</sup> 《周書》，卷37〈郭彥傳〉，頁667。

<sup>98</sup> 《周書》，卷35〈崔謙附崔說傳〉，頁614。

<sup>99</sup> 《庾開府集》，卷1〈周大將軍崔說神道碑〉。

(25) 薛善。河東汾陰人。《周書》本傳載：

遷黃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河東郡守，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六官建，拜工部中大夫，進爵博平縣公。<sup>100</sup>

按薛善在恭帝3年六官建之前某年任開府儀同三司，大統16年時有可能仍為儀同三司。

(26) 楊纂。廣陵人。《周書》本傳載：

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為公……孝閔帝踐阼……。<sup>101</sup>

(27) 李和。夏州出身。《周書》本傳載：

……至大統初，（李和）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都督，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102</sup>

(28) 赫連達。盛樂人。《周書》本傳載：

從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轉帥都督，加持節，除濟州刺史……乃除雲州刺史，即本州也。進爵為公，拜大都督，尋授儀同三司。從大將軍達奚武攻漢中……

<sup>100</sup> 《周書》，卷35〈薛善傳〉，頁624。

<sup>101</sup> 《周書》，卷36〈楊纂傳〉，頁636。

<sup>102</sup> 《周書》，卷29〈李和傳〉，頁498。

師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103</sup>

按達奚武攻漢中，事在廢帝元年，赫連達在從達奚武攻漢中還師後，拜開府儀同三司，則大統16年時，赫連達可能為儀同三司。

(29) 閻慶。雲州盛樂郡出身。《周書》本傳載：

及邛山之戰，先登陷陳，拜撫軍將軍、大都督……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孝閔帝踐阼……。<sup>104</sup>

(30) 伊婁穆。代人。《周書》本傳載：

邛山之役，力戰有功，拜子都督、丞相府參軍事，轉外兵參軍。累遷帥都督……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廢帝二年……孝閔帝踐阼……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105</sup>

(31) 柳敏。河東解縣人。《周書》本傳載：

……及尉遲迥伐蜀，以敏為行軍司馬。軍中籌略，並以委之。益州平，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106</sup>

據此柳敏在廢帝2年尉遲迥平蜀後，拜開府儀同三司，則大統16年時，可能為儀同三司。

<sup>103</sup> 《周書》，卷27〈赫連達傳〉，頁440。

<sup>104</sup> 《周書》，卷20〈閻慶傳〉，頁342。

<sup>105</sup> 《周書》，卷29〈伊婁穆傳〉，頁499。

<sup>106</sup> 《周書》，卷32〈柳敏傳〉，頁560-561。

(32) 賀若敦。代人。《周書》本傳載：

累遷太子庶子、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儀同三司……魏廢帝二年，拜右衛將軍，俄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107</sup>

按賀若敦在廢帝2年加開府儀同三司，則大統16年時可能為儀同三司。

(33) 庫狄峙。其先遼東人。《周書》本傳載：

遷驃騎將軍、岐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增邑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恭帝元年，徵拜侍中。<sup>108</sup>

庫狄峙在恭帝元年之前任開府儀同三司，則大統16年時可能是儀同三司。

(34) 宇文盛。代人。《周書》本傳載：

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鹽州刺史。及楚公趙貴謀為亂，盛密赴京告之。貴誅，授大將軍。<sup>109</sup>

按宇文盛在北周孝閔帝元年「趙貴謀亂」時，是開府儀同三司，以密告有功升為大將軍，則大統16年可能還是儀同三司。

(35) 王傑。金城直城人。《周書》本傳載：

<sup>107</sup> 《周書》，卷28〈賀若敦傳〉，頁474。

<sup>108</sup> 《周書》，卷32〈庫狄峙傳〉，頁569-570。

<sup>109</sup> 《周書》，卷29〈宇文盛傳〉，頁493。

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恭帝元年……保定三年，進位大將軍。<sup>110</sup>

按王傑之升遷年代多難考，只知保定3年（563）進位大將軍，則大統16年時，保守推測，至少已拜儀同三司。

以上所列35人，是目前史料所知，在大統16年時可能拜授儀同三司者。此35例之中，有28例的史料載有「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的全銜。例（1）載「尋遷大都督、儀同三司」；例（4）載「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例（14）載「加儀同三司」，此3例與一般「儀同三司」加「車騎大將軍」者，略有不同，可能是前述軍號散官雙授制度未完全固定化的現象。<sup>111</sup>

關於大統16年府兵成立時，儀同三司的總數，有人認為有96位儀同三司，有人認為有48位儀同三司。<sup>112</sup>本節考證出的可能人物，只有上述35人，這可能是因為儀同三司是較中下層的府兵將領，以致史料記載上多所闕漏。因此，以上所列的35人，只是大統16年拜儀同三司者的一部分。唯在目前史料的限制下，此35人亦可做為分析大統16年府兵將領的參考資料。茲列表如表3-5。

<sup>110</sup> 《周書》，卷29〈王傑傳〉，頁489-490。

<sup>111</sup> 關於西魏軍號散官雙授制度，參見註28所引閻步克之文。

<sup>112</sup> 同註15。



表 3-5 西魏大統 16 年儀同三司表

序	人 名	出 身	拜儀同三司年代	拜開府儀同三司年代
1	叱羅協	代郡	大統 9 年後	廢帝 2 年
2	侯 植	北地三水	大統 12 年	恭帝元年
3	崔 猷	博陵安平	大統 12 年至 14 年間	大統 17 年
4	令狐整	燉煌	大統 12 年 5 月	西魏末年
5	陸 騰	代郡	大統 13 年	恭帝 3 年
6	權景宣	天水顯親	大統 13 年	恭帝元年
7	楊 紹	弘農華陰	大統 13 年後	恭帝元年
8	郭 賢	趙興陽周	大統 13 年至 14 年間	北周孝閔帝即位後
9	侯莫陳瓊	武川	大統 14 年	
10	崔彥穆	清河東武城	大統 14 年	北周明帝初年
11	蘇 亮	武功	大統 14 年	
12	田 弘	原州高平	大統 14 年	廢帝元年
13	崔 謙	博陵安平	大統 15 年	大統 17 年
14	裴 俠	河東解縣	大統 15 年 6 月前	北周孝閔帝即位後
15	豆盧永恩	昌黎徒何	大統 16 年	廢帝元年
16	王 悅	京兆藍田	大統 16 年	北周孝閔帝即位後
17	鄭孝穆	滎陽開封	大統 16 年	北周孝閔帝即位後
18	薛 端	河東汾陰	大統 16 年	恭帝 3 年
19	元 偉	河南洛陽	大統 16 年	北周明帝初年
20	陳 忻	宜陽	大統 16 年	恭帝 2 年
21	趙 昶	天水南安	大統 16 年 2 月	恭帝初年
22	楊 荐	秦郡寧夷	大統 16 年前	大統 16 年後
23	郭 彥	太原陽曲	大統 16 年 2 月前	恭帝元年
24	崔 說	博陵安平		
25	薛 善	河東汾陰		恭帝 3 年前
26	楊 纂	廣陵		孝閔帝即位前
27	李 和	夏州		
28	赫連達	盛樂		廢帝元年
29	閻 慶	盛樂		北周孝閔帝即位前
30	伊婁穆	代郡		北周孝閔帝即位後
31	柳 敏	河東解縣		廢帝 2 年
32	賀若敦	代郡		廢帝 2 年
33	庫狄峙	遼東		恭帝元年
34	宇文盛	代郡		西魏末
35	王 傑	金城直城		西魏末

## 第四節 大統 16 年府兵將領的結構分析

### 一、柱國大將軍的組成結構

如前所述，在東西魏交戰的背景下，西魏用人不重視舊門第而重視武勳，大統16年府兵組織系統成立之後，府兵最高級將領柱國大將軍，更成為西魏政權的最高權力核心，所謂「功參佐命、望實俱重」、「當時榮盛，莫與為比」、「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sup>113</sup>《周書》卷16的「史臣曰」與《北史》卷60的「論曰」清楚記載大統16年的八柱國是：宇文泰、李虎、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sup>114</sup>

上列八柱國之中，元欣屬於魏帝勢力，但並不實際領兵，所謂「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sup>115</sup>其餘7人都屬於北鎮勢力，宇文泰、李虎、獨孤信、趙貴、侯莫陳崇等5人且都是武川鎮出身，<sup>116</sup>宇文泰「位總百揆，督中外軍」，其餘6人「各

<sup>113</sup> 《周書》，卷16傳末「史臣曰」，頁272。

<sup>114</sup> 關於大統16年的八柱國名單，除《周書》、《北史》之外，《通典》卷34、《大唐六典》卷2、《文獻通考》卷64、《資治通鑑》卷163、《通志》卷57都有相同的記載，不過各書所列八柱國的序列稍有不同，此處是據《周書》所列。據前島佳孝之考察，《周書》編纂於唐太宗時代，李虎排在宇文泰之後為七柱國之首顯有不實，前島佳孝認為，依資望李虎應排在于謹之下、侯莫陳崇之上。參見前島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敕撰正史にお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108.8（1999.8），頁74。

<sup>115</sup> 《周書》，卷16傳末「史臣曰」，頁272。

<sup>116</sup> 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之分析。

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sup>117</sup>可見有實權的7個柱國大將軍全屬於北鎮勢力。

## 二、大將軍的組成結構

《周書》卷16「史臣曰」及《北史》卷60「論曰」，載大統16年統領府兵的十二大將軍是：元贊、元育、元廓、宇文導、侯莫陳順、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等12人。

以上十二大將軍之中，宇文導、侯莫陳順、達奚武、豆盧寧、賀蘭祥、楊忠、王雄等7人，屬於北鎮勢力；<sup>118</sup>李遠、宇文貴2人，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sup>119</sup>元贊、元育、元廓3人，是魏之宗室，屬於追隨魏帝勢力。

由上可見，十二大將軍之中，屬於北鎮勢力者有7人；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2人；屬於魏帝勢力者有3人。北鎮勢力在12人中佔半數以上。

## 三、開府儀同三司的組成結構

如本章第二節考證，大統16年大軍東討前可能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有31人。此31人之中，可歸類為北鎮勢力者有17人，分別是：（1）梁椿、（4）常善、（5）陸通、（7）韓

<sup>117</sup> 《周書》，卷16傳末「史臣曰」，頁272。

<sup>118</sup> 關於此7人皆屬北鎮勢力，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之分析。

<sup>119</sup> 李遠是李賢弟，關於李賢屬關隴土著勢力，參見本書第二章註79；《周書》卷19〈宇文貴傳〉載：「其先昌黎大棘人」（頁311），但其祖先已徙居夏州數代，北魏末年宇文貴率鄉兵從征，可見在夏州有雄厚的地方勢力，故應歸屬於關隴土著勢力。

果、(8)宇文虬、(9)尉遲迴、(11)宇文護、(13)長孫儉、(16)庫狄昌、(19)叱列伏龜、(20)尉遲綱、(21)于寔、(22)李樹、(23)史寧、(24)耿豪、(25)元定、(26)王勇。

以上17人中，(22)李樹是柱國李弼之弟，兵敗奔梁，西魏初由梁入關中；(8)宇文虬、(23)史寧是隨賀拔勝奔梁，大統2年從梁入關中；(19)叱列伏龜是大統3年沙苑戰後被俘來降者。其餘13人都是從爾朱天光、賀拔岳的關隴討伐軍入關中者。又這17人之中，(7)韓果、(8)宇文虬、(9)尉遲迴、(11)宇文護、(20)尉遲綱、(24)耿豪、(26)王勇等7人是武川鎮出身者。

其次，可歸類為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8人；分別是：(2)楊寬、(3)李穆、(10)韋孝寬、(14)蔡祐、(17)辛威、(18)楊樹、(27)泉仲遵、(29)李賢。

以上8人之中，(2)楊寬是弘農華陰人，漢族望族出身；(29)李賢、(3)李穆是柱國大將軍李遠兄弟，高平鎮出身；(10)韋孝寬是京兆杜陵人，世為三輔著姓；(14)蔡祐，家自曾祖為夏州鎮將徙居高平鎮；(17)辛威是隴西人；(18)楊樹是正平高涼人，大統初常領鄉兵從征，屬河東地區的土著勢力；(27)泉仲遵是上洛豐陽人，巴族出身，率鄉兵附從西魏，屬河南地區土著勢力。

再其次，可歸類為追隨魏帝勢力及關東人士者有6人，分別是：(6)長孫澄、(12)竇熾、(15)鄭偉、(28)趙剛、(30)申徽、(31)段永。

以上6人之中，(6)長孫澄是河南洛陽人，父長孫稚隨

魏帝入關，官至太師、錄尚書事；<sup>120</sup>（12）竇熾，代郡出身，以閭內大都督隨魏帝入關中；（15）鄭偉是滎陽開封人，大統3年附西魏；（28）趙剛是河南洛陽人，孝武帝西遷後入關中；（30）申徽是魏郡人，北魏末入關中，宇文泰用為夏州刺史記室參軍，是宇文泰元從人物，但與北鎮人物有所不同，乃是山東地區的漢族文士，故可視為山東人物；（31）段永是遼東石城人，大統初結宗人歸西魏。

由上可見，大統16年大軍東討前可能拜授開府儀同三司的31人之中，屬北鎮勢力者有17人；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8人；屬於追隨魏帝勢力及關東人士者有6人。在府兵中級將領的開府儀同三司人物中，北鎮勢力仍佔半數以上。

#### 四、儀同三司的組成結構

如本章第三節考證，大統16年可能拜授儀同三司者有35人。此35人之中，可歸類為北鎮勢力者有10人，分別是：（1）叱羅協、（5）陸騰、（9）侯莫陳瓊、（15）豆盧永恩、（26）楊纂、（28）赫連達、（29）閻慶、（30）伊婁穆、（32）賀若敦、（34）宇文盛。

以上10人之中，（1）叱羅協、（5）陸騰、（26）楊纂、（29）閻慶、（32）賀若敦等5人，是西魏初來降或被俘者，但都與北鎮勢力有些淵源，如（1）叱羅協曾任恆州刺史楊鈞之從事，後又事葛榮、爾朱兆；（5）陸騰是代人，曾從爾朱榮；（26）楊纂是廣陵人，父曾為北道都督、朔州鎮將；（29）閻慶家於盛樂郡，是宇文泰家族之姻親；（32）賀若敦是代

<sup>120</sup> 《北史》，卷22〈長孫道生傳附子冀歸傳〉，頁815。

人，其父曾事葛榮、爾朱氏。因此這5人可視為北鎮勢力。此外，（9）侯莫陳瓊是柱國侯莫陳崇之弟；（15）豆盧永恩是大將軍豆盧寧之養弟；（28）赫連達是盛樂人，迎宇文泰有功；（30）伊婁穆是代人，侍宇文泰左右；（34）宇文盛是代人，累世為沃野鎮軍主。

其次，可歸類為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17人，分別是：（2）侯植、（4）令狐整、（6）權景宣、（7）楊紹、（8）郭賢、（11）蘇亮、（12）田弘、（14）裴俠、（16）王悅、（18）薛端、（21）趙昶、（22）楊荐、（23）郭彥、（25）薛善、（27）李和、（31）柳敏、（35）王傑。以上這些人物大多是帶領地方鄉兵的地方豪族、望族。在全部35位拜授儀同三司者之中，佔17人，可見此一勢力在府兵的中下層將領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再次，可歸類為追隨魏帝勢力有8人，分別是：（3）崔猷、（10）崔彥穆、（13）崔謙、（17）鄭孝穆、（19）元偉、（20）陳忻、（24）崔說、（33）庫狄峙等。

以上8人之中，（17）鄭孝穆、（19）元偉、（33）庫狄峙3人隨魏孝武帝入關中；（3）崔猷是魏孝武帝入關中不久後，其父崔孝芬被高歡所殺，遂逃入關中投西魏；（13）崔謙、（24）崔說兄弟是大統2年隨賀拔勝自梁入關中；（10）崔彥穆、（20）陳忻是大統3年投附西魏者。

綜而言之，大統16年可能拜授儀同三司的35人之中，北鎮勢力有10人；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有17人；追隨魏帝勢力者8人。可見，在府兵中下級將領的儀同三司中，北鎮勢力已稍微減弱，反而是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佔較重要的地

位。這可能是西魏軍隊在屢次戰爭的折損之後，招募地方豪族鄉兵擴建為府兵，同時必須任命當地豪右、望族任基層之將領所反映出來的現象。<sup>121</sup>

綜合本節所論，大統16年府兵制度成立時，八柱國大將軍之中，實際領兵的7人都屬北鎮勢力；十二大將軍之中有7人屬於北鎮勢力；31位可能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之中，有17人屬於北鎮勢力。由此可見，不但掌握最高軍權的柱國大將軍全為北鎮勢力，而且在中上級將領的大將軍及開府儀同三司中，北鎮勢力也都佔過半數的優勢。這種現象和西魏政權成立之初的權力結構，顯然有很大的不同，北鎮勢力有顯著的擴張，到西魏中期府兵組織系統成立時，北鎮勢力已成為權力核心。另外，儀同三司以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為主，則說明擁有地方基礎的地方勢力，已在下層的權力分配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茲將本節對大統16年府兵將領之分析，列表如表3-6。

---

<sup>121</sup> 關於宇文泰招募豪族鄉兵擴建府兵，參見註10所引谷齊光《府兵制度考釋》，頁27-34；註8所引濱口重國之文，頁226-230；谷川道雄，〈西魏二十四軍の成立と豪族社會〉，《東洋史苑》40、41合併號（1993），頁24-44。

表 3-6 西魏大統 16 年府兵將領出身分析表

	北 鎮 勢 力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追 隨 魏 帝 勢 力
柱國大將軍	宇文泰 李虎 趙貴 獨孤信 李弼 于謹 侯莫陳崇		元欣
大將軍	王雄 宇文導 達奚武 楊忠 賀蘭祥 豆盧寧 侯莫陳順	李遠 宇文貴	元贊 元育 元廓
開府儀同三司	梁椿 常善 陸通 韓果 于寔 李樹 元定 王勇 史寧 耿豪 庫狄昌 尉遲綱 尉遲迴 宇文虬 宇文護 長孫儉 叱列伏龜	楊寬 李穆 辛威 蔡祐 楊擲 李賢 韋孝寬 泉仲遵	寶熾 鄭偉 趙剛 申徽 段永 長孫澄
儀同三司	陸騰 楊纂 侯莫陳瓊 叱羅協 宇文盛 赫連達 閻慶 伊婁穆 賀若敦 豆盧永恩	侯植 薛端 趙昶 楊荐 楊紹 郭彥 郭賢 薛善 蘇亮 李和 田弘 柳敏 裴俠 王傑 王悅 令狐整 權景宣	崔猷 崔謙 鄭孝穆 陳忻 崔說 崔彥穆 元偉 庫狄峙



## 第五節 西魏中期北鎮勢力的擴張

關於北鎮勢力在西魏政權中的擴張情形，又可從以下各層面輔助說明之。

### 一、北鎮勢力對中央朝廷的滲透

西魏文帝即位之初，在長安的中央朝廷官員中，屬北鎮勢力者只有宇文泰任大丞相、念賢任太尉、寇洛任領軍將軍，此外大部分重要的官員多屬於追隨魏帝勢力。如太師長孫稚、太傅廣陵王元欣、太保斛斯椿、司徒廣平王元贊、尚書令斛斯椿、左僕射扶風王元孚、右僕射順陽王元暉、中書監濮陽王元順、中書令馮翊王元季海等。<sup>122</sup>然而，此後宇文泰即利用親魏帝人物的凋零，以及部分對西魏有貳心的官員叛離或被誅，逐漸地派遣北鎮人物滲入中央朝廷。如大統元年10月，太師長孫稚薨；大統2年5月，司空越勒肱薨，歷任司空、司徒、太宰的万俟洛率所部奔降東魏；大統3年4月，太傅斛斯椿薨；同年12月，司徒李叔仁通使於東魏被斬；<sup>123</sup>大統4年8月，因西魏在河橋之役失利，關中東魏降虜變亂，太傅梁景睿通謀伏誅；<sup>124</sup>大統6年正月，太尉、尚書令扶風王元孚薨。<sup>125</sup>按以上親魏帝的長孫稚、越勒肱、斛斯椿、扶風王元孚的死，

<sup>122</sup> 參見本書附篇一〈西魏將相大臣年表〉。

<sup>123</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76-177。

<sup>124</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上〉，頁26；按梁景睿《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作梁景歡，頁176。

<sup>125</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77。

是否另有政治鬥爭之內情，不得而知，不論如何，其留下來的職位，逐漸由宇文泰派遣北鎮人物滲入朝廷取而代之。

譬如，大統2年以梁禦爲尙書右僕射；<sup>126</sup>大統3年以賀拔勝爲太師，以王盟爲司空，<sup>127</sup>以趙善爲尙書左僕射，以宇文導爲領軍將軍。<sup>128</sup>此後賀拔勝久居太師之位，直到大統10年薨，而王盟則又歷任司徒、太尉、太保、太傅，直到大統11年薨於位；<sup>129</sup>大統5年又以李弼任司空，此後李弼累遷太尉、太保；<sup>130</sup>大統12年以于謹爲尙書左僕射；<sup>131</sup>13年以若干惠爲司空，14年以長孫儉爲尙書右僕射。<sup>132</sup>

在此同時，宇文泰欲仿《周禮》改造政府體制的方針愈加強烈起來，<sup>133</sup>因此在官制方面也逐漸引進六官制度。如獨孤信在大統13年左右拜大司馬，<sup>134</sup>大統14年5月，以李弼爲大宗

<sup>126</sup> 按《周書》卷17〈梁禦傳〉載：「大統元年，轉右衛將軍……尋授尙書右僕射。從太祖復弘農」（頁280），宇文泰復弘農是在大統3年，由此可知梁禦授尙書右僕射在大統元年至3年之間；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此事於大統2年。萬斯同年表收於《廿五史補篇》（上海：開明書店，1936）。

<sup>127</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76。

<sup>128</sup> 《周書》，卷34〈趙善傳〉，頁588；卷10〈宇文導傳〉，頁155；此外，又可參見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

<sup>129</sup> 《周書》，卷20〈王盟傳〉，頁333-334。

<sup>130</sup> 《周書》，卷15〈李弼傳〉，頁240。

<sup>131</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427。

<sup>132</sup> 《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頁180；庾信《庾開府集》所收〈周柱國大將軍長孫儉神道碑〉。

<sup>133</sup> 關於宇文泰欲強行仿《周禮》的官制改革，參見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朋》12（1980.9），頁12、頁14。

<sup>134</sup> 據《周書》卷16〈獨孤信傳〉頁266及《北史》卷61〈獨孤信傳〉頁2169，獨孤信拜大司馬似在大統13年之前，可能是大

伯，趙貴爲大司寇、于謹爲大司空。<sup>135</sup>

如此，在大統15年時中央朝廷的重要官員分別是：大丞相、太師宇文泰；太傅廣陵王元欣；太保、大宗伯李弼；大司馬獨孤信；大司寇趙貴；大司空于謹；太尉李虎；尚書令廣平王元贊；尚書左僕射尉遲迥；尚書右僕射長孫儉；中書監蘇亮、元顏子；領軍將軍尉遲迥。<sup>136</sup>以上除元欣、元贊、元顏子爲魏室人物，蘇亮爲關隴人物之外，其餘都屬於北鎮勢力。若把此時的朝廷官員與大統元年的朝廷官員做比較，可以看出兩者的權力結構已有很大的不同，北鎮勢力很明顯的擴張成爲權力核心，而大統16年府兵將領的組成，正是此種權力結構的反映。

## 二、宇文泰利用霸府收編其他勢力

宇文泰在魏孝武帝入關中後，不久就拜授大丞相、關西大行臺，大丞相府與大行臺遂成爲宇文泰掌握實權的機構。<sup>137</sup>

---

統12年。但《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則載大統13年5月，獨孤信拜大司馬。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亦作大統13年5月。

<sup>135</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80；《北史》此處又載有以宇文泰爲太師，廣陵王元欣爲太傅，《通鑑》卷161〈梁紀十七〉武帝太清2年5月條亦同（頁4978）。但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則錄宇文泰兼大冢宰、元欣兼大司徒，不知何據，暫不取。

<sup>136</sup> 前引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

<sup>137</sup> 參見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9。該文後來又收入前引氏著，《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402-429。

西魏初年宇文泰大多還留在長安，但大統3年10月沙苑之役後，宇文泰遂移鎮於華州（西魏廢帝3年改稱同州），稍後又將大丞相府與關西大行臺等機構遷移到華州，即在華州開設霸府，<sup>138</sup>形成長安與華州兩個政治中心，宇文泰此種設置頗有遠離長安，擺脫元氏傳統性權威而獨立的意味。<sup>139</sup>如此，跟隨宇文泰的北鎮武將亦多家於華州。<sup>140</sup>《唐創業起居注》載：

初周齊戰爭之始，周太祖（宇文泰）數往同州，侍從達官，隨便各給田宅。景皇帝（李虎）與隋太祖（楊忠）並家於州治。隋太祖宅在州城東南，西臨大路。景皇帝宅居州城西北，而面灤水。東西相望，二里之間。<sup>141</sup>

又《周書·蘇綽傳》載大統12年蘇綽死後：

及綽歸葬武功，唯載以布車一乘。太祖（宇文泰）與群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sup>142</sup>

<sup>138</sup> 關於宇文泰在華州開設霸府的原委，參見拙稿，〈西魏北周的霸府—同州與西魏北周的政局〉，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的「中國史地關係學術研討會」（2000.11）。

<sup>139</sup> 參見谷川道雄，〈兩魏齊周時代の霸府と王都〉，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6），頁88。

<sup>140</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同州條（北京：中華書局，1980.8），頁55-57。

<sup>141</sup> 參見唐，溫大雅，《唐創業起居注》卷中，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sup>142</sup> 《周書》，卷23〈蘇綽傳〉，頁394。

按深受宇文泰重用的蘇綽，歷任大行臺郎中、左丞、度支尚書，他死後歸葬武功，宇文泰與群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說明大行臺機構即位於華州（同州）。

宇文泰既遠離長安另在華州開設霸府，霸府成爲真正的政治中心，宇文泰乃利用龐大的霸府組織做爲收編各類人物的機構。以下分別考察宇文泰大丞相府與關西大行臺的僚佐，以說明之。

關於宇文泰大丞相府的僚佐，王仲華《北周六典》已蒐集頗多資料，<sup>143</sup>茲列表如表3-7。

若從宇文泰大丞相府的上層僚佐（東閣祭酒以上）觀之，屬於北鎮勢力者有于謹、趙貴、長孫儉、宇文測、叱羅協、宇文深等人；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辛慶之、李遠、楊寬、李植、薛善、張軌、張羨、蘇讓、梁昕、薛端、柳慶、皇甫璠、李昶等人；屬於隨魏帝入關及關東人士者有鄭孝穆、韓褒、達奚寔等人；另外，崔騰、李長宗、榮權出身不清楚。以上若不計出身不明的3人，合計22人之中，北鎮勢力只有6人，這顯示，宇文泰不得不引用善於行政參謀的非北鎮人物出任大丞相府上層僚佐，而其中又以關隴河南河東人物有13人佔最多數，說明宇文泰極力引用當地有聲望又有行政長才的文士爲僚佐，而關隴河南河東人物也多以宇文泰的霸府爲其活躍的政治舞台。

---

<sup>143</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大丞相第六〉，頁16-29。按王仲華此處所蒐集的宇文泰大丞相府僚佐，仍有少部分錯誤，本書表3-7已查對原史料而訂正之。

表 3-7 宇文泰大丞相府僚佐表

僚佐名稱	人名	任職年代	史料出典
長史	于謹	大統 4 年	周書 卷 15 頁 246
	崔騰	大統 4 年	周書 卷 38 頁 683
左長史	趙貴	大統 3 年前	周書 卷 15 頁 262
	長孫儉	大統 16 年	周書 卷 35 頁 610
右長史	宇文測	永熙 3 年	周書 卷 27 頁 454
	辛慶之	大統 9 年	周書 卷 39 頁 697
	鄭孝穆	大統 16 年	周書 卷 35 頁 610
司馬	李遠	大統 4 年	周書 卷 25 頁 420
	韓褒	大統 4 年	周書 卷 37 頁 661
	長孫儉	大統 12 年	庚信〈長孫儉神道碑〉
	楊寬	大統 16 年	周書 卷 22 頁 367
司錄	李長宗		隋書 卷 38 頁 1135
	李植		周書 卷 25 頁 422
從事中郎	韓褒	大統 2 年	周書 卷 37 頁 661
	薛善		周書 卷 35 頁 624
	叱羅協	大統 3 年後	周書 卷 11 頁 178
	張軌	大統 9 年後	周書 卷 37 頁 664
	達奚寔	大統 13 年後	周書 卷 29 頁 503
	張羨		隋書 卷 46 頁 1261
掾	伊婁穆	西魏後期~廢帝 2 年	周書 卷 29 頁 499
	達奚寔		周書 卷 29 頁 503
屬	伊婁穆	西魏後期~廢帝 2 年	周書 卷 29 頁 499
	蘇讓	永熙 3 年	周書 卷 38 頁 680
主簿	韓褒	大統初	周書 卷 37 頁 661
	叱羅協		周書 卷 11 頁 178
	宇文深	大統元年	周書 卷 27 頁 455
東閣祭酒	梁昕		周書 卷 39 頁 695
	叱羅協	大統 3 年後	周書 卷 11 頁 178
	薛端	大統 3 年	周書 卷 35 頁 621
	柳慶	大統 3 年	周書 卷 22 頁 370
	叱羅協	大統 3 年後	周書 卷 11 頁 178
	皇甫璠	大統 4 年後	周書 卷 39 頁 696
諮議參軍	李和		周書 卷 38 頁 686
	李權	大統 15 年	周書 卷 48 頁 858
	楊儉	大統 7 年	周書 卷 22 頁 368
錄事參軍	劉孟良	大統 16 年	周書 卷 35 頁 610
	韓褒	永熙 3 年	周書 卷 37 頁 660
記室參軍	叱羅協	大統 3 年後	周書 卷 11 頁 178
	慎瑾	大統中	周書 卷 35 頁 625
	唐慶	大統 3 年	周書 卷 32 頁 564
	柳慶	大統 3 年及 10 年	周書 卷 22 頁 370
	柳敏	大統 3 年後	周書 卷 32 頁 560
	盧光	大統 6 年	周書 卷 45 頁 807
	柳虯	大統 6 年後	周書 卷 38 頁 680
	蔡澤	大統末~廢帝 2 年	隋書 卷 27 頁 445
	李昶	大統中	周書 卷 38 頁 686

	王子直 陸逞芬 趙仲威	大統12年 大統14年後	周書 卷39 頁701 周書 卷32 頁559 隋書 卷46 頁1251 〈唐趙府君墓誌銘〉
戶曹參軍	梁昕 薛端 柳慶 柳敏	大統初 大統2年左右 大統3年 大統3年後	周書 卷39 頁695 周書 卷35 頁621 周書 卷22 頁370 周書 卷32 頁560
內兵曹參軍	達奚武 元暉	永熙3年	周書 卷19 頁303 隋書 卷46 頁1256
外兵曹參軍	伊婁穆 張斐	大統9年後 西魏末	周書 卷29 頁499 隋書 卷46 頁1262
法曹參軍	趙永深	大統10年前	周書 卷47 頁849
刑獄參軍	王悅	大統元年	周書 卷32 頁578
墨曹參軍	劉志慎 薛慎 裴漢 楊敷 裴文舉	大統3年 大統中 大統5年後 大統中 大統10年	周書 卷36 頁649 周書 卷35 頁624 周書 卷34 頁597 周書 卷34 頁599 周書 卷37 頁669
鎗曹參軍	趙芬		隋書 卷46 頁1251
士曹參軍	裴俠 裴漢	大統初~3年 大統5年	周書 卷35 頁618 周書 卷34 頁597
田曹參軍	皇甫璠 辛昂 柳騫之	大統4年後 大統14年後	周書 卷39 頁696 周書 卷39 頁698 隋書 卷47 頁1275
參軍事	柳敏 伊婁穆 陸逞 薛裕 趙斐	大統3年 大統9年後 大統14年 大統3年(?)	周書 卷32 頁560 周書 卷29 頁499 周書 卷32 頁559 周書 卷35 頁622 隋書 卷46 頁1249
行參軍	皇甫璠 辛昂	大統4年 大統14年前	周書 卷39 頁696 周書 卷39 頁698
典籤	趙昶	大統3年	周書 卷33 頁576
帳內親信大都督	宇文顯和 龐晃 賀若誼 陸騰 李基 于翼	大統初 大統初 大統初 大統9年後 大統10年後 大統16年	周書 卷40 頁714 隋書 卷50 頁1321 〈賀若誼碑〉 周書 卷28 頁470 周書 卷25 頁423 周書 卷30 頁523
帳內親信都督	尉遲迴 尉遲綱 李櫛 王顯 趙剛 裴果 豆盧永恩	大統初 大統元年 大統元年~3年 大統2年 大統9年後 大統8年	周書 卷21 頁349 周書 卷20 頁339 周書 卷15 頁242 周書 卷20 頁335 周書 卷32 頁573 周書 卷36 頁647 周書 卷19 頁310
帳內直盧都督	侯莫陳瓊 王勇	永熙3年 永熙3年	周書 卷16 頁270 周書 卷29 頁491
帳內虞侯都督	韓果	大統初~3年	周書 卷27 頁442

其次，再以宇文泰關西大行臺的僚佐觀之，茲就目前史料所知，將宇文泰關西大行臺的僚佐列表如表3-8。<sup>144</sup>

在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僚佐中，屬於北鎮勢力者有于謹、長孫儉、叱羅協3人；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有：蘇亮、楊擲、王悅、蘇綽、韋瑱、辛慶之、趙肅、柳帶韋、權景宣、柳慶、張軌、敬祥、薛善、裴諷之、裴俠、梁昕、王子直、李昶等18人；屬於追隨魏帝入關中或關東人士者有：馮景、周惠達、元端、韓褒、趙剛、呂思禮、盧光、申徽、達奚寔、盧柔等10人；另外趙士憲出身不詳。由此觀之，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僚佐中北鎮人物也不多，只有于謹與長孫儉曾任大行臺尙書的首腦要職，至於其他僚佐如左丞、右丞、郎中等，北鎮人物只有叱羅協一人，其他幾乎全都非北鎮人物，而以關隴河南河東人物為最多，而有文才的山東人物也都被引用。這說明宇文泰利用大行臺機構，引用非北鎮人物為僚佐，尤其關隴河南河東人物更以宇文泰的霸府為其活躍的舞台。

總之，宇文泰在華州建立霸府，擺脫魏帝的傳統性權威，形成以霸府為政治中心的政治體制，同時利用霸府組織收編其他勢力，而其他勢力向宇文泰靠攏，亦可視為是北鎮勢力擴張的一種現象。

---

<sup>144</sup> 關於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僚佐，蔡學海曾有列表，唯其中仍有部分錯誤，本書表3-8，經查對原史料而訂正之，另又補充新資料。參見蔡學海，〈北朝行臺制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5（1977），頁179-181。



表 3-8 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僚佐表

僚佐名稱	人名	任職年代	史料出典
尚書	馮景	永熙3年	周書卷22頁364
	周惠達	大統初	周書卷22頁363
	于謹	大統4年	周書卷15頁246
	長孫儉	大統12年	虞信〈長孫儉神道碑〉
	于謹	大統13年	周書卷15頁247
	蘇亮	大統14年	周書卷38頁678
	楊擲	大統16年	周書卷34頁593
	王悅	大統16年	周書卷33頁579
	元端		西魏書卷12扶風王傳
度支尚書	蘇綽	大統10年	周書卷23頁382
左丞	馮景	永熙3年	周書卷22頁364
	韓褒	大統初	周書卷37頁660
	韋瑱	大統初	周書卷39頁694
	蘇綽	大統初	周書卷23頁382
	楊擲	大統3年	周書卷34頁591
	辛慶之	大統3年	周書卷39頁697
	趙肅	大統7年	周書卷37頁663
	趙剛	大統9年	周書卷33頁574
	王悅	大統10年	周書卷33頁579
柳帶韋	大統17年	周書卷22頁374	
右丞	呂思禮	永熙3年	周書卷38頁682
	權景宣	大統4年	周書卷28頁478
	王悅	大統6年	周書卷33頁579
	盧光	大統10年	周書卷45頁808
	柳慶	大統16年	周書卷22頁371
郎中	蘇綽	永熙3年	周書卷23頁381
	權景宣	永熙3年	周書卷28頁477
	張軌	永熙3年	周書卷37頁664
	申徽	永熙3年	周書卷32頁555
	達奚寔	大統初	周書卷29頁502
	盧柔	大統2年	周書卷32頁563
	敬祥	大統3年	周書卷35頁627
	薛善	大統3年後	周書卷35頁624
	裴諷	大統4年	通鑑卷158頁4898
	叱羅協	大統3年後	周書卷11頁178
	盧光	大統6年	周書卷45頁807
	柳慶	大統8年	周書卷22頁370
	裴俠	大統9年	周書卷35頁619
	梁昕	大統中	周書卷39頁695
	王子直	大統12年	周書卷39頁701
	趙士憲	大統13年	通鑑卷160頁4955
	達奚寔	大統13年	周書卷29頁503
李昶		周書卷38頁686	

### 三、北鎮人物在官界的超遷

西魏政權中北鎮勢力的擴張，又充分表現於北鎮人物在官界的超遷上。宮崎市定曾指出，因西魏崇尚武勳，必然導致漢人貴族勢力的衰退，但是即使是漢人，若有武勳也被登用。<sup>145</sup>如此，西魏北鎮勢力之擴張，似乎是因北鎮人物多有武勳的自然現象。然而，事實上並不全然如此，即使同樣以武勳而論，北鎮人物在官界的升遷，亦較非北鎮人物來得順利、快速。如《周書·韋孝寬傳》載：

普泰（531）中，以都督從荊州刺史源子恭鎮襄城，以功除析陽郡守。時獨孤信為新野郡守，同荊州，與孝寬情好款密，政術俱美，荊部吏人，號為聯壁。<sup>146</sup>

按韋孝寬在北魏末年即已是與獨孤信齊名的武將，兩人同為地方郡守，「情好款密，政術俱美」，「號為聯壁」。此後，韋孝寬從宇文泰擒竇泰，與獨孤信入洛陽，屢有戰功。大統8年以後又在前線負責鎮守玉壁城，大統12年高歡大舉圍攻玉壁，韋孝寬獨自堅守，力抗強敵，最後不但使高歡無功而退，更因而負病身亡。韋孝寬建立如此大功，才進授開府儀同三司，並且直到大統16年時仍一直是開府儀同三司。相反的，與韋孝寬「號為聯壁」的獨孤信，早在大統3年即進授開府儀同三司，大統14年時，又超授柱國大將軍。這不能不說是宇文泰偏愛北鎮勢力，而特意拔擢北鎮人物。

<sup>145</sup> 參見註2所引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編第五章十四〈北周の復古主義〉，頁492-493。

<sup>146</sup> 《周書》，卷31〈韋孝寬傳〉，頁535-536。

又如楊寬是弘農華陰望族出身，在北魏末年時已常從征，魏孝武帝為對抗高歡，任楊寬為閣內大都督，專總禁旅。從孝武帝入關中後，兼吏部尚書，大統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然而此後直到北周明帝初年（557）才拜大將軍。但是，較楊寬後拜開府儀同三司的北鎮人物，則早已紛紛在楊寬之前拜大將軍，如同為大統5年拜開府儀同三司的侯莫陳順、達奚武；8年拜開府儀同三司的豆盧寧；9年拜開府儀同三司的賀蘭祥；12年拜開府儀同三司的宇文護、楊忠；以及可能更晚拜開府儀同三司的宇文貴、王雄、尉遲迴等人，都在大統16年左右拜為大將軍了。這又是宇文泰特意拔擢北鎮人物之例。

再就八柱國大將軍而言，宇文泰在大統3年沙苑大捷後拜柱國大將軍；元欣不領兵暫且不論；李虎的史料不明，可能是在大統14年拜柱國；<sup>147</sup>李弼在大統13年3月還是開府儀同三司，14年討稽胡有功即升為柱國；獨孤信於12年也是開府儀同三司，14年升柱國，亦不聞有功；趙貴在15年春還是大將軍，同年即升柱國；于謹、侯莫陳崇都於15年升為柱國，亦不聞有功。<sup>148</sup>如此，北鎮武將超遷為柱國，大多亦不見有特殊功勳，甚至有些可能並未經歷大將軍一級，即由開府儀同三司躍升為柱國，如李弼、獨孤信等人。若把此種現象與大統13年獨孤信任大司馬、14年李弼任大宗伯、趙貴任大司寇、于謹任大司空合而觀之，則在大統13年到15年間，宇文泰特別拔擢北鎮武將的意圖就更明顯了。那麼，最遲在大統15年

<sup>147</sup> 《西魏書》，卷18〈李虎傳〉載李虎「十四年拜太尉，遷右軍大都督、柱國大將軍」。

<sup>148</sup> 參見註9所引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頁264-265。

北鎮勢力的擴張已完全達成了。

#### 四、復姓、賜姓與北族優勢的色彩

《北史·魏本紀》載：

（大統15年5月）初詔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並令復舊。<sup>149</sup>

按「太和中改姓者」是指北魏孝文帝的改姓措施。北魏太和18年（494）改拓跋氏為元氏，太和19年（495）改代人複姓為單姓。<sup>150</sup>此時（大統15年，549）「並令復舊」，即再改單姓為複姓，這乃是對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做完全不同的轉變。

西魏除復姓之外，又有賜姓的措施。《周書·文帝紀下》恭帝元年條載：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sup>151</sup>

關於西魏的復行胡姓與賜胡姓，學界有不少的研究，<sup>152</sup>其意義

<sup>149</sup> 《北史》，卷5〈魏本紀第五〉，頁180。

<sup>150</sup> 關於孝文帝改姓氏年代，《魏書》卷7〈高祖紀〉載改拓跋為元氏在太和20年（頁179）；《通鑑》卷140〈齊紀六〉載改代人為單姓在太和20年（頁4393），但據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之考訂，前者應在太和18年，後者應在太和19年。陳毅之文收於《二十五史補篇》。

<sup>151</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36。

<sup>152</sup> 關於西魏復姓與賜姓的研究，較重要者如下：內田吟風，〈北朝

至今仍眾說紛云。尤其是「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的解釋，更引起爭議，到底府兵軍人是改從哪一級的將領之姓？是柱國大將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又府兵軍人的將領如果有更動時，其姓氏豈不是要不斷更動？由於有太多不易解釋之謎，因此有人認為賜姓與府兵制度並無密切關係，<sup>153</sup>但有人則認為賜姓是把鄉兵府兵化的手段之一。<sup>154</sup>

再從復姓與賜姓的整體意義而言，陳寅恪曾認為是要混合山東人與關內人，混合漢人與鮮卑人，形成關隴集團以與東魏及梁爭奪天下；<sup>155</sup>內田吟風認為是要混合胡漢，使難以識別門閥寒門；<sup>156</sup>然而濱口重國則認為，這是宇文泰提高其北鎮

---

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匈奴等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舎，1975.9）；濱口重國，〈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初版，1980.9復刊第1刷），頁737-759；朱希祖，〈西魏賜姓源流考〉，收於《朱希祖先生文集》（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7），頁415-539；大川富士夫，〈西魏に於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7（1957.2），頁66-87；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T'oung Pao LVIII, 2-3, 1977, pp. 137-177；李燕捷，〈魏周府兵組織系統與賜姓之關係〉，《河北學刊》1988.5，頁12-14；朴漢濟，〈西魏北周時代胡姓的重行與胡漢體制〉，《北朝研究》1993.2，頁71-81、〈西魏北周的賜姓與鄉兵的府兵化〉，《歷史研究》1993.4，頁29-46。

<sup>153</sup> 參見註152所引李燕捷之文，頁75。

<sup>154</sup> 參見註152所引朴漢濟，〈西魏北周的賜姓與鄉兵的府兵化〉，頁37-39。

<sup>155</sup> 參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66-167，《陳寅恪先生全集》下冊（臺北：里仁書局，1979）；前引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308-311。

<sup>156</sup> 參見註152所引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匈奴等諸

直系臣僚地位的措施；<sup>157</sup>朱希祖認為是宇文泰欲「籠絡漢人，以統治漢土，使專為己用」的一種手段；<sup>158</sup>大川富士夫認為，宇文泰的賜姓是為鞏固宇文氏地位，以擬制血緣，組成宇文氏勢力。<sup>159</sup>朴漢濟大致與陳寅恪相同，亦認為復姓與賜姓是要團結關中胡漢人民以與東魏及南朝的梁相抗。<sup>160</sup>

以上諸說都有其言之成理的一面，在此唯一要補充說明的是，西魏的復姓與賜姓問題，必須特別配合時代背景與政局演變來考察。

北魏孝文帝實行包括禁鮮卑語、改鮮卑複姓、禁胡服、改官制等一系列的漢化改革，然而，孝文帝死後20餘年即發生北鎮變亂。北鎮變亂的起因，或許與被壓迫階級與少數部族的不滿有關，<sup>161</sup>但不論如何，北鎮人物紛紛南下，最後掌握政權，其掌權後的政策自然與孝文帝以來的政策有所不同。

大體言之，東西魏北齊北周時代是北族優勢的時代，不

---

北族系貴族の地位》，頁359。

<sup>157</sup> 參見註152所引濱口重國，〈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頁747-751。

<sup>158</sup> 參見註152所引朱希祖，〈西魏賜姓源流考〉，頁538。

<sup>159</sup> 參見註152所引大川富士夫，〈西魏に於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頁79-80。

<sup>160</sup> 參見註152所引朴漢濟，〈西魏北周時代胡姓の重行與胡漢体制〉，頁73-79、〈西魏北周的賜姓與鄉兵的府兵化〉，頁46。

<sup>161</sup> 關於北鎮變亂的起因，楊耀坤，〈北魏末年北鎮暴動分析〉，特別強調階級因素，該文刊於《歷史研究》1978.11；另外唐長孺，〈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及〈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義〉；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則都強調階級因素及少數部族因素。唐文收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7）；周文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僅是被孝文帝禁行的鮮卑語復盛，<sup>162</sup>胡俗胡禮也都恢復，<sup>163</sup>因此復胡姓與賜胡姓措施亦可視為是這種時代背景下的自然現象之一。然而，西魏復胡姓與賜胡姓的年代，不在西魏初建之時，而在西魏中期的大統15年以及西魏後期的恭帝元年，其中意義頗堪玩味。

如前所述，西魏初期魏帝仍有相當的勢力，宇文泰為對抗東魏高歡的威脅，對內部諸勢力不得不採取聯合、妥協的姿態，因此西魏初期宇文泰無須特意推翻北魏孝文帝以來魏室的傳統政策。雖然賜姓在西魏初年即已有之，但西魏大規模的實行賜姓則是在西魏中後期，<sup>164</sup>復姓之詔在大統15年，賜姓在恭帝元年，這兩項措施實行的時間都是在西魏中後期，不能說純是巧合，毋寧是與北鎮勢力擴張的完成有關。蓋西魏中後期，外來威脅逐漸解除，政權已趨穩固，北鎮勢力已完全掌握政權，此時再來實行復胡姓與賜胡姓，至少較易化解內部的阻力，這應該也是西魏中後期才實行復胡姓與賜胡姓的重要原因。

## 第六節 結語

東西魏分立之初，雙方屢次激戰，西魏宇文泰為強化戰

---

<sup>162</sup> 參見鄭欽仁，〈譯人與官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1976），頁97-98；繆鉞，〈北朝之鮮卑語〉，收於氏著《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12），頁62-65。

<sup>163</sup> 參見註152所引內田吟風之文，頁354-361。

<sup>164</sup> 參見註152濱口重國之文，頁738-739，及大川富士夫之文，頁77。

力，創立府兵制度，府兵將領遂成爲掌重權的新門閥貴族。因此本章考證、分析大統16年府兵將領的組成結構，不失爲分析西魏中期權力結構的有效途徑。

整體言之，大統16年有八柱國大將軍，除不領兵的元欣之外，實際領兵掌權的7人全屬北鎮勢力，這是北鎮勢力居最高權力核心的最好說明。十二大將軍之中，有7人屬北鎮勢力；在31位拜授開府儀同三司者中，屬於北鎮勢力者有17人。可見，在府兵中上級將領的大將軍及開府儀同三司中，北鎮勢力也佔過半數的優勢。另一方面，府兵的中下級將領儀同三司中，北鎮勢力已稍微減弱，而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佔較重要地位，這乃是招募地方鄉兵，而以當地的豪族爲中下層將領所反映的現象。以上這種權力結構和西魏政權成立之初的權力結構，顯然有很大的不同，即北鎮勢力在權力分配上掌握了更大的優勢，這是西魏政權逐漸趨於穩固之後，北鎮勢力擴張的現象。

關於北鎮勢力的擴張，除了見之於以上府兵將領的權力結構之外，又反映在北鎮勢力對中央朝廷的滲透、宇文泰利用霸府收編其他勢力、北鎮人物在官界的超遷、以及西魏中期再恢復胡姓與賜胡姓等現象上。

總之，西魏政權逐漸穩定下來之後，北鎮勢力就趁勢大幅擴張，至遲在大統15年左右，已完全掌握軍政大權，權力結構已和西魏初年有極大的差異，西魏初年各股勢力互相妥協、同心協力的命運共同體性格已發生了轉變，西魏胡族政權的色彩更爲濃厚了。



## 第四章

---

# 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

西魏恭帝3年（556）10月，宇文泰在北巡的途中病死。次年正月，宇文泰之子宇文覺篡西魏，成立北周王朝。西魏時代宇文泰掌權，但始終未篡位，那麼宇文泰死後，其子宇文覺何以急著篡位？又何以能夠順利篡位？魏周革命的背後到底反應著何種權力結構的變動？這些問題要從宇文泰培養其嫡系勢力說起。筆者把宇文泰的嫡系勢力稱為宇文泰親信集團，本章首先說明宇文泰親信集團的構成、特色，再探討該集團人物在西魏前期、後期的動向，最後探討該集團與魏周革命的關係，說明魏周革命在權力結構變動上的意義。

### 第一節 宇文泰親信集團的構成

宇文泰在永安3年（530）2月，隨從賀拔岳入關中平亂，同年7月亂平之後，任原州刺史。太昌元年（532），宇文泰任賀拔岳關西大行臺左丞。永熙2年（533）8月，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次年（534）2月，賀拔岳被害，賀拔岳餘眾迎戴宇文泰為統帥。宇文泰在尚未被擁立之前，早在原州刺史與夏州刺史任內，就有部分追隨於左右的親族與幕僚，這些人物

因最早隨從宇文泰的關係，成爲宇文泰的元從親信。另外，宇文泰在掌握霸權之後，又吸收一些親信人物，隨侍左右。以上這些人物可概稱爲宇文泰親信集團。茲將這些人物分別列舉如下，並概略說明該集團人物的特色。

### 一、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

(1) 宇文導。宇文泰兄宇文顥之子，即宇文泰的侄兒。北鎮變亂時，隨宇文氏家族流徙。宇文泰入關中時，宇文導隨從入關中，是宇文氏家族中唯一與宇文泰同時入關中者。當時宇文泰24歲，<sup>1</sup>宇文導20歲，「常從征伐」。宇文泰欲進討侯莫陳悅時，以宇文導留鎮原州，此後，他一直是宇文泰最親信的人物。<sup>2</sup>

(2) 王勵、王懋兄弟。宇文泰舅父王盟之子，即宇文泰的表弟，隨從宇文泰入關中，宇文泰「平秦隴、定關中，(王)勵常侍從」。<sup>3</sup>

(3) 宇文護。宇文泰兄宇文顥之子，宇文導弟。宇文泰入關中時，宇文護「以年小不從。普泰初(531)，自晉陽至

---

<sup>1</sup> 按《周書》，卷2〈文帝紀下〉載宇文泰卒年52，有誤。據《八瓊室金石補正》卷2〈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當為年50。據此推算，宇文泰生於宣武帝正始4年(507)，永安3年(530)入關中時，24歲。詳細參見《周書》，卷2標點本校勘記(26)。

<sup>2</sup> 《周書》，卷10〈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頁154。

<sup>3</sup> 《周書》，卷20〈王盟傳附子勵傳〉，頁334。按此傳載王勵「年十七，從太祖入關」，又載沙苑之役(537)戰歿，「時年二十六」，兩者年代不合。蓋若卒年26，則當生於延昌元年(512)，則永安3年(530)入關時當為19歲。不知何者為是，資料不足考出，姑且存而不論。

平涼」，時年19歲。宇文泰「諸子並幼，遂委護以家務，內外不嚴而肅」，此後又屢次從宇文泰出征。<sup>4</sup>

(4) 賀蘭祥。宇文泰姊建安長公主之子，即宇文泰的外甥。賀蘭祥「年十一而孤，居喪合禮。長於舅氏，特為太祖（宇文泰）所愛」。宇文泰入關中時，賀蘭祥與宇文護俱在晉陽，「後乃遣使迎致之」，即與宇文護同時入關中，時年17歲。「尋擢補都督，恆在（宇文泰）帳下，從平侯莫陳悅，又迎魏孝武」。<sup>5</sup>

(5) 尉遲迴、尉遲綱兄弟。宇文泰姊昌樂大長公主之子，即宇文泰的外甥，少孤，在宇文泰家養育長大。宇文泰入關中時，兩人留於晉陽，後來和宇文護、賀蘭祥一起入關中。尉遲綱「從太祖（宇文泰）征伐，常陪侍帷幄，出入臥內，後以迎魏孝武功，拜殿中將軍」。尉遲迴則出任宇文泰大丞相府的帳內都督。<sup>6</sup>

(6) 王盟。宇文泰的舅父，王勵、王懋兄弟之父，孝昌初（525）從蕭寶夤西征入關中，後又從爾朱天光，「隨賀拔岳為前鋒，擒万俟醜奴，平秦隴，常先登力戰。拜征西將軍、平秦郡守。太祖（宇文泰）將討侯莫陳悅，徵盟赴原州以為

<sup>4</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5。按本傳載宇文護入關中時年17，但據同卷標點本校勘記（1）、（2）考證，宇文護當生於延昌2年（513），入關中時是1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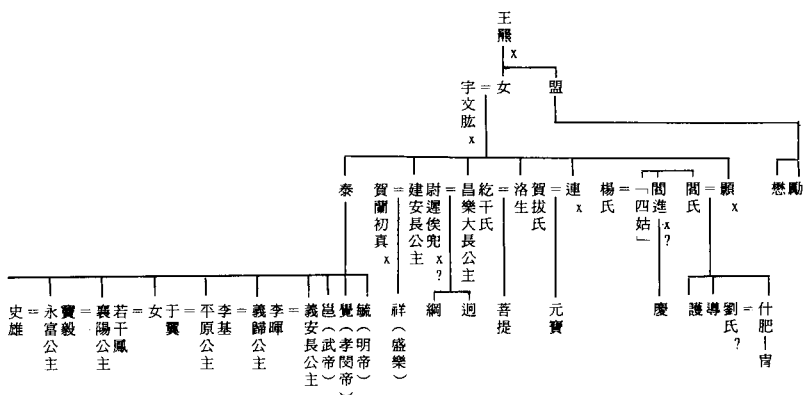
<sup>5</sup> 《周書》，卷20〈賀蘭祥傳〉，頁335-336。按賀蘭祥與宇文護同時入關中，參見《周書·晉蕩公護傳》所錄宇文護母閻氏之書信（頁170）。

<sup>6</sup> 《周書》，卷20〈尉遲綱傳〉，頁339；卷21〈尉遲迴傳〉，頁349。

留後大都督，鎮高平」<sup>7</sup>（參見表4-1宇文泰親族略表）。

(7) 李賢、李遠、李穆兄弟。李氏兄弟是高平鎮出身，鮮卑拓跋氏之後。<sup>8</sup>北魏末年關隴變亂，李氏兄弟率勳鄉人守原州，又從政府軍討亂。李穆，「太祖（宇文泰）入關，便給事左右，深被親遇。穆亦小心謹肅，未嘗懈怠。太祖嘉之，遂處以腹心之任，出入臥內，當時莫與爲比」<sup>9</sup>；宇文泰欲討侯莫陳悅，李賢、李遠、李穆兄弟在原州內應。魏孝武帝西遷，宇文泰令李賢率騎兵迎接。《周書·李賢傳》載：

表 4-1 宇文泰親族略表



註：1. 本表是增補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形成〉頁42之表而成。

2. 印「x」者，表示在賀拔岳、宇文泰西征前已死亡者。

<sup>7</sup> 《周書》，卷20〈王盟傳〉，頁333。

<sup>8</sup> 參見本書第二章註79。

<sup>9</sup> 《周書》，卷30〈李穆傳〉，頁527。

高祖（宇文邕）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宇文泰）令於（李）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sup>10</sup>

從宇文泰將幼兒托養於李賢家，充分反映出宇文泰與李氏兄弟關係的密切。

（8）蔡祐。高平鎮出身。《周書·蔡祐傳》載：

太祖（宇文泰）在原州，召為帳下親信。太祖遷夏州，以（蔡）祐為都督。及侯莫陳悅害賀拔岳，諸將遣使迎太祖。將赴，夏州首望彌姐元進等陰有異計。太祖微知之，先與祐議執元進……祐乃叱元進而斬之，并其黨並伏誅……太祖以此知重之。<sup>11</sup>

蔡祐是宇文泰自任原州刺史以來的元從部下，深受宇文泰所親重，宇文泰臨終前尚侍疾左右。

（9）于謹。先世是鮮卑族万俚于氏，自祖父輩以來，均曾任職於關隴地區。于謹在北魏末從政府軍討亂，又從爾朱天光入關，爾朱天光敗後，賀拔岳用之。「太祖（宇文泰）臨夏州，以謹為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後來為宇文泰定計迎魏孝武帝入關中，挾天子以令諸侯。成為宇文泰身邊首要親信人物之一。<sup>12</sup>

（10）長孫儉。河南洛陽人，其先魏之枝族。從爾朱天

<sup>10</sup> 《周書》，卷 25〈李賢傳〉，頁 417。

<sup>11</sup> 《周書》，卷 27〈蔡祐傳〉，頁 443。

<sup>12</sup> 《周書》，卷 15〈于謹傳〉，頁 243-246。

光破隴右。宇文泰任夏州刺史，以長孫儉為錄事參軍，「深器敬之。賀拔岳被害，太祖（宇文泰）赴平涼，凡有經綸謀策，儉皆參預。」<sup>13</sup>

（11）陸通。先世吳郡人。父政，從爾朱天光，後從宇文泰，任行臺左丞。《北史》本傳載：

（陸通）從爾朱榮。榮死，又從爾朱兆。及爾朱氏滅，乃入關。周文（宇文泰）時在夏州，引為帳內督。頃之，賀拔岳為侯莫陳悅所害，時有傳岳軍府已亡散者，周文憂之，通以為不然。居數日，問至，果如所策。自是愈見親禮，遂晝夜陪侍，家人罕見其面。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周文以此重之。<sup>14</sup>

據此，陸通是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的帳內都督，是元從親信之一。

（12）韓褒。其先潁川潁陽人，北魏末變亂，「避地於夏州。時太祖（宇文泰）為刺史，素聞其名，待以客禮」。及賀拔岳被害，諸將遣使迎宇文泰，宇文泰「問以去留之計」，韓褒進言掌握時機，稱霸關中。宇文泰任丞相後，引為錄事參軍，深企重之。<sup>15</sup>

（13）申徽。魏郡人。《北史》本傳載：

孝武初，徽以洛陽兵難未已，遂間行入關見周文（字

<sup>13</sup> 《周書》，卷 26〈長孫儉傳〉，頁 427。

<sup>14</sup> 《北史》，卷 69〈陸通傳〉，頁 2392。

<sup>15</sup> 《周書》，卷 37〈韓褒傳〉，頁 660。

文泰)。周文與語，奇之，薦之於賀拔岳，岳亦雅相敬待，引為賓客。周文臨夏州，以徽為記室參軍兼府主簿。周文察徽沈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乃為大行臺郎中。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sup>16</sup>

據此，申徽為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的記室參軍兼府主簿，深受倚重。

(14) 楊荐。秦郡寧夷人，隨爾朱天光討亂。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楊荐補帳內都督。及平侯莫陳悅，宇文泰派他赴洛陽請事。後來魏孝武帝欲向關中，楊荐贊成其計。<sup>17</sup>

(15) 宇文盛。其先代郡武川人，「本姓破野頭，役屬鮮卑俟豆歸，後從其主為宇文氏」。<sup>18</sup>自父祖以來，代為沃野鎮軍主。《周書》本傳載：

盛志力驍雄。初為太祖（宇文泰）帳內，從破侯莫陳悅。<sup>19</sup>

據此，宇文盛可能在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任帳內都督。此後屢從宇文泰征伐有功。

(16) 蘇綽。武功人，累世二千石，其從兄蘇亮曾為賀

<sup>16</sup> 《北史》，卷 69〈申徽傳〉，頁 2389-2390。

<sup>17</sup> 《北史》，卷 69〈楊荐傳〉，頁 2395。

<sup>18</sup> 《隋書》，卷 61〈宇文述傳〉，頁 1463。按宇文述即宇文盛之子。又費也頭即牧子之意。

<sup>19</sup> 《周書》，卷 29〈宇文盛傳〉，頁 493。

拔岳關西大行臺左丞，典機密，後來宇文泰亦重用之。<sup>20</sup>宇文泰爲關西大行臺時，蘇亮弟蘇讓向宇文泰推薦蘇綽，宇文泰乃召蘇綽爲行臺郎中。在官歲餘，宇文泰未深知之，但「臺中咸稱其能」。後來宇文泰發覺其才能，大悅，「即拜大行臺左丞，參與機密。自是寵遇日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此後宇文泰「方欲革易時政，務弘疆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sup>21</sup>。

(17) 宇文貴。其先昌黎大棘人，但已數代居於夏州，北魏末變亂，曾統軍救夏州，又率鄉兵從源子雍、爾朱榮討亂，從魏孝武帝西遷。《周書》本傳載：

大統初，遷右衛將軍。貴善騎射，有將率才。太祖（宇文泰）又以宗室，甚親委之。<sup>22</sup>

按宇文泰「親委」宇文貴，一方面是因同姓之故，另一方面可能因宇文貴在夏州有地方勢力，欲拉攏之。

(18) 閻慶。宇文泰兄宇文顥之外甥，與宇文導、宇文護是表兄弟的關係。大統3年才從宜陽入關中。他與宇文泰的姻親關係，稍疏遠，又較晚入關中，自然不如賀蘭祥、尉遲綱等與宇文泰親密，但畢竟是宇文泰家族早年之姻親，<sup>23</sup>亦受宇文泰親重。

(19) 李暉、李基、于翼、若干鳳、竇毅。是宇文泰諸

<sup>20</sup> 《周書》，卷 38〈蘇亮傳〉，頁 677-678。

<sup>21</sup> 《周書》，卷 23〈蘇綽傳〉，頁 381-382。

<sup>22</sup> 《周書》，卷 19〈宇文貴傳〉，頁 312。

<sup>23</sup> 《周書》，卷 20〈閻慶傳〉，頁 342。



女婿。李暉是李弼之子，娶宇文泰女義安長公主；<sup>24</sup>李基是李遠之子，娶宇文泰女義歸公主<sup>25</sup>；于翼是于謹之子，娶宇文泰女平原公主<sup>26</sup>；若干鳳是若干惠之子，娶宇文泰女；<sup>27</sup>竇毅是竇熾之子，娶宇文泰第5女襄陽公主。<sup>28</sup>以上5人都是功臣子弟，宇文泰收為女婿，關係自然較親密。尤其李基父李遠、于翼父于謹原本就是宇文泰的親信人物，聯婚之後，關係愈加親密（參見表4-1、表4-2）。

## 二、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特色

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宇文泰的親族，如宇文導、王勵、王懋、宇文護、賀蘭祥、尉遲迴、尉遲綱、王盟、閻慶，亦包括宇文泰諸女婿李暉、李基、于翼、若干鳳、竇毅等人；第二類是宇文泰的元從幕僚部屬，即宇文泰尚未被迎立為統帥之前，在原州刺史、夏州刺史任內的元從舊屬，如李穆、蔡祐、于謹、長孫儉、陸通、韓褒、申徽、楊荐、宇文盛等人；第三類是宇文泰掌權後吸收者，如李賢、李遠、蘇綽、宇文貴等人（參見表4-2）。當然，宇文泰吸納任用的人物不只這些，但是在任用者之中，與宇文泰的親疏關係有所不同，以上所列人物則是與宇文泰關係特殊，可視為宇文泰親信集團。

<sup>24</sup> 《周書》，卷15〈李弼傳附子暉傳〉，頁241。

<sup>25</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附李遠子基傳〉，頁423。

<sup>26</sup> 《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3。

<sup>27</sup> 《周書》，卷17〈若干惠傳附子鳳傳〉，頁282。

<sup>28</sup> 《周書》，卷30〈竇毅傳〉，頁522。

表 4-2 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分類表

類	編次	人名	出身	與宇文泰的關係	
(一) 宇文泰親族	(1)	宇文導	武川	宇文泰的侄兒	宗族
	(3)	宇文護	武川	宇文泰的侄兒	
	(2)	王勵	武川	宇文泰的表弟	
	(2)	王懋	武川	宇文泰的表弟	姻
	(4)	賀蘭祥	武川	宇文泰的外甥	
	(5)	尉遲迥	代郡	宇文泰的外甥	
	(5)	尉遲綱	代郡	宇文泰的外甥	
	(6)	王盟	武川	宇文泰的舅父	
	(18)	閻慶	盛樂	宇文泰的姻親	
	(19)	李暉	遼東襄平	宇文泰的女婿	親
	(19)	李基	高平	宇文泰的女婿	
	(19)	于翼	河南洛陽	宇文泰的女婿	
	(19)	若干鳳	武川	宇文泰的女婿	
(19)	竇毅	代郡	宇文泰的女婿		
(二) 宇文泰元從幕僚	(7)	李穆	高平	宇文泰入關後結識	
	(8)	蔡祐	高平	原州刺史帳下親信	
	(9)	于謹	河南洛陽	夏州刺史長史	
	(10)	長孫儉	河南洛陽	夏州刺史錄事參軍	
	(11)	陸通	吳郡	夏州刺史帳內都督	
	(12)	韓褒	潁川潁陽	夏州刺史時的賓客	
	(13)	申徽	魏郡	夏州刺史記室參軍，兼府主簿	
	(14)	楊荐	秦郡寧夷	夏州刺史帳內都督	
	(15)	宇文盛	武川	夏州刺史帳內都督	
(三) 宇文泰掌權後引用者	(16)	蘇綽	武功	關西大行臺郎中、左丞	
	(17)	宇文貴	夏州	同姓	
	(7)	李賢	高平	入關後結識	
	(7)	李遠	高平	入關後結識	

宇文泰親信集團約略有以下幾點特色：第一，宇文泰家族人物單薄。以上宇文泰親族人物之中，家族人物只有宇文導、宇文護兩位侄兒，其他多是姻親。宇文泰長兄宇文顥在北鎮變亂初期襲殺衛可孤之戰役中喪生。此後宇文泰父宇文肱率族人南逃，陷於鮮于脩禮手中，後來宇文肱在與官軍作戰中喪生，宇文泰二兄宇文連亦戰歿。宇文泰三兄宇文洛生後來被爾朱榮所殺。至此，宇文泰兄弟只剩下宇文泰一人獲餘生。宇文泰入關中時，宇文泰族人多被留於晉陽，只有侄兒宇文導相隨，另一位侄兒宇文護也是在隔年才入關中的。宇文泰長子宇文毓（後為北周明帝）生於永熙3年（534）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宇文泰其他諸子更幼小。由此可見，宇文泰雖在關中創建霸權，但家族人物卻是非常的單薄。

第二，宇文泰親信人物大多是在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就已追隨他的。如親族人物宇文導、王勵、王懋、宇文護、賀蘭祥、尉遲迴、尉遲綱，都是在宇文泰任原州刺史時就已隨侍左右；其他人物亦大多是宇文泰任原州刺史、夏州刺史時的元從幕僚。宇文泰在規畫接掌賀拔岳餘眾、討滅侯莫陳悅、迎魏孝武帝入關中的過程中，這些元從親信都曾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第三，宇文泰親信集團主要是以北鎮人物為主，但也有部分是具有地方實力的關隴人物。宇文泰及其家族、親族多是北鎮出身。而親信人物中，李賢、李遠、李穆兄弟在原州高平鎮有很大的勢力，常領鄉兵從征；蔡祐也是高平鎮出身；楊荐是秦郡寧夷人；蘇綽是武功人，累世二千石的望族；宇文貴已數代家於夏州，又率鄉兵出征。由此可知，宇文泰在

任原州刺史、夏州刺史時代，就已與當地勢力結合，培養自己的勢力，在掌握大權之後，又引用當地人物。不過，整體言之，宇文泰親信集團仍以北鎮人物佔較多數（參見表4-3）。

表 4-3 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出身分析表

北 鎮 勢 力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關東人士及追隨魏帝入關者
宇文導 王勵 王懋	李賢 李遠 李穆	韓褒 申徽 寶毅
宇文護 閻慶 尉遲迴	蔡祐 楊荐 蘇綽	
尉遲綱 王盟 于謹	李基 宇文貴	
長孫儉 陸通 宇文盛		
賀蘭祥 李暉 于翼		
若干鳳		

註：本表人物出身之歸類，請參照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之說明。

## 第二節 西魏前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動向

### 一、宇文泰親信集團的輩分

陳寅恪曾指出：

宇文泰初起時，本非當日關隴諸軍之主帥，實與其他柱國若趙貴輩處於同地位，適以機會為貴等所推耳。<sup>29</sup>

按宇文泰未被賀拔岳餘眾擁立之前，誠然「非當日關隴諸軍

<sup>29</sup> 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部分，《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臺北：里仁書局，1979），頁121。

之主帥」，然而宇文泰本是賀拔岳身邊的重要親信，<sup>30</sup>其地位應稍高於其他的北鎮武將，不過大致上仍與趙貴等北鎮武將「處於同等地位」，則亦接近事實。《周書·趙貴傳》載：

初，（趙）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sup>31</sup>

《周書·于謹傳》亦載：

（于）謹既太祖（宇文泰）等夷，（宇文）護每申禮敬。<sup>32</sup>

按「等夷」即「等輩」、「等儕」之意，<sup>33</sup>亦即趙貴、獨孤信、于謹等人，本與宇文泰「處於同等地位」之意。

北鎮武將或因在爾朱天光軍團中地位之崇卑、或因資歷深淺、年齡長幼等因素，而形成不同的輩分關係。大體言之，賀拔勝、念賢、寇洛、王盟諸人，在北鎮武將中輩分最高。賀拔勝是賀拔岳之兄，賀拔岳被害時不及入關中，大統2年始自梁入關中。《周書·賀拔勝傳》載賀拔勝「年位素重」見宇文泰不拜：

初，（賀拔）勝至關中，自以年位素重，見太祖（宇

<sup>30</sup> 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sup>31</sup> 《周書》，卷16〈趙貴傳〉，頁263。

<sup>32</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sup>33</sup> 《史記》，卷55〈留侯世家〉載：「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四皓）乃說建成侯曰……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無異使羊將狼，莫肯為用……」《集解》徐廣注：「夷猶儕也」；《索隱》如淳注：「等夷，言等輩」（頁2045-2046）。

文泰)不拜,尋而自悔,太祖亦有望焉。<sup>34</sup>

《周書·念賢傳》載念賢為諸公之父執輩：

(念)賢於諸公皆為父黨,自太祖(宇文泰)以下,咸拜敬之。<sup>35</sup>

《周書·寇洛傳》載寇洛在諸將中最年長：

侯莫陳悅既害(賀拔)岳,欲并其眾。時初喪元帥,軍中惶擾,(寇)洛於諸將之中,最為舊齒,素為眾所信,乃收集將士,志在復讐,共相糾合,遂全眾而反。既至原州,眾咸推洛為盟主,統岳之眾。洛復自以非才,乃固辭,與趙貴等議迎太祖(宇文泰)。<sup>36</sup>

王盟是宇文泰之舅父,依年齡論之,亦屬於宇文泰等武將之父執輩。

由於以上賀拔勝、念賢、寇洛、王盟諸人輩分較高,在西魏初年最先被宇文泰安排出任朝廷中有位望之職。如念賢在大統元年任太尉,後又歷任太傅、太師,兼錄尚書事,大統6年(540)薨;寇洛在大統元年拜領軍將軍,大統5年(539)薨;賀拔勝自大統3年至大統10年(544)薨,其間一直任太師;王盟大統3年徵拜司空,尋轉司徒,後又歷任太尉、太保、太傅,大統11年(545)薨。以上數人在北鎮武將中輩分最高,

<sup>34</sup> 《周書》,卷14〈賀拔勝傳〉,頁220。

<sup>35</sup> 《周書》,卷14〈念賢傳〉,頁227。

<sup>36</sup> 《周書》,卷15〈寇洛傳〉,頁237-238。

但都因較早過世，未及大統16年拜柱國大將軍。

其次，大統16年身登柱國大將軍之位的北鎮武將，如宇文泰、李虎、趙貴、獨孤信、于謹、李弼、侯莫陳崇等人，可視為是同一輩分的人物。<sup>37</sup>

再其次，大統16年拜大將軍者，可視為再次一輩分的人物，拜開府儀同三司者可視為再次一輩分的人物。當然以上只是簡略的分級，難以做很明確的劃分，然而在武將之中有各種等級的輩分，應是事實。<sup>38</sup>

那麼，若依照上述輩分的分法，則宇文泰親信人物中，王盟是輩分最高者，其次是與宇文泰等柱國大將軍「等夷」的于謹；再次是大統16年列為十二大將軍之一的宇文導、賀蘭祥、宇文貴等人，其餘則屬於更低下的輩分。由此可見，宇文泰親信人物之中，除王盟、于謹的輩分較尊外，整體而言輩分都不算高，相較於趙貴等諸北鎮武將來說，可謂「名位素下」<sup>39</sup>矣！

## 二、西魏前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功能

茲以大統16年為界，將西魏分為前期與後期，分別討論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動向。西魏前期，宇文泰親信人物在西魏政權中主要是扮演著留守後方、監視朝廷、以及在宇文泰身

---

<sup>37</sup> 參見藤堂光順，〈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頁92-93、頁96-100。按藤堂氏此文未列入李虎，筆者補入。

<sup>38</sup> 參見上引藤堂光順之文。藤堂光順對西魏北周的武將做各種分級，雖略嫌瑣碎，但仍不妨參考之。

<sup>39</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邊任首要參謀的角色。

### 1. 留守後方

留守後方的要務，主要是由宇文泰的首要親信宇文導擔任。《周書·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載：

太祖（宇文泰）討侯莫陳悅，以導為都督，鎮原州……（大統）三年，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齊神武（高歡）渡河侵馮翊，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進位儀同三司。明年，魏文帝東征，留導為華州刺史。及趙青雀、于伏德、慕容思慶等作亂，導自華州率所部兵擊之，擒伏德，斬思慶。進屯渭橋，會太祖軍……高仲密以北豫降，太祖率諸將輔皇太子東征，復以導為大都督、華東雍二州諸軍事，行華州刺史……會侯景舉河南來附，遣使請援，朝議將應之，乃徵為隴右大都督、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及齊氏稱帝，太祖發關中兵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導還朝。拜大將軍、大都督、三雍二華等二十三州諸軍事，屯咸陽。大軍還，乃旋舊鎮……太祖每出征討，導恆居守，深為吏民所附，朝廷亦以此重之。<sup>40</sup>

按宇文泰每次征討，總是令宇文導留守後方，蓋唯有首要親信留守後方，始能無後顧之憂。

<sup>40</sup> 《周書》，卷 10〈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頁 154-155。



## 2. 監視朝廷

王盟自大統3年拜司空，後又歷任司徒、太尉、太保、太傅，直到大統11年薨，一直久居朝廷之內，可能負有監視長安朝廷的任務。宇文泰又安排親信出任朝廷的近衛軍將領，以掌握朝廷動向。根據濱口重國的研究，西魏在恭帝3年(556)行周官改制之前，近衛軍的組織大致與北魏末年相同，近衛軍分爲左衛與右衛，由領軍將軍統帥，左衛的長官有左衛將軍二員，次官武衛將軍三員，武衛將軍各統一坊之衛士，右衛同，兩衛合計有六坊。<sup>41</sup>（見表4-4）

大統元年宇文泰以北鎮年長武將寇洛任領軍將軍，大統3年改以宇文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同年沙苑之役時，宇文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sup>42</sup>爾後宇文導可能一直任領軍將軍，直到大統9年。<sup>43</sup>此後任領軍將軍者有尉遲迴、王懋、尉遲綱等宇文泰親信人物。其他近衛軍將領亦多爲宇文泰親信。如《北史·尉遲迴傳》載尉遲迴：

（大統）十五年，遷尚書左僕射，兼領軍將軍。<sup>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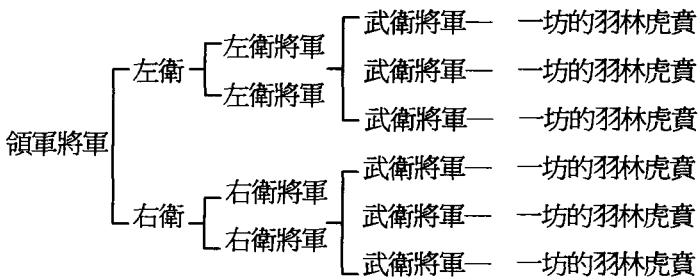
<sup>41</sup> 參見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頁169-170。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初版，1980復刊第1刷）。

<sup>42</sup> 《周書》，卷10〈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頁154-155。

<sup>43</sup> 依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宇文導任領軍將軍年代是從大統3年8月至大統9年。此年宇文導出鎮華州。見《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6）所收。

<sup>44</sup> 《北史》，卷62〈尉遲迴傳〉，頁2209-2210。按此處載尉遲迴任領軍將軍在大統15年；《周書》，卷21本傳未明載年代；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尉遲迴任領軍將軍是從大統13年至15

表 4-4 西魏近衛軍組織表



註：本表參照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 研究》上卷，頁148所列之表。

《周書·王盟傳附子勵傳》載王勵：

大統初，為千牛備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小心謹肅。魏文帝嘗曰：「王勵可謂不二心之臣也。」沙苑之役，勵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宇文泰）。勵居左翼，與帳下數十人用短兵接戰，當其前者，死傷甚眾。勵亦被傷重，遂卒於行間，時年二十六。<sup>45</sup>

同卷載王懋宿衛宮禁10餘年：

（王懋）大統初……拜城門校尉。魏文帝東征，以撫軍將軍兼太子左率，留守。俄轉右率。歷尚食典御、領左右、武衛將軍……遷右衛將軍……累遷……左衛將軍、領軍將軍。懋性溫和，小心敬慎。宿衛宮禁，十有餘年，勤恪當官，未嘗有過。魏文帝甚嘉之。廢

年。

<sup>45</sup> 《周書》，卷 20〈王盟傳附子勵傳〉，頁 334。

帝二年除南岐州刺史。<sup>46</sup>

《周書·賀蘭祥傳》載賀蘭祥：

（賀蘭祥）仍從擊潼關……還，拜左右直長……遷右衛將軍，加持節、征虜將軍。沙苑之役，詔祥留衛京師……。<sup>47</sup>

《周書·尉遲綱傳》載尉遲綱：

（大統）八年，加通直散騎常侍、太子武衛率、前將軍，轉帥都督。東魏圍玉壁，綱從太祖（宇文泰）救之。九年春，太祖復與東魏戰於邙山，大軍不利，人心離解。綱勵將士，盡心翊衛……魏廢帝二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sup>48</sup>

又李穆在大統4年河橋之役後，也由于宇文泰有救命之恩，「自是恩盼更隆，擢授武衛將軍」。<sup>49</sup>總之，以上宇文泰親信宇文導、尉遲迴、王勵、王懋、賀蘭祥、尉遲綱、李穆等人，在西魏前期多出任近衛軍的將領，掌握京師兵權，可發揮操控朝廷的作用。<sup>50</sup>

---

<sup>46</sup> 《周書》，卷20〈王盟傳附子懋傳〉，頁334-335。

<sup>47</sup> 《周書》，卷20〈賀蘭祥傳〉，頁336。

<sup>48</sup> 《周書》，卷20〈尉遲綱傳〉，頁339-340。

<sup>49</sup> 《周書》，卷30〈李穆傳〉，頁527。

<sup>50</sup> 按本書原為筆者之博士論文（1993.4），後來張金龍曾有文考論，亦指出西魏的禁衛軍長官多為宇文泰的親信，參見張金龍，〈西魏禁衛武官制度考論〉，《民族研究》1999.6。

### 3. 出任宇文泰身邊參謀

于謹一直是宇文泰身邊最重要的左右手。《周書·于謹傳》載：

（大統四年）拜大丞相府長史，兼大行臺尚書……十二年，拜尚書左僕射，領司農卿……尋復兼大行臺尚書、丞相府長史，率兵鎮潼關。<sup>51</sup>

按此時大行臺與丞相府是宇文泰霸府的兩大機構，于謹既拜朝廷之左僕射，又兼霸府之大行臺尚書、丞相府長史，其重要性可想而知。長孫儉也是宇文泰所倚重的親信。庾信〈長孫儉神道碑〉載：

（大統）六年，以公為使持節、都督三荊三襄南雍平信江隨郢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十二年，除大行臺尚書，仍為大丞相司馬……十四年除尚書右僕射……十五年更除東南道行臺僕射、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行荊州事，十六年大丞相總十六軍，剋清河洛，公又中分麾下，參謀幃幄，高選霸僚，公為長史。<sup>52</sup>

<sup>51</sup> 《周書》，卷 15〈于謹傳〉，頁 246-247。

<sup>52</sup> 《庾開府集》，卷 1〈周柱國大將軍長孫儉神道碑〉，收於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第六冊；又關於長孫儉任東南道行臺，《周書》，卷 26 本傳載：「時荊襄初附，太祖表儉功績尤美，宜委東南之任」（頁 427）。據蔡學海的研究，西魏的東南道行臺最重要，蓋荊州居上游險要地位之故。由此可見宇文泰派親信長孫儉任東南道行臺之用心。參見蔡學海，〈北朝行臺制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5（1977），頁 128。

蘇綽更是爲宇文泰籌劃各項改革的重要親信。大統初，任大行臺郎中，2年任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10年，授大行臺度支尙書，領著作，兼司農卿。《周書·蘇綽傳》載：

太祖（宇文泰）方欲革易時政，務弘疆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為六條詔書……太祖或出遊，常預署空紙以授綽，若須有處分，則隨事施行，及還，啟之而已。<sup>53</sup>

又《周書·申徽傳》載申徽事蹟：

乃為大行臺郎中。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大統）四年，拜中書舍人，修起居注……十年，遷給事黃門侍郎……十六年，徽兼尚書右僕射。<sup>54</sup>

《周書·韓褒傳》記韓褒：

太祖（宇文泰）為丞相，引褒為錄事參軍，賜姓侯呂陵氏。大統初，遷行臺左丞……尋轉丞相府屬……二年……以褒為鎮南將軍、丞相府從事中郎，出鎮浙鄴。居二年，徵拜丞相府司馬……。<sup>55</sup>

又《周書·李賢傳附弟遠傳》載李遠云：

---

<sup>53</sup> 《周書》，卷 23〈蘇綽傳〉，頁 382-394。

<sup>54</sup> 《周書》，卷 32〈申徽傳〉，頁 555-556。

<sup>55</sup> 《周書》，卷 37〈韓褒傳〉，頁 660-661。

(大統四年)除大丞相府司馬。軍國機務，遠皆參之，畏避權勢，若不在己。<sup>56</sup>

按以上于謹、長孫儉、蘇綽、申徽、韓褒、李遠等人，都出任宇文泰大丞相府與大行臺的高層幕僚，顯示宇文泰在利用霸府吸收其他勢力時，仍置自己的親信為最核心幕僚，扮演著身邊主要謀臣的角色。

附帶一提，大統12年于謹任尚書左僕射、15年尉遲迴任尚書左僕射、14年長孫儉任尚書右僕射、16年申徽任尚書右僕射，大致可視為北鎮勢力向中央朝廷滲透過程中，宇文泰趁勢安排親信人物入掌中央朝廷行政大權的措施。<sup>57</sup>

此外，宇文護、閻慶、陸通、李穆、李賢、宇文盛等宇文泰親信人物都隨從宇文泰征討，或出任地方刺史。楊荐則發揮其專長，屢次出使柔然、突厥，從事與東魏的外交戰。

### 第三節 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興起

宇文泰在受諸將擁戴之後，雖掌握關中的霸權，但如前所述，宇文泰與北鎮武將們仍多維持等夷的共事關係。西魏中期，北鎮勢力擴張，北鎮武將多人拜柱國大將軍，各自擁有不小的勢力，宇文泰仍與諸北鎮武將維持共享政權的局面。然而，西魏後期，國際局勢丕變，南方侯景之亂造成江南10年的大動亂，北方則有突厥興起，取代柔然稱霸北亞草

<sup>56</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附弟遠傳〉，頁420。

<sup>57</sup> 關於北鎮勢力向中央朝廷之滲透，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五節。

原。這些外在形勢的轉變，不但使西魏脫離早年的險境，更促成西魏向南方發展，蠶食鯨吞了巴蜀與江陵地區的廣大領土，西魏因而強大起來，足以與東魏、北齊長期對抗。<sup>58</sup>不僅如此，在西魏後期對外的擴張中，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這一方面使宇文泰本身的地位更加穩固，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宇文泰親信人物的地位，無形中已為宇文泰死後的魏周革命奠定基礎。本節探討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活躍，說明宇文泰親信集團逐漸興起的現象。

### 一、尉遲迥平蜀

大統13年（547）東魏河南大行臺侯景投降梁朝，不久又叛梁，掀起了江南10年的大動亂。侯景雖被梁宗室蕭繹所敗，但蕭繹即帝位（史稱梁元帝）後，江南動亂仍未平息，蕭氏宗室內鬥激烈，遂給予西魏宇文泰向南發展的好機會。

大統17年（551）10月，宇文泰命大將軍王雄出子午谷，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皆於次年攻取其地，凱旋而歸。此時梁朝內亂仍未平息，梁宗室蕭紀在蜀稱帝，率眾東下，梁元帝懼，向西魏求救，宇文泰認為這是西魏南下奪取四川的大好機會。《周書·尉遲迥傳》載：

侯景之渡江，梁元帝時鎮江陵，既以內難方殷，請脩鄰好。其弟武陵王紀，在蜀稱帝，率眾東下，將攻之。梁元帝大懼，乃移書請救，又請伐蜀。太祖（宇文泰）

<sup>58</sup> 參見拙著《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二章〈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頁98。

曰：「蜀可圖矣。取蜀制梁，在茲一舉。」乃與群公會議，諸將多有異同。唯（尉遲）迴以為紀既盡銳東下，蜀必空虛，王師臨之，必有征無戰。太祖深以為然，謂迴曰：「伐蜀之事，一以委汝，計將安出？」迴曰……於是乃令迴督開府元珍、乙弗亞、侯呂陵始、叱奴興、綦連雄、宇文昇等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疋，伐蜀。<sup>59</sup>

按伐蜀的形勢對西魏極為有利，宇文泰已清楚的看出「蜀可圖矣」，但「群公會議，諸將多有異同」，而唯獨尉遲迴力主出兵，宇文泰遂把立功的大好機會交給親信尉遲迴。果然尉遲迴伐蜀極為順利。魏廢帝2年（553）3月，西魏軍自散關出發，8月即克成都，平劍南。西魏領有四川，領土幾乎擴張一倍（參見圖4-1西魏北周領土擴張圖1）。而且益州古稱天府之國，資源豐富。《周書·辛慶之傳附辛昂傳》載：

時（北周初）益州殷阜，軍國所資。<sup>6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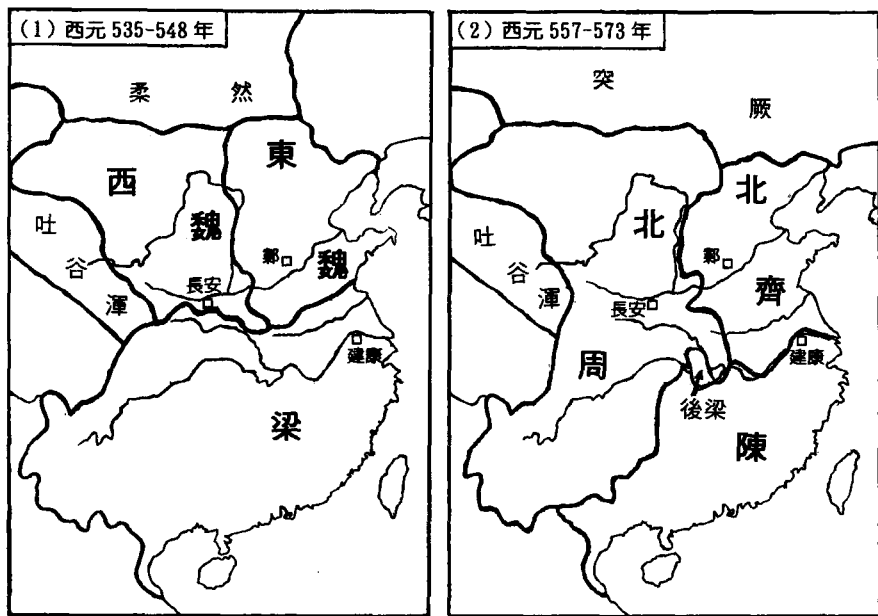
總之，西魏奪取四川之後，軍糧無缺，大大的提高國力，取得了足以長期與北齊對抗的資本。

<sup>59</sup> 《周書》，卷21〈尉遲迴傳〉，頁349-350。

<sup>60</sup> 《周書》，卷39〈辛慶之傳附辛昂傳〉，頁699。



圖 4-1 西魏北周領土擴張圖 1



尉遲迥凱旋而歸後，被命為「大都督、益潼等十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並封其一子為公。又給予「自劍閣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之大權。<sup>61</sup>值得注意的是，魏廢帝3年（554），「詔（宇文）貴代尉遲迥鎮蜀」，<sup>62</sup>宇文貴亦是宇文泰親信人物。蜀為形勝之地，宇文泰本欲用諸子守之，但自請出任的兒子宇文憲尚幼，<sup>63</sup>後來只好仍選用親信人物宇文

<sup>61</sup> 《周書》，卷 21〈尉遲迥傳〉，頁 350。

<sup>62</sup> 《周書》，卷 19〈宇文貴傳〉，頁 313。

<sup>63</sup> 《周書》，卷 12〈齊煬王憲傳〉，頁 187-188。

貴出任，由此更充分說明蜀地的重要性。

## 二、魏廢帝事件

西魏文帝元寶炬在位17年，表面上始終與宇文泰保持和諧的關係。然而，這並不表示西魏文帝與宇文泰之間沒有矛盾。《北史·西魏文帝紀》載：

帝性強果，始為太尉時，侍中高隆之恃勃海王高歡之黨，驕狎公卿。因公會，帝勸酒不飲，怒而毆之，罵曰：「鎮兵，何敢爾也！」……及躋大位，權歸周室。嘗登逍遙觀望嵯峨山，因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若使朕年五十，便委政儲宮，尋山餌藥，不能一日萬機也。」既而大運未終，竟保天祿云。<sup>64</sup>

按由西魏文帝毆罵高隆之，可見其剛強的個性，然而「權歸周室」卻是政治上的現實，個性剛強的文帝也不得不承認。

西魏文帝在大統17年3月崩，皇太子元欽嗣位，史稱廢帝。廢帝2年（553）11月，發生尙書元烈謀誅宇文泰事件，事發，元烈被誅。再隔數月，又有魏帝謀誅宇文泰事件，宇文泰遂改立齊王元廓，史稱恭帝。這兩次事件能被揭發，關鍵正在於宇文泰佈置了心腹親信監視朝廷。《周書·文帝紀下》載：

自元烈誅，魏帝（元欽）有怨言。魏淮安王育、廣平王贊等垂泣諫之，帝不聽。於是太祖與公卿定議，廢

<sup>64</sup> 《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頁181。

帝，尊立齊王廓，是為恭帝。<sup>65</sup>

又《周書·尉遲綱傳》載：

魏廢帝二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及帝（元欽）有異謀，言頗漏泄。太祖（宇文泰）以（尉遲）綱職典禁旅，使密為之備。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為中領軍，總宿衛。<sup>66</sup>

又《周書·李賢傳附李基傳》載：

太祖（宇文泰）扶危定傾，威權震主，及魏廢帝（元欽）即位之後，猜隙彌深。時太祖諸子，年皆幼沖，章武公導、中山公護復東西作鎮，唯託意諸壻，以為心膂。（李）基與義城公李暉、常山公于翼等俱為武衛將軍，分掌禁旅。帝深憚之，故密謀遂泄。<sup>67</sup>

按西魏前期宇文泰安排親信任近衛軍將領，已如前所述。西魏後期近衛軍仍由宇文泰親信掌握。王懋「宿衛宮禁，十有餘年」後，於廢帝2年除南岐州刺史，接踵其後而任領軍將軍的是尉遲綱，且武衛將軍是宇文泰的女婿李基、李暉、于翼等人。因此元烈與魏廢帝謀誅宇文泰的兩次計劃都被揭發。宇文泰長期安排親信監視朝廷，在此關鍵時刻果然發揮了功能。

<sup>65</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35。

<sup>66</sup> 《周書》，卷20〈尉遲綱傳〉，頁340。

<sup>67</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附李基傳〉，頁423。

廢帝事件後，尉遲綱「爲中領軍，總宿衛」，李暉、李基皆擢爲儀同三司，各自加官晉爵。

### 三、于謹平江陵

廢帝事件後不久，南朝的動亂仍未平息，宇文泰的親信長孫儉獻策南征江陵，宇文泰遂命親信于謹、宇文護等人，於恭帝元年（554）10月率大軍南征江陵。《周書·長孫儉傳》載：

及梁元帝嗣位於江陵，外敦鄰睦，內懷異計。（長孫）儉密啟太祖（宇文泰），陳攻取之謀。於是徵儉入朝，問其經略，儉對曰：「今江陵既在江北，去我不遠。湘東（梁元帝）即位，已涉三年。觀其形勢，不欲東下。骨肉相殘，民厭其毒。荊州軍資器械，儲積已久，若大軍西討，必無匱乏之慮。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國家既有蜀土，若更平江漢，撫而安之，收其貢賦，以供軍國，天下不足定也。」太祖深然之，乃謂儉曰：「如公之言，吾取之晚矣。」令儉還州，密為之備。尋令柱國、燕公子謹總戎眾伐江陵。平，以儉元謀，賞奴婢三百口……遂令儉鎮江陵。進爵昌寧公，遷大將軍，移鎮荊州，總管五十二州。<sup>68</sup>

按長孫儉從大統6年至12年間，久任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這是因爲荊州險要，所以宇文泰命親信據守之。大統12

<sup>68</sup> 《周書》，卷26〈長孫儉傳〉，頁428-429。

年宇文泰徵授長孫儉爲大行臺尙書，兼相府司馬。大統15年（549）又除東南道行臺僕射、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行荊州事。16年（550）出任大丞相府長史，同年加都督南道三十六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如故。<sup>69</sup>因此，長孫儉對南方形勢非常瞭解，他向宇文泰獻策，宇文泰自能欣然接受。

宇文泰出兵伐江陵，與梁宗室內鬪的時機有關，而伐江陵的任務交給親信于謹、宇文護，也是值得注意的安排。《周書·于謹傳》載：

初，梁元帝平侯景之後，於江陵嗣位，密與齊氏通使，將謀侵軼。其兄子岳陽王詵；時為雍州刺史，以梁元帝殺其兄譽，遂結讐隙。據襄陽來附，仍請王師。乃令（于）謹率眾出討……謹乃令中山公（宇文）護及大將軍楊忠等，率精騎先據江津……虜其男女十餘萬人，收其府庫珍寶……立蕭詵為梁主，振旅而旋。太祖親至其第，宴語極歡，賞謹奴婢一千口，及梁之寶物，并金石絲竹樂一部，別封新野郡公，邑二千戶。謹固辭，太祖不許。又令司樂作常山公平梁歌十首，使工人歌之。<sup>70</sup>

按于謹平江陵，「虜其男女十餘萬人，收其府庫珍寶」而歸，確是莫大的功業。立蕭詵為梁主，史稱後梁，成為西魏的附

<sup>69</sup> 《周書·長孫儉傳》對長孫儉任官年代多記載不清，庾信《庾開府集》卷1〈長孫儉神道碑〉則年代記載清楚，請參考之。

<sup>70</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7-248。

庸國，也做爲與南朝陳之間的緩衝國。<sup>71</sup>平江陵收江漢之地，不但據形勢之利，又可「收其貢賦，以供軍國」，大大提升西魏之國力，此正是長孫儉所謂「天下不足定也」。

平江陵之後，于謹的地位當然更爲崇高，「位望隆重，功名既立」。長孫儉以獻策元謀之功，受到賞賜，又鎮守江陵，「遷大將軍，移鎮荊州，總管五十二州」，這是宇文泰希望親信固守戰果。對宇文護而言，江陵之役，是宇文護首次建立較大的功業，這對於其地位的提升有很大的影響。

#### 四、恭帝3年六官成員的分析

西魏初年宇文泰欲倣《周禮》行官制改革，到魏恭帝3年（556）正式行周官新制。《周書·文帝紀》載：

（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宇文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撰次未成，眾務猶歸台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sup>72</sup>

據此，宇文泰實行周官改制，是因「漢魏官繁，思革前弊」。陳寅恪把宇文泰的周官改制視爲「關中本位文化政策」之一，認爲宇文泰爲了對抗高齊與蕭梁，意圖在精神上能獨立自成一系統的文化政策。<sup>73</sup>王仲犛認爲，宇文泰企圖透過這個復古

<sup>71</sup> 關於西魏對後梁的控制，參見山崎宏，〈北朝末期の附庸國後梁に就いて〉，《史潮》11：1（1941.5），頁69-70。

<sup>72</sup> 《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36。

<sup>73</sup> 前引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職官部分，《陳寅恪先生全集》，頁85。

色彩濃厚的官僚組織形式上的改組，獲得華夏正統文化繼承者的稱號，並藉此取得中原地區漢族大地主階級的擁護；<sup>74</sup>內田吟風認為，宇文泰行六官的理由之一，可能是藉此掃除不能親附於己的勢力，但也與其秉持重道尊儒的精神有關；<sup>75</sup>谷川道雄認為，宇文泰周禮主義的官制改革，是爲了賦予當時霸府與王都二重政權狀態下的統一秩序。<sup>76</sup>大川富士夫認為，宇文泰以古典儒教爲藉口，利用周禮來杜絕反對改革者悠悠之口，當做權力由元魏向宇文氏轉移合理化的手段。<sup>77</sup>川本芳昭認為，以周禮爲依據的改革，在五胡十六國時代也屢有所見，而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在祀天之禮、尙書官制、均田制、封爵制等各方面也都受周禮之影響，因此，宇文泰的周禮改制，只是繼承孝文帝以來的周禮改革風潮。<sup>78</sup>因此可說宇文泰的周官改制，是順應時代背景而來。另一方面，《周書》所說的「漢魏官繁，思革前弊」，亦不可忽視。唯所謂「官繁」的問題，不只是「漢魏官繁」而已，如前文所述，當時的政府體制有霸府與朝廷兩系統，霸府又有大丞相府與大行台兩

---

<sup>74</sup> 參見王仲榮，《北周六典》前言部分（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

<sup>75</sup> 參見內田吟風，〈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頁258。

<sup>76</sup> 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編第3章〈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334。

<sup>77</sup> 參見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7（1957.2），頁72-75。

<sup>78</sup> 參見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周禮の受容をめぐって〉，《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23（1991）。

組織，宇文泰一方面派北鎮人物向中央朝廷滲透，一方面利用霸府吸收其他勢力的人物，雖然終能達到掌握實權的目的，但在整個體制上卻造成官流繁雜、冗官層出的現象，因此另創一套全新的體制，並藉此重編官界秩序，可以一舉數得。

不論如何，恭帝3年的六官新制是政府體制的重編，分析此時的六府官員，可清楚的看出西魏末年的權力結構。茲就目前史料所知，將恭帝3年中大夫以上的官員列一簡表，以資討論。<sup>79</sup>（參見表4-5）

首先，以六府長官而言。宇文泰、李弼、趙貴、獨孤信、于謹、侯莫陳崇等6人，都屬北鎮勢力，且都是領兵的柱國大將軍，正顯示西魏軍事權與行政權結合的軍事國家本質。此時宇文泰雖為首席的天官府長官，但在體制上仍與其他武將維持「等夷」的關係。宇文泰親信人物中，于謹為秋官大司寇，排名第5位。

---

<sup>79</sup> 按王仲華，《北周六典》一書，在考訂西魏北周官制時多附列任該職之人物，索引極便。唯其中仍難免有小差錯，本書表4-5，曾查對原史料，並有所訂正。



表 4-5 西魏恭帝 3 年六官表

官階	官 府	官 名	人 名	賜 姓	史 料 出 典	
卿 (正七命)	天官	大冢宰	宇文泰	徒何氏 乙弗氏	周書 卷 2 頁 36	
	地官	大司徒	李弼		周書 卷 2 頁 36	
	春官	大宗伯	趙貴		周書 卷 2 頁 36	
	夏官	大司馬	獨孤信		周書 卷 2 頁 36	
	秋官	大司空	于謹		周書 卷 2 頁 36	
	冬官	大司空	侯莫陳崇		周書 卷 2 頁 36	
上大夫 (正六命)	天官	小冢宰	李穆	拓跋氏	周書 卷 30 頁 528 <small>(張成聖朝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寶塔碑銘)</small>	
	地官	小司徒	拓跋育		周書 卷 19 頁 313	
	春官	小宗伯	尉遲迴		北史 卷 62 頁 2211	
	夏官	小司馬	賀蘭祥		周書 卷 20 頁 337	
	秋官	小司空	李遠		周書 卷 25 頁 421	
	冬官	小司空	宇文護		周書 卷 25 頁 166	
	冬官	小司空	牛允		宇文氏 <small>(隋故內史舍人牛府君墓誌)</small>	
	天官	司會	柳慶		宇文氏	周書 卷 22 頁 372
	天官	左宮伯	于翼			周書 卷 30 頁 523
	天官	左宮伯	若干鳳			周書 卷 17 頁 282
天官	御正	李基	周書 卷 25 頁 423			
地官	膳部	趙剛	周書 卷 33 頁 574			
地官	民部	郭彥	周書 卷 37 頁 667			
地官	民部	元迪	周書 卷 3 頁 46			
地官	左遂伯	赫連達	周書 卷 27 頁 441			
地官	稍伯	庫狄昌	周書 卷 27 頁 449			
地官	稍伯	王勇	庫汗氏 周書 卷 29 頁 491			
中大夫 (正五命)	地官	師氏	盧辯	宇文氏 宇文氏、万紐于氏	北史 卷 30 頁 1100	
	春官	禮部	柳敏		周書 卷 32 頁 561	
	春官	禮部	唐瑾	宇文氏	周書 卷 32 頁 565	
	春官	內史	李昶		周書 卷 38 頁 686	
	春官	內史	樂長孫紹遠	周書 卷 26 頁 430		
	夏官	軍司馬	李彥	宇文氏	周書 卷 37 頁 660	
	夏官	軍司馬	薛端	宇文氏	周書 卷 35 頁 622	
	夏官	兵部	蔡祐	大利稽氏	周書 卷 27 頁 444	
	秋官	蕃部	達奚寔	宇文氏	周書 卷 29 頁 503	
	冬官	工部	薛善		周書 卷 35 頁 624	

其次，以六府次官而言，小冢宰拓跋育<sup>80</sup>及小司空牛允<sup>81</sup>之任職年代尚有點疑問，可暫且不論，其餘如小冢宰李穆、小司徒宇文貴、小宗伯尉遲迥、小司馬賀蘭祥、小司寇李遠、小司空宇文護等6人，全都是宇文泰的親信人物。<sup>82</sup>六府的次官全由宇文泰親信人物出任，絕不能說是巧合，宇文泰安排親信人物為各府的次官，對各府長官有牽制的作用。不論如何，此時六府長官雖然還大多是與宇文泰等夷的武將，但六府次官已全由宇文泰親信集團所掌握了。

再次，以中大夫而言。左宮伯中大夫于翼、若干鳳；御正中大夫李基；兵部中大夫蔡祐等人，都是宇文泰親信。關於左宮伯中大夫，《隋書·禮儀制》載：

後周警衛之制，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小宮伯貳之……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

<sup>80</sup> 據王仲華，《北周六典》卷2〈天官府〉，頁32，引〈張彧聖朝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寶塔碑銘〉載：「大魏二年，岐州牧小冢宰拓跋育，廣其臺殿，高其閭闔」，此大魏2年有可能是恭帝2年，也可能是廢帝2年，總之應是在西魏後期。這是在未全面行六官制時已先部分實行者，唯不能確定恭帝3年時，拓跋育是否尚任小冢宰。按拓跋育即元育，此時復姓。

<sup>81</sup> 據王仲華《北周六典》卷7〈冬官府〉頁467，引〈隋故內史舍人牛府君墓記〉載：「公諱方大。祖允，魏開府儀同三司、工部尚書、小司空、臨涇縣公。父弘。」按牛弘父牛允見《隋書》、《北史》〈牛弘傳〉及《周書·裴文舉傳附》，史文只說牛允為工部尚書，不言曾為小司空。王仲華推測可能西魏末為工部尚書，及建六官，由工部尚書轉為小司空。

<sup>82</sup> 按另有宇文泰親信王懋亦可能任小司寇，《周書》，卷20〈王盟傳附子懋傳〉載：「魏恭帝二年，遷大將軍、大都督。後拜小司寇，卒於官。」（頁335）。王懋不知卒於何年，但在恭帝2年後拜小司寇，也有可能是在恭帝3年，此處存疑，暫不列入。

六率之士。<sup>83</sup>

據濱口重國的研究，西魏的近衛軍制度在恭帝3年行六官時也隨之改變，分爲侍從府及近衛軍，侍從府的長官是左右宮伯，近衛軍的長官是左右武伯。<sup>84</sup>據此，于翼、若干鳳任左宮伯中大夫，無疑仍有爲宇文泰操控朝廷的用意；李基任御正中大夫，是「任總絲綸」的要職，「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皆須參議」；<sup>85</sup>蔡祐任兵部中大夫，《通典·職官五》載：

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缺。<sup>86</sup>

按兵部中大夫的職務雖不清楚，但屬大司馬所管，當亦參與軍務。此外，禮部中大夫柳敏、內史中大夫李昶、軍司馬中大夫李彥、薛端、工部中大夫薛善等人，都在西魏末年賜姓宇文氏，司會中大夫柳慶亦在北周孝閔帝初即位時賜姓宇文氏，彼等都可視爲與宇文泰關係較親密者（關於賜姓宇文氏問題詳後）。可見，在中大夫階層，存有相當多的親宇文泰勢力。

<sup>83</sup> 《隋書》，卷12〈禮儀志七〉，頁281-282。

<sup>84</sup> 參見前引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頁172-175；又據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74-75，指左右宮伯是以「侍」為主，「更直於內」，左右武伯是以「衛」為主，掌內外之禁，而此制度主要是北周時宇文護所訂。不論如何，左右宮伯是在恭帝3年時已出現的侍衛軍長官。

<sup>85</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卷2〈天官府〉，頁57。

<sup>86</sup> 《通典》，卷23〈職官五〉兵部尚書條（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641。

總之，恭帝3年初行六官時，六府長官雖仍多為北鎮武將，但六府次官已全為宇文泰親信，中大夫階層也有相當多的親宇文泰勢力，此種權力結構反映了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興起。

### 五、恭帝3年府兵上層將領的分析

為更明瞭西魏末年的權力結構，可再進一步分析恭帝3年時的府兵將領。茲因篇幅所限，僅列恭帝3年大將軍以上的府兵將領如表4-6，以資討論。

首先，就柱國大將軍而言。大統16年時的八柱國，李虎死於大統17年，<sup>87</sup>次年（魏廢帝元年，552），達奚武以攻取漢中之功，「朝議初欲以武為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sup>88</sup>據此，則元子孝可能在廢帝元年繼為柱國。然而元子孝之任柱國，大概也不甚參掌權力。《北史·景穆十二王傳附子孝傳》載：

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貶晦，日夜縱酒。<sup>89</sup>

<sup>87</sup> 《通鑑》，卷164〈梁紀二十〉簡文帝大寶2年（即西魏大統17年）載：「五月魏隴西襄公李虎卒」（頁5066），陳寅恪據此考訂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及謝啟昆《西魏書·李虎傳》誤載李虎死於恭帝元年之非。參見前引〈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部分，頁122-123。

<sup>88</sup> 《周書》，卷19〈達奚武傳〉，頁304。

<sup>89</sup> 《北史》，卷17〈景穆十二王傳附子欣傳〉，頁631。

表 4-6 西魏恭帝 3 年府兵上層將領表

軍號	人名	升遷年代	賜姓	史料出典		
柱國	宇文泰	舊任	徒何氏	周書 卷 16 頁 272		
	李弼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2		
	獨孤信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2		
	國	趙貴	舊任	乙弗氏	周書 卷 16 頁 272	
		于謹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2	
		侯莫陳崇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2	
		元子孝	廢帝元年		北史 卷 17 頁 631	
大將軍	元寶	舊任	普六如氏	周書 卷 16 頁 272		
	元育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2		
	侯莫陳順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達奚武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李遠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豆盧寧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宇文貴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賀蘭祥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楊忠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73		
	王雄	舊任		周書 卷 16 頁 237		
	宇文護	大統 16 年		周書 卷 11 頁 166		
	尉遲迴	大統 16 年		北史 卷 62 頁 2210		
	寶熾	魏廢帝元年之前		周書 卷 30 頁 519		
	尉遲綱	魏廢帝 2 年		周書 卷 20 頁 340		
	史寧	魏廢帝 3 年		周書 卷 28 頁 467		
	軍	韋寬		恭帝元年	宇文氏	周書 卷 31 頁 538
		李穆		恭帝元年		周書 卷 30 頁 528
		韓果		恭帝元年	拓跋氏	周書 卷 27 頁 442
		長孫儉		恭帝 2 年		周書 卷 26 頁 429
鄭偉		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6 頁 634			
蔡祐		恭帝 3 年	大利稽氏	周書 卷 27 頁 444		
宇文毓		恭帝 3 年		周書 卷 4 頁 53		
宇文覺		恭帝 3 年	周書 卷 3 頁 45			

又柱國元欣，死於恭帝初年，<sup>90</sup>他死後是否有人補柱國，不得而知。總之，據目前所知，恭帝3年時有柱國7人，其中除元子孝可能不參掌權力之外，其餘領兵6人，正是初行六官時的六府長官（見表4-5），又再次顯現出軍事權與行政權結合的軍事國家本質。其中除宇文泰之外，有宇文泰親信于謹一人，另4人爲北鎮武將，其結構與六府長官同。

其次，就大將軍而言。大統16年的十二大將軍之中，元廓已即帝位（恭帝），宇文導死於恭帝元年12月，其餘10人續任。另外則又有13人升任，總數達23人。大統16年大將軍12人中，屬於宇文泰親信人物者有宇文導、李遠、宇文貴、賀蘭祥4人，只佔三分之一。此時總數23人中，屬於宇文泰親信人物者有李遠、宇文貴、賀蘭祥、宇文護、尉遲迴、尉遲綱、李穆、長孫儉、蔡祐、宇文毓、宇文覺等11人，幾乎達半數之多，可見在恭帝3年時，在府兵將領的大將軍階層中，宇文泰親信人物佔有相當的勢力。若以大統16年以後升任大將軍的13人來看，新任的13人之中，更有8人是宇文泰親信人物。據此，宇文泰特意拔擢自己親信人物的用心，相當明顯。

總而言之，恭帝3年大將軍以上的府兵將領，大致與當時六府官員的結構相同，最上層部分雖仍多北鎮武將，但次層部分，宇文泰親信集團已佔有相當大的勢力，這反映了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興起。

---

<sup>90</sup> 《北史》卷19〈獻文六王傳附欣傳〉載元欣「恭帝初，遷大丞相。薨」（頁699）；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元欣死於恭帝2年。

## 六、賜姓宇文氏的意義

關於西魏的復姓與賜姓，第三章第五節曾強調必須配合時代背景與政局來考察，並指出西魏初年即已有賜姓，但大規模的賜姓則是在西魏中後期，這與北鎮勢力的擴張有密切相關。另一方面，大川富士夫曾指出，宇文泰的賜姓，旨在鞏固宇文氏的勢力，<sup>91</sup>此說頗具啓發性，但仍必須再配合西魏權力結構的演變來觀察，才能更入一層。茲將西魏北周時代之賜姓事例，分成賜姓宇文氏者（見表4-7）與賜姓非宇文氏者（見表4-8）兩表，以資討論。<sup>92</sup>

首先，合併表4-7及表4-8兩表觀之。在全部69個事例中，可確定為北周時代者只有11例，可見賜姓主要實行於西魏時代。而在西魏時代57個事例中，可確定在大統15年之前者只有11例，而可確定在大統15年之後者，至少有34例，其餘12例的年代不易確定。可見西魏大部分的賜姓集中在大統15年（549）至恭帝3年（556）的8年之間。這種事實可以補充說明西魏賜胡姓之舉，是在北鎮勢力擴張後大規模實行的。

其次，再就表4-8觀之。賜姓宇文氏的30個事例之中，可確定為西魏時代者有22例，其中絕大部分都集中在西魏後

<sup>91</sup> 參見註 77 所引大川富士夫之文，頁 79-80。

<sup>92</sup> 按表 4-7、表 4-8 是參照以下諸文中的表以及考證而製成的：濱口重國，〈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初版，1980 復刊第 1 刷），頁 754-757；註 77 所引大川富士夫之文，頁 83-86；朱希祖，〈西魏賜姓源流考〉，收於氏著《朱希祖先生文集》（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7），頁 415-539；王仲華，《北周六典》卷 2〈天官府〉，頁 42-45。

表 4-7 西魏北周賜姓表 1：賜姓宇文氏者

序	人 名	賜 姓	賜 姓 年 代	史 料 出 典
1	令狐整	宇文氏	大統 12 年以後~西魏末	周書 卷 36 頁 643
2	唐 瑾	宇文氏	大統中	周書 卷 32 頁 564
3	王 傑	宇文氏	西魏中~大統 17 年	周書 卷 29 頁 490
4	薛 善	宇文氏	西魏中~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5 頁 624
5	李 和	宇文氏	西魏中	周書 卷 29 頁 498
6	吳氏(李賢妻)	宇文氏	西魏中	周書 卷 25 頁 416
7	劉 雄	宇文氏	大統中~西魏末	周書 卷 29 頁 503
8	薛 端	宇文氏	大統 16 年~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5 頁 622
9	崔 猷	宇文氏	大統 17 年	周書 卷 35 頁 616
10	崔 謙	宇文氏	大統 17 年	周書 卷 35 頁 613
11	鄭孝穆	宇文氏	大統 17 年以後~西魏末	周書 卷 35 頁 610
12	李 昶	宇文氏	大統末~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8 頁 686
13	申 徽	宇文氏	廢帝 2 年	周書 卷 32 頁 556
14	柳 敏	宇文氏	廢帝 2 年	周書 卷 32 頁 561
15	張 軌	宇文氏	廢帝 2 年	周書 卷 37 頁 664
16	崔 說	宇文氏	廢帝中	周書 卷 35 頁 614
17	李 彥	宇文氏	廢帝初~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7 頁 666
18	韋孝寬	宇文氏	恭帝元年	周書 卷 31 頁 538
19	韋 瑱	宇文氏	恭帝 2 年	周書 卷 39 頁 694
20	叱羅協	宇文氏	恭帝 3 年	周書 卷 11 頁 179
21	裴 鴻	宇文氏	西魏時代	〈周朔府高邑侯裴鴻碑〉
22	牛 允	宇文氏	西魏時代	周書 卷 37 頁 671
23	王 悅	宇文氏	北周孝閔帝初	周書 卷 33 頁 581
24	柳 慶	宇文氏	北周孝閔帝初	周書 卷 22 頁 371
25	韓 雄	宇文氏	北周孝閔帝初	周書 卷 43 頁 777
26	趙 昶	宇文氏	北周孝閔帝初	周書 卷 33 頁 578
27	劉 志	宇文氏	北周明帝時代	周書 卷 36 頁 649
28	蕭 彪	宇文氏	西魏~北周時代	王仲榮《北周六典》頁 44
29	鄭 常	宇文氏	北周武帝建德 6 年	庾信《鄭常墓誌銘》
30	姜 景	宇文氏	北周時代	〈唐姜警墓誌銘〉



表 4-8 西魏北周賜姓表 2：賜姓非宇文氏者

序	人名	賜姓	賜姓年代	史料出典
1	王德	烏丸氏	永熙3年	周書 卷17 頁286
2	韓爽	侯呂陵氏	永熙3年	周書 卷37 頁660
3	侯植	侯伏侯氏	大統元年	周書 卷29 頁505
4	蘇椿	賀蘭氏	大統元年~3年	周書 卷23 頁395
5	王盟	拓跋氏	大統4年	周書 卷20 頁334
6	田弘	紇干氏	大統4年左右	周書 卷27 頁449
7	梁臺	賀蘭氏	大統7年~8年	周書 卷27 頁453
8	劉亮	侯莫陳氏	大統9年	周書 卷17 頁285
9	陸通	步六孤氏	大統9年	周書 卷32 頁559
10	楊纂	莫胡盧氏	大統9年~末年	周書 卷36 頁636
11	辛威	普屯氏	大統13年	周書 卷27 頁447
12	蔡祐	大利稽氏	大統13年~恭帝元年	周書 卷27 頁444
13	耿豪	和稽氏	大統15年	周書 卷29 頁495
14	趙貴	乙弗氏	大統15年~恭帝元年	周書 卷16 頁262
15	李虎	大野氏	大統16年	西魏書 卷18
16	樊深	萬紐于氏	大統15年~恭帝3年	周書 卷45 頁812
17	趙肅	乙弗氏	大統17年	周書 卷37 頁663
18	段永	爾綿氏	大統末	周書 卷36 頁637
19	楊尙希	普六如氏	大統17年	隋書 卷48 頁1252
20	李弼	徒何氏	廢帝元年	周書 卷15 頁240
21	侯植	賀屯氏	廢帝2年	周書 卷29 頁506
22	王康	拓王氏	廢帝2年	北史 卷62 頁2209
23	楊忠	普六如氏	恭帝元年	周書 卷19 頁317
24	楊紹	叱利氏	恭帝元年	周書 卷29 頁501
25	王雄	可頻氏	恭帝元年	周書 卷19 頁320
26	裴文舉	賀蘭氏	恭帝2年	周書 卷37 頁669
27	李穆	拓跋氏	恭帝元年~2年	周書 卷30 頁528
28	陳忻	尉遲氏	恭帝2年	周書 卷43 頁778
29	王勇	庫汗氏	恭帝元年	周書 卷29 頁491
30	寇儁	若口引氏	恭帝3年	周書 卷37 頁659
31	閻慶	大野氏	西魏末	周書 卷20 頁342
32	陸通	步六孤氏	西魏末	周書 卷32 頁559
33	張羨	叱羅氏	西魏時代	北史 卷75 頁2580
34	李屯	獨孤氏	西魏時代	隋書 卷55 頁1377
35	唐瑾	萬紐于氏	西魏後期	周書 卷32 頁564
36	周搖	車非氏	北周孝閔帝初	北史 卷73 頁2529
37	高賓	獨孤氏	北周明帝元年~2年	周書 卷37 頁670
38	寇和	若口引氏	北周明帝2年	周書 卷15 頁238
39	郭衍	叱羅氏	北周武帝建德6年	北史 卷74 頁2546

期，尤其在大統16年至恭帝3年的7年間，至少有13例以上。如此，若對照本節所論，西魏後期宇文泰特意拔擢自己的親信人物，使得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則西魏後期宇文泰大量賜姓宇文氏，其目的誠如大川富士夫所說，是為鞏固宇文氏的地位。<sup>93</sup>不過在此有必要更清楚地指出，約在大統15年時西魏的權力重心已在北鎮諸武將手中，西魏元氏已沒有太大的權力了。因此，西魏後期宇文泰種種鞏固權力措施的競逐對象已非西魏元氏，而是與自己維持等夷關係的北鎮武將們。易言之，西魏後期宇文泰特意拔擢自己的親信人物，並大量的賜姓宇文氏，乃是要把權力核心從北鎮諸武將手中，向宇文泰親信集團推移。

綜合本節所論，西魏後期國際形勢丕變，西魏乘機對外擴張，結果不但使西魏強大起來，更使宇文泰的領導地位愈形穩固。而此時期最重要的對外擴張，如尉遲迥平蜀、于謹伐江陵，都是由宇文泰的親信人物所完成，魏廢帝謀誅宇文泰事件，也由宇文泰親信人物所揭發而敗露。因此，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的活躍、立功，使他們的地位提升。以恭帝3年初行六官時的六府官員，以及恭帝3年的府兵將領觀之，居最上層的六府長官及柱國大將軍雖仍多為北鎮武將，但次層的六府次官、中大夫，以及大將軍，則已多為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再就西魏後期大量賜姓宇文氏觀之，宇文泰確實有特意鞏固宇文氏勢力的用意。如此，到了西魏後期，權力重心已逐漸由北鎮諸武將手中，向宇文泰親信集團

<sup>93</sup> 參見註 77 所引大川富士夫之文，頁 79-80。

推移。

## 第四節 魏周革命與權力結構的變動

### 一、魏周革命

西魏恭帝3年（556）9月，宇文泰在出巡途中病里。此時長子宇文毓23歲，剛升為大將軍，鎮隴右；次子宇文震死於大統16年（550）；三子宇文覺15歲，是嫡長子，在恭帝3年3月被立為世子，同年4月，拜大將軍；其他諸子則更為年幼。宇文泰家族中最得力的親信是宇文導，但在恭帝元年（554）12月已經過世。因此這時家族人物中只有44歲拜大將軍、小司空的宇文護稍有歷練，於是宇文泰急召侄兒宇文護託付後事。《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太祖（宇文泰）西巡至牽屯山，遇疾，馳驛召（宇文）護。護至涇州見太祖，而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護涕泣奉命。行至雲陽而太祖崩。護秘之，至長安乃發喪。時嗣子冲弱，彊寇在近，人情不安。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眾心乃定。<sup>94</sup>

又《周書·蔡祐傳》載：

---

<sup>94</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6。

太祖（宇文泰）不豫，（蔡）祐與晉公護、賀蘭祥等侍疾。<sup>95</sup>

按蔡祐、賀蘭祥等人都是宇文泰早年的元從親信，他們在宇文泰臨終前侍疾，說明這批元從親信始終是宇文泰的腹心。然而，此時名份上仍奉魏之國號，皇帝是恭帝元廓，其下的六府長官與柱國大將軍，只有秋官大司寇于謹一人是宇文泰親信，宇文泰雖在最後幾年積極拔擢親信人物，但宇文泰一死，宇文泰親信集團能否為宇文氏維繫住政權，誠然是一大問題。

宇文泰把「天下之事」屬之於侄兒宇文護，然而在宇文護之上尚有多位柱國，他只是23位大將軍中的一員，他「涕泣奉命」並秘不發喪，充分顯露出對大局的不安。宇文泰遺體還長安後發喪，立即引起「人情不安」，此時宇文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眾心乃定」，但其過程有一段緊張的內幕。《周書·于謹傳》載有恭帝3年10月宇文泰死後的緊張政情：

及太祖（宇文泰）崩，孝閔帝尚幼，中山公護雖受顧命，而名位素下，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護深憂之，密訪於（于）謹。謹曰：「夙蒙丞相（宇文泰）殊暱，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若對眾定策，公必不得辭讓。」明日，群公會議。謹曰：「昔帝室傾危，人圖問鼎。丞相志在匡救，投袂荷戈，故

<sup>95</sup> 《周書》，卷27〈蔡祐傳〉，頁444。

得國祚中興，群生遂性。今上天降禍，奄棄庶寮。嗣子雖幼，而中山公親則猶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眾皆悚動。護曰：「此是家事，素雖庸昧，何敢有辭。」謹既太祖等夷，護每申禮敬。至是，謹乃趨而言曰：「公若統理軍國，謹等便有所依。」遂再拜。群公迫於謹，亦再拜，因是眾議始定。<sup>96</sup>

按宇文護在西魏時代雖屢從出征，但未見有特殊功績，唯有隨從于謹伐江陵之役，始建較大功績，他在諸多北鎮武將面前，誠屬「名位素下」。宇文泰死後，「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憂心如焚的宇文護，只好在群公會議前夕，密訪于謹求計。于謹是與宇文泰及諸武將「等夷」的人物，官拜六府長官中排名第五位的秋官大司寇。在此關鍵時刻，于謹向宇文護保證「必以死爭之」，可見他也感覺到事態的嚴重性。在次日群公會議上，于謹「辭色抗厲」的發言，以及宇文護自言「此是家事」，訴諸宇文泰的權威，才為宇文護爭得執政的地位。「群公迫於謹，亦再拜」，顯示這只是一時被迫表態，內心未必真正信服。可見此時宇文護的地位仍未穩固，整個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命運，還要再接受考驗。

宇文護在暫時穩定局面後，晉為柱國大將軍，並在同年12月宇文泰安葬之後，迅速部署魏周革命，以更加確立宇文氏的地位。關於魏周禪代，《通鑑》梁敬帝太平元年12月條載：

<sup>96</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魏宇文護以周公（宇文覺）幼弱，欲早使正位以定人心，庚子，以魏恭帝詔禪位于周。<sup>97</sup>

按宇文泰掌權時代，為與東魏北齊高氏對抗，始終奉魏之名號以為號召。宇文泰死後，世子宇文覺雖嗣位大冢宰，封周公，但年幼且資歷淺，宇文護受命輔政，其地位亦不穩固。因此，此時反而要趕快趁宇文泰死後不久尚存的餘威，速行篡代，確立宇文氏政權以定名分。呂思勉認為：

蓋不篡則魏相之位，人人可以居之，不徒若護之名位素下者，不能久據，即宇文氏亦且瀕於危，既篡則天澤之分定，而護亦居親賢之地，不復以名位素下為嫌矣。<sup>98</sup>

這種微妙的關係，與北齊的篡代有相似之處。高洋在父兄高歡、高澄相繼死後，要進行篡代時，其母婁氏反對說：「汝父如龍，兄如虎，猶以天位不可妄據，終身北面，汝獨何人，欲行舜、禹之事乎」，漢人文官徐之才代為回答說：「正為不及父兄，故宜早升尊位耳。」<sup>99</sup>可見北周與北齊的篡代，都是在情勢危急下，不得不速行確立君臣名分，以穩固統治家族的地位。

<sup>97</sup> 《通鑑》，卷 166〈梁紀二十二〉敬帝太平元年 12 月條，頁 5156。

<sup>98</sup> 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四章〈周齊興亡〉（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 臺 5 版），頁 739。

<sup>99</sup> 《通鑑》，卷 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頁 5042。

## 二、趙貴事件

孝閔帝元年（557）春正月，宇文覺即天王位（史稱孝閔帝），封魏帝爲宋公，仍奉行六官體制，並有人事調整。原大宗伯趙貴任大冢宰；原大司徒李弼留任；原大司馬獨孤信任大宗伯；原小司空宇文護任大司馬；原大司寇于謹留任；原大司空侯莫陳崇留任。此次人事調整最引人注目者有二：第一，提升北鎮第一元老武將趙貴爲大冢宰，這是對趙貴的尊崇，但未必掌有實權，此時，小冢宰仍爲宇文泰親信李穆，對趙貴有牽制作用；第二，原大司馬獨孤信升爲大宗伯，宇文護代爲大司馬，明顯是對獨孤信明升暗貶，奪其兵權。對此，胡三省在《通鑑》中注曰：

閔帝受禪，大司馬掌兵，宇文護居之，以專兵要。<sup>100</sup>

此外，又擢升宇文毓（宇文泰長子）、達奚武、豆盧寧、李遠、賀蘭祥、尉遲迴等6人爲柱國大將軍。<sup>101</sup>按柱國大將軍在西魏時代地位崇高，是不輕易拜授的，此時突然間拜授6人之多，且其中宇文毓、李遠、賀蘭祥、尉遲迴4人爲宇文泰之子或親信，其用意很明顯的是一方面籠絡武將，另一方面則特意提高宇文泰親信集團的地位，以鞏固宇文氏政權。

以上調整人事及加授柱國兩項重要安排，乃是宇文護鞏固宇文氏政權的措施。但很快就遭到元老武將趙貴、獨孤信等人暗中反對，並陰謀政變。《周書·趙貴傳》載：

<sup>100</sup> 《通鑑》，卷167〈陳紀一〉武帝永定元年正月條，頁5158。

<sup>101</sup> 《周書》，卷3〈孝閔帝紀〉，頁46。

初，（趙）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及孝閔帝即位，晉公護攝政，貴自以元勳佐命，每懷怏怏，有不平之色，乃與信謀殺護。及期，貴欲發，信止之。尋為開府宇文盛所告，被誅。<sup>102</sup>

按趙貴被誅是在孝閔帝元年2月丁亥（18日），可見反對派的行動進行得很快，但也很快就被揭發弭平。這次行動失敗的關鍵，一是獨孤信的遲疑，所謂「及期，貴欲發，信止之」，一是開府宇文盛的密告。獨孤信何以會遲疑，值得玩味，可能是與失去兵權而缺乏信心有關（詳後）。密告者宇文盛則是宇文泰早年的元從親信。《周書·宇文盛傳》載：

（為鹽州刺史）及楚公趙貴謀為亂，（宇文）盛密赴京告之，貴誅，授大將軍。<sup>103</sup>

按當時宇文盛為鹽州刺史，鹽州治五原鎮城，<sup>104</sup>其地在長安西北，路途遙遠，<sup>105</sup>他「赴京告之」，可見趙貴之謀，已暗中部署到各地，宇文盛在地方得知後，急忙遠途入京密告，顯示在此關鍵時刻，宇文泰親信集團仍能同心戮力，並適時發揮了功能。

此處尚有一事值得說明，亦即趙貴和獨孤信何以謀反的問題。《周書·趙貴傳》載趙貴因不滿宇文護的攝政而謀叛，

<sup>102</sup> 《周書》，卷16〈趙貴傳〉，頁263。

<sup>103</sup> 《周書》，卷29〈宇文盛傳〉，頁493。

<sup>104</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地理志》卷1關中鹽州條（北京：中華書局，1980.8），頁128。

<sup>105</sup> 參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一）之圖六〈唐代關內道交通



但還有其他因素可尋。趙貴是賀拔岳被害後，收岳之屍還，糾合其眾，首先提議迎宇文泰者，可說是宇文泰的重要功臣。但大統4年河橋之役，趙貴戰不利，先還，大統9年邙山之役，「貴爲左軍，失律，諸軍因此並潰，坐免官」，<sup>106</sup>宇文泰仍令其統領本軍，不久復官，大統14年爲大司寇，恭帝3年爲大宗伯，可見宇文泰一直尊他爲元老重臣。然而宇文泰表面上尊崇他，內心未必親密，故命親信尉遲迥爲小宗伯，當有牽制他的用意。宇文泰死後，「名位素下」的宇文護專權，雖提升趙貴爲大冢宰，卻仍有小冢宰李穆的牽制，自然令趙貴對宇文護不滿了。<sup>107</sup>

獨孤信本追隨賀拔勝，賀拔岳被害後，賀拔勝派他赴關中欲接掌賀拔岳餘眾，後受阻，遂與賀拔勝奔梁，在梁3載始入關中。大統6年以後，宇文泰任他爲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長期經營種族複雜的秦隴地區，久之，形成了一股特殊勢力。<sup>108</sup>《周書·獨孤信傳》載：

信風度弘雅，有奇謀大略。太祖（宇文泰）初啟霸業，唯有關中之地，以隴右形勢，故委信鎮之。既爲百姓

---

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5）。

<sup>106</sup> 《周書》，卷16〈趙貴傳〉，頁262。

<sup>107</sup> 周雙林認爲，趙貴陰謀暗殺宇文護，是賀拔岳舊部與宇文氏家族之間的矛盾長期發展的結果；筆者認爲，賀拔岳舊部大部分已被宇文泰收編，趙貴只是其中少數高層武將，很難代表賀拔岳舊部。參見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文史》1995.4，頁59。

<sup>108</sup> 參見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1），頁232。

所懷，聲振鄰國。東魏將侯景之南奔梁也，魏收為檄梁文，矯稱信據隴右不從宇文氏，仍云無關西之憂，欲以威梁人也。又信在秦州，嘗因獵日暮，馳馬入城，其帽微側。詰旦，而吏民有戴帽者，咸慕信而側帽焉。其為鄰境及士庶所重如此。<sup>109</sup>

按獨孤信長期在秦隴，形成特殊勢力，以致有魏收在檄文中離間獨孤信與宇文泰的關係，大統13年以後，宇文泰命首要親信宇文導鎮隴右，<sup>110</sup>或許有逐漸接收獨孤信勢力的用意。又宇文泰長子宇文毓娶獨孤信女，宇文泰欲以嫡子宇文覺為世子，卻對獨孤信有所顧忌，致有宇文泰親信李遠拔刀而起的一幕。《周書·李遠傳》載：

時太祖（宇文泰）嫡嗣未建，明帝（宇文毓）居長，已有成德；孝閔（宇文覺）處嫡，年尚幼沖。乃召群公謂之曰：「孤欲立子以嫡，恐大司馬有疑。」大司馬即獨孤信，明帝敬后父也。眾皆默，未有言者。（李）遠曰：「夫立子以嫡不以長，禮經明義。略陽公（宇文覺）為世子，公何所疑。若以信為嫌，請即斬信。」便拔刀而起。太祖亦起曰：「何事至此！」信又自陳說，遠乃止。於是群公並從遠議。出外拜謝信曰：「臨大事，不得不爾。」信亦謝遠曰：「今日賴公，決此

<sup>109</sup> 《周書》，卷16〈獨孤信傳〉，頁267。

<sup>110</sup> 《周書》，卷10〈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頁155。

大議。」<sup>111</sup>

按宇文泰立宇文覺為世子是在恭帝3年3月，可能此時宇文泰身體已不好，欲速立自己的繼承人。長子宇文毓是獨孤信之婿，若由宇文毓繼承，恐軍國大權會旁落到獨孤信手中，因此欲強行立嫡子宇文覺，為防止獨孤信反對，不惜在群公面前公然猜疑獨孤信，再配合親信李遠拔刀而起的一幕，可說把雙方的矛盾公開化。<sup>112</sup>事後李遠雖謝曰：「臨大事，不得不爾」，獨孤信亦謝曰：「今日賴公，決此大議」，然而雙方心結已深。因此，恭帝3年宇文泰安排親信賀蘭祥為小司馬，亦絕對不是巧合。宇文泰死後，宇文護又明升暗貶，奪獨孤信大司馬的兵權，自然更引起獨孤信的不滿，遂和趙貴聯手謀反。趙貴事件失敗後，獨孤信以同謀坐免官，不久宇文護又欲殺之，「以其名望素重，不欲顯其罪，逼令自盡於家，時年五十五」。<sup>113</sup>獨孤信死後，獨孤氏家道中衰，史書雖云：「周隋及皇家（唐），三代皆為外戚，自古以來，未之有也」，<sup>114</sup>事實上，終北周之世，未見獨孤氏子孫在政壇上出任重要官職。<sup>115</sup>

另一方面，趙貴謀誅宇文護的部署，可能也包括聯合舊

<sup>111</sup> 《周書》，卷25〈李賢傳附弟李遠傳〉，頁421。

<sup>112</sup> 關於宇文泰與獨孤信之間的矛盾，參見前引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頁58-62。唯宇文泰只是太師、大冢宰，其繼承人為世子，周雙林誤稱為太子。

<sup>113</sup> 《周書》，卷16〈獨孤信傳〉，頁267。

<sup>114</sup> 同上。

<sup>115</sup> 關於北周時代獨孤氏人物的動向，參見宋德喜，〈獨孤氏興衰史論〉，《興大歷史學報》2（1992.3），頁22。

魏帝宗室勢力。《周書·明帝紀》載明帝元年（557）12月的詔書：

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為官口者，悉宜放免。<sup>116</sup>

依此，趙貴之謀必有元氏（按此時應已復姓為拓跋氏）人物參與，元氏子女才會連坐沒入官口。這與其說趙貴等人欲聯元氏謀復辟魏室，<sup>117</sup>不如說是一項聯合反宇文護的行動，舊魏宗室只是被當做一塊招牌而已。

### 三、魏周革命的意義

在趙貴事件中，宇文護如何能一舉誅滅久掌兵要的元老武將獨孤信與趙貴？《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自太祖（宇文泰）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宇文）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sup>118</sup>

按此處左右十二軍，即二十四軍（府兵），總屬相府，但西魏廢帝2年（553）罷大丞相府及大行臺之後，此二十四軍應是受都督中外諸軍事府所管。<sup>119</sup>宇文泰死後，此二十四軍皆受

<sup>116</sup> 《周書》，卷4〈明帝紀〉，頁54。

<sup>117</sup>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認為趙貴之謀是要復辟魏室（頁67）。

<sup>118</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8。

<sup>119</sup> 按祝總斌〈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認為宇文泰雖自大統初年以來即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銜，但要在廢帝2年後始設

宇文護處分，則宇文護此時很可能已據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雖然《周書》宇文護本傳及〈武帝紀〉，都載宇文護是在武帝保定元年（561）任都督中外諸軍事，<sup>120</sup>但《周書·蕭撝傳》載有蕭撝子蕭濟在孝閔帝初任中外府記室參軍，<sup>121</sup>此外，薛善、張肅、叱羅協、李昶等人，都在北周初到保定元年以前任中外府僚佐，<sup>122</sup>顯示宇文護可能在孝閔帝即位後，即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sup>123</sup>如此，則中外軍隊大權已由宇文護掌握，同時宇文護又從獨孤信手中奪得大司馬兵權，又有親信賀蘭祥任小司馬掌禁兵，<sup>124</sup>則中外軍以及宮城內外的禁兵，皆

---

都督中外諸軍事府（頁236）。關於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的年代，諸家說法不一，請參見本書附篇三。唯廢帝2年後統領二十四軍之機構應是都督中外諸軍事府無疑。祝總斌文收於《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12）。

<sup>120</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8；《周書》，卷5〈武帝紀〉，頁64。

<sup>121</sup> 《周書》，卷42〈蕭撝傳附子濟傳〉，頁753。

<sup>122</sup> 《周書》，卷37〈張軌傳附子張肅傳〉，頁665；卷35〈薛善傳〉，頁624；卷11〈叱羅協傳〉，頁179；卷38〈李昶傳〉，頁686。

<sup>123</sup> 按註119祝總斌之文，認為宇文護是在武帝保定元年以後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在此之前中外府仍然存在，實際上當由宇文護以「輔政」、「大冢宰」的身分掌管（頁236）。此說雖亦有可能，但筆者仍傾向認為，宇文護在孝閔帝即位後不久即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詳論參見本書附篇四。

<sup>124</sup> 《周書》，卷20〈尉遲傳〉載：「孝閔帝踐阼，綱以親戚掌禁兵，除小司馬」（頁340）；同卷〈賀蘭祥傳〉：「六官建，授小司馬。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遷大司馬……及誅趙貴，廢孝閔帝，祥有力焉」（頁337）。按賀蘭祥遷大司馬是在誅趙貴之後，尉遲綱可能繼賀蘭祥任小司馬。又此處言小司馬「掌禁兵」，註84曾引濱口重國及谷霽光之研究，認為北周近衛軍組織有主

由宇文護及其宇文泰親信掌握，這或許正是獨孤信沒有成功把握而遲疑未如期同趙貴行動的真正原因。如此說來，宇文護能一舉誅滅趙貴等人，乃是已有相當的準備，並非只靠宇文盛臨時密告而已。

由上可知，宇文護能夠誅除趙貴等武將，鞏固宇文氏政權，仍多得力於宇文泰生前的安排。西魏後期宇文泰積極拔擢自己的親信人物，使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六府長官與府兵將領的最上層部分雖仍多為北鎮武將，但次層部分已逐漸由宇文泰親信人物掌握，這種權力轉移的大趨勢，在宇文泰死後，成為宇文護鞏固宇文氏政權的最大力量。因此，趙貴事件可以說是這波權力轉移的終點，亦是宇文泰親信集團完全掌握政權的最後一役。

經過趙貴事件之後，宇文護已經剷除了最大的元老派政敵，他自任大冢宰，又以賀蘭祥為大司馬，升于謹為大宗伯，達奚武為大司寇，李弼仍任大司徒，侯莫陳崇仍任大司空。《周書·于謹傳》載于謹：

孝閔帝踐阼，進封燕國公，邑萬戶。遷太傅、大宗伯，與李弼、侯莫陳崇等參議朝政。<sup>125</sup>

《周書·李弼傳》載李弼：

及晉公護執政，朝之大事，皆與于謹及（李）弼等參

---

「侍從」的左右宮伯，及主「衛」的左右武伯，皆屬夏官府。然則夏官府的次官小司馬「掌禁兵」，可能是總統宮伯與武伯的禁兵長官。

<sup>125</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議。<sup>126</sup>

《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護誅趙貴以來，威權日盛，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sup>127</sup>

按李弼為宇文泰女婿李暉之父，在宇文泰死後應是傾向支持宇文護者，宇文護「朝之大事」皆與之參議，以示敬重，有拉攏之意。宇文護對侯莫陳崇亦是如此。那麼，趙貴事件後，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已掌握六府長官的大半，其他「謀臣宿將」也爭附宇文護，此時宇文氏政權纔得到確立，魏周革命也纔實質地完成。如此說來，魏周革命的意義，就權力結構上而言，乃是從以北鎮勢力為重心的權力結構，轉移到以宇文泰親信集團為重心的權力結構，宇文護是此一集團的新領袖。就此點而言，不能不承認宇文護是確立北周宇文氏政權的一大功臣。《周書·晉蕩公護傳》論曰：

有周受命之始，宇文護寔預艱難。及太祖（宇文泰）崩殂，諸子沖幼，群公懷等夷之志，天下有去就之心。卒能變魏為周，俾危獲乂者，護之力也。<sup>128</sup>

誠如《周書》作者所論，在宇文泰死後的變局中，「卒能變魏為周，俾危獲乂者，護之力也」。

<sup>126</sup> 《周書》，卷15〈李弼傳〉，頁241。

<sup>127</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7。

<sup>128</sup> 同上，頁182。

## 第五節 結語

宇文泰受賀拔岳餘眾擁立，成爲北鎮勢力的領袖，迎魏孝武帝入關中之後，又實際掌握西魏的大權。然而宇文泰始終以丞相掌權，與同起的北鎮元老武將維持著「等夷」的共事關係，但是爲了身後之計，宇文泰精心培植其嫡系勢力，本文稱此嫡系勢力爲宇文泰親信集團。

宇文泰親信集團主要是宇文泰的親族及元從幕僚，後來又吸納部分關隴人物，其中只有王盟與于謹輩分較高，其餘則多屬「名位素下」的晚輩。

西魏前期，宇文泰親信人物雖然位卑資淺，但他們多扮演著留守後方、監視朝廷、參謀劃策的重要角色，是宇文泰掌握霸權的重要依據。西魏後期，宇文泰親信集團在伐蜀、揭發魏廢帝謀誅宇文泰事件、伐江陵等幾件大事中，均建立大功而在政壇竄起。

恭帝3年正月，西魏實行周官改制，此時六府長官雖仍多是北鎮武將，但六府次官已全爲宇文泰親信人物，在中大夫階層的官員中，宇文泰親信人物也有相當的勢力。同時，恭帝3年的府兵最高層將領柱國大將軍，雖仍多爲北鎮元老武將，但次層的大將軍部分，宇文泰親信人物也佔有相當的勢力。西魏後期宇文泰利用賜姓政策，大量賜予臣僚宇文氏，又厚植了親宇文氏勢力。

恭帝3年9月，宇文泰在出巡途中病危，諸子幼弱，臨終前交大權於侄兒宇文護。當時拜大將軍、小司空的宇文護，在北鎮元老諸公面前仍是「名位素下」的晚輩，因此「群公



各圖執政，莫相率服」，最後于謹以死相爭，才為宇文護爭得執政的地位。於是宇文護急速進行魏周革命，以宇文泰尚存之餘威，鞏固了宇文氏的地位。宇文泰嫡長子宇文覺即位，宇文護自任大司馬，架空北鎮元老武將趙貴及獨孤信之權，並新任多位親信為柱國。結果趙貴、獨孤信等北鎮元老武將不服，圖謀政變，事敗，趙貴被誅，獨孤信被賜死。宇文護的成功，自然是得力於宇文泰生前的安排。西魏後期，宇文泰積極拔擢親信人物，權力核心已逐漸從北鎮勢力轉移到宇文泰親信集團手中，趙貴事件只是這波權力轉移的終點。趙貴事件之後，以宇文護為首的宇文泰親信集團成為新的權力核心，北周宇文氏政權終告確立。



## 第五章

---

# 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

宇文泰入關中時，父親及兄弟都已去世，宇文氏家族中只有侄兒宇文導、宇文護相隨，宇文泰諸子皆在入關後出生。宇文泰臨終前，諸子幼弱，侄兒宇文導已死，只能託付另一侄兒宇文護，希望他能夠維繫宇文氏的掌權地位。宇文護不負所望，安排宇文泰嫡子宇文覺篡西魏建北周，剷除趙貴、獨孤信等反對勢力，確立了宇文氏政權，但新的問題卻隨之而來。

趙貴事件後，宇文護專掌朝權，導致宇文護與孝閔帝宇文覺之間的對立與衝突。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因而分裂，政界人物也被捲入此一政治漩渦之中。北周前期的政局，乃是宇文氏家族中的兩大壁壘骨肉相殘的悲劇，在此悲劇中，北周王朝已埋下了隱憂。

北周前期的史料極為零星瑣碎，本章耙梳相關的史料，理出一條政局演變的軌跡，並分析北周政權潛藏的弱點。

## 第一節 孝閔帝與宇文護

### 一、宇文護的專權與政界的分裂

趙貴事件之後，「諸宿將等多不自安」，<sup>1</sup>爭相往附宇文護。宇文護專掌大權，所謂「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sup>2</sup>宇文護勢傾王室，孝閔帝宇文覺（此時稱天王）並無實權，甚至遭受朝士輕視。《隋書·王誼傳》載：

周閔帝時，為左中侍上士。時大冢宰宇文護執政，勢傾王室，帝拱默無所關預。有朝士於帝側，微為不恭，（王）誼勃然而進，將擊之。其人惶懼請罪，乃止。自是朝士無敢不肅。<sup>3</sup>

按孝閔帝宇文覺，大統 8 年（542）生於華州（西魏廢帝 3 年改稱同州），即位時已 16 歲，雖尚年輕，但他個性剛果，見從兄宇文護專權，自己卻被朝士輕視，自然是心有不甘。<sup>4</sup>因此，宇文護與孝閔帝的衝突日益表面化，原本支持宇文護的宇文泰親信集團，也因而走向分裂。

此時宇文護任大冢宰、都督中外諸軍事，<sup>5</sup>掌一切兵權，

<sup>1</sup> 《周書》，卷 29〈侯植傳〉，頁 506。

<sup>2</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7-168。

<sup>3</sup> 《隋書》，卷 40〈王誼傳〉，頁 1168。

<sup>4</sup> 《周書》，卷 3〈孝閔帝紀〉載：「帝性剛果，見晉公護執政，深忌之。」，頁 49。

<sup>5</sup> 有關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參見附篇四所論。

又有親宇文護的賀蘭祥任大司馬、尉遲綱任小司馬，總統宿衛兵事。而宇文泰親信集團中，較親周帝的于翼、李基都被排逐出任地方刺史。《周書·李賢傳附李基傳》載李基：

六官建，授御正中大夫。孝閔帝踐阼，出為海州刺史。<sup>6</sup>

又《周書·于翼傳》載于翼：

六官建，除左宮伯。孝閔帝踐阼，出為渭州刺史。<sup>7</sup>

按李基、于翼都是宇文泰的女婿，西魏後期都以武衛將軍在京師掌禁旅，監視魏帝。西魏恭帝 3 年建六官時，李基任御正中大夫，「任總絲綸，職在弼諧。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皆須參議」，<sup>8</sup>所謂任總絲綸，即掌詔敕之職；于翼任左宮伯，「掌侍衛之禁」。<sup>9</sup>此時兩人都由中央要職出任地方刺史，顯然是宇文護視為異己，而見摒於外。<sup>10</sup>李基、于翼是宇文泰女婿，與孝閔帝之間有姊夫或妹婿的關係，自然與帝室較為親密。相對的，賀蘭祥、尉遲綱與宇文護之間是表兄弟的關係，不但年齡相近，又一同入關中，他們親向宇文護也是理

<sup>6</sup> 《周書》，卷 25〈李賢傳附李基傳〉，頁 423。

<sup>7</sup> 《周書》，卷 30〈于翼傳〉，頁 523。

<sup>8</sup> 參見王仲聲，《北周六典》，卷 2〈天官府〉（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7。

<sup>9</sup> 《隋書》，卷 12〈禮儀志七〉，頁 281。又參見本書第四章註 84 引濱口重國及谷齊光之研究。

<sup>10</sup> 《周書》，卷 17〈若干惠附子鳳傳〉載：「魏恭帝三年，除左宮伯。尋出為洛州刺史」（頁 282），按若干鳳亦為宇文泰女婿，他由左宮伯出為洛州刺史，也有可能是在孝閔帝時，若是如此，則也有被排斥之意。

所當然的事。由此可見，在宇文護專權之後，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而親周帝派又被宇文護所排斥。此外，宇文泰親信人物也有處於兩派之間無所適從者，如蔡祐。《周書·蔡祐傳》載：

六官建，授兵部中大夫……太祖（宇文泰）不豫，（蔡）祐與晉公護、賀蘭祥侍疾。及太祖崩，祐悲慕不已，遂得氣疾。孝閔帝踐阼，拜少保。祐與尉遲綱俱掌禁兵，遞直殿省。時帝信任司會李植等，謀害晉公護，祐每泣諫，帝不聽。尋而帝廢。<sup>11</sup>

按蔡祐是宇文泰任夏州刺史以來的親信，宇文泰臨終前與宇文護、賀蘭祥侍疾。孝閔帝即位後，可能仍以兵部中大夫之職，加拜少保，與尉遲綱俱掌禁兵。他看到孝閔帝與宇文護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屢次「泣諫」，顯然是夾在兩派之間，眼看悲劇即將爆發，而束手無策。

另一方面，朝中大臣也紛紛被捲入此一政治漩渦，親宇文護者受重用，而親周帝者被排斥，甚至被誅害。《周書·薛善傳》載：

時（557年4月）晉公護執政，儀同齊執語善云：「兵馬萬機，須歸天子，何因猶在權門。」善白之。護乃殺執，以善忠於己，引為中外府司馬。<sup>12</sup>

<sup>11</sup> 《周書》，卷 27〈蔡祐傳〉，頁 444-445。

<sup>12</sup> 《周書》，卷 35〈薛善傳〉，頁 624。按《周書》此條未載年月，依前後文意，應在孝閔帝時。《通鑑》卷 167〈陳紀一〉載於陳

又《周書·侯植傳》載：

時（孝閔）帝幼沖，晉公護執政，（侯）植從兄龍恩為護所親任。及護誅趙貴，而諸宿將等多不自安。植謂龍恩曰：「今主上春秋既富，安危繫於數公。共為唇齒，尚憂不濟，況以纖介之間，自相夷滅！植恐天下之人，因此解體。兄既受人任使，安得知而不言。」龍恩竟不能用。植又乘間言於護曰：「君臣之分，情均父子，理須同其休戚，期之始終。明公以骨肉之親，當社稷之寄，與存與亡，在於茲日。願公推誠王室，擬迹伊、周，使國有泰山之安，家傳世祿之盛，則率土之濱，莫不幸甚。」護曰：「我蒙太祖厚恩，且屬當猶子，誓將以身報國，賢兄應見此心。卿今有是言，豈謂吾有他志耶。」又聞其先與龍恩言，乃陰忌之。植懼不免禍，遂以憂卒。<sup>13</sup>

按齊軌被殺、侯植被忌憂卒，都因反對宇文護專權，而薛善、侯龍恩則因親附宇文護而受重用。人情趨強棄弱，自然使朝士更懼於宇文護之威權，而親周帝者益加不利。

## 二、宇文護廢弑孝閔帝

宇文護的專權，造成宇文護與孝閔帝之間關係的緊張。在宇文護看來，趙貴事件反映了北周內部潛伏著反對勢力，隨時想奪權，他的專權只是為了更加鞏固宇文氏政權。但從

---

武帝永定元年4月，即北周孝閔帝元年4月（頁5164），今從之。

<sup>13</sup> 《周書》，卷29〈侯植傳〉，頁506。

孝閔帝的立場觀之，宇文護過於專權，將成篡奪之勢。宇文護自認是爲了鞏固政權而專權，但孝閔帝對此卻無法容忍，加上孝閔帝身邊人物的不安，煽風點火，雙方的衝突益加不可避免。《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時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恆等，在太祖（宇文泰）之朝，久居權要。見護執政，恐不見容。乃密要宮伯乙弗鳳、張光洛、賀拔提、元進等為腹心，說帝曰：「護誅趙貴以來，威權日盛，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以臣觀之，將不守臣節，恐其滋蔓，願早圖之。」帝然其言。鳳等又曰：「以先王之聖明，猶委植、恆以朝政，今若左提右挈，何向不成。且晉公常云我今夾輔陛下，欲行周公之事。臣聞周公攝政七年，然後復子明辟，陛下今日，豈能七年若此乎。深願不疑。」帝愈信之。數將武士於後園講習，為執縛之勢。<sup>14</sup>

按李植爲李遠之子、李基之兄，他「見護執政，恐不見容」，並非多疑。前述其弟李基與于翼已被排斥出任地方刺史，即爲警訊。因此，親孝閔帝者日益不能自安。乙弗鳳是功臣子弟，其父乙弗朗隨賀拔岳入關中，<sup>15</sup>軍司馬孫恆、宮伯張光洛、賀拔提、元進等人，出身不詳，大概亦爲功臣子弟，是孝閔帝親近的人物。他們居宮伯之位，「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

<sup>14</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6-167。

<sup>15</sup> 《北史》，卷 49〈乙弗朗傳〉，頁 1810。



內」。<sup>16</sup>但是，其上司即總領禁軍的小司馬，卻是親宇文護的尉遲綱。孝閔帝「數將武士於後園講習，為執縛之勢」，顯然是有勇無謀，自暴其短。此種情勢，宇文護自然不會不知道，此時他內心曾有一番掙扎。同卷又載：

護微知之，乃出（李）植為梁州刺史，（孫）恆為潼州刺史，欲遏其謀。後帝思植等，每欲召之。護諫曰：「天下至親，不過兄弟。若兄弟自構嫌隙，他人何易可親。太祖以陛下富於春秋，顧命託臣以後事。臣既情兼家國，寔願竭其股肱。若使陛下親覽萬機，威加四海，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但恐除臣之後，姦回得逞其欲，非唯不利陛下，亦恐社稷危亡。臣所以勤勤懇懇，干觸天威者，但不負太祖之顧託，保安國家之鼎祚耳。不意陛下不照愚臣款誠，忽生疑阻。且臣既為天子兄，復為國家宰輔，知更何求而懷冀望。伏願陛下有以明臣，無惑讒人之口。」因泣涕，久之乃止。帝猶猜之。<sup>17</sup>

按宇文護自述其作為或許有「干觸天威者」，但這都是為了要「不負太祖之顧託，保安國家之鼎祚」，其說辭並非全無根據。蓋此時距宇文泰之崩未滿一年，距趙貴事件也不過數個月。宇文護是經歷過沙場磨練者，深知此時政權尚未十分的穩固，在宇文氏族人中，只有自己能擔當鞏固宇文氏政權的重任。然而，孝閔帝對宇文護的專權，仍耿耿於懷，依舊積

<sup>16</sup> 同註9。

<sup>17</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7。

極策劃「將召群公入醢，執護誅之」。<sup>18</sup>後來，宮伯張光洛出賣了孝閔帝，向宇文護密告。宇文護遂遣總領禁兵的小司馬尉遲綱，入宮執乙弗鳳等人，罷散宿衛兵，遣大司馬賀蘭祥逼帝遜位，遂幽帝於舊邸，月餘弑之。乙弗鳳、李植、孫恆等人先後被害。<sup>19</sup>李植父柱國大將軍李遠亦被逼自殺，李植弟叔諧、叔謙、叔讓亦死，李基因叔父李穆之哀請，得免。李遠兄李賢、弟李穆皆坐除名。<sup>20</sup>

孝閔帝被廢，是在孝閔帝元年 9 月，距宇文泰之死，不滿一年。孝閔帝可能在同年 10 月被弑，距宇文泰之死，剛好一年。當初，宇文泰見諸子冲幼，諸武將環視執政，故臨終前託付侄兒宇文護以大權，寄望他維繫宇文氏的政權，誰知情勢之演變不過一年，宇文泰嗣子就被弑，宇文泰一手所創的政權，也已落到旁系的宇文護手中，這是宇文泰始料未及的。

宇文護專權、乃至誅殺孝閔帝，從傳統的漢人觀點來看，自然是大逆不道。然而，像這種宗室中的鬥爭殘殺，在北族的胡族政權中卻到處可見。嫡長繼承制度是漢人社會的觀念，就鮮卑社會的習俗而言，則認為以勇健者掌權才是理所當然的事。五胡十六國以來，許多胡族政權都有宗室分權的權力結構，胡族君主常欲克服此種體制而誅戮宗室，<sup>21</sup>但也有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周書》，卷 3〈孝閔帝紀〉，頁 49-50。

<sup>20</sup> 《周書》，卷 25〈李賢傳附弟遠傳〉，頁 416、頁 422；《周書》，卷 30〈李穆傳〉，頁 528。

<sup>21</sup> 關於胡族政權的分權權力結構，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編第 3 章〈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

反被宗室所弑殺者，如前趙劉聰殺劉和自立爲帝。<sup>22</sup>因此，宇文護與孝閔帝之間的衝突，亦可視爲是胡族政權中君主與宗室之間的衝突。不過宇文護廢孝閔帝後並未自立，而是改立宇文泰長子宇文毓，史稱明帝。

## 第二節 明帝與宇文護

### 一、短期的緩和

明帝宇文毓是宇文泰長子，生於永熙 3 年（534）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大統 16 年（550）宇文毓任華州刺史，不久拜開府儀同三司、宜州刺史。魏恭帝 3 年，授大將軍，鎮隴右。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轉岐州刺史。及孝閔帝被廢，宇文護遣使迎宇文毓於岐州，入京即天王位，時年 24 歲。

宇文護迎立宇文毓，乃是情勢所逼。他要廢孝閔帝，恐引起非議，因此在幽禁孝閔帝後，召諸公卿畢集，向諸公卿說明自己是爲了社稷安危，才廢孝閔帝改立宇文泰長子宇文毓。所謂「今日寧負略陽（孝閔帝），不負社稷爾」。<sup>23</sup>這表示在北鎮武將面前，宇文護只有再迎立宇文泰之子，方能杜絕反對者悠悠之口，以維持政局的穩定。

明帝即位之後，宇文護仍極力要促進政局的安定和諧。明帝於 9 月（557）即天王位，10 月升尉遲綱爲柱國，12 月

---

（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 330-331。

<sup>22</sup> 同上所引谷川道雄之書，第 1 章〈南匈奴の自立およびその國家〉，頁 45。

<sup>23</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8。

升宇文邕（後來的武帝）為柱國。尉遲綱是親宇文護派，宇文邕是明帝之弟。同年 12 月詔：

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為官口者，悉宜放免。<sup>24</sup>

這是為了安撫親近舊魏帝的勢力，同時也為了撫平趙貴事件的傷痕，化解內部潛在的不平不滿。明帝 2 年（558）3 月又下詔：

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sup>25</sup>

按這項改郡望為京兆人的措施，可能有泯沒內部各勢力地域成見的用意，以加強內部的團結。<sup>26</sup>同年 9 月，擢升楊忠、王雄為柱國。楊忠、王雄都是派系較不明顯的北鎮武將，此舉或許有安撫北鎮人物的用意。

但另一方面，宇文護並未放鬆自己的專權。明帝 2 年正月，宇文護加太師，4 月又加雍州牧，10 月遣親信柱國尉遲迴鎮隴右。由此可見，宇文護雖致力於內部各勢力的和諧，但卻也不放鬆自己的專權。

<sup>24</sup> 《周書》，卷 4〈明帝紀〉，頁 54。

<sup>25</sup> 同上，頁 55。

<sup>26</sup> 參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 311；王仲華，《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 620。按陳寅恪、王仲華所論，頗富啟發性，但兩人皆未特別留意此詔是在宇文護專權時代，明帝剛立不久時所下的詔，而籠統視為宇文泰的政策。筆者則認為此詔必須參照當時的政治氣氛，其意義才更為顯豁。

在這種情形之下的明帝，他既比孝閔帝年長，見識較廣，又有孝閔帝被廢、被弑的教訓，因此行事較為謹慎。他一方面不得不接受宇文護專權的事實，維持表面上的和諧關係，但另一方面則暗中伺機行事，欲慢慢鞏固自己的權位。雙方表面上相安無事，但暗中的較勁似未曾稍懈。

明帝 2 年 9 月，明帝幸同州，過故宅賦詩，充分流露出明帝此時的心情。《周書·明帝紀》載：

丁未，幸同州。過故宅，賦詩曰：「玉燭調秋氣，金與歷舊宮。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晚菊，寒井落疎桐。舉盃延故老，令聞歌大風。」<sup>27</sup>

按明帝詩文提到的〈大風歌〉，是漢高祖劉邦晚年歸故鄉，宴請故老所作之歌。《史記·高祖本紀》載，漢高祖 12 年（195）10 月劉邦追擊黥布歸故鄉的情形：

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為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sup>28</sup>

蓋劉邦晚年，功臣武將如韓信、彭越、黥布等，被誅死殆盡，所以他慨嘆「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似頗有悔意。此時明帝「令聞歌大風」，政治處境卻與劉邦不同。他自己雖稱天王，但大

<sup>27</sup> 《周書》，卷 4〈明帝紀〉，頁 56。

<sup>28</sup> 《史記》，卷 8〈高祖本紀〉，頁 389。

權卻在宇文護手中，宇文泰所留下來的江山，隨時有被宇文護篡奪的可能。因此，「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暗寓他自己該如何守住他父親所留下江山的慨嘆。

## 二、權力衝突的再起

明帝在位的第 3 年，即武成元年（559），明帝與宇文護之間的權力競逐益形激烈。《周書·明帝紀》武成元年載：

（春正月）太師、晉公護上表歸政，帝始親覽萬機。軍旅之事，護猶總焉。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為總管……三月癸巳，陳六軍，帝親擐甲胄，迎太白於東方。<sup>29</sup>

按宇文護「上表歸政」，一方面是試探明帝心意，另一方面也藉此向明帝表示忠誠。但明帝卻順水推舟，趁機收回大權而「始親覽萬機」，認真執掌其身為國家元首的權力。但是，「軍旅之事，護猶總焉」，顯示宇文護實際上仍掌握最高的軍權，宇文護可能是以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掌握軍權。<sup>30</sup>同時宇文護又實行軍制改革，「改都督諸州軍事為總管」。據嚴耕望的研究，北魏盛時，都督刺史置吏，除州吏外，僅一軍府稱為將軍府。至北魏末，孝昌（525-527）以後，始因加當州都督而別置都督府。因此除州吏外尚有兩軍府。魏分東西，仍承此制。然而州吏與兩府並列為三系，實屬多餘，故北周時代，又恢復為一府，即總管府。不僅如此，總管比都督的權力大，

<sup>29</sup> 《周書》，卷 4〈明帝紀〉，頁 56。

<sup>30</sup> 按宇文護可能自孝閔帝即位後，即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請參見附篇四。

總管儼然為屬州刺史之上級長官，屬州刺史的軍事行政與一般行政皆受總管直接節制。<sup>31</sup>據此，宇文護這項軍制改革，乃是宇文護加強控制地方的一項措施。<sup>32</sup>如此一來，宇文護雖然「上表歸政」，卻更加強掌握地方的軍政權。同年3月，明帝「陳六軍」、「親擐甲冑，迎太白於東方」，則是一項點閱部隊的行動，有意要親掌軍隊，宣示自己是真正的國家元首。於是，明帝與宇文護的關係愈加緊張起來。

是年5月，六府長官人事調整。蓋自明帝元年（557）10月，大司徒李弼死後，大司徒遺缺未補。此時晉升大宗伯侯莫陳崇為大司徒；晉大司寇達奚武為大宗伯；豆盧寧以破稽胡軍功，新任命為大司寇；以宇文邕為大司空。此外，大冢宰宇文護、大司馬賀蘭祥如故。此次人事調整，最值得注意的是宇文邕晉為大司空，這是明帝「親覽萬機」後，引進親弟宇文邕以為己助的措施。

這一年（559）8月，又有三項重大措施：

---

<sup>31</sup>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四）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三章之（三）「北周總管」（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頁529-534。

<sup>32</sup> 參見中村洋一，〈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東洋史論集》4（1991），頁10。按中村氏認為宇文護利用改都督為總管的措施，加強對地方的控制，筆者大致贊同中村氏之說，但中村氏仍引《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認為宇文護在武帝保定元年（561）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恐不盡然。按保定元年已是改都督為總管之後兩年，若宇文護遲至保定元年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則如何能解釋改都督為總管，使宇文護加強對地方的控制一事？筆者以為宇文護早已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再改都督為總管，自然能加強宇文護對地方的控制。中村氏可能誤把「保定」視為明帝的年號，故未察覺自己的矛盾。

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宇文泰）為帝，大赦改元。壬子，以大將軍、安城公憲為益州總管。癸丑，增御正四人，位上大夫。<sup>33</sup>

按上引文主要有三項措施：（一）改天王稱皇帝；（二）以宇文憲為益州總管；（三）增置御正上大夫 4 人。

首先，關於改天王稱皇帝之事，《周書·崔猷傳》載：

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崔）猷以為世有澆淳，運有治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sup>34</sup>

按崔猷是山東貴族博陵崔氏出身，父崔孝芬被高歡所殺，逃亡入關中投效西魏。西魏之際他在參修六官過程中，是較不同意拘泥於《周禮》者，<sup>35</sup>此時他提出改天王稱皇帝之議，理由是「稱王不足以威天下」。經過朝議同意之後，用皇帝號自然具有提高君權的效果。

其次，關於宇文憲任益州總管之事，《周書·齊煬王憲傳》載：

初，平蜀之後，太祖（宇文泰）以其形勝之地，不欲使宿將居之。諸子之中，欲有推擇。徧問高祖（宇文

<sup>33</sup> 《周書》，卷 4〈明帝紀〉，頁 58。

<sup>34</sup> 《周書》，卷 35〈崔猷傳〉，頁 616-617。

<sup>35</sup> 參見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朋》12（1980.9），頁 14。



邕)已下，誰能此行。並未及對，而憲先請。太祖曰：「刺史當撫眾治民，非爾所及。以年授者，當歸爾兄。」憲曰：「才用有殊，不關大小。試而無效，甘受面欺。」太祖大悅，以憲年尚幼，未之遣也。世宗(明帝)追遵先旨，故有此授。憲時年十六。<sup>36</sup>

按宇文憲是宇文泰第5子，明帝之弟。益州是「形勢之地」，明帝授宇文憲為益州總管，寓有任親兄弟於要職，以鞏固本家地位的用意。

再次，關於增置御正上大夫之事，《周書·申徽傳》載：

明帝以御正任總絲綸，更崇其秩為上大夫，員四人，號大御正，又以(申)徽為之。<sup>37</sup>

又《周書·武帝紀上》載：

武成元年，入為大司空、治御正，進封魯國公，領宗師。甚為世宗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性沈深有遠識，非因顧問，終不輒言。世宗每歎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sup>38</sup>

按御正為皇帝左右之親近要職，<sup>39</sup>「任總絲綸」，即掌詔敕之

<sup>36</sup>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87-188。

<sup>37</sup> 《周書》，卷32〈申徽傳〉，頁557。

<sup>38</sup> 《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63。

<sup>39</sup> 《通鑑》，卷168〈陳紀二〉天嘉2年(561)6月乙酉之條，胡三省注：御正，任專絲綸，蓋中書舍人之職也……考之《唐六典》，則曰：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為上大夫。小史下大夫，比中書侍郎之任；

職，而上大夫僅次於六府長官（卿）的地位。因此，明帝增置御正上大夫，是爲了提高身邊親信的地位，以鞏固帝權的措施。谷川道雄認爲，宇文護以天官大冢宰依存於周官體系而專權，明帝要衝破此體系，因而不依周官之制，提升御正爲上大夫，以鞏固帝權的行使。<sup>40</sup>又此時增置的御正上大夫 4 人是誰？並不十分清楚，據目前史料只知有申徽，可能宇文邕也是其中之一。申徽本是宇文泰夏州刺史時代的記室參軍，兼府主簿，是宇文泰的元從親信，明帝此時重用他，或許具有加強聯繫其父所遺留下來的勢力之用意。

以上明帝的三項措施，可能和宇文邕「入爲大司空、治御正」有關。宇文邕「性沈深有遠識」、「甚爲世宗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明帝這一系列鞏固權力的措施，都是在不動聲色下默默進行，很可能有宇文邕在背後獻策。

武成元年 6 月後不久，明帝徵拜于翼爲右宮伯。于翼是宇文泰女婿，恭帝 3 年任左宮伯，孝閔帝即位後，被宇文護排擠，出爲渭州刺史。明帝武成元年 3 月，賀蘭祥率兵討吐谷渾，于翼率州兵參戰有功，6 月還師，不久明帝徵拜于翼爲右宮伯，「掌侍衛之禁」，「更直於內」。<sup>41</sup>明帝此項安排，具有任用親周帝派於左右，以加強安全的用意。<sup>42</sup>

同年（559）10 月，明帝又任尉遲綱爲涇州總管、尉遲迴

---

小史上士，比中書舍人之任。然則爲御正者，亦代言之職，在帝左右，又親密於中書（頁 5214）。

<sup>40</sup> 參照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編第 4 章〈周末・隋初の政界と新舊貴族〉，340-341。

<sup>41</sup> 同註 9。

<sup>42</sup> 《周書》，卷 30〈于翼傳〉，頁 523。

爲秦州總管。尉遲迴、尉遲綱兄弟，是親宇文護派的要角。在廢孝閔帝事件時，尉遲綱以小司馬總統宿衛兵，與宇文護共廢孝閔帝。涇州總管與秦州總管都是地方上的要職，但卻是遠離朝廷。因此，這一安排可看做是明帝要排除宇文護勢力，但只是暫時安排於地方要職，而未逕行削官以避免過度刺激宇文護。

總之，明帝在位的第3年（武成元年），明帝與宇文護的關係日趨緊張。明帝利用宇文護「上表歸政」，而「親覽萬機」。雖然宇文護仍牢牢地緊抓軍權，明帝卻默默地鞏固行政權，親閱六軍，更引進親信，鞏固君權。可見明帝的作法，和孝閔帝不同，他不和宇文護正面衝突，卻暗中鞏固地位。這樣下去，宇文護雖還緊握軍權，但總有一天自己的軍權也難免會受到動搖。於是，宇文護決定要採取行動了。

### 三、宇文護弒明帝與明帝的遺詔

武成2年（560）4月，宇文護毒弒了明帝。《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明）帝性聰睿，有識量，（宇文）護深憚之。有李安者，本以鼎食得寵於護，稍被升擢，位至膳部下大夫。至是護乃密令安因進食於帝，加以毒藥。帝遂寢疾而崩。<sup>43</sup>

<sup>43</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8。

按明帝「性聰睿，有識量」，宇文護「深憚之」，在明帝一系列的固權措施後，宇文護已日益感到束手無策，最後只好使用毒弑的下策對付明帝。

明帝在被下毒之後，「帝頗覺之。庚子，大漸，口授遺詔五百餘言」，立其弟宇文邕。<sup>44</sup>此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明帝是在知道自己被下毒之後，親口留下遺詔，欲立其弟宇文邕，故其遺詔不可等閒視之。<sup>45</sup>《周書·明帝紀》載其遺詔曰：

……今乃命也，夫復何言。諸公及在朝卿大夫士，軍中大小督將、軍人等，並立勳效，積有年載，輔翼太祖（宇文泰），成我周家……唯冀仁兄冢宰（宇文護），洎朕先正、先父、公卿大臣等，協和為心，勉力相勸，勿忘太祖遺志，提挈後人，朕雖沒九泉，形體不朽。今大位虛曠，社稷無主。朕兒幼稚，未堪當國。魯國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夫人貴有始終，公等事太祖，輔朕躬，可謂有始矣，若克念世道艱難，輔邕以主天下者，可謂有終矣。哀死事生，人臣大節，公等思念此言，令萬代稱歎。<sup>46</sup>

按明帝遺詔，不立自己的兒子，而立其弟宇文邕，固然是因自己的兒子幼稚，「未堪當國」，但更重要的是，此時宇文氏

<sup>44</sup> 《通鑑》，卷168〈陳紀二〉文帝天嘉元年4月條，頁5204。

<sup>45</sup> 按註44引《通鑑》載「口授遺詔五百餘言」；《周書》卷4〈明帝紀〉頁60及《北史》卷9〈周明帝本紀〉頁338，在載完明帝遺詔之後，也都補上一句「其詔即帝口授也」。

<sup>46</sup> 《周書》，卷4〈明帝紀〉，頁59。

本家政權垂危，只有 18 歲的弟弟宇文邕能再負起維繫本家政權之大任，所謂「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明帝口口聲聲提醒大臣們「勿忘太祖遺志」，要「有始有終」，守住「人臣大節」，無非是要喚起大家以往對宇文泰的忠誠，繼續支持宇文氏本家的政權。而明帝臨終前要親口指明繼承人，乃是要利用其尚存的名位，以現成體制的權威確定其弟宇文邕的繼承地位，防止宇文護藉機篡奪的野心。凡此種種，皆可見明帝臨終前的苦心。「今乃命也，夫復何言」一語，道破了明帝內心的無奈與悲哀。

明帝死後，宇文邕受遺詔即位，史稱北周武帝。從明帝再度被宇文護所弑，顯示此時宇文護乃是最具實權者。宇文護雖是用毒弑的手段，但明眼者當知是宇文護所為。從現存史料中，沒有看到挺身和宇文護相抗者，這表示宇文護已經很少有具實力的反對者了。在這種情勢之下，明帝不揭露隱情，維持政局表面的平靜，護送親弟宇文邕嗣位，以維繫宇文氏本家一絲的希望，其用心可謂良苦矣。

### 第三節 武帝與宇文護

#### 一、武帝的韜光養晦

武帝宇文邕，是宇文泰的第四子。大統 9 年（543）生於同州（原稱華州），但因「避忌，不利居宮中」，宇文泰把他送到原州李賢家，讓李賢妻吳輝扶養，「六載乃還宮」。<sup>47</sup>武帝

<sup>47</sup> 《周書》，卷 25〈李賢傳〉：「高祖（宇文邕）及齊王（宇文）憲

「幼而孝敬，聰敏有器質」，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出鎮同州。明帝即位，遷柱國，都督蒲州。武成元年入為大司空，治御正，甚為明帝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他「性沈深有遠識」，明帝許多暗中固權的措施，可能多得力於他的獻策。<sup>48</sup>明帝被毒弒後，下遺詔由他繼承帝位，此時年 18 歲。

孝閔帝以謀誅宇文護失敗，被廢、被弒。明帝以種種鞏固權力的措施，暗中與宇文護爭權，結果又被宇文護毒弒。個性「沈深有遠識」的武帝，親見兩位胞兄被弒的慘劇，只能選擇韜光養晦、靜候時機一途。

武帝在武成 2 年（560）4 月即位，次年正月改元為保定元年（561）。《周書·武帝紀上》載保定元年正月：

以大冢宰、晉國公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sup>49</sup>

按宇文護在孝閔帝時，即居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sup>50</sup>這一回則是新帝即位改元後，重申一次而已。但此時最值得注意的是「五府總於天官」之命。按宇文泰行六官改制，魏帝之下，

之在襪祿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宇文泰）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頁 417）。據〈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11），李賢妻名為吳輝，而李賢墓誌銘亦載有「夫人宇文氏」，可互證《周書·李賢傳》賜姓宇文氏之載。又吳輝死於大統 13 年（547）9 月，而武帝生於大統 9 年，大概武帝生後不久即寄養於李賢家，李賢妻吳輝死後一年左右，武帝始還宮。

<sup>48</sup> 《周書》，卷 5〈武帝紀上〉，頁 63；又參見本章第二節。

<sup>49</sup> 同上，頁 64。

<sup>50</sup> 參見本書附篇四。

分爲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府，宇文泰雖以天官大冢宰總攬政務，但在體制上仍是與其他五府維持平行的關係。那麼，此時宇文護何以要加「五府總於天官」？蓋宇文泰死後，孝閔帝即位，以趙貴爲大冢宰，趙貴雖爲大冢宰，但因兵權在宇文護手中，宇文護又以輔政之名掌權，故趙貴事實上並無大權。趙貴被誅後，宇文護自任大冢宰，又掌握兵權。明帝武成元年，宇文護「上表歸政」，於是才有明帝一系列「親覽萬機」的固權措施。最後逼得宇文護不得不採取毒弑之下策。經過此次的教訓，宇文護不再放鬆行政大權，並利用新帝即位後改元的機會，加自己「五府總於天官」之職，這是在體制上確立天官府高於其他五府，已非與五府平行了。各府之公文都要先經過天官府之後，才上呈皇帝。換言之，這是天官大冢宰宇文護在體制上建立自己獨裁的地位。此後宇文護獨掌軍事、行政大權，是名副其實的獨裁者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武帝不但要容忍，而且還要儘量避免被猜忌。生於這個時代的盧思道，後來在其〈後周興亡論〉裡論曰：

高祖（武帝）始登大位，于時大冢宰晉公宇文護，太祖（宇文泰）之猶子也，負圖作宰，親受顧命，國柄朝權，頓去王室，高祖高拱深視，彌歷歲年，談議儒玄，無所關預，祭則寡人，晉公之不忍也。<sup>51</sup>

《周書·武帝紀下》載：

---

<sup>51</sup> 《文苑英華》，卷 751 所錄盧思道〈後周興亡論〉（臺北：華聯出版社，1965）。

（武）帝沈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sup>52</sup>

同卷「史臣曰」：

高祖（宇文邕）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sup>53</sup>

按武帝「談議儒玄，無所關預」，是為了避免被宇文護猜忌。他「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慮遠謀深」，最後是要「以蒙養正」，等待向宇文護下手的機會。塚本善隆認為，在宇文護專權的十幾年漫長歲月裡，武帝用三種方式自我隱晦。第一，遵奉宇文泰建國以來的周禮中心主義，熱中於禮經之學；第二，致力於執行依據儒教古典的祭祀儀禮；第三，以與儒士道士僧侶共同討論儒佛道的教義為樂。<sup>54</sup>大川富士夫也認為武帝表現得特別關心文教，他身邊的側近人物，多為深富儒學教養的漢族官僚，如沈重、王褒、庾信、顏之儀、蕭撝、樂運、韓褒、樂遜、柳敏等。然而，後來武帝親政後，卻重用另一批人物，可見武帝好儒學，只是為掩宇文護之耳目而已。<sup>55</sup>

武帝還有一些措施，都是要儘量解除宇文護對他的戒心。《周書·晉蕩公護傳》：

<sup>52</sup> 《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107。

<sup>53</sup> 同上，頁108。

<sup>54</sup> 參見塚本善隆，〈北周的廢佛〉，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3.10），頁485。

<sup>55</sup> 參見大川富士夫，〈北周宇文氏政權と佛教—武帝廢佛の意義



或有希（宇文）護旨，云周公德重，魯立文王之廟，以護功比周公，宜用此禮。於是詔於同州晉國第，立德皇帝別廟，使護祭焉。<sup>56</sup>

按德皇帝即宇文泰之父、武帝與宇文護之祖父宇文肱。宇文護的霸府在同州，<sup>57</sup>武帝詔於同州宇文護住處立德皇帝別廟，使宇文護祭之，迎合諂媚宇文護者所謂的「功比周公」，顯示了武帝對宇文護的順從。同卷又載：

（保定）三年（563）詔曰：「大冢宰晉國公，智周萬物，道濟天下，所以克成我帝業，安養我蒼生。況親則懿昆，任當元輔，而可同班群品，齊位眾臣！自今詔誥及百司文書，並不得稱公名，以彰殊禮。」護抗表固讓。<sup>58</sup>

按武帝此詔，對宇文護未免大灌迷湯，言過其實，而特予禮遇，以致連宇文護自己都要「抗表固讓」，退避不遑。武帝的用意是在化解宇文護的敵意，解除其戒心。又同卷載保定 4 年（564）被北齊扣為人質 30 餘年的宇文護母親閭氏，被釋歸來時：

---

—），《立正史學》20（1957），頁 35。

<sup>56</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8。

<sup>57</sup> 按宇文泰執政時期，霸府在華州，西魏廢帝 3 年（554）改華州為同州。宇文護執政時期，霸府亦在同州。王仲華，《北周地理志》卷 1〈關中〉同州條，列有宇文護常居同州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3）。

<sup>58</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8-169。

舉朝慶悅，大赦天下。護與母睽隔多年，一旦聚集，凡所資奉，窮極華盛。每四時伏臘，高祖率諸親戚，行家人禮，稱觴上壽。榮貴之極，振古未聞。<sup>59</sup>

按宇文護母是武帝的伯母，武帝「率諸親戚，行家人禮」，正可拉近兩家的距離。武帝對宇文護母閻氏的種種優遇，無非也是要迎合宇文護的孝心，以解除宇文護對他的心防。

就在這一年，宇文護率大軍與突厥聯合伐北齊，結果大敗而還，宇文護為表示負責，「與諸將稽首請罪」，武帝「弗之責也」。<sup>60</sup>塚本善隆認為這是一次武帝可以奪回宇文護兵權的機會，但武帝隱忍不用，<sup>61</sup>然而，衡諸當時客觀形勢，武帝在各方面都還沒有和宇文護正面衝突的條件，武帝深知宇文護的請罪只是作態，「慮遠謀深」的武帝，當然只有繼續隱忍，以完全取得宇文護的信任，再伺機行事了。

## 二、宇文護的徘徊

自毒弑明帝之後，宇文護軍政大權皆已牢牢在握，武帝種種迎合宇文護、避免被猜忌的措施，實是無可奈何之事。宇文護此時若欲篡奪帝位，也並不困難。當時就有許多希風承旨之輩揣摩宇文護心意，假託符瑞，諂媚宇文護，而宇文護內心也似有顧忌，徘徊不定。《隋書·藝術庾季才傳》載北周武帝時：

<sup>59</sup> 同上，頁 174。

<sup>60</sup> 同上，頁 175。

<sup>61</sup> 同註 54 所引塚本善隆之文，頁 485。

大冢宰宇文護執政，謂（庾）季才曰：「比日天道，有何徵祥？」季才對曰：「荷恩深厚，若不盡言，便同木石。頃上台有變，不利宰輔，公宜歸政天子，請老私門。此則自享期頤，而受旦、爽之美，子孫藩屏，終保維城之固。不然者，非復所知。」護沈吟久之，謂季才曰：「吾本意如此，但辭未獲免耳。公既王官，可依朝例，無煩別參寡人也。」自是漸疎，不復別見。及護滅之後，閱其書記，武帝親自臨檢，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致誅戮。唯得季才書兩紙，盛言緯候災祥，宜反政歸權……因賜粟三百石，帛二百段。<sup>62</sup>

按庾季才好占玄象，宇文護問他「比日天道，有何徵祥」，似欲假符命而行篡代，但庾季才卻反而勸他「歸政天子」，宇文護「沈吟久之」，可見他內心的徘徊。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假託符命、妄造異端」，以討好宇文護。由此可見，當時宇文護似有一段期間徘徊於篡代與不篡代之間，他喜歡奉承的讖緯，但似又有所顧忌，到底他在顧忌什麼？頗值得玩味。

宇文護幼年隨宇文氏家族逃難，顛沛流離。19歲自晉陽入關中，隨侍宇文泰左右，至武帝時，已歷30餘年，一生奔波，至此時才稍獲安定。他事母至孝，北齊武成帝高湛見他掌權，即利用其母爲人質，做爲外交上的談判籌碼，後來其母閻氏被釋還，母子團圓，重享天倫之樂。《周書》說他「性甚寬和，然暗於大體」，<sup>63</sup>卻又批評他：

<sup>62</sup> 《隋書》，卷78〈藝術庾季才傳〉，頁1765。

<sup>63</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75。

自恃建立之功，久當權軸。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蠹政害民。上下相蒙，曾無疑慮。<sup>64</sup>

按《周書》批評宇文護任用非人，諸子貪殘，僚屬縱逸，蠹政害民，確實也有一些史例。<sup>65</sup>但呂思勉認為「宇文護雖跋扈，亦不可謂無才」，「其居相位時，政事亦似未大壞」，並認為上引《周書》對他的批評，或許是「死後加罪之辭也」。<sup>66</sup>

不論如何，宇文護專權乃是事實。他欲自比周公，施政方針大體上也是秉持宇文泰尊《周禮》的傳統，《周禮》甚至成爲他用來專權的依據。蓋宇文泰在西魏時代，一直是以宰輔地位掌握霸權，西魏末年依《周禮》行六官體制，居大冢宰以執政，又以都督中外諸軍事掌兵權，無篡奪之名，而有掌權之實。宇文護只要仿此而行，就能同樣掌握大權。何況他又有「五府總於天官」的獨裁體制保障，而武帝處處表現恭順，既無失權之慮，也就不急於篡奪了。

### 三、武帝前期權力結構的特色

武帝前期（560-572），基本上是宇文護專權時代，同時也是創業老臣凋零，第二代人物逐漸興起的時代。茲以這時期的六府長官，以及柱國大將軍的組成爲主，略爲分析這時期

<sup>64</sup> 同上。

<sup>65</sup> 參見胡如雷，〈北周政局的演變與楊堅的以隋代周〉，《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0. 2。

<sup>66</sup> 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四章〈周齊興亡〉（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 臺 5 版），頁 742。關於宇文護的功過，亦可參見高蘊華，〈宇文護述論〉，《北朝研究》1992. 3，頁 21-30。

權力結構上的幾點特色（參照附篇二〈北周公卿年表〉；附篇五〈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年表〉）。

第一，這時期宇文護親信賀蘭祥、尉遲迥、尉遲綱，被賦予重要職務。賀蘭祥自趙貴事件後，由小司馬晉升為大司馬，直到武帝保定 2 年（562）薨，一直任大司馬之要職；尉遲迥在明帝武成元年（559）10 月，出為秦州總管，保定 2 年賀蘭祥死後，即接掌賀蘭祥大司馬之要職，直到天和 3 年（568）遷太保；尉遲綱在明帝武成元年 10 月，出為涇州總管，武帝保定元年（561）拜少傅，不久授大司空。保定 2 年出為陝州總管，保定 4 年（564），「晉公護東討，乃配（尉遲）綱甲士，留鎮京師」，「大軍還，綱復歸鎮」，天和 4 年（569）薨。<sup>67</sup>按宇文護霸府在同州，他以親信賀蘭祥、尉遲迥相繼在京師掌大司馬之要職，旨在監視武帝，尉遲綱在宇文護出征時，「留鎮京師」。這些安排正有如當年宇文泰以首要親信宇文導擔當監視魏帝、留守後方的任務一樣。

第二，創業老臣幾乎在這一時期凋零殆盡。以大統 16 年府兵成立時的八柱國及十二大將軍言之，八柱國之中，李虎死於大統 17 年（551）；元欣死於恭帝 2 年（555）；宇文泰死於恭帝 3 年（556）；趙貴、獨孤信在北周孝閔帝即位（557）後，因謀反事件，一被誅，一被賜死；李弼在明帝即位後不久（557 年 10 月）病死；侯莫陳崇在武帝保定 3 年（563）正月，被宇文護逼死；<sup>68</sup>于謹在武帝天和 3 年 10 月病死。十二大將軍中，元贊、元育、元廓（後即位為恭帝）是魏室人物，

<sup>67</sup> 《周書》，卷 20〈尉遲綱傳〉，頁 340。

<sup>68</sup> 《周書》，卷 16〈侯莫陳崇傳〉，頁 269。

暫且不論；宇文導死於恭帝元年（554）；侯莫陳順死於孝閔帝元年；李遠在孝閔帝被廢後不久，被宇文護賜死；賀蘭祥死於武帝保定 2 年；王雄在保定 4 年從宇文護伐齊戰歿；豆盧寧卒於保定 5 年（565）；宇文貴卒於天和 2 年（567）；楊忠卒於天和 3 年；尉遲綱卒於天和 4 年；達奚武卒於天和 5 年。由此可見，在武帝天和年間（566-572），創業元老重臣幾乎已凋謝殆盡。

第三，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如因孝閔帝謀誅宇文護事件被連坐除名的李穆，在保定 3 年拜小司徒，保定 4 年遷柱國，保定 5 年遷大司空，之後長期任大司空，直到建德元年（572）；<sup>69</sup>又如竇熾，是宇文泰女婿竇毅之叔父，自保定 4 年任大宗伯，直到天和 5 年出為宜州刺史。《周書·竇熾傳》載：

（保定）四年，授大宗伯，隨晉公護東征。天和五年，出為宜州刺史。先是，太祖（宇文泰）田於渭北，令（竇）熾與晉公護分射走兔，熾一日獲十七頭，護獲十一頭。護恥其不及，因以為嫌。至是，熾又以高祖（武帝）年長，有勸護歸政之議，護惡之，故左遷焉。及護誅，徵太傅。<sup>70</sup>

按竇熾因勸宇文護歸政於武帝而遭左遷，可見他原較傾向親周帝派。不論如何，李穆與竇熾長期任六府長官，意味著宇文護逐漸走向協和的政策，緩和他與武帝之間的緊張關係。

<sup>69</sup> 《周書》，卷 30〈李穆傳〉，頁 528。

<sup>70</sup> 《周書》，卷 30〈竇熾傳〉，頁 519-520。

另外，原屬宇文泰親信集團而政治立場較中立者，如宇文貴與陸通的被引用，也是協和政策的反映。宇文貴在武帝保定4年任大司徒，5年又加太保，直到天和2年11月薨；陸通自保定5年任大司寇，直到建德元年遷大司馬。不過，宇文護雖漸採協和政策，其專權卻仍不容質疑，竇熾後來被左遷，即是最好的說明。

第四，宇文氏宗室人物逐漸被賦予要職。如武帝弟宇文憲，亦頗獲宇文護親信，自益州總管徵還任雍州牧，從宇文護伐北齊，後又加大司馬、治小冢宰。<sup>71</sup>又如武帝同母弟宇文直，見宇文護執政，親昵於宇文護，歷任雍州牧、大司空、襄州總管等要職。<sup>72</sup>又如宇文導子宇文廣，歷任小司寇、秦州總管等要職。<sup>73</sup>此外，宇文氏宗室人物紛紛拜授柱國，如宇文憲、宇文直、宇文招、宇文廣、宇文純、宇文儉、宇文訓、宇文亮、宇文丘、宇文盛、宇文會等皆在武帝天和6年（571）以前，拜授柱國。其中宇文廣、宇文亮是宇文導之子；宇文訓、宇文會是宇文護之子；其餘皆是宇文泰之子、武帝的親兄弟。以上宇文氏宗室人物出任要職及拜授柱國，亦可視為是宇文護協和政策的表現。尤其是宇文憲在天和3年接任大司馬要職，更說明了宇文護欲協和宇文氏家族的用心。《周書·齊煬王憲傳》載：

（宇文）憲既為（宇文）護所委任，自天和之後，威

<sup>71</sup>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88。

<sup>72</sup> 《周書》，卷13〈衛刺王直傳〉，頁202。

<sup>73</sup> 《周書》，卷10〈邵惠公顥傳附宇文廣傳〉，頁156。

勢漸隆。護欲有所陳，多令憲聞奏。其間或有可不，憲慮主相嫌隙，每曲而暢之。<sup>74</sup>

按由宇文憲「威勢漸隆」，又扮演宇文護與武帝之間的調人，可見宇文護並不忘諱宇文憲出任要職，而逐漸走向兩支宇文氏家族的相互協和。《周書》卷 13「史臣曰」：

太祖（宇文泰）之定關右，日不暇給，既以人臣禮終，未遑藩屏之事。晉蕩輔政，爰樹其黨，宗室長幼，並據勢位，握兵權，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盤石之固矣。<sup>75</sup>

按宇文護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雖不免有樹黨之心，但也不能否認有鞏固宇文氏政權之用意，所謂「國家有盤石之固矣」。

綜而言之，由這個時期的權力結構觀之，宇文護一方面仍重用自己親信於要職，但在創業大臣逐漸凋謝的情況下，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中立場較中立者也被引用，最後更大量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於要職，及拜授柱國。這說明宇文護在鞏固專權地位後，見武帝百般恭順，可能逐漸放棄篡奪的念頭，改採取協和的政策。

#### 四、武帝誅宇文護

宇文護雖放棄篡奪的念頭，採協和宇文氏家族的政策，

<sup>74</sup> 《周書》，卷 12〈齊煬王憲傳〉，頁 189。

<sup>75</sup> 《周書》，卷 13〈文閔明武宣諸子傳〉，頁 209。



然而對武帝的防備，自始至終似乎並未完全放鬆。《周書·宇文孝伯傳》載：

孝伯性沈正謇諤，好直言。高祖（武帝）即位，欲引置左右。時政在冢臣，不得專制，乃託言少與孝伯同業受經，思相啟發。由是晉公護弗之猜也，得入為右侍上士，恆侍讀書。天和元年，遷小宗師，領右侍儀同……自是恆侍左右，出入臥內，朝之機務，皆得預焉。孝伯亦竭心盡力，無所迴避。至於時政得失，及外間細事，皆以奏聞。<sup>76</sup>

按武帝要引置宇文孝伯於左右，都要託言兩人曾「同業受經」，要「思相啟發」，以避免宇文護猜疑，由此可見武帝處境之艱辛。武帝用這種委曲求全的方式，終能暗中得悉朝廷的機務。又《周書·侯莫陳崇傳》載：

保定三年，（侯莫陳）崇從高祖（武帝）幸原州，高祖夜還京師，竊怪其故。崇謂所親人常昇曰：「吾昔聞卜筮者言，晉公（宇文護）今年不利。車駕今忽夜還，不過是晉公死耳。」於是眾皆傳之。或有發其事者。高祖召諸公卿於大德殿，責崇。崇惶恐謝罪。其夜，護遣使將兵就崇宅，逼令自殺。<sup>77</sup>

按侯莫陳崇之訛傳，正反映出宇文護與武帝之間的緊張關

<sup>76</sup> 《周書》，卷 40〈宇文孝伯傳〉，頁 716-717。

<sup>77</sup> 《周書》，卷 16〈侯莫陳崇傳〉，頁 269。

係。武帝不得不召諸公卿，當面責備侯莫陳崇，以緩和緊張，但侯莫陳崇最後還是被宇文護逼令自殺。又前述大宗伯竇熾，在天和5年因勸宇文護歸政武帝，而被左遷為宜州刺史，也反映出宇文護的專權不容被質疑，更不容許高層官員過度親向武帝。又《周書·于翼傳》載天和（566-572）末年：

（于翼）遷大將軍，總中外宿衛兵事。晉公護以帝（武帝）委翼腹心，內懷猜忌。轉為小司徒，加拜柱國。雖外示崇重，實疏斥之。<sup>78</sup>

按于翼是宇文泰女婿，是親周帝派，明帝曾引為心腹，此時武帝要用他「總中外宿衛兵事」，結果卻受到宇文護的猜忌，給予明升暗貶的處置。由此可見，宇文護對武帝的戒備，經過十幾年，仍未完全解除。在這種情形下，武帝只有再耐心的等待機會。

天和2年，「性浮詭，貪狠無賴」的武帝同母弟宇文直，因率大軍伐陳大敗而還，被宇文護免官，心懷怨恨，遂暗中通謀於武帝，請武帝誅宇文護，欲取代宇文護之位。於是，個性深沈有遠識的武帝，乃在暗中尋找機會。武帝謀誅宇文護的計劃進行得非常秘密，他身邊的人物只有宇文孝伯、王軌及宇文神舉知道。終於，時機來了。

天和7年（572）3月，宇文護自同州還朝，武帝利用宇文護晉見太后的機會，在宮中誅殺了宇文護。《周書·晉蕩公護傳》載其事：

<sup>78</sup> 《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4。按于翼拜柱國，《周書》卷5〈武帝紀上〉載於天和6年5月，故此事可能在天和6年。

(天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護自同州還。帝御文安殿，見護訖，引護入含仁殿朝皇太后。先是帝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之禮。護謁太后，太后必賜之坐，帝立侍焉。至是護將入，帝謂之曰：「太后春秋既尊，頗好飲酒。不親朝謁，或廢引進。喜怒之間，時有乖爽。比雖犯顏屢諫，未蒙垂納。兄今既朝拜，願更啟請。」因出懷中〈酒誥〉以授護曰：「以此諫太后。」護既入，如帝所戒，讀示太后。未訖，帝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踏於地。又令宦者何泉以御刀斫之。泉惶懼，斫不能傷。時衛王直先匿於戶內，乃出斬之。<sup>79</sup>

按此處的皇太后是武帝生母叱奴氏，在天和 2 年 6 月立為皇太后，<sup>80</sup>宇文護母閻氏亦卒於天和 2 年。宇文護母親死後，宇文護既採協和兩家的政策，對太后仍多尊重。又〈酒誥〉相傳為周成王所作，<sup>81</sup>宇文護自比於周公，故武帝請宇文護用〈酒誥〉諫太后，是很順理成章的安排，可以避免嫌猜。由此事件是發生在「行家人之禮」的太后面前，可見武帝明裡長久培養兩家族和洽的氣氛，暗地卻一直在等待機會。由以上種

<sup>79</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75-176。按此事件，《周書》宇文護本傳載為 3 月 18 日，《周書·武帝紀上》載於 3 月丙辰，即 14 日，紀傳所載日期不同，《通鑑》卷 171〈陳紀五〉同於《周書·武帝紀》，頁 5303。

<sup>80</sup> 《周書》，卷 9〈文宣叱奴皇后傳〉，頁 143。

<sup>81</sup> 按〈酒誥〉為《書經·周書》之篇名，〈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參見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頁 168。

種可知，武帝誅宇文護的計劃，是經過長久、慎密的設計，武帝「沈深有遠識」的個性，充分表露無遺。誅宇文護之後，武帝立即展現他剛毅果決的一面，即刻下令一網打盡宇文護黨羽。《周書·晉蕩公護傳》又載：

初，帝欲圖護，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頗豫其謀。是日，軌等並在外，更無知者。殺護訖，乃召宮伯長孫覽等告之，即令收護子柱國譚國公會、大將軍莒國公至、崇業公靜、正平公乾嘉，及乾基、乾光、乾蔚、乾祖、乾威等，并柱國侯伏侯龍恩、龍恩弟大將軍萬壽、大將軍劉勇、中外府司錄尹公正、袁傑、膳部下大夫李安等，於殿中殺之……護世子訓為蒲州刺史。其夜，遣柱國、越國公盛乘傳往蒲州，徵訓赴京師，至同州賜死。護長史代郡叱羅協、司錄弘農馮遷及所親任者，皆除名。護子昌城公深使突厥，遣開府宇文德齋墨書就殺之。<sup>82</sup>

從武帝所誅除的宇文護黨羽來看，主要是宇文護諸子，及宇文護中外府的部份僚屬。大致上說來，宇文護的黨羽很快就被剷除了。宇文護在權力頂峰而猝然遇刺，其情形有如北魏末年爾朱榮被孝莊帝所刺一般。但爾朱榮被刺後，爾朱榮從子爾朱兆起兵入洛陽殺孝莊帝，<sup>83</sup>宇文護被殺後，宇文護黨羽卻很快就被剷除，可見兩者還是有所不同。這一方面可能因宇文護晚年採協和政策，宇文氏宗室及親周帝人物，亦多居

<sup>82</sup> 《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76-177。

<sup>83</sup> 《魏書》，卷 75〈爾朱兆傳〉，頁 1662。

要職，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政局多年的穩定，武帝直接掌握中央朝廷，宇文護黨羽沒有足夠的反抗力量。

不論如何，宇文護及宇文護諸子全部被殺，宇文護黨羽或被誅、或被除名，結束了兩支宇文氏家族的恩恩怨怨。宇文護被誅時年 60 歲，武帝 30 歲，正象徵著一個舊世代的結束，一個新世代的開始。然而，北周初年宇文氏家族的內鬥，卻已為北周政權埋下了隱憂。

## 第四節 北周政權的潛在弱點

### 一、王朝威信的式微

北魏王朝（386-534）立國 148 年，擁有相當的王朝權威，尤其是自孝文帝遷都洛陽後，其漢化改革更得到漢族士大夫的認同，因此在北魏末年動亂之際，包括許多漢族士大夫皆效忠魏室。魏分東西後，東、西魏皆以北魏正統自居，西魏內部各股勢力即是在共同擁護魏室、對抗東魏高歡的理念下，團結在一起。在這種情形下，宇文泰雖掌握西魏的實權，但只能挾天子以令諸侯，沿用北魏王朝所留下的傳統權威為號召，始終不敢進行篡奪。

然而，宇文泰在魏末動亂之中乘勢崛起，領導關中各勢力與東魏高歡相對抗。他的成功自然是由於個人具有相當的領導才華，而他長期掌握關中的霸權，追隨他的臣民，自然把他視為擁有超凡特質的領袖，<sup>84</sup>因此宇文泰對西魏內部各勢

<sup>84</sup> 據加藤國安的研究，南朝梁臣庾信，在江陵被平後，留於長安。

力具有一定的名威。

宇文泰死後，與宇文泰同起的北鎮武將，虎視宇文泰所留下的權位，所謂「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sup>85</sup>因此受命輔政、名位素下的宇文護，不得不趕快趁宇文泰死後不久尚存的名威，進行篡代，以確立宇文氏的君主地位。魏周革命的成功，雖然以宇文泰晚年的權力安排為基礎，但宇文泰個人魅力所留下的領袖名威，無疑也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當宇文護面對群公各圖執政的危局而憂心地密訪于謹時，于謹向宇文護保證說：「夙蒙丞相（宇文泰）殊睞，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次日在群公會議上，于謹向群公力爭讓宇文護執政，首先即說：「昔帝室傾危，人圖問鼎。丞相志在匡救，投袂荷戈，故得國祚中興，群生遂性」，<sup>86</sup>即是訴諸於宇文泰的名威，群公不敢有異議，宇文護遂得以執政，安排宇文泰嫡長子宇文覺篡西魏建北周。因此，北周王朝可說是建立在宇文泰的名威之上的。

然而，北周前期宇文氏家族內部衝突不斷，宇文護專權，宇文泰諸子相繼被弑，宇文泰個人的名威一再受創。明帝被宇文護毒弑，在臨終前的遺詔中，口口聲聲提醒大臣們「勿忘太祖遺志」，要「有始有終」，守住「人臣大節」，也是一種訴諸於宇文泰名威以存續宇文氏本家政權的做法。宇文護雖

---

傷心欲絕的庾信，後來由於深受宇文泰的知遇與感召，轉而對宇文泰產生讚賞與敬畏之念，積極效忠宇文氏。參見加藤國安，〈魏周易代期における庾信の轉回〉，《愛媛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Ⅱ部人文社會科學》23（1991.2），頁19-23。

<sup>85</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sup>86</sup> 同上。

不得不再立武帝，但至此宇文泰之子接連被殺，宇文泰的名威一再遭受打擊，使效忠宇文泰者對北周王朝逐漸離心。如此，不但西魏初年共扶魏室、抵抗高歡的共同理念已經消失殆盡，即宇文泰之名威亦已嚴重受損，建立在宇文泰名威之上的北周王朝的威信日益式微，因而逐漸失去對人民的號召力，這是北周政權潛在的一個弱點。

宇文護的弑帝、專權，使效忠宇文泰的大臣們無所適從，只求明哲保身。《通鑑》載：

（楊）堅為開府儀同三司、小宮伯，晉公護欲引以為腹心。堅以白（楊）忠，忠曰：「兩姑之間難為婦，汝其勿往！」堅乃辭之。<sup>87</sup>

按楊忠「兩姑之間難為婦」，一語道破大臣們面對宇文護的專權無所適從的困境。他們效忠於宇文泰，但現實的政治卻是宇文泰之子被廢、被弑，或只是受擺佈的傀儡，朝政由宇文護所把持。北周王朝逐漸喪失內外臣民的向心力。《北史·蘇威傳》載：

周文帝（宇文泰）時，襲爵美陽縣公，任郡功曹。大冢宰宇文護見而禮之，以其女新興公主妻焉。（蘇）威見護專權，恐禍及己，逃入山。為叔父所逼，卒不獲免。然每居山寺，以諷讀為娛。<sup>88</sup>

按蘇威是蘇綽之子，相對於蘇綽對宇文泰的竭誠效忠，蘇威

<sup>87</sup> 《通鑑》，卷 170〈陳紀四〉臨海王光大 2 年 7 月條，頁 5274。

<sup>88</sup> 《北史》，卷 63〈蘇綽傳附子威傳〉，頁 2243。

卻不願出仕，一方面是因「恐禍及己」，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當時人民對北周政權的向心力不足。

## 二、王朝權力基礎的狹窄化

如前幾章所述，西魏政權成立之初，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股勢力，在面對共同的命運下，由衝突而走向妥協，齊心協力建立具有「命運共同體」性格的政權。可是，隨著來自東魏的威脅逐漸解除，西魏政權逐漸穩固後，北鎮勢力遂大幅擴張，到西魏中期，軍政大權幾乎都由北鎮人物所把持，北族色彩也更加的濃厚，早期大致維持著均勢的權力關係已開始轉變。

西魏後期，北鎮勢力之中的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宇文泰死後，宇文護安排魏周革命，趙貴事件後，宇文泰親信集團成爲北周初年的權力核心。然而，由於宇文護的專權，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爲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朝廷百官紛紛被捲入這兩派的鬥爭之中。元老重臣在這種政局中，有的被鬥倒、被剷除，有的做壁上觀，只求自保。創業大臣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紛紛凋謝。

武帝前期宇文護專權的時代，宇文護在確立獨裁體制後，見武帝一味折己卑順，逐漸放棄了篡奪的念頭而採取協和的政策，因此，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然而，權力核心大致仍不出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範圍。如就武帝天和元年（566）的六府長官觀之，大冢宰宇文護、大司徒宇文貴、大宗伯竇熾、大司馬尉遲迥、大司寇陸通、大司空李穆。此六府長官除竇熾之外，全都是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而竇熾



是宇文泰女婿竇毅的叔父，亦可視為親近宇文氏的人物。可見權力核心大致上仍不出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範圍。不僅如此，宇文護更大量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擔任要職，並拜授柱國，其目的是要鞏固宇文氏政權，所謂「國家有盤石之固矣」。<sup>89</sup>然而，若由權力基礎加以分析，事實恐非如此。

綜觀整個西魏、北周權力結構的演變，有很明顯的權力基礎狹窄化的現象。自宇文泰初起之時，北鎮武將雖多任高級將領，但軍隊則多是「關西之人」，<sup>90</sup>大統 9 年（543）「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sup>91</sup>使得大統 16 年（550）時的府兵中下層將領多為關隴河南河東土著人物，<sup>92</sup>然而最上層的將領則多為北鎮人物。西魏後期到北周前期，權力核心仍侷限於北鎮勢力中的宇文泰親信集團，甚至是後輩的宇文氏宗室人物。權力核心一再的縮小，而早年共創政權的諸勢力一再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政權最後由宇文氏宗室所把持。這是一種權力私有化的現象，這種現象自然易使內部諸勢力日益不滿，使得政權的權力基礎日益狹窄化。尤其若與西魏、北周版圖的擴張合而觀之，國家版圖日益擴大，權力核心卻日益縮小，其權力基礎日益狹窄化的現象更為明顯，這不能不說是北周政權另一個潛在的弱點。（參見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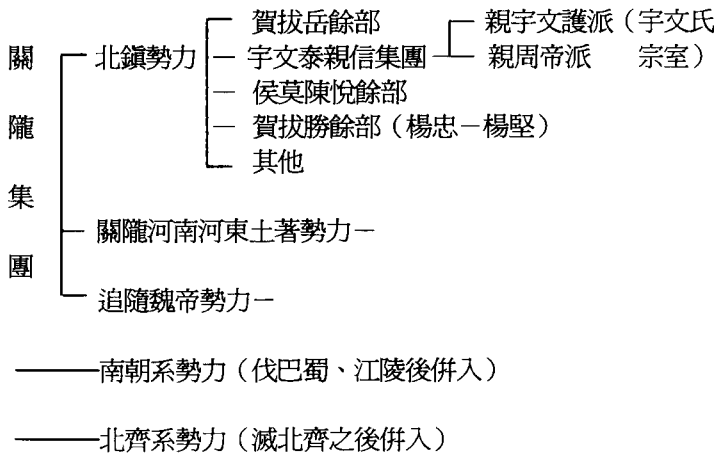
<sup>89</sup> 《周書》，卷 13〈文閔明武宣諸子傳〉，頁 209。

<sup>90</sup> 《周書》，卷 1〈文帝紀上〉，頁 6。

<sup>91</sup> 《周書》，卷 2〈文帝紀下〉，頁 28。

<sup>92</sup>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四節。

表 5-1 西魏北周諸勢力系譜



## 第五節 結語

趙貴事件之後，宇文護專掌朝權，宇文護與孝閔帝的關係乃趨緊張。宇文護認為，此時政權尚非十分穩固，為穩固宇文氏政權不得不專權。但孝閔帝認為，宇文護過於專權將成篡奪之勢，雙方的衝突遂不可避免。結果，宇文護廢弑孝閔帝。宇文泰死後不到一年，宇文泰嫡子被殺，政權已落到旁系的宇文護手中，這是當初宇文泰始料未及的。

繼位的明帝宇文毓，不正面與宇文護衝突，而是採用暗中鞏固權力的方式，利用宇文護的「上表歸政」，順勢親攬政務，逐漸穩固權力，逼得手握兵權的宇文護幾乎束手無策，最後只好採取毒弑的下策。明帝臨終前親口留下遺詔，立親

弟宇文邕(武帝),苦心呼籲大臣們,要秉持效忠宇文泰之心,支持宇文氏本家的政權。

武帝宇文邕個性深沈有遠識,牢記兩位兄長被弑的教訓,既不正面和宇文護衝突,也不暗中和他爭權,在宇文護面前百依百順,整天談論儒玄,不過問政事,極力避免宇文護的猜忌。此時,宇文護除以都督中外諸軍事掌握軍事大權之外,又加太師、雍州牧,以大冢宰加「五府總於天官」,完全掌握行政大權,在體制上確立其獨裁地位。

宇文護專權時代,創業老臣凋謝。宇文護見武帝百般恭順,遂放棄篡奪的念頭,改採協和宇文氏的政策,大量引用宇文氏宗室於要職。然而,宇文護對武帝的戒心始終未消除,武帝也一直小心翼翼地等待機會。最後武帝採用非常手段,在宮中狙殺了宇文護,並一舉誅除宇文護家族及其黨羽。

西魏時代,宇文泰挾天子以令諸侯,沿用北魏王朝的傳統權威以資號召。宇文泰死後,宇文護利用宇文泰尚存的名威做為對內對外的號召。然而,北周前期宇文氏家族的骨肉相殘,卻使北周王朝的威信式微,這是北周潛在的弱點之一。

西魏政權本是由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股勢力所共同支持。但在西魏中期北鎮勢力擴張,掌握權力核心,早年命運共同體的時代精神逐漸淪喪。西魏後期,北鎮勢力中的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成為新的權力核心。北周初年,宇文泰親信集團中的親宇文護派掌權,後來宇文護改採協和政策,但權力核心更縮小在宇文氏宗室,權力基礎一再的狹窄化,這是北周又一個潛在的弱點。

總之,北周前期的政局不斷上演宇文氏骨肉相殘的悲

劇，在此悲劇之中，已為北周埋下王朝威信式微以及權力基礎狹窄化的潛在弱點。

## 第六章

---

# 北周後期的擴張與弱點的深化

天和7年（572）3月，武帝誅除宇文護後，改元建德元年。此後武帝親政，勵行種種富國強兵的政策，積極圖謀強敵北齊，終於在建德6年（577）正月，消滅北齊，完成其父宇文泰未竟之業。此時北周的國力達到最高峰。然而，宣政元年（578）6月，武帝以36歲壯年病死，其後不到3年（581），北周政權被外戚楊堅篡奪。

本章探討武帝親政後，國力雖達於顛峰，但同時也深化其內部的弱點，以致為楊堅之篡奪鋪路。

### 第一節 武帝的富國強兵與對外擴張

武帝從武成2年（560）4月繼承帝位，到宣政元年6月病死，在位共達18年之久。然而，天和7年3月之前，軍政大權操在權臣宇文護手中。因此，武帝親政時期，只有從天和7年3月到宣政元年6月之間。在這6年多期間內，武帝的施政主要表現在整軍經武、厚植國力、以及對外擴張三方面，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整軍經武

武帝在誅除宇文護之後，第一項重要的變革是廢除都督中外諸軍事府，樹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蓋西魏時代，宇文泰與魏帝分別處於華州（西魏廢帝3年改稱同州）與長安，形成二元權力狀態。北周篡立後，宇文護久居同州，以都督中外諸軍事府掌握全國最高軍權，二元權力狀態依舊存在。直到武帝誅宇文護、廢都督中外諸軍事府，始樹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

在確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後，武帝積極整頓軍隊，茲將《周書·武帝紀》所載，武帝親政後到伐北齊前，武帝整頓軍隊的史料，列表如表6-1。

武帝整頓軍隊的措施，主要可分成三個層面：一是操練軍隊，即所謂「講武」；二是加強軍隊將領及士兵對皇帝的效忠，如頒賜諸軍都督以上的將領、「集諸軍將，勗以戎事」、集諸軍都督以上將領大射、「改諸軍士並為侍官」等；三是擴軍，如建德3年12月，「詔荆、襄、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其〔募〕從軍者，授官各有差」。又《隋書·食貨志》載：

「建德二年，改軍士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為兵矣。」<sup>1</sup>

按此處將「改軍士為侍官」載為建德2年，恐誤，《周書·武

---

<sup>1</sup> 《隋書》，卷24〈食貨志〉，頁680。

表 6-1 武帝親政後的整軍措施表

西元	年 號	月	日	整 頓 軍 隊 措 施
572	建德元年	6	庚子	改置宿衛官員。
		11	丙午 庚戌	親率六軍講武城南。 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
573	建德2年	正	庚戌	復置帥都督官。
		6	壬子 丙辰 庚申	大選諸軍將帥。 帝御露寢，集諸軍將，勗以戎事。 詔諸軍旌旗皆畫以猛獸、鷲鳥之象。
		11	辛巳 癸未	帝親率六軍講武於城東。 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帝親臨射宮，大備軍容。
574	建德3年	正	丙子	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飲。
		6	丁未	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
		11	己巳	大閱於城東。
		12	戊子 辛卯 丙申 癸卯	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 詔荆、襄、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募從軍者，授官各有差。其貧下戶，給復三年。 改諸軍軍士並為侍官。 集諸軍講武於臨皋澤。

註：本表據《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81-86製成。

<sup>2</sup> 據《周書》，卷5〈武帝紀〉標點本校勘記(23)，「有能率其從軍」，《冊府元龜》，卷124，頁1488，「其」作「募」。「率募從軍」為當時習用語。「率其」文義不順，若非「其」下有脫文，即為「率募」之誤。

帝紀》載為建德3年12月。<sup>3</sup>關於「改軍士為侍官」，陳寅恪認為是「變更府兵之部屬觀念，使其直隸於君主」；<sup>4</sup>谷霽光指出，這是皇帝直接掌握府兵的結果；<sup>5</sup>谷川道雄指這是武帝對府兵給與皇帝名譽近衛軍士的待遇。<sup>6</sup>總之，這是加強士兵對皇帝的效忠觀念。而「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陳寅恪指這是「府兵之擴大化即平民化」；<sup>7</sup>谷霽光亦指出，這是廣募百姓充當府兵，使府兵軍士包括貧下戶即廣大的農民在內，突破「豪右」和「六戶中等以上家」的範圍，擴大了兵源。而「除其縣籍」，即可免除本身的租庸調和雜徭，軍民分籍。<sup>8</sup>這些措施，都大大提升了軍隊的戰鬥力量，為其併吞北齊做好準備。

## 二、厚植國力

武帝親政期間，另一項施政重點是厚植國力，包括節約民財、救災害、勸農業、釋放官奴婢、以及武帝個人生活上的儉樸耐勞等。茲將武帝親政後到伐北齊前，武帝勸節儉、勸農業、救災害、釋放官奴婢等措施，列表如表6-2。

<sup>3</sup> 《周書》，卷5〈武帝紀〉，頁86。

<sup>4</sup> 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部份，《陳寅恪先生全集》下冊（臺北：里仁書局，1979），頁129。

<sup>5</sup> 參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7），頁77。

<sup>6</sup> 參見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收於《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437。

<sup>7</sup> 同註4。

<sup>8</sup> 同註5，頁67。



表 6-2 武帝親政後的厚植國力措施表

西元	年 號	月	日	厚 植 國 力 的 措 施
572	建德元年	3	癸亥	詔曰：「……頃興造無度，徵發不已，加以頻歲師旅，農畝廢業。去秋災蝗，年穀不登，民有散亡，家空杼軸。朕每旦恭己，夕惕兢懷。自今正調以外，無妄徵發。庶時殷俗阜，稱朕意焉。」
		10	庚午	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為民。
573	建德 2 年	9	戊寅	詔曰：「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為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禮制。」
574	建德 3 年	正	癸酉	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為財幣稽留。」
			乙亥 丙子	親耕籍田。 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絕，今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5	丙子	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10	庚子	詔蒲州民遭饑乏絕者，令向鄆城以西，及荊州管內就食。
575	建德 4 年	正	壬申	詔曰：「……刺史守令，宜親勸農，百司分番，躬自率導。事非機要，並停至秋。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所在量加賑卹。逋租懸調，兵役殘功，並宜蠲免。」
			6	詔東南道四總管內，自去年以來新附之戶，給復三年……是歲，岐寧二州民饑，開倉賑給。

註：本表據《周書》卷 5、卷 6〈武帝紀〉，頁 80-94 製成。

武帝屢次下詔，要求節儉、減稅、勸農、賑卹等措施，不應視為形式具文，若與武帝積極準備對北齊用兵合而觀之，這些都是厚植國力準備用兵的措施。《周書·武帝紀》載建德4年（575）7月，武帝召諸將議伐齊時，帝曰：

……往以政出權宰，無所措懷。自親覽萬機，便圖東討。惡衣菲食，繕甲治兵，數年已來，戰備稍足。<sup>9</sup>

按武帝伐齊之前能夠「戰備稍足」，正是上述各項厚植國力措施的成果。

上述武帝厚植國力的措施之中，最值得留意的是建德3年（574）5月，罷廢佛、道二教的措施。蓋自北魏以來佛教極盛，寺院與僧侶人數都很龐大，不但影響政府租調的歲收，編戶齊民的賦役負擔亦勢必加重。武帝罷廢佛、道二教，既能增加兵源，又能增加政府稅收、調整人民的賦役負擔。所謂「求兵於僧眾之間，取地於塔廟之下」。<sup>10</sup>其結果，武帝自謂：「自廢已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sup>11</sup>王仲犛認為，廢佛教成為北周能夠統一中原的重要原因之一。<sup>12</sup>

### 三、對外擴張

武帝親政時期對外的擴張，主要有併滅北齊、討伐吐谷

<sup>9</sup> 《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92。

<sup>10</sup> 參見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24周釋曇積〈諫周高祖沙汰僧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頁359。

<sup>11</sup> 《廣弘明集》，卷10〈敕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詔〉，頁127。

<sup>12</sup> 參見王仲犛，《魏晉南北朝史》第七章第五節〈西魏與北周的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623。

渾、南侵陳朝、以及北伐突厥等，茲略述之。

### 1. 滅北齊

東西魏分裂以來，雙方一直處於敵對的交戰狀態。北周前期曾兩次聯合新興的突厥侵北齊，最後都無功而還。北齊自武成帝（高湛）以後，國勢漸衰，對北周多採取守勢。北周天和3年（568）以後，北齊北周對立情勢緩和，兩國年年有使節往還。<sup>13</sup>武帝親政後，雖然暗中積極圖謀北齊，但表面上仍加強與北齊的和好關係，鬆懈北齊的防備，並與南朝陳通謀孤立北齊。

武帝親政的第4年，建德4年（575）7月，武帝親率大軍討伐北齊。此時北齊正是後主高緯時代，正經歷多次胡漢衝突及君權轉移所導致的政治衝突，內部矛盾激烈化。<sup>14</sup>北周武帝親率大軍，攻入齊境。未幾，因武帝有疾而班師。

建德5年（576）10月，武帝決定再伐北齊。起初諸將多不願行，武帝下令「若有沮吾軍者，朕當以軍法裁之」。<sup>15</sup>於是，武帝總戎東伐，直攻北齊軍事核心晉州，順利攻取晉州。北齊後主自并州率眾來援，圍晉州。此年12月，兩軍大戰，齊軍大潰敗，周軍乘勝追擊。北齊後主奔還鄴城。建德6年（577）正月，周軍入鄴城，擒齊主。在短短3、4個月之內，一舉吞滅了相持40餘年的強敵北齊，完成宇文泰未竟之業。

---

<sup>13</sup> 參見拙著，《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圖表九〈北齊北周交聘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頁120。

<sup>14</sup> 同上所引拙著第三章及第五章。

<sup>15</sup> 《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95。

## 2. 對吐谷渾用兵

吐谷渾位於今青海附近，即在北周的西南方。北魏時代，吐谷渾為對抗北魏的攻擊，採取聯合南朝與北方的柔然共同對付北魏的外交政策。北魏末年動亂時，吐谷渾國勢正處鼎盛，魏分東西後，吐谷渾為防西魏的攻擊，仍繼續聯合南朝與東魏對抗西魏。<sup>16</sup>此時正是西魏外交最孤立的時代。後來江南侯景亂梁，北亞突厥興起，西魏趁機攻取漢中、四川之地，斷絕了吐谷渾與南朝的交通，而突厥興起，與西魏友好，聯合對付北齊，使西魏完全脫離四面被包圍的外交困境。<sup>17</sup>另一方面，吐谷渾與南朝的交通貿易線被切斷，北方又有來自突厥的攻擊，國勢急速下衰，西魏向涼州河西地區發展，使得吐谷渾的處境更加艱難。<sup>18</sup>北周建德5年，吐谷渾國內大亂，武帝遂派皇太子出征，「軍渡青海」，吐谷渾君主夸呂遁走，北周軍隊「虜其餘眾而還」。<sup>19</sup>後來，隋滅吐谷渾，置郡縣。隋亡，吐谷渾趁機復國，至唐初，又被唐所滅。

## 3. 對南朝陳用兵

侯景之亂後建立的陳朝，在外交上欲與北齊北周維持和好的關係，因此與北齊北周都有使節往還，<sup>20</sup>直到北周天和2

<sup>16</sup> 參見和田博德，〈吐谷渾と南北兩朝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史學》25：2（1951），頁80-104。

<sup>17</sup> 同註13所引拙著第二章〈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頁75-80。

<sup>18</sup> 同註16所引和田博德之文，頁100-102。

<sup>19</sup> 《周書》，卷50〈吐谷渾傳〉，頁914。

<sup>20</sup> 參見註13所引拙著第三章圖表八〈陳與北齊北周之交聘表〉，頁118-119。

年（567），湘州刺史華皎叛陳附北周，導致陳與北周幾年的交戰。北周武帝親政後又與陳修好。573年（陳太建5年，北周建德2年）3月，陳宣帝派大將吳明徹統兵10萬，攻取北齊江北淮南之地，陳與北齊從此交惡。

北周武帝滅北齊後，陳宣帝欲趁機取淮北河南之地，再命吳明徹督軍北伐。北周武帝遣上大將軍王軌率師討之。北周宣政元年2月，<sup>21</sup>王軌破陳軍於呂梁（江蘇省銅山縣東南），擒吳明徹，俘斬3萬餘人。周軍此後又乘勢攻取江北之地，到北周宣帝大象元年（579）末，「江北之地，盡入於周」。<sup>22</sup>

#### 4. 對突厥用兵

西元6世紀中葉，即西魏末年，突厥在北亞草原興起，取代柔然稱霸北亞。起初突厥採取親北周的外交政策，對北齊威脅很大。但自北周保定（561-565）年間，突厥與北周兩次聯軍伐北齊失利之後，突厥改採取雙面外交政策，北齊與北周也爭相討好突厥，每年都贈送大量財物，突厥他鉢可汗驕傲的說：「但使我在南兩箇兒孝順，何憂無物邪。」<sup>23</sup>

北周武帝滅北齊後，北齊范陽王高紹義逃奔突厥，成立

---

<sup>21</sup> 按王軌敗吳明徹，《周書》卷6〈武帝紀下〉載於3月，但《陳書》卷5〈宣帝紀〉及《通鑑》卷173〈陳紀七〉皆載於2月，今暫作2月。

<sup>22</sup> 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2〈南朝陳地最小〉（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9），頁261；又據《周書》卷7〈宣帝紀〉載「江北悉平」於大象元年11月；《通鑑》卷173〈陳紀七〉則載於12月。

<sup>23</sup> 《周書》，卷50〈突厥傳〉，頁911。又關於突厥興起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以及突厥外交政策的轉變，參見註13所引拙著第二章第二節。

流亡政府。宣政元年4月，他鉢可汗入寇幽州，武帝親率大軍北伐。6月，武帝因病重班師，死於還京途中。<sup>24</sup>宣帝即位後，改向突厥請和親，大象2年（580），突厥才遣送高紹義給北周。不久，北周被隋所篡。

#### 四、關於武帝的評論

武帝在親政4年後，即展開對強敵北齊的併吞戰爭，此後2年多期間，討伐吐谷渾、滅北齊、敗陳軍，正欲再北伐突厥時，卻以英年早崩，他要一統天下的野心因而無法實現。然而，他親政時期短短6年的政績，卻普遍受到後代史家的推崇。但他死後不到3年，北周政權被篡奪卻是個事實。

歷來評論北周武帝者，褒揚者多，貶抑者少。《周書·武帝紀》「史臣曰」：

及英威電發，朝政惟新，內難既除，外略方始。乃苦心焦思，克己勵精，勞役為士卒之先，居處同匹夫之儉。脩富民之政，務彊兵之術，乘讐人之有釁，順大道而推亡。五年之間，大勳斯集。據祖宗之宿憤，拯東夏之阽危，盛矣哉，其有成功者也。若使翌日之瘳無爽，經營之志獲申，黷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

<sup>24</sup> 武帝死後葬於孝陵，在今陝西省咸陽市渭城區底張鎮陳馬村東南400公尺，1993年武帝孝陵被盜，1994年由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和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出土了「大周高祖武皇帝孝陵志」等文物。參見曹發展，〈北周武帝陵志、后志、后壘考〉，《大陸雜誌》93：5（1996.5）；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周武帝孝陵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97.2。

圖遠略，足方駕於前王者歟。<sup>25</sup>

按《周書》作者令狐德棻除批評武帝「黷武窮兵」之外，幾乎都是讚美之詞，對武帝極為肯定。

與武帝同時代的盧思道，在其〈後周興亡論〉裡，論武帝曰：

釋氏立教，本貴清淨，近世以來，靡費財力。下詔削除之，亦前王所未行也。值齊季失德，取亂侮亡。親御戎軒，再舉而滅，軍令肅然，秋毫無犯，數旬而定。不戮一人，未及下車，革其弊政，山東士女欣然如歸。但天性嚴忍，果於殺戮。血流盈前，無廢飲噉。行幸四方，尤好田獵，從禽於外，非夜不還。飛走之類，值無免者，識者以此少之。雖有武功，未遑文德，曩章禮數，蓋闕如也。練甲治兵，將掃沙漠，遠圖不遂，暴疾升遐。<sup>26</sup>

按盧思道此處除讚美北周武帝之外，也有三點批評：其一是「天性嚴忍，果於殺戮」，其二是「好田獵」，其三是「雖有武功，未遑文德」。盧思道本仕齊，齊亡入周，周亡，隋文帝又用之。此文作於隋初，其批評北齊的失政，及讚美武帝之辭，語多中肯，至於批評武帝部分，或謂恐因其身為隋

<sup>25</sup> 《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108。

<sup>26</sup> 參見《文苑英華》，卷751所收盧思道〈後周興亡論〉；按「屏重肉之饌」，《文苑英華》原作「屏重內之饌」，「值齊季失德」亦漏齊字，今依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所錄《盧武陽集》補正。

朝官員，而不得不對武帝稍加貶抑。<sup>27</sup>但核諸史實，盧思道批評武帝「果於殺戮」，似未濫殺無辜；「好田獵」，也未因而荒於政事；「未遑文德」，則是事實。<sup>28</sup>總之，盧思道對武帝仍褒多於貶，而其貶抑之辭，亦難於說是嚴重之過。

元代史評家胡一桂對武帝則多褒辭：

卒以誅（宇文）護，始親萬機，聽覽不倦，用法嚴整，無所寬借。專崇儒術，兼罷釋老。以海內未康，銳情閱習。校兵訓武，步行山谷，皆人所不堪者，而帝不憚也。伐齊之役，師入齊境，雖殘傷苗稼，亦以軍法從事。數年之間，克平齊土，盛矣哉，其有成功也。且珍寶服玩宮女，盡賜將士。齊東山南園及三台並毀賜民。田皆還主，一無私焉。平齊而歸，撤宮室華靡，雕斲之物，悉還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性好節儉，服布袍、寢布被、後宮妃嬪不過十餘人。信可謂善處勝者矣。況是時又執陳將吳明徹。明年親駕以伐突厥。方將礪兵講武、混一南北，以遂其所願……而帝壽僅以三十有六告終矣。國之將亡，天也。<sup>29</sup>

按胡一桂對武帝多讚美之詞，對武帝以36歲英年而卒，以「國之將亡，天也」表示遺憾之至，然而終究未反省武帝是否留

<sup>27</sup> 參見黃柏昌，〈北周武帝之研究〉，《花蓮師專學報》7（1975.6），頁25。

<sup>28</sup> 黃柏昌認為，武帝只親政6年，「未遑文德」，難免有責讓太過。參見上引黃柏昌之文，頁25。

<sup>29</sup> 參見元，胡一桂，《史纂通要》卷13論北周武帝部分，該書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下失政的問題。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則在《讀通鑑論》中，對武帝的美政多持懷疑的態度：

宇文邕（武帝）之政，洋溢簡冊，若駕漢文、景、明、章而上之，乃其沒也甫二年，而楊氏取其國若掇。贊（宣帝）雖無道……淫昏雖汰，在位兩浹歲而已。邕果有德在人心，詎一旦而遽亡之？乃其大臣如韋孝寬、楊惠、李德林、高頴、李穆皆能有以自立者，翕然奉楊氏而願為之效死。（楊）堅雖有后父之親，未嘗久執國柄……然而人之去宇文也如恐不速，邕骨未冷而宗社已移，則其為君也可知矣。德無以及人，而徒假先王之令名以欺天下，天下其可欺乎……試思之，惡有盛德如斯，不三歲而為權姦所奪，臣民崩角以恐後者乎？<sup>30</sup>

按王夫之從武帝死後不到3年而政權被篡，懷疑史書所載武帝之美政。其「惡有盛德如斯，不三歲而為權姦所奪」的質疑，確是論史者該有的質疑。若說國力達於顛峰的北周，在武帝死後，嗣位宣帝兩年的暴政，就被輕易篡奪，確實是有難解之惑。那麼，對於此一問題，王夫之的史論僅提出「德無以及人」來說明，則亦難免失之空泛。

以下兩節，筆者將從武帝的廢佛措施，以及武帝親政時期的權力結構，具體地說明武帝的失政。

<sup>30</sup> 參見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18〈宣帝〉（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3），頁619-620。

## 第二節 武帝的廢佛及其負面影響

武帝在建德3年(574)5月，實行罷廢佛、道二教的措施，其結果既增加政府的歲收，也調整人民的賦役負擔，並補充軍隊的來源，使北周更加強盛，一舉併滅北齊。然而，信仰的問題，究竟不能只用表面上的利益來衡量，尤其是這個時代，宗教信仰對人民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很大的影響，武帝激烈的廢教措施，雖能國富兵強，但卻因而造成人民普遍的不滿。北周末年楊堅執政時，立即恢復佛、道二教以收民心，就是很好的說明。

武帝雖同時廢棄佛、道二教，不過由於當時佛教徒的勢力遠大於道教，因此佛教徒受到的迫害也較嚴重。本節即以佛教為主，探討武帝廢佛的經過、緣由，再分析武帝廢佛的負面影響，以瞭解北周末年楊堅利用恢復佛教以收人心的背景。

### 一、武帝廢佛的背景及經過

東漢時期佛教已傳入中國，但要到五胡十六國時代才在中國急速發展。當時佛教蓬勃的發展，與胡族君主的積極推動有密切的關係。後趙君主石虎對漢族士大夫王度以漢族華夷思想攻擊佛教時，回答說：「佛是戎神，正所應奉」，<sup>31</sup>一語道破胡族君主與佛教發展的關係。<sup>32</sup>然而，五胡時代的佛教

<sup>31</sup> 《高僧傳初集》，卷10〈佛圖澄傳〉（臺北：臺灣印經處發行，1958），頁248。

<sup>32</sup> 關於胡族君主與佛教發展的關係，參見拙文〈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1990.12）。

有很濃厚的國教性格，佛教的發展多賴國家權力的積極支持，而國家也把佛教當做是統制人民的工具，此點特色不但影響到北朝時代，甚至成爲後代中國佛教的歷史性格之一。<sup>33</sup>那麼，當佛教過度發展而影響到國家利益時，國家權力常反過來干涉、壓迫佛教。北周武帝的廢佛即是一例。

北魏時代佛教發展的盛況，魏收《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末年正光（520-525）以後，「僧尼大眾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sup>34</sup>單就洛陽城而言，就有一千餘寺。<sup>35</sup>

東西魏時代，佛教仍在持續的發展。西魏宇文泰一方面依循《周禮》進行政制改革，尊奉儒學。另一方面，宇文泰也尊奉佛教，在長安建造六佛寺，度僧千餘人。西魏的官界也多見儒佛並學的風潮。<sup>36</sup>北周前期因宇文護本人極爲崇佛，許多顯官也多競相建造佛寺、寫經、造像等，譯經事業在宇文護專權時代亦頗爲興盛。<sup>37</sup>尤其宇文護晚年，其母閻氏從北齊被釋歸國，不久去世，宇文護爲追念其母，在其母死後特別積極於奉佛事業。<sup>38</sup>

正當宇文護晚年傾力於奉佛事業時，年輕的武帝卻正致

---

<sup>33</sup> 參見鎌田茂雄，《中國佛教史》第一卷序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5。

<sup>34</sup> 《魏書》，卷114〈釋老志〉，頁3048。

<sup>35</sup> 參見東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原序（臺北：正文書局，1982.9），頁2。

<sup>36</sup> 參見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4.10），頁518-532。

<sup>37</sup> 參見鎌田茂雄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通史》第三卷（高雄：佛光出版社，1986），頁452-457。

<sup>38</sup> 參見野村耀昌，《周武法難の研究》（東出版株氏會社，1976.9），

力於三教論爭。如第五章第三節所述，武帝為解除宇文護的戒心而整天談論儒玄。從武帝天和4年（569）以後，直到建德3年廢佛之前，共召集過8次討論儒、道、佛三教義理及定三教優劣的會議。武帝本欲藉三教論爭，會通三教，以利於治國教民，但卻因佛、道的互相攻擊而引起武帝的反感。誅殺宇文護之前的建德元年正月舉行第6回合三教論爭時，武帝已偏向重視道教。建德2年12月，第7回合的三教論爭，也是武帝誅宇文護親政後的第一次三教論爭，武帝召集群臣、沙門、道士等，自登高座，命大眾辯論三教的先後次序，結果以儒教為先，道教次之，佛教居後。建德3年5月16日，舉行第8回合的三教論爭，翌日，即5月17日，斷然實行廢絕佛、道二教措施。《周書·武帝紀》載：

（建德3年5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sup>39</sup>

武帝原本較偏袒道教，但此時卻佛、道俱廢，可能在三教論爭中，道教受到諸僧的揭發攻擊，帶給武帝惡感而一併毀棄之。<sup>40</sup>

武帝廢毀佛、道二教後，於建德3年6月29日下詔設置通道觀，以尚道教、好玄學、學經史、善談論者，為通道觀學

---

頁 86-98。

<sup>39</sup> 《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85。

<sup>40</sup> 參見湯錫予，《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四章「周武帝世之法難」一節（臺北：鼎文書局，1982.9），頁542。

士。據研究，武帝設置通道觀是要化解因宗教廢毀政策而引起的不滿，通道觀學士大多仍從被廢毀的佛、道教團中選拔奇才俊秀者，其中尤其是以道士人物居多。<sup>41</sup>

建德6年武帝平北齊之後，又繼續廢毀北齊境內的佛教。《佛祖統紀》載：

（建德）六年，伐齊滅之，并毀齊境佛教經像。時僧尼反服者三百餘萬。<sup>42</sup>

又《廣弘明集》載：

帝已行虐三年，闢隴佛法誅除略盡。既克齊境，還准毀之。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為第宅。五眾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融刮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福財，簿錄入官，登即賞賜分散蕩盡。<sup>43</sup>

按北齊地區佛教教團遠盛於北周，武帝滅齊後在齊境的毀佛，較北周地區更加激烈。此處載武帝廢毀寺廟4萬，僧尼300萬，應是總計北周、北齊兩地而言，而其中又以北齊地區佔

<sup>41</sup> 前引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625-634；關於北周的通道觀，又可參考山崎宏，〈北周の通道觀について〉，《東方宗教》54（1979.11）；窪德忠，〈北周の通道觀に關する一臆説〉，收於《福井博士頌壽記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69）。

<sup>42</sup> 《佛祖統紀》卷38，大正原版《大藏經》第49冊，史傳部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358。

<sup>43</sup> 《廣弘明集》，卷10〈敘釋慧遠抗周武帝廢教事〉，頁125。

絕大部分。<sup>44</sup>

宣政元年6月，武帝崩。此後激烈的毀佛措施大致終止，但佛教並沒有馬上全面復興。嗣位的宣帝雖下詔復佛像及天尊像，<sup>45</sup>在長安、洛陽建造陟岵寺，設置不剃髮、不穿僧衣的菩薩僧，為國行道，但佛、道二教全面性的復興，則是要等到北周末年楊堅掌權執政的時代。<sup>46</sup>

## 二、武帝廢佛的原因

武帝廢佛措施最值得注意的是，並未誅殺僧侶。唐僧道世的《法苑珠林》載：

自佛法東流已來，震旦已三度為諸惡王廢損佛法。第一，赫連勃勃，號為夏國，被破長安，遇僧皆殺。第二，魏太武用崔皓〔浩〕言，夷滅三寶，後悔，皓〔浩〕加五刑。第三，周武帝但令還俗。<sup>47</sup>

按北周武帝的廢佛，包括毀寺燒經等，此處「但令還俗」，是指對僧人而言，相對於赫連勃勃的「遇僧皆殺」，顯然武帝廢佛並不無謂的殺害僧人，而著重於廢棄佛教的設施及令

<sup>44</sup> 參見前引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622。

<sup>45</sup> 《周書》卷7〈宣帝紀〉載大象元年（579）：「是歲，初復佛像及天尊像。至是，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大陳雜戲，令京城士民縱觀」（頁121）。

<sup>46</sup> 關於北周末年佛、道二教的復興，參見塚本善隆，〈北周の宗教廢毀政策の崩壞〉，收於前引《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

<sup>47</sup> 唐，僧道世，《法苑珠林》，卷118〈法滅第九十八之餘，損法部〉。文淵閣《四庫全書》10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852-853。

僧侶還俗。那麼，武帝廢佛的動機為何？

一般認為，武帝滅佛的動機，主要還是基於富國強兵的政策。<sup>48</sup>如前所述，武帝親政後，整軍經武，儉樸耐勞，厚植國力，積極圖謀北齊。但當時佛教勢力很龐大，武帝目睹擁有廣大田地的宗教教團，築寺廟、造佛像，耗費不貲，既無助於戰力，且多逃漏稅役，這些現象都與武帝富國強兵的政策背道而馳。因此，武帝廢佛是「求兵於僧眾之間，取地於塔廟之下」。<sup>49</sup>後來武帝也滿意的說：

自廢已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東平齊國，西之妖戎，國安民樂，豈非有益。<sup>50</sup>

據此，武帝相信廢佛確已達成富國強兵的目標。同時代的盧思道也在〈西征記〉裡說：

姚興好佛法，羅什譯經論，佛圖遍海內，士女為僧尼者十六七，糜費公私，歲以鉅萬。（武）帝獨運遠略罷之，強國富民之上策也。<sup>51</sup>

據此，當時也有人認為武帝的廢佛措施，是「強國富民之上策」。

---

<sup>48</sup> 關於武帝滅佛主要是因富國強兵的政策所致。參見前引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597-603；註40所引湯錫予之文，頁539；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三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4），頁6。

<sup>49</sup> 《廣弘明集》，卷24，周釋曇積〈諫周高祖沙汰僧表〉，頁539。

<sup>50</sup> 《廣弘明集》，卷10〈敕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詔〉，頁127。

<sup>51</sup> 《廣弘明集》，卷7〈敕列代王臣滯惑解〉，頁86上。

然而，武帝的廢佛，除了上述富國強兵的現實考慮之外，尚有其理念上的依據。

武帝的廢佛實與還俗僧衛元嵩的上書有關。衛元嵩，益州成都人，少出家，為亡名法師弟子。天和2年（567）衛元嵩入關中，向武帝上書改革佛教，但當時還是宇文護專權時代，武帝並未立即實行廢佛，不過衛元嵩的上書卻開啓了武帝後來廢佛的理念。

天和2年衛元嵩給武帝的上書，開頭即曰：

唐虞無佛圖而國安，齊梁有寺舍而祚失者，未合道也。但利民益國，則會佛心耳。夫佛心者，大慈為本。安樂含生，終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損傷有識，蔭益無情。<sup>52</sup>

亦即，奉佛並毋須大事興建寺廟、佛像，只要「利民益國」即是「會佛心」，因佛心乃是以「大慈為本」。衛元嵩又建言造平延大寺：

夫平延寺者，無選道俗，罔擇親疏，以城隍為寺塔，即周主是如來，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為聖眾，推令德作三綱，遵耆老為上座，選仁智充執事，求勇略作法師。行十善以伏未寧，示無貪以斷偷劫，是則六合無怨紂之聲，八荒有歌周之詠。<sup>53</sup>

按「平延大寺」是個比喻，這是儒、佛融合的理想社會。衛

<sup>52</sup> 《廣弘明集》，卷7〈敘列代王臣滯惑解〉，頁83下。

<sup>53</sup> 同上，頁84上。



元嵩的改革理想給武帝很大的啓發，以後武帝屢次的三教論爭，以及廢佛、道之後設通道觀，也都含有會通三教的理想。由於有這種理念的支持，武帝更加堅持廢佛。如武帝平齊後欲再於齊境推行廢佛措施，受到淨影寺慧遠的抗辯。《廣弘明集》載：

（慧）遠抗聲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簡貴賤，陛下何得不怖」，（武）帝勃然作色大怒，直視於遠曰：「但令百姓得樂，朕亦不辭地獄諸苦。」<sup>54</sup>

按武帝說，只要百姓得樂則自己不辭地獄諸苦，顯示武帝的自信，破毀寺塔、佛像，既是為「利民益國」，則並不違背佛心。武帝會通三教的理念，不受地獄諸苦威脅而動搖。<sup>55</sup>

武帝廢佛的理念，又表現在他和五胡君主對佛教所抱持的不同心情上。武帝曾詔曰：

佛生西域，寄傳東夏，原其風教，殊乖中國。漢魏晉世，似有若無。五胡亂治，風化方盛。朕非五胡，心無敬事，既非正教，所以廢之。<sup>56</sup>

按武帝「朕非五胡，心無敬事」之語，與後趙石虎「佛是戎

<sup>54</sup> 《廣弘明集》，卷 10〈敘釋慧遠抗周武帝廢教事〉，頁 125。

<sup>55</sup> 彭體用認為武帝有強烈的儒學理性精神，不畏地獄之說，因此能堅定實行廢佛政策。參見彭體用，〈儒學理性精神與北周武帝〉，《北朝研究》1992.4，頁 9。

<sup>56</sup> 《廣弘明集》，卷 10〈敘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詔〉，頁 126 上。

神，正所應奉」<sup>57</sup>之語，形成鮮明的對比。武帝不以五胡君主奉佛爲是，也自視自己的國家不是五胡那種國家，因此毋須把佛視爲「戎神」。塚本善隆認爲，武帝的廢佛是因北周奉行《周禮》的儒教古典主義思想而起的；<sup>58</sup>大川富士夫則認爲，武帝廢佛是基於法家性格的帝王絕對主義；<sup>59</sup>川本芳昭認爲，北周採用《周禮》做爲國家的指導理念，但另一方面又再行胡姓，此種漢化路線與胡化路線看似矛盾，但這種矛盾政策卻有實際上的功能，這種同時實行而沒有違和感的世界，是一種超越胡漢界限的新世界，武帝是以此種新世界的帝王自許。<sup>60</sup>若從上述武帝會通三教的理想來看，武帝確實不像一般五胡君主以胡族君主自居因而與佛教有親近感，反而是以更寬闊的視野，欲成爲超越五胡君主的帝王。因此，武帝的廢佛措施，背後是有這種理念在支持著。

### 三、武帝廢佛的負面影響

武帝的廢佛，雖然達到了富國強兵的正面效果，但其激烈的措施，造成社會各界普遍的不滿，卻是北周政權的一大隱憂。隋代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載：

昔魏太武毀廢之辰，止及數州，弗湮經像。近遭建德周武滅時，融佛焚經，驅僧破塔，聖教靈跡削地靡遺。

<sup>57</sup> 《高僧傳初集》，卷10〈佛圖澄傳〉，頁248。

<sup>58</sup> 參見前引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478。

<sup>59</sup> 參見大川富士夫，〈北周宇文氏政權と佛教—武帝廢佛の意義〉，《立正史學》20（1957），頁55。

<sup>60</sup> 參見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16（1984），頁19。

寶剎伽藍皆為俗宅。沙門釋種悉作白衣。凡經十年，不識三寶。當此毀時，即是法末。所以人鬼哀傷，天神悲慘。<sup>61</sup>

又前引《廣弘明集》卷10〈敘釋慧遠抗周武帝廢教事〉載：武帝行虐3年，「關隴佛法誅除略盡」，滅北齊後又把齊境4萬所寺廟「並賜王公充為第宅」，逼令300萬沙門還俗為軍民，「融刮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福財，簿錄入官，登即賞賜分散蕩盡」。<sup>62</sup>可見武帝的廢佛，較之北魏太武帝的廢佛，不但時間持續更久，推行的地域更廣，執行的措施也更徹底，所謂「當此毀時，即是法末。所以人鬼哀傷，天神悲慘」。

武帝激烈的廢佛措施，許多高僧紛紛逃避深山，甚或以身殉佛。如《續高僧傳·釋靜藹傳》載：

藹知大法必滅，不勝其虐，乃攜其門人三十有餘入終南山，東西造二十七寺，依巖附險，使逃逸之僧得存深信。<sup>63</sup>

後來釋靜藹留遺書，自以「不能護法」而切腹自殺。另《續高僧傳·釋曇相傳》載：

---

<sup>61</sup>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12，收於大正原版《大藏經》第49冊，史傳部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按引文中「凡經十年，不識三寶」，疑十年為七年之誤。蓋自建德3年5月廢佛，到周末大象2年6月楊堅復佛，歷經7個年頭。

<sup>62</sup> 同註43。

<sup>63</sup> 《續高僧傳》，卷23〈釋靜藹傳〉（臺北：文殊出版社，1988），頁745。

釋曇相，姓梁氏。雍州藍田人……住大福田寺。京華七眾，師仰如神。以周季末曆正法頽毀。潛隱山中，開皇之初，率先出俗。<sup>64</sup>

又如釋靖嵩等相率逃往江南，《續高僧傳·釋靖嵩傳》載：

俄屬周武屏除，釋門離潰。遂與同學法貴、靈侃等三百餘僧。自北徂南，達于江左。陳宣帝遠揖德音，承風迎引。<sup>65</sup>

總之，如以上逃避山林或江南的高僧，在《續高僧傳》裡不勝枚舉，可見逃亡的高僧相當可觀。

武帝的廢佛措施，對社會各層面都有很大的影響。當時的佛教已深達鄉村的各個角落，這可由當時各地方造像記數量之多，得到證明。<sup>66</sup>因此，武帝激烈的廢佛措施，其影響所及，不只是都城，更遍及鄉村的各個角落。據塚本善隆的分析，當時的宗教教團，在上下層社會都有很大的勢力，武帝廢棄佛、道二教，首先是激起眾多被迫還俗的僧尼、道士的不滿，他們對未來的生活感到深刻的不安。其次，向來為建寺觀、造像寫經，或為法要持齋而布施的世俗信奉者，他們的信心也動搖了。再次，在官界、軍界也有很多信仰佛、道者，他們視這種嚴厲的廢教措施為暴政，心中存有不安與怨

<sup>64</sup> 《續高僧傳》，卷 16〈釋曇相傳〉，大正原版《大藏經》第 50 冊，史傳部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558。

<sup>65</sup> 《續高僧傳》，卷 10〈釋靖嵩傳〉（同註 64 版本），頁 501 下。

<sup>66</sup> 參見佐藤智水，〈北朝造像銘考〉，《史學雜誌》88：10；劉淑芬，〈五至六世紀華北鄉村的佛教信仰〉，《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懟。最後，在許多依賴龐大宗教教團為生的人民之間，也認為大動盪的時代來臨了。當時時局緊迫，在專制君主握有強大武力的情形下，雖然沒有表現出強烈的武力反抗，但許多不平不滿的聲音，潛藏流行於社會各角落，則是毋庸置疑。<sup>67</sup>

佛教徒對武帝廢佛的痛恨之情，可以由後來民間流傳武帝遭受因果報應的傳說表現出來。《廣弘明集》載：

（武）帝以為得志於天下也，未盈一年，癘氣內蒸，身瘡外發，惡相已顯，無悔可措，遂隱於雲陽宮，纔經七日，尋爾傾崩。<sup>68</sup>

以上是唐代道宣的記載，視武帝的暴崩是因果報應所致，這種傳說不知始於何時，有可能在武帝死後不久即在民間暗中流傳。又《法苑珠林》載有武帝死後滯沈地獄受苦的傳說：

隋開皇十一年，內大府寺丞趙文昌身忽暴死……有人引至閻羅王所……見周武帝在門東房內，頸著三重鉗鎖，即喚昌云：「……汝今還家為吾具向隋文皇帝說，吾諸罪並欲辯了，唯滅佛法罪重，未可得竟……汝語隋帝，乞吾少物，營脩功德，冀望福資，得出地獄。」……昌……得活……以此事具奏文帝，文帝出敕徧下國內，人出一錢，為周武帝轉金剛般若經，兼三日持齋，

---

集刊》63：3（1993）。

<sup>67</sup> 參見前引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626。

<sup>68</sup> 《廣弘明集》，卷10〈敘釋慧遠抗周武帝廢教事〉，頁125。

仍敕錄此事，入於隋史。<sup>69</sup>

按武帝在地獄受苦之說，事屬無稽，當為僧徒所杜撰，以此洩憤，隋文帝楊堅遂假此僧尼之言，廣為播傳，且命人出一錢，為武帝脫罪。王仲犖認為「其意蓋欲使懷周之士，以為宇文之亡，固武帝毀法之餘殃，而非隋文篡周之慚德也」。<sup>70</sup>總之，由種種關於武帝遭受因果報應的傳說，可以反映出民間對武帝廢佛的憤恨情緒，而這股民怨後來被楊堅所利用。

楊堅生於馮翊般若寺，自幼篤信佛教，他深知武帝廢佛所激起的民憤，北周末年楊堅掌權之後，立刻恢復佛、道二教，以收攬民心。<sup>71</sup>由此可見，武帝的廢佛措施，雖暫時達到了富國強兵的成效，但卻因激起社會各界普遍的不滿，最後給予楊堅可乘之機。因此，不得不說武帝的廢教措施，乃是一項失政。

---

<sup>69</sup> 《法苑珠林》，卷 96，頁 544-545。

<sup>70</sup> 參見王仲犖，《北周六典》，卷 4〈春官府〉（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53。

<sup>71</sup> 關於楊堅利用恢復佛、道二教措施，以收攬民心，論者甚多，茲不贅述。請參照註 46 所引塚本善隆之文，頁 656-671；Arthur F. Wright 著，段昌國譯，〈隋代思想意識的形成〉，收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 108-110；王仲犖，《北周六典》，卷 4〈春官府〉頁 251-253。

### 第三節 武帝親政時期權力結構的分析

#### 一、武帝親政時期的權力結構

北周實行六官制度，可從六官組織的官員分析北周的權力結構。此外，武帝兩次伐齊的領兵將領，以及武帝親政時代的上柱國，亦可做為輔助分析的材料。

首先分析武帝親政時期的六府官員。王仲榮《北周六典》一書，整理北周的六官組織，在天、地、春、夏、秋、冬六府官員中，依高低又有卿、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層級。茲將中大夫以上官號列成簡表如表6-3。由於史料的殘闕，無法完全得知六府各層級的官員，謹將史料所知，武帝親政時期中大夫以上的官員列成表6-4。

表6-4，受到史料闕漏的諸多限制。第一，此表除六府長官（卿）較完整之外，闕漏很多。如上大夫部分，未見任小冢宰者；中大夫部分，許多官職都未見出任者，有的官只見一、二位出任者，闕漏很多；第二，有些史料難於斷定任官年代，未列入。如〈趙芬碑〉載：

稍遷內外府掾、吏部、內史、御正三大夫、天官府司會、春官府司宗，領夏官府司馬……。<sup>72</sup>

<sup>72</sup> 參見《文館詞林》卷452所收，薛道衡〈大將軍趙芬碑銘〉，適園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表 6-3 北周六府組織表

官階	天官	地官	春官	夏官	秋官	冬官
卿	大冢宰 *	大司徒 *	大宗伯 *	大司馬 *	大司寇 *	大司空 *
上大夫	小冢宰	小司徒 *	小宗伯 *	小司馬 *	小司寇 *	小司空 *
中大夫	司會 * 宗師 * 左右宮伯 * 御正 納言 * 膳部 太府 * 計部	民部 * 鄉伯 左右遂伯 稍伯 縣伯 畿伯 載師 師氏 司倉 *	司宗 * 守廟 典祀 內史 * 太史 * 樂部	軍司馬 * 職方 * 吏部 司士 司勳 * 左右武伯 兵部 大馭 司右 駕部 武藏 *	司憲 * 刑部 布憲 蕃部 * 賓部 *	工部 * 匠師 司木 司土 司金 司水 *

註：1. 打「\*」者係指表 6-4 有人物可查者。

2. 本表據王仲華《北周六典》而成，這是六府組織一般的情形。北周末有些變動，以及有些不知隸屬何府者，則未列入。

表 6-4 武帝親政時期六府公卿大夫表

官階	官府	官名	人名	任職年代	附註	史料出典
卿 (正七命)	天官	大冢宰	宇文憲	建德元年 3 月	宗室	周書 卷 5 頁 80
			宇文儉	建德 6 年 3 月	宗室	周書 卷 6 頁 102
			宇文盛	宣政元年 2 月	宇文泰親信	周書 卷 6 頁 105
	地官	大司徒	宇文直	建德元年 3 月	宗室	周書 卷 5 頁 80
			宇文亮	建德 6 年 5 月	宗室	周書 卷 6 頁 102
			宇文盛	天和 3 年 4 月	宇文泰親信	周書 卷 5 頁 77
	春官	大宗伯	侯莫陳瓊	建德 2 年 5 月	侯莫陳崇弟	周書 卷 5 頁 82
			達奚震	建德 6 年 5 月	達奚武子	周書 卷 6 頁 102
			陸通	建德元年 3 月	宇文泰親信	周書 卷 5 頁 80
	夏官	大司馬	宇文招	建德元年 11 月	宗室	周書 卷 5 頁 81
			侯莫陳芮	建德 6 年 5 月	侯莫陳崇子	周書 卷 6 頁 102
			辛威	建德元年 3 月	老臣	周書 卷 5 頁 80
秋官	大司寇	司馬消難	建德 2 年 5 月	北齊降將	周書 卷 5 頁 82	
		獨孤永業	建德 6 年 5 月	北齊降將	周書 卷 6 頁 102	



	冬官	大司空	宇文招 田弘 陸騰 韋孝寬	建德元年3月 建德2年正月 建德2年5月 建德6年5月	宗室 老臣 老臣 老臣	周書 卷5 頁80 周書 卷5 頁81 周書 卷5 頁82 周書 卷6 頁102	
上大夫 (正六命)	地官	小司徒	崔猷	建德6年	老臣	周書 卷35 頁617	
	春官	小宗伯	斛斯徽 元亨	建德、宣政年間	斛斯椿子 元季海子	北史 卷49 頁1788 隋書 卷54 頁1365	
	秋官	小司寇	元偉	建德2、3年間	元順子	周書 卷38 頁688	
	夏官	小司馬	伊婁穆	建德年間	老臣	周書 卷29 頁500	
	冬官	小司空	王褒 長孫覽	建德年間 建德年間	梁系 長孫稚子	周書 卷41 頁731 隋書 卷51 頁1327	
中大夫 (正五命)	天官	司會	宇文孝伯	建德初	宇文深子	周書 卷40 頁717	
			元偉	建德2、3年間	元順子	周書 卷38 頁688	
			趙芬	建德年間	趙演子	隋書 卷46 頁1251	
			宇文孝伯	建德年間	宇文深子	周書 卷40 頁717	
			宇文述	建德初	宇文盛子	隋書 卷61 頁1463	
		宗師 宮伯	宇文孝伯	建德年間	宇文深子	周書 卷40 頁717	
			李衍	建德末	李弼子	隋書 卷54 頁1362	
			劉雄	建德初	中生代	周書 卷29 頁504	
			陸逞	建德初	陸通弟	周書 卷32 頁560	
			韋總	建德年間	韋孝寬子	北史 卷64 頁2268	
	納言	盧韞	建德4年		周書 卷30 頁525		
		伊婁謙	建德4年	老臣	周書 卷6 頁91		
		陽休之	建德末	北齊系	北齊書卷42 頁564		
		衛玄	建德年間	衛壽子	隋書 卷63 頁1501		
		李崇	建德末	李賢子	隋書 卷37 頁1123		
		地官	民部	皇甫璠	建德元年	中生代	周書 卷39 頁697
				元偉	建德2年	元順子	周書 卷38 頁688
趙嘏	建德年間			中生代	隋書 卷46 頁1250		
司倉	唐邕	唐邕	建德末年	北齊系	北史 卷55 頁2003		
		韋世康	宣政元年(?)	韋夔子	隋書 卷47 頁1265		
春官	司宗	杜杲	建德年間	老臣	北史 卷70 頁2430		
		李際 元偉	建德元年 建德2年		周書 卷5 頁79 周書 卷38 頁688		

	內史	柳機	建德末年	柳慶子	隋書	卷47 頁1271
		蕭圓	宣政元年	梁系	周書	卷42 頁756
		王軌	建德初	王光子	周書	卷40 頁711
		劉雄	建德2年	中生代	周書	卷29 頁504
		衛玄	建德末年	衛衡子	隋書	卷63 頁1501
		柳昂	建德末年	柳敏子	周書	卷33 頁561
		王韶	建德末-宣政元年(?)		隋書	卷62 頁1473
		王誼	宣政元年(?)	王顯子	隋書	卷40 頁1168
		元嚴	建德末年(?)		隋書	卷62 頁1475
		庚季才	建德年間	梁系	隋書	卷78 頁1765
夏官	軍司馬	裴文舉	建德初	老臣	周書	卷37 頁669
		李威	建德末	李賢孫	周書	卷25 頁423
	職方司勳武藏	于璽	建德末	于翼子	隋書	卷60 頁1457
		令狐熙	宣政元年 <sup>73</sup>	令狐整子	隋書	卷56 頁1385
秋官	司憲蕃賓部	庾信	建德4年底	梁系	<sup>74</sup>	
		爾朱敞	建德元年		<sup>75</sup>	
		韋師	建德末年	韋瑱子	隋書	卷46 頁1257
冬官	工部司水	成公達 <sup>76</sup>	建德元年		周書	卷5 頁80
		郭榮	建德末年	郭徽子	隋書	卷50 頁1320

<sup>73</sup> 《隋書》，卷56〈令狐熙傳〉未明載令狐熙任司勳中大夫之年代，王仲華，《北周六典》卷5夏官司勳中大夫條，引令狐使君碑銘：「宣政元年，遷司勳中大夫，俄轉吏部」，頁369。

<sup>74</sup> 《周書》，卷41〈庾信傳〉未明載庾信任司憲中大夫之年代，據魯同群〈庾信入北仕歷及其主要作品的寫作年代〉考證，庾信在建德4年(575)底到建德5年(576)初，任司憲中大夫。該文刊於《文史》19(1983.8)。

<sup>75</sup> 爾朱敞墓誌銘：「建德元年，任蕃部尚書」，據王仲華《北周六典》卷6秋官蕃部中大夫條，蕃部尚書當是蕃部大夫之誤，頁419。

<sup>76</sup> 《周書》，卷5〈武帝紀上〉載建德元年4月：「遣工部代公達，小禮部辛彥之使於齊」(頁80)，據王仲華，《北周六典》卷7冬官工部中大夫條，引《通鑑》卷171，代公達當是成公達之誤。

如上史料，趙芬所任官職年代都難以稽考，諸如此類的史料不勝枚舉，表6-4皆無法列入；第三，表6-4所列許多人物是據《隋書》列傳所載，因這些人物在隋代仍活躍於政壇，故有記載，那麼，入隋後失勢的北周官員未見記載者必定很多。

雖然表6-4受到史料很大的限制，殘闕不完整，但亦具有參考的價值。茲再將表6-4的人物背景，做一簡單分類，如表6-5。

按表6-5的分類，老臣是指西魏早年與宇文泰共創政權的人物；中生代是指西魏時代才引用的人物；功臣子弟是指與宇文泰共創政權的功臣人物的子弟，可依其父兄出身分爲：（1）北鎮勢力、（2）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3）追隨魏帝勢力；南朝系是指西魏末年伐江陵滅梁後引入的人物；北齊系是指自北齊來降者，或北周滅北齊後的投降者；其他類是出身資料不詳或難以歸類者。據此表可知，武帝親政時期所引用的人物，除老臣之外，以宗室及北鎮勢力的功臣子弟佔較大的比例。

又表6-4中，六府長官（卿）的部分，因史料較完整，可依此再做進一步的分析。茲將武帝親政時期的六府長官，再做成年表，如表6-6（此表據附篇二〈北周公卿年表〉而成）。

表 6-5 武帝親政時期中大夫以上官員分類表

老臣	宇文盛 陸通 辛威 田弘 陸騰 韋孝寬 崔猷 伊婁穆 伊婁謙 裴文舉 杜杲
中生代	劉雄 皇甫璠 趙瑒 爾朱敞
宗室	宇文憲 宇文儉 宇文招 宇文直 宇文亮
功臣子弟(1)北鎮勢力	侯莫陳瓊 達奚震 侯莫陳芮 宇文孝伯 宇文述
(2)土著勢力	李衍 陸逞 王軌 于璽 郭榮 王誼 趙芬 韋總 李崇 韋世康 柳機 柳昂 李威
(3)魏帝勢力	令狐熙 韋師 梁毗 王韶 斛斯徵 元享 元偉 長孫覽
南朝系	王褒 蕭圓肅 庾季才 庾信
北齊系	司馬消難 獨孤永業 陽休之 唐邕
其他	盧韞 李際 衛玄 元巖 成公達

由表6-6大致可看出武帝親政時期六府長官的任命情形，此時期的六府長官大致分為四類。第一類是來自北齊的降將，如司馬消難、獨孤永業。司馬消難是北周明帝2年（558）來降的，獨孤永業是武帝建德5年（576）第二次大舉伐齊，北齊軍隊崩散後來降的；第二類是與宇文泰共起的老臣，如宇文盛、陸通、辛威、田弘、陸騰、韋孝寬等人。其中宇文盛、陸通為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陸騰屬北鎮勢力，辛威、田弘、韋孝寬屬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第三類是功臣子弟，如侯莫陳瓊、侯莫陳芮、達奚震。侯莫陳瓊是大統16年（550）時八柱國之一侯莫陳崇之弟，侯莫陳芮是侯莫陳崇之子，達奚震是大統16年時十二大將軍之一達奚武之子；第四

表 6-6 武帝親政時期六府長官年表

西元	年 號	大冢宰	大司徒	大宗伯	大司馬	大司寇	大司空
572	武帝建德元年	宇文憲(3)   	宇文直(3)   	宇文盛   	陸通(3) 龔(10) 宇文招(11)	辛威(3)   	宇文招(3) 遷(11)
573	2年	 	 	遷少師 侯莫陳瓊(3)	 	 司馬消難(5)	田弘(1) 陸騰(3)
574	3年		免爲庶人(8)	出爲秦州總管 (9)	出爲雍州牧		出爲涇州總管 (11)
575	4年					出爲梁州總管 (開 10)	
576	5年						
577	6年	宇文儉(5)	宇文亮(5)	達奚震(5)	侯莫陳芮(5)	獨孤永業(5)	韋孝寬(5)
578	宣政元年	龔(2) 宇文盛(3)	 	出爲原州總管	 	 	出爲延州總管

註：1. 人物後( )內的數字是月份。

2. 符號「|」表續任。

類是宗室人物，如宇文憲、宇文直、宇文招、宇文儉，宇文亮等。其中宇文憲、宇文直、宇文招、宇文儉爲宇文泰子，宇文亮爲宇文泰侄兒宇文導子。整體言之，武帝親政時期的六府長官，是以宇文氏宗室人物爲主，此一現象與宇文護專權後期引用宗室人物於要職有相同的趨勢，即權力核心漸由宇文氏宗室所掌握。

另一方面，武帝建德4年（575）及建德5年兩次伐齊的將領，以及武帝建德4年所新置的上柱國人物，亦可做爲分析武帝親政時期權力結構的輔助材料。茲據《周書》卷6〈武帝紀下〉所載，將兩次伐齊的將領列表如表6-7、表6-8，分別討論之。

表 6-7 北周建德 4 年 7 月伐齊將領表

軍 別	將 領	軍 號	職 位	軍 隊 數
前一軍	宇文純	柱 國	陝州總管	
前二軍	司馬消難	柱 國	大 司 寇	
前三軍	達奚震	柱 國	金州總管	
後一軍	宇文盛	柱 國		
後二軍	侯莫陳瓊	柱 國	秦州總管	
後三軍	宇文招	柱 國	雍 州 牧 宰	
其他軍隊(一)	宇文憲	柱 國	大 冢 宰	2 萬
其他軍隊(二)	楊 堅	大 將	軍	3 萬
	薛 迴	?		
其他軍隊(三)	侯莫陳芮	柱 國		1 萬
其他軍隊(四)	李 穆	柱 國	太 保	3 萬
其他軍隊(五)	于 翼	柱 國		2 萬

據表6-7，武帝第一次伐齊的將領中，除薛迴出身不詳外，亦可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早年自北齊來降者，如司馬消難；第二類是元老重臣，如李穆、于翼，兩人都是早年宇文泰的親信；第三類是功臣子弟，如達奚震、侯莫陳瓊、侯莫陳芮、楊堅（楊忠子）；第四類是宗室人物，如宇文純、宇文盛、宇文招、宇文憲，都是宇文泰之子。整體言之，這次伐齊將領的組成，和武帝親政時期六府長官的組成相似，基本上，宇文氏宗室人物與功臣子弟，佔很大的比重。

據表6-8，武帝第二次伐齊的將領，部分和第一次伐齊將領相同。其中除丘崇、韓明、尹昇、辛韶出身不詳外，其餘可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元老重臣，如宇文盛，是宇文泰早年親信；第二類是功臣子弟，如楊堅、竇恭（竇熾子）、達奚震；第三類是宗室人物，如宇文盛、宇文亮、宇文儉、宇文憲、宇文純、宇文招。由此可見，這次伐齊將領中，宇文氏宗室人物佔有更重要的比重。

表 6-8 北周建德 5 年 10 月伐齊將領表

軍 別	將 領	軍 號	職 位	軍 隊 數
右一軍	宇文盛 <sup>77</sup>	柱 國		
右二軍	宇文亮	柱 國		
右三軍	楊 堅	大 將	軍	
左一軍	宇文儉	柱 國		
左二軍	竇 恭	大 將	軍	
左三軍	丘 崇			
前 軍	宇文憲	上 柱 國	大 冢 宰	2 萬(?)
前 軍	宇文純	柱 國		3 萬(?)
其他軍隊(一)	達 奚 震	柱 國	金州總管	1 萬
其他軍隊(二)	韓 明	大 將	軍	5 千
其他軍隊(三)	伊 昇			5 千
其他軍隊(四)	辛 韶			5 千
其他軍隊(五)	宇文招	柱 國	雍 州 牧	1 萬
其他軍隊(六)	宇文盛 <sup>78</sup>	柱 國		1 萬

綜合兩次伐齊將領的組成言之，雖有少數元老重臣（多為宇文泰親信人物）隨從，但主要是以功臣子弟及宗室人物為主，尤其是宇文氏宗室人物，這與前面分析武帝親政時期權力核心已轉入宗室人物，大致上是相符合的。

其次，再以武帝建德4年增置的上柱國人物論之。西魏時代軍隊將領最高的軍號是柱國大將軍，大統16年府兵組織系統成立時有八柱國，所謂「當時榮盛，莫與為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sup>79</sup>但北周成立之後，大量拜授柱國大將軍，北周成立的第一年（557）即加授11位柱國，<sup>80</sup>武

<sup>77</sup> 按此宇文盛為宗室人物，宇文泰子。

<sup>78</sup> 按此宇文盛為宇文泰早年親信，非宗室人物。

<sup>79</sup> 《周書》，卷16「史臣曰」，頁272。

<sup>80</sup> 參見本書附篇五〈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年表〉。

帝天和6年（571）宇文護專權時，又加授25位柱國，<sup>81</sup>結果造成柱國的濫授，所謂「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眾矣，咸是散秩，無所統御」。<sup>82</sup>武帝建德4年10月，即第一次伐齊失利還師後，遂再設置上柱國，位在柱國之上，隔月以大冢宰宇文憲及太師尉遲迥為上柱國。翌年第二次大舉伐齊勝利後，又拜授許多上柱國。武帝崩，宣帝即位後上柱國又有濫授的現象，<sup>83</sup>但在武帝親政時代，上柱國地位崇高，大體上還是不輕易拜授。茲將武帝親政時期的上柱國列表如6-9。

據表6-9，武帝親政時期的上柱國，除韓建業是北齊降將，其餘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元老重臣，如尉遲迥、竇熾、李穆。尉遲迥、李穆是早年宇文泰親信，竇熾是宇文泰親信竇毅之叔父；第二類是功臣子弟，如侯莫陳芮、王謙（王雄子）、寇紹（寇洛弟）、達奚震；第三類是宗室人物，如宇文憲、宇文招、宇文純、宇文盛、宇文亮等。整體言之，仍以宇文氏宗室人物佔最大的比重，元老重臣則多為早年宇文泰親信人物。這和兩次伐齊將領的組成結構，大致上相同。

---

<sup>81</sup> 同上。

<sup>82</sup> 《周書》，卷16「史臣曰」，頁273。

<sup>83</sup> 參見本書附篇六〈北周上柱國年表〉。



表 6-9 武帝親政時期上柱國表

建德 4 年	建德 5 年	建德 6 年	宣政元年 6 月前
宇文憲	—	—	—
尉遲迴	—	—	—
	韓建業	—	—
	宇文招	—	—
	宇文純	—	—
	宇文盛	—	—
	宇文亮	—	—
	侯莫陳芮	—	—
	王謙	—	—
	寇紹	—	—
	達奚震	—	—
		寶熾	—
		李穆	—

註：1. 本表依《周書》本紀製成，又可參見本書附篇六。

2. 符號「—」表續任。

綜合以上所論，武帝親政時期中大夫以上的官員，有相當多是功臣子弟，而六府長官則以宇文氏宗室人物為主，這是延續宇文護專權時期引用宗室人物於要職的趨勢，即宇文氏宗室漸掌握權力核心。若再分析武帝兩次伐齊的將領，以及武帝親政時期的上柱國，仍然可見宇文氏宗室人物佔有相當的比重。因此，武帝親政時期的權力結構，大致最上層是以宇文氏宗室人物為主，中間層是以功臣子弟為主，這基本上是宇文護專權後期權力結構的延續。

## 二、北周後期權力結構的弱點

武帝親政時期，宇文氏宗室漸掌握權力核心，但宇文氏宗室之間則存有一些矛盾。如武帝與齊王宇文憲及衛王宇文直之間，曾有緊張關係。

齊王宇文憲，是宇文泰第五子，武帝之弟。明帝時曾被重用，任爲益州總管。武帝初年，被宇文護徵還京，拜雍州牧，甚受宇文護倚重。天和3年（568）拜大司馬，治小冢宰，雍州牧如故，屢次受重任，與北齊軍交戰。及武帝誅宇文護，乃令宇文憲往宇文護第，收兵符及諸簿書等。《周書·齊煬王憲傳》載：

尋以（宇文）憲爲大冢宰。時高祖（武帝）既誅宰臣，親覽朝政，方欲導之以政，齊之以刑，爰及親親，亦爲刻薄。憲既爲（宇文）護所委任，自天和之後，威勢漸隆。護欲有所陳，多令憲聞奏。其間或有可不，憲慮主相嫌隙，每曲而暢之。高祖亦悉其心，故得無患。然猶以威名過重，終不能平，雖遙授冢宰，寔奪其權也。<sup>84</sup>

按武帝誅宇文護後，雖未加罪於宇文憲，但「猶以威名過重，終不能平」，因而改授其大冢宰，奪其大司馬之兵權。宇文護專權時期，掌握兵權最重要的兩個職位，是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大司馬。武帝誅宇文護後，廢都督中外諸軍事府，親自掌握最高兵權，進一步加強了中央集權。<sup>85</sup>其次，大司馬掌軍政，武帝改以元老重臣宇文泰親信陸通任大司馬，而令宇文憲爲大冢宰，王仲犖論曰：「大冢宰無五府總於天官之後命，

<sup>84</sup>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89。

<sup>85</sup> 參見中村淳一，〈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東洋史論集》4（1991），頁12。

一宮內大臣耳，明爲遷昇，其實降削也」，<sup>86</sup>蓋以往宇文護有「五府總於天官」而得以專政，今後武帝則是以皇帝直接統轄六府，權力一元化，大冢宰已不能專權了。

齊王宇文憲雖被奪權，但此後在武帝強力領導下，謹守本分，才又得到武帝的重用，曾助武帝平衛王宇文直之亂，又是武帝伐齊的重要將領。

衛王宇文直，是武帝同母弟，「性浮詭，貪狠無賴」，宇文護專權時「貳於帝而昵（宇文）護」，後因伐陳兵敗，被宇文護黜免，遂密與武帝謀誅宇文護，欲得宇文護大冢宰之位。但武帝誅宇文護後，卻授以大司徒，後又被武帝當眾責打，心生不滿，遂起兵反。《周書·衛刺王直傳》載：

及（宇文）護誅，帝（武帝）乃以齊王憲為大冢宰。  
（宇文）直既乖本望，又請為大司馬，意欲總知戎馬，  
得擅威權。帝揣知其意……乃以直為大司徒。建德三  
年，進爵為王……直嘗從帝校獵而亂行，帝怒，對眾  
撻之。自是憤怨滋甚。及帝幸雲陽宮，直在京師，舉  
兵反……。<sup>87</sup>

宇文直舉兵後，很快就被平定，武帝將他黜免為庶人，囚於別宮，「尋而更有異志，遂誅之」，其子10人亦遭誅殺。<sup>88</sup>

由以上武帝對齊王宇文憲的猜防，以及衛王宇文直的起兵，隱約可見武帝親政之初，權力多少仍受到宗室諸王的牽

<sup>86</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卷5〈夏官府〉大司馬條，頁323。

<sup>87</sup> 《周書》，卷13〈衛刺王直傳〉，頁202。

<sup>88</sup> 同上。

制，武帝與宗室之間隱約有矛盾關係。這種君主與宗室之間的矛盾關係，亦常見之於五胡十六國的胡族政權。<sup>89</sup>

宇文氏宗室與君主之間隱約的矛盾關係，在武帝強力的統制之下，高層間的重大危機並未明顯表露出來。宇文氏宗室與皇帝之間的衝突，要在武帝死後，宣帝即位之後，才再爆發，此點留待下節再論。

然而，武帝親政時期仍以宇文氏宗室人物為權力核心，則加深了權力基礎狹窄化的危機。如第五章第四節所述，西魏政權成立之初，是由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股勢力，共同形成「命運共同體」性格的政權。此後，高層權力核心逐漸縮小，西魏中期時，北鎮勢力掌握權力核心。西魏末期、北周初年，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成為新的權力核心。北周前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親宇文護派掌權。宇文護專權後期，宇文氏宗室人物漸被引為要職。武帝親政後，更以宇文氏宗室人物掌握權力核心。這種權力結構演變過程中，早年共創西魏政權的諸多勢力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從上層統治集團而言，這是權力核心的鞏固，但從王朝的權力基礎而言，則是一種權力基礎狹窄化的現象。北周前期即已潛藏的這一個弱點，武帝親政之後並沒有加以改善，反而因武帝對外的擴張，而使問題更加的嚴重。

大體言之，西魏、北周有三次大規模的領土擴張。第一

---

<sup>89</sup> 關於胡族政權君主與宗室之間的矛盾關係，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篇第3章〈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331、頁335。

次是西魏末年對南朝的用兵，其中最重要的是尉遲迥伐蜀及于謹平江陵，<sup>90</sup>使西魏的領土擴張了一倍左右。<sup>91</sup>第二次是北周武帝滅北齊，使北周統一華北，形成對南方的陳朝三面包圍的形勢。第三次是武帝滅北齊之後，建德6年11月南方的陳朝北伐，武帝派兵抵抗，到靜帝大象元年（579）末，北周攻取陳淮南江北之地。<sup>92</sup>（參見圖6-1）

然而，領土的擴張，同時也帶來了新問題。第一次對南方的擴張，西南少數民族氐、羌、蠻等，屢次變亂，西魏末期、北周前期，政府仍不斷要派重兵前往鎮壓。<sup>93</sup>第二次武帝滅北齊的擴張，也面臨對新征服地區的善後、統治問題，建德6年及宣政元年在北齊地區發生的幾次大規模變亂，<sup>94</sup>即是說明新征服地的統治，是個棘手的問題。而北周末年北齊系遺民支持楊堅革命，更說明北周擴張之後的潛藏危機，此點留待第七章第四節再詳論。

總之，西魏、北周一方面對外擴張，統治領域擴大了數倍，帶來了新征服地區棘手的善後統治問題。但另一方面，初期共創政權的許多勢力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亦即不斷縮小權力核心成員的範圍。可見，武帝只致力於富國強兵，對權力基礎狹窄化的現象不但未加以改善，反而加深其嚴重性，這不能不說是武帝的又一項失政。

---

<sup>90</sup> 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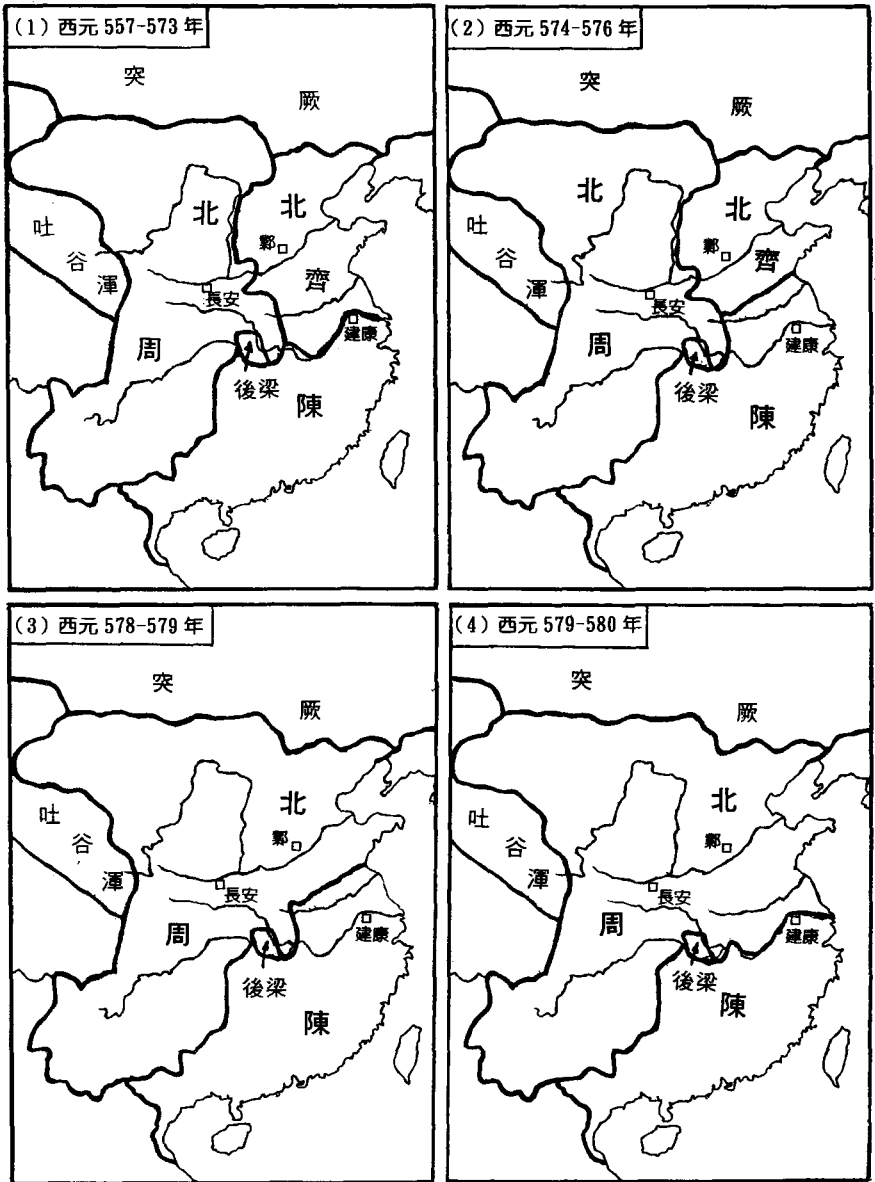
<sup>91</sup> 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圖4-1。

<sup>92</sup> 參見本章第一節。

<sup>93</sup> 參見朱大渭、張澤咸編，《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第六卷丙，西魏北周部分（北京：中華書局，1980）。

<sup>94</sup> 同上。

圖6-1 西魏北周領土擴張圖2



## 第四節 宣帝時代的昏暴政治

宣政元年6月，武帝死後，皇太子宇文贇嗣位，是為宣帝，時年20歲。次年（579）2月，宣帝傳位於7歲的皇太子宇文衍（後改名為宇文闡，史稱靜帝），自稱天元皇帝，仍掌大權。大象2年（580）5月，天元皇帝暴崩，外戚隨國公楊堅矯詔執政，掌握實權。次年（581）2月，楊堅篡北周。從武帝死後，到北周滅亡，只不過2年又8個月而已。

宣帝在位期間，誅殺宗室大臣、荒淫無度、「國典朝儀，率情變改」、濫使民力，被歷代史家視為典型的暴君。因此，一般把北周的滅亡，歸之於宣帝的「暴政」所致。筆者並不否認宣帝的暴政是導致北周滅亡的因素之一，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宣帝的暴政除了他個人的荒唐本性外，是否另有其他因素。因此本節再探討宣帝時代的昏暴政治。

### 一、宣帝時代的誅殺

宣政元年6月，宣帝即位，不久就誅殺上柱國齊王宇文憲。宇文憲是宇文泰第五子，武帝之弟、宣帝的叔父。在宇文護時代已「威勢漸隆」，武帝誅宇文護後，未加之罪，但「猶以威名過重，終不能平」，因而改授為大冢宰，而奪其大司馬之兵權。此後在武帝強力領導下，謹守本分而得到武帝重用，武帝滅齊，宇文憲建大功，滅北齊後，又受命討平稽胡，可說是宗室人物中功業最彪炳者。然而，宇文憲舉足輕重的地位，卻使他成為宣帝整肅的首要目標。宇文憲被害，《周書·齊煬王傳》載：

（宇文）憲自以威名日重，潛思屏退。及高祖（武帝）欲親征北蕃，乃辭以疾……尋而高祖崩，宣帝嗣位，以憲屬尊望重，深忌憚之。時高祖未葬，諸王在內治服。司衛長孫覽總兵輔政，而〔恐〕諸王有異志，奏令開府于智察其動靜。及高祖山陵還，諸王歸第。帝又命智就宅候憲，因是告憲有謀。帝乃遣小冢宰宇文孝伯謂憲曰：「三公之位，宜屬親賢，今欲以叔為太師，九叔為太傅，十一叔為太保，叔以為何如？」憲曰：「臣才輕位重，滿盈是懼。三師之任，非所敢當。且太祖（宇文泰）勳臣，宜膺此舉。若專用臣兄弟，恐乖物議。」孝伯反命，尋而復來曰：「詔王晚共諸王俱至殿門。」憲獨被引進，帝先伏壯士於別室，至即執之。憲辭色不撓，固自陳說。帝使于智對憲。憲目光如炬，與智相質。或謂憲曰：「以王今日事勢，何用多言？」憲曰：「我位重屬尊，一旦至此，死生有命，寧復圖存。但以老母在堂，恐留茲恨耳。」因擲笏於地。乃縊之。時年三十五。以于智為柱國，封齊國公。又殺上大將軍安邑公王興、上開府獨孤熊、開府豆盧紹等，皆以昵於憲也。帝既誅憲，無以為辭，故託興等與憲結謀，遂加其戮。時人知其冤酷，咸云伴憲死也。<sup>95</sup>

<sup>95</sup>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95-196。按原文「而諸王有異志」，《北史》，卷58〈周室諸王傳〉作「恐諸王有異志」，據《周書》標點本校勘記云，本傳既以齊王為冤死，作「恐」較長。



按宇文憲在武帝尙在時，已「自以威名日重，潛思屏退」，年輕的宣帝即位後，對這位「屬尊重望重」的叔父「深忌憚之」，因而策謀加以殺害，連帶也誅及宇文憲的部屬。宇文憲的6個兒子，宇文貴在建德5年（576）已死，其餘5子：宇文質、宇文寶、宇文貢、宇文乾禧、宇文乾洽，也都遭誅害。這次事件，乃是新即位的宣帝對齊王宇文憲的威名感到不安而起的。齊王宇文憲被誅，《周書》的作者評曰：

齊王奇姿傑出，獨牢籠於前載。以介弟之地，居上將之重，智勇冠世，攻戰如神，敵國繫以存亡，鼎命由其輕重。比之異姓，則方、召、韓、白，何以加茲。挾震主之威，屬道消之日，斯人而嬰斯戮，君子是以知周祚之不永也。<sup>96</sup>

按宇文憲是武帝死後，宇文氏宗室的重望所在，宇文憲被誅，《周書》作者指出是因「挾震主之威，屬道消之日」，並慨嘆「君子是以知周祚之不永也」，說明宣帝誅殺宇文憲的嚴重後果，不容忽視。

大象元年2月左右，宣帝又陸續逼殺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尉遲運等4位武帝的親信大臣。此4人都是功臣子弟，深受武帝所倚重，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3人都是參與武帝密謀誅殺宇文護的親信人物。在武帝親政時期，王軌曾任內史中大夫，「軍國之政，皆參預焉」，<sup>97</sup>從伐齊有功，又拜為徐州總管，打敗陳朝的軍隊。宇文神舉歷任京兆尹、熊州

<sup>96</sup>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史臣曰」，頁197。

<sup>97</sup> 《周書》，卷40〈王軌傳〉，頁711。

刺史，參與伐齊，并州平，即授并州刺史，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sup>98</sup>宇文孝伯歷任司會中大夫、左右小宮伯、東宮左宮正、宗師中大夫、京兆尹、左右宮伯、內史下大夫，建德6年復爲宗師，「每車駕巡幸，常令居守」，武帝臨終「授司衛上大夫，總宿衛兵馬事，又令馳驛入京鎮守，以備非常」，<sup>99</sup>宣帝即位授小冢宰。尉遲運歷任右侍伯、右司衛、右宮正，幫助弭平衛王宇文直之亂，出任同州刺史。武帝將伐齊，召運參議。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總宿衛軍事」，<sup>100</sup>武帝死後，秘未發喪，尉遲運總侍衛兵還京師。

以上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尉遲運4人，都是武帝身邊的親信，但卻都與宣帝結怨，宣帝即位後遂成爲被整肅的目標。《周書·王軌傳》載：

宣帝之征吐谷渾也（576年2月），高祖令（王）軌與宇文孝伯並從，軍中進取，皆委軌等，帝仰成而已。時宮尹鄭譯、王端等並得幸帝。帝在軍中，頗有失德，譯等皆預焉。軍還，軌等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怒，乃撻帝，除譯等名，仍加捶楚。帝因此大銜之。軌又嘗與小內史賀若弼言及此事，且言皇太子必不克負荷……後軌因內宴上壽，又捋高祖鬚曰：「可愛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高祖深以爲然。但漢王次長，又不才，此外諸子並幼，故不能用其說。及宣帝即位，

<sup>98</sup> 《周書》，卷40〈宇文神舉傳〉，頁715。

<sup>99</sup> 《周書》，卷40〈宇文孝伯傳〉，頁717-718。

<sup>100</sup> 《周書》，卷40〈尉遲運傳〉，頁710。

追鄭譯等復為近侍。軌自知必及於禍……大象元年，帝令內史杜虔信就徐州殺軌。<sup>101</sup>

《周書·宇文神舉傳》載：

初，（宇文）神舉見待於高祖，遂處心腹之任。王軌、宇文孝伯屢言皇太子之短，神舉亦頗與焉。及宣帝即位，荒淫無度，神舉懼及於禍，懷不自安。初定范陽之後，威聲甚振。帝亦忌其名望，兼以宿憾，遂使人齎鴆酒賜之，薨於馬邑。<sup>102</sup>

《通鑑》卷173〈陳紀七〉載：

周主（宣帝）之為太子也，上柱國尉遲運為宮正，數進諫，不用；又與王軌、宇文孝伯、宇文神舉皆為高祖所親待，太子疑其同毀己。及軌死，運懼，私謂孝伯曰：「吾徒必不免禍，為之奈何？」孝伯曰：「今堂上有老母，地下有武帝，為臣為子，知欲何之！且委質事人，本徇名義；諫而不入，死焉可逃！足下若為身計，宜且遠之。」於是運求出為秦州總管。他日，帝託以齊王憲事讓孝伯曰：「公知齊王謀反，何以不言？」對曰：「臣知齊王忠於社稷，為群小所譖，言必不用，所以不言。且先帝付囑微臣，唯令輔導陛下。今諫而不從，實負顧託。以此為罪，是所甘心。」帝大慙，俛首不語，命將出，賜死於家。時宇文神舉為

<sup>101</sup> 《周書》，卷40〈王軌傳〉，頁712-713。

<sup>102</sup> 《周書》，卷40〈宇文神舉傳〉，頁716。

并州刺史，帝遣使就州酖殺之。尉遲運至秦州，亦以憂死。<sup>103</sup>

按武帝時，王軌、宇文孝舉、宇文孝伯因屢言宣帝（太子）之短，而與宣帝結怨，尉遲運則因任宮正時向宣帝進諫而遭忌。其中尤以王軌始終力言宣帝之不善，甚至向武帝進言廢太子。《隋書·鄭譯傳》載：

時太子（北周宣帝）多失德，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武帝）廢太子而立秦王，由是太子恆不自安。<sup>104</sup>

按烏丸軌即王軌，烏丸是賜姓。王軌每勸武帝廢太子而欲立武帝第三子秦王宇文贇，可見宣帝與王軌結怨，還涉及皇位之爭奪。<sup>105</sup>總之，宣帝誅殺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尉遲運等武帝信臣，是對前朝舊臣的鬥爭，以誅殺舊政敵樹立自己的地位。這多少也反映出宣帝對自己地位的不安。

大象2年3月，任伐陳行軍總管的杞國公宇文亮舉兵反，失敗被誅。此事件原委，《通鑑》卷174〈陳紀八〉載：

行軍總管杞公亮，天元（宣帝）之從祖兄也。其子西陽公溫妻尉遲氏，蜀公迥之孫，有美色，以宗婦入朝，天元飲之酒，逼而淫之。亮聞之，懼；三月，軍還，至豫州，密謀襲韋孝寬，并其眾，推諸父為主，鼓行

<sup>103</sup> 《通鑑》，卷173〈陳紀七〉宣帝太建11年2月條，頁5395。

<sup>104</sup> 《隋書》，卷38〈鄭譯傳〉，頁1135。

<sup>105</sup> 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隋文帝代周〉，頁765。

而西。亮國官茹寬知其謀，先告孝寬，孝寬潛設備。亮夜將數百騎襲孝寬營，不克而走。戊子，孝寬追斬之，溫亦坐誅。天元即召其妻入宮，拜長貴妃。<sup>106</sup>

按宇文亮舉兵，乃因宣帝逼淫其媳婦而起，他一方面不滿宣帝的荒淫，另一方面又憂心國家的安危。《周書·邵惠公顥傳附亮傳》載：

軍還至豫州，亮密謂長史杜士峻曰：「主上淫縱滋甚，社稷將危，吾既忝宗枝，不忍坐見傾覆。今若襲取郟國公而并其眾，推諸父為主，鼓行而前，誰敢不從。」<sup>107</sup>

按宇文亮是宇文導之子，宣帝之從祖兄。他以宣帝淫縱滋甚，「社稷將危」，「不忍坐見傾覆」為辭起兵，欲「推諸父為主」。「諸父」當指宣帝諸叔父，即武帝諸弟，此時被排除在外。《周書·宣帝紀》載：

（大象元年）五月辛亥，以洛州襄國郡為趙國，以齊州濟南郡為陳國，以豐州武當、安富二郡為越國，以潞州上黨郡為代國，以荊州新野郡為滕國，邑各一萬戶。令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逵並之國。<sup>108</sup>

按大象元年5月，宣帝封宗室5王食邑，並令5王之國，這是把

<sup>106</sup> 《通鑑》，卷174〈陳紀七〉宣帝太建12年2月條，頁5405。

<sup>107</sup> 《周書》，卷10〈邵惠公顥傳附亮傳〉，頁158。

<sup>108</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20。

叔父輩排出朝廷的措施，顯示宣帝不欲宗室諸王在內，以專朝權。因此，大象2年3月宇文亮舉兵，欲「推諸父爲王」，這是宇文亮洞察宗室諸王與宣帝之間的矛盾，欲引宗室諸王以爲奧援。

## 二、宣帝時代的隨意變革

《周書·盧辯傳》載：

初，太祖（宇文泰）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至如初置四輔官，及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并御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則載於外史。餘則朝出夕改，莫能詳錄。<sup>109</sup>

按北周行六官之制，但「世有損益」。如君主本稱「天王」，明帝武成元年（559）8月，改天王稱皇帝，又「增御正四人，位上大夫」等。<sup>110</sup>但是變革最多者，則是在宣帝時代，所謂「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朝出夕改，莫能詳錄」。

據《周書·宣帝紀》，宣帝即位次年（579）元月，即初置四輔官，以上柱國大冢宰越王宇文盛爲大前疑，相州總管

<sup>109</sup> 《周書》，卷24〈盧辯傳〉，頁404。

<sup>110</sup> 《周書》，卷4〈明帝紀〉，頁58。關於北周制度變革概要，又可參考《北史》，卷30〈盧同傳附盧辯傳〉，頁1101；王仲華，

蜀國公尉遲迥爲大右弼，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大司馬隨國公楊堅爲大後丞。四輔官之職掌不詳，概用以表示尊崇的意味較濃。<sup>111</sup>同年2月，宣帝傳位於皇太子衍，自稱天元皇帝。《周書·宣帝紀》載：

帝於是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台，冕有二十四旒，〔車〕服旗鼓，皆以二十四爲節。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皇帝衍稱正陽宮，置納言、御正、諸衛等官，皆准天台。尊皇太后爲天元皇太后。<sup>112</sup>

按以上宣帝的變革，「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台」，有藉名號神化自己的用意，「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則是提高他身邊親信的地位（詳後）。同年7月，尊天元帝太后李氏爲天皇太后，改天元帝后爲天皇后，立妃元氏爲天右皇后，妃陳氏爲天左皇后。《周書·宣帝紀》又云：

（宣帝）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每對臣下，自稱爲天。以五色土塗所御天德殿，各隨方色。又於後宮與皇后等列坐，用宗廟禮器罇彝珪瓚之屬以飲食焉。又令群臣朝天臺者，皆致齋三日，清身一日。車旗章服，倍於前王之數。既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當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

---

《北周六典》，卷1〈總敘〉及〈創草〉部份，頁1-6。

<sup>111</sup> 按王仲華，《北周六典》亦未列四輔官之職掌，由其序言所引典故，四輔官概爲示尊崇之職。見該書卷1〈四輔〉，頁13。

<sup>112</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19。

者，並令去之。又不聽人有高大之稱，諸姓高者改為姜，九族稱高祖者為長祖，曾祖為次長祖，官名凡稱上及大者改為長，有天者亦改之。又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為輪，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之飾，唯宮人得乘有輻車，加粉黛焉……每召侍臣論議，唯欲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治政。<sup>113</sup>

以上宣帝種種「率情變改」，多為荒誕不經，形同兒戲。但宣帝的所作所為，呂思勉認為並非屬於「惟務行樂，他無所知」者，而是「頗欲有所興作，釐正制度。然生長深宮，不知世務。所興所革，皆徒眩耳目，不切實際。非惟無益，反致勞民傷財」者。<sup>114</sup>易言之，宣帝雖多「率情變改」，造成勞民傷財，但其動機則並非純是「惟務行樂」，而是「頗欲有所興作」。因此宣帝所行，亦不得謂無善政，如即位之初，即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sup>115</sup>頗有蘇綽六條詔書之遺意。<sup>116</sup>大象2年（580）2月，幸露門學，行釋奠之禮。3月，追封孔子為鄒國公，立後承襲。別於京師置廟，以時祭享，「皆可見其能留意於文教」。<sup>117</sup>

然而，宣帝種種變革之中，最值得留意者是自稱天元皇帝，以及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宣帝即位時才20歲，而即

<sup>113</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25。

<sup>114</sup>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隋文帝代周〉，頁766。

<sup>115</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16。

<sup>116</sup>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隋文帝代周〉，頁767。

<sup>117</sup> 同上。



位隔年就傳位於皇太子衍（靜帝），自稱天元皇帝，「每對臣下，自稱為天」，「又不聽人有高大之稱」，他「唯自尊崇，無所顧忌」，用外表的崇高尊號，顯示自己至高無上的地位，但這種行為豈非也多少流露出對自己缺乏信心所致。

其次，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則是一項提高皇帝左右親信地位的措施。內史屬於春官府，御正屬於天官府，都是皇帝左右大臣。《通鑑》卷168〈陳紀二〉天嘉2年（561）6月乙酉之條，胡三省注曰：

《周書·申徽傳》曰：御正，任專絲綸，蓋中書舍人之職也。《北史·盧辯傳》：武成元年，增置御正四人，位上大夫。考之《唐六典》，則曰：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為上大夫。小史下大夫，比中書侍郎之任；小史上士，比中書舍人之任。然則為御正者，亦代言之職，在帝左右，又親密於中書。<sup>118</sup>

按御正「任專絲綸」，即為草擬詔書之職，內史「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都是皇帝側近之臣。明帝時，已曾增置御正為4人，位上大夫，乃因當時宇文護專權，明帝提高左右親信的地位，以鞏固帝權之行使。<sup>119</sup>後來明帝被毒弑，御正又回復為中大夫之位。宣帝此時自稱天元皇帝，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既提高自己的稱號，也提高側近親信的地位。谷川道雄認為，御正、內史諸官的強化，是要在《周禮》形

<sup>118</sup> 《通鑑》，卷168〈陳紀二〉文帝天嘉2年6月條，頁5214。

<sup>119</sup> 參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式的框框內，企圖獲得帝權的優越性，表現出北周國家內在的政治矛盾。在宣帝暴政時代，御正、內史諸官的強化，則更促使宣帝恣意行使帝權。<sup>120</sup>

總之，宣帝時代的許多「隨意變革」，多荒誕不經，形同兒戲，但其中「自稱天元皇帝」與「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則有提高自己稱號，以及提高側近親信地位的用意。

### 三、宣帝「暴政」的意義

宣帝時代被批評的暴政，除上述誅殺宗室大臣及隨意變革之外，還有縱慾無度、猜忌群臣等。《周書·宣帝紀》載：

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殯，曾無戚容，即閱視先帝宮人，逼為淫亂。纔及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酗於後宮，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奏之。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耀，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宮，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踰於漢魏遠矣……每召侍臣論議，唯欲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治政。其後遊戲無恒，出入不節，羽儀仗衛，晨出夜還。或幸天興宮，或遊道會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散樂雜戲魚龍爛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為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為喜樂。擯斥近臣，多所猜忌。又吝於財，略無賜

<sup>120</sup> 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三編第4章〈周末・隋初の政界と新舊貴族〉，頁342-343。

與。恐群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為，莫不鈔錄，小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為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於終。<sup>121</sup>

上述宣帝種種作為，堪稱是歷史上的無道暴君。

然而，若把宣帝的種種「暴政」放在歷史上來看，尤其是與五胡十六國以來的許多胡族君主的「暴政」相比較，則有些共同的特色。谷川道雄考察五胡時代前趙、後趙、慕容燕、前秦等政權的君主權特質時指出，五胡諸國家的君主權同時受到宗室諸王所支持與牽制。與君主有血緣關係的宗室諸王領兵，形成有政治、軍事分權性格的體制，這是五胡諸國家的特徵之一。<sup>122</sup>君主權既受宗室諸王的支持，但同時也受到牽制，當五胡君主要試圖擺脫這種牽制，以強化、提高君主權時，往往爆發對宗室諸王及勳臣們的誅殺事件，有些君主深陷這種矛盾構造中，表現出種種的「暴政」行為，除誅殺宗室外，尚有寵用恩倖、擴充後宮、無限度的浪費與殘暴性的取樂等。<sup>123</sup>前趙劉聰、後趙石虎、前秦苻生等君主的「暴

<sup>121</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24-126。

<sup>122</sup> 參見前引谷川道雄，〈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頁330-331。

<sup>123</sup> 同上，頁331。

政」，即都具有以上相同的性格。<sup>124</sup>

從前述宣帝誅殺齊王宇文憲，是因宇文憲「屬尊望重」，宣帝「深忌憚之」，以及宣帝「令五王之國」，不欲宗室諸王在內，以專朝權，多少反映出宣帝時代宣帝與宗室之間仍有矛盾存在。宇文亮舉兵，欲「推諸父爲主」，即欲利用這種矛盾。另一方面，宣帝隨意變革，妄自提高自己的稱號，以及提高親信的地位，反映出他雖握有極大權力，仍缺乏自信。以上這些情形，與五胡君主的「暴政」有共通之處。

不過，北周宣帝的「暴政」也有與五胡君主不同之處。五胡國家宗室之間的分權性格很明顯，宗室諸王分掌軍政大權，而軍隊組織是由部族組織轉化，因此宗室諸王領兵，各自擁有很強大的勢力，五胡君主要削弱宗室諸王的權力並不是很容易。北周時代，部族組織已很少見，府兵制度把軍隊納入中央直接控制之下，宗室諸王雖出任中央要職，但並不直接領兵。宗室諸王缺乏自己獨立的勢力，這是中央集權化體制的現象。因此，北周宣帝誅殺齊王宇文憲並未遭到重大的反抗，誅殺武帝親信大臣王軌、宇文孝舉、宇文孝伯、尉遲運，也都是輕而易舉，顯示君權高張。然而，宣帝卻濫用這種君權，誅殺忠良，「擯斥近臣，多所猜忌」，「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以致「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

總之，宣帝時代的昏暴政治，固然與宣帝個人的荒唐本

<sup>124</sup> 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Ⅰ編第Ⅰ章〈南匈奴の自立およびその國家〉，頁56-65；第Ⅲ章〈五胡十六國史上における苻堅の位置〉，頁118。

性有關，但武帝親政時期以宗室諸王掌權，導致宣帝即位後與宗室之間的矛盾關係，宣帝誅殺宗室大臣，任意變革等荒誕不經的行爲，都與此種權力矛盾有關。

## 第五節 結語

北周武帝誅除宇文護後，親掌大權，樹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積極整頓軍隊，厚植國力，勵行種種富國強兵政策後，終於能夠一舉併吞強敵北齊，完成宇文泰未竟之業。

武帝滅北齊後，對南方的陳朝用兵，又親率大軍北伐突厥，不料卻突然發病，死於還京途中，英年36歲。武帝死後不到3年，北周被外戚楊堅所篡。歷代史家評論武帝，大多極力褒揚。然而，不可否認的，武帝亦有失政，導致死後政權輕易被篡奪。

武帝的第一項失政，是宗教政策上的廢棄佛、道二教措施，尤其是迫害佛教，大失民心。南北朝時代，宗教信仰是當時人民心靈上的重要寄託，尤其是佛教在當時極爲盛行，流傳地域深達民間各角落。武帝激烈的廢教措施，不但多數被迫還俗的僧尼、道士深表不滿，廣大的世俗信仰者，也大爲失望。因此，武帝激烈的廢教措施，雖然收到富國強兵的功效，但同時卻埋下廣泛的民怨，喪失民心。後來楊堅掌權，即利用恢復佛、道二教，以籠絡民心。

武帝的第二項失政，是繼續以宇文氏宗室掌握權力核心，使得版圖擴大之後的北周王朝，權力基礎狹窄化的現象更加嚴重，加深政權的危機，並導致宣帝即位後與宇文氏宗

室諸王之間的矛盾。宣帝的誅殺宗室大臣、荒淫殘暴、隨意變革制度等，都與這種權力結構有關。

傳統史書視宣帝為典型的暴君，把北周的滅亡歸之於宣帝的暴政。當然，宣帝的昏暴應受譴責，然而，若把北周的滅亡完全歸之於宣帝的暴政，不免流於浮面的觀察，北周初年以來即已潛藏的種種弱點，再加上武帝施政上的缺失，亦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原因。

## 第七章

---

# 周隋革命與統治階層的變動

趙翼《廿二史劄記》載：

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婦翁之親，值周宣帝早殂，結鄭譯等矯詔入輔政，遂安坐而攘帝位。<sup>1</sup>

趙翼認為，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楊堅者。隋文帝楊堅何以能輕易篡周，以往學者多強調與楊堅之家世背景、家族婚姻有密切的關係，或者認為北周時期漢人勢力高張，楊堅乘勢而起。對以上諸說，筆者曾有專文討論而持較保留的看法。<sup>2</sup>基本上，筆者較傾向由北周政權的弱點來解釋此一問題，前面幾章已討論過北周政權的弱點，本章再由楊堅興起的過程，闡明楊堅興起與北周政權弱點的關係，並分析周隋統治階層的變動、政權性格的轉變，以及隋政權面臨的課題。

---

<sup>1</sup> 參見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15〈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333。

<sup>2</sup> 參見拙稿，〈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18：2（2000.12）。

## 第一節 楊堅的崛起與周隋革命

### 一、楊堅的崛起

楊堅的先世，《周書·楊忠傳》及《隋書·高祖紀》都說是弘農郡華陰人，漢太尉楊震之後，北魏初年，其先人楊元壽為武川鎮司馬，因而家於武川。<sup>3</sup>然而，楊堅先世出於弘農楊氏之說，近人多持保留的態度，「唯久居於武川鎮，由楊堅父楊忠曾於北周保定3年（563）「出武川，過故宅，祭先人」，則大致可信。<sup>5</sup>至於楊氏的血統是胡族或漢族，更難有

<sup>3</sup> 《周書》卷19〈楊忠傳〉載：「高祖元壽，魏初，為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頽焉。」（頁314）；《隋書》卷1〈高祖紀上〉載：「鉉生元壽，後魏代為武川鎮司馬，子孫因家焉。」（頁1）。

<sup>4</sup> 近代學者王桐齡、陳寅恪、竹田龍兒、布目潮瀨等，多質疑楊隋先世是弘農華陰漢族名門楊氏之說，參見：王桐齡，〈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女師大學術季刊》2：2（1932），頁1199-1220；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288-290；王永興，〈楊隋氏族問題述要—學習陳寅恪先生史學的一些體會〉，收於《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365-372；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31：1-4（1958），頁640；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上篇第一章〈楊玄感の叛亂〉（京都：同朋舍，1968），頁32-33；另參見前引拙稿，〈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

<sup>5</sup> 《周書》，卷19〈楊忠傳〉，頁318；又《隋書》卷43〈楊處綱傳〉載：「高祖祖父也。生長北邊，少習騎射。」（頁1214），楊處綱生長的「北邊」，應指武川鎮。由上可見，楊堅先世家於武川，應無可疑。唯據萬繩楠之轉述，陳寅恪雖不否認北魏初楊元壽曾任武川鎮司馬，但認為不能據此而認定楊氏出於武川；另據王永興之轉述，陳寅恪認為楊元壽家於武川出於附會。筆者認為不論如何很難否定楊忠出自武川之說。參見前引萬繩楠整理，



定論。不論如何，楊堅的父親楊忠出身於武川鎮，北魏末從獨孤信征戰，兵敗奔梁。西魏大統3年（537），又隨獨孤信自梁入關中。大統16年（550）府兵組織系統成立時，楊忠是府兵將領十二大將軍之一。西魏恭帝初年（554），楊忠賜姓普六茹氏，<sup>6</sup>北周時，位至柱國、大司空、隨國公，武帝天和3年（568）薨，年62，子楊堅嗣。

西魏大統7年（541）6月7日，楊堅生於同州馮翊般若寺，<sup>7</sup>由智仙尼姑在佛寺養育，至13歲（553）始還家，自幼信奉佛教。<sup>8</sup>史載其幼年特徵是「長上短下，沈深嚴重。初入太學，雖至親昵不敢狎也」。<sup>9</sup>14歲（554）京兆尹薛善辟為功曹。15

---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288-290；王永興，〈楊隋氏族問題述要—學習陳寅恪先生史學的一些體會〉，頁365-372。

<sup>6</sup> 按《周書·楊忠傳》作「普六如氏」（頁317）；《隋書·高祖紀》頁1及《北史》卷11〈隋本紀上〉頁397，都作「普六茹氏」；《金石錄》卷22有〈後周同州刺史普六如忠墓誌〉跋文；《魏書》卷113〈官氏志〉：「普陋茹氏，後改為茹氏」（頁3007）；蓋「普六如」、「普六茹」、「普陋茹」，音譯無定字。

<sup>7</sup> 按同州在西魏前期稱華州，西魏廢帝3年（554）改稱同州，此處用改後之名。同州為西魏北周之霸府，參見谷川道雄，〈兩魏齊周時代の霸府と王都〉，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6），該文後來收於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1），該文又有張金龍中譯版，刊於《北朝研究》1996.4；拙稿，〈西魏北周的霸府—同州與西魏北周的政局〉，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的「中國史地關係學術研討會」（2000.11）。

<sup>8</sup> 參見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原版《大藏經》史傳部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乙）所收隋著作郎王劭撰，《隋祖起居注》；塚本善隆，〈隋佛教史序說—隋文帝誕生說話の佛教化と宣布〉，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三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頁137-143。

<sup>9</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1-2。

歲(555)授儀同三司。16歲(556)拜開府儀同三司。17歲(557)與獨孤信的七女獨孤伽羅結婚。<sup>10</sup>明帝即位，授右小宮伯。武帝即位(560)後，遷左小宮伯，出為隋州刺史，進位大將軍。以上楊堅的起家經歷，大致上和西魏、北周功臣子弟的情形相似，無特別突出之處。<sup>11</sup>至於楊堅與獨孤信之女的婚姻，由於北周初年獨孤信因趙貴事件被賜死後，獨孤氏家道已中衰，<sup>12</sup>對楊堅早年的官運，並沒有多少助益。<sup>13</sup>

楊堅地位逐漸突出，大致是在建德元年(572)武帝親政

<sup>10</sup> 關於楊堅與獨孤伽羅的結婚年代，史無明文，《隋書》卷36〈文獻獨孤皇后傳〉記獨孤伽羅卒年在仁壽2年(602)，年50(頁1109)；《北史》卷14〈隋文獻皇后獨孤氏傳〉記獨孤伽羅卒年同《隋書》，但記年59(頁533)；又據《隋書》卷36〈文獻獨孤皇后傳〉：「(獨孤)信見高祖(楊堅)有奇表，故以后妻焉，時年十四」，可見這件婚姻是獨孤信所親定，獨孤信死於孝閔帝元年(557)，若在這年獨孤信死前決定這門親事，時獨孤伽羅為14歲，則獨孤伽羅生於西魏大統10年(544)，依此推之，其卒年剛好是59歲，與《北史》所載相合。以上參考王光照，〈隋文獻獨孤皇后與開皇世政治〉，《中國史研究》1998.4，頁74-75。但王光照逆推獨孤伽羅生於大統9年，依當時年齡多用虛歲習慣，應改為大統10年。依此，楊堅結婚時17歲，與當時男子適婚年齡一般在15歲以上，相差不遠。參考謝寶富，〈北朝婚齡考〉，《中國史研究》1998.1。

<sup>11</sup> 按西魏北周的功臣子弟，在北周初年位至州刺史、大將軍、中大夫以上者頗多，《周書》各列傳隨處可見。

<sup>12</sup> 關於獨孤信被賜死後家道中衰，參見宋德喜，〈獨孤氏興衰史論—「關隴集團」政權中代北家族個案研究之一〉，《興大歷史學報》2(1992.3)，頁22。

<sup>13</sup> 按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59，似乎高估了楊堅與獨孤氏聯婚對楊堅官運的重要性。

以後，這可能和楊忠、楊堅父子不親附宇文護有關。楊堅任小宮伯時，宇文護要引楊堅為腹心，楊忠勸楊堅不要接受。<sup>14</sup>保定3年，楊忠伐北齊回來，武帝要拜楊忠為太傅，但宇文護「以其不附己」而反對。<sup>15</sup>不僅如此，宇文護後來忌楊堅，「屢將害焉」。<sup>16</sup>可見楊忠、楊堅父子在宇文護專權時期是較傾向親周帝派，而受到宇文護的排斥。因此，武帝誅宇文護後，楊堅反而受到親重。《隋書·高祖紀》載：

武帝娉高祖（楊堅）長女為皇太子妃，益加禮重。<sup>17</sup>

按武帝是在建德元年4月，即誅宇文護的隔月，立宇文贇為皇太子。武帝聘楊堅長女為皇太子妃，《周書》載於建德2年（573）9月。<sup>18</sup>因此，楊堅受到武帝「益加禮重」，是在宇文護被誅、武帝親政之後。

不過，武帝親政後，楊堅雖稍受親重，但尚不能說楊堅本人有太突出的勢力。如武帝伐北齊之前（576），楊堅還只是拜大將軍，但此時功臣子弟中拜柱國者，至少已超過10餘人。<sup>19</sup>武帝兩次伐齊之役，楊堅都受重任領軍從征，平齊後，

<sup>14</sup> 《通鑑》，卷170〈陳紀四〉臨海王光大2年7月條，頁5274。

<sup>15</sup> 《周書》，卷19〈楊忠傳〉，頁318。

<sup>16</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2。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82。按ア—サーF. ライト（Arthur F. Wright）著，布目潮瀨、中川努譯，《隋代史》（The Sui Dynasty: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 D. 581-617），頁67，將此事記為保定元年（561），是一明顯的錯誤。（東京：法律文化社，1982.11）。

<sup>19</sup> 按武帝伐齊之前，功臣子弟已拜柱國者包括：王謙、于寔、李暉、

進位柱國，除定州總管，轉亳州總管，但此時不但柱國已不算尊崇，連拜授上柱國者，也已達10餘人，<sup>20</sup>總管也是為數眾多。因此，武帝時期，楊堅地位雖漸提升，但尚非十分突出。

楊堅在政壇上特別的崛起，是在武帝暴崩、宣帝即位後。《隋書·高祖紀》載：

宣帝即位，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大象初，遷大後丞、右司武，俄轉大前疑。每巡幸，恆委居守。<sup>21</sup>

按武帝以36歲英年而暴崩，確是北周政局的一大變數。新即位的宣帝20歲，38歲的楊堅「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才成為北周政壇上的重要人物。據《周書·宣帝紀》，楊堅在宣政元年（578）7月，<sup>22</sup>即宣帝誅殺齊王宇文憲後2個月任大司馬，大司馬掌有相當的兵權，<sup>23</sup>因此，這是新即位的宣帝欲引進較親密者，以鞏固帝權的措施。其次，大象初年，楊堅遷大後丞、右司武，此大後丞與大前疑、大右弼、大左輔合稱為四輔，是大象元年正月新置，蓋為位等三公的尊崇職

侯莫陳瓊、竇毅、李昺、寇紹、達奚震、侯莫陳芮、李愆、若干鳳等10餘人，參見本書附篇五〈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表〉。

<sup>20</sup> 參見本書附篇六〈北周上柱國年表〉。

<sup>21</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2。

<sup>22</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16。

<sup>23</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卷5〈夏官府〉（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22-323；按北周武帝誅宇文護後，廢中外府，大司馬更形重要。《周書》卷13〈衛刺王直傳〉載誅宇文護後，宇文直「請為大司馬，意欲總知戎馬，得擅威權」，武帝未許（頁202），可見大司馬之重要性。

位。<sup>24</sup>右司武可能是右武伯所改，而右武伯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sup>25</sup>的近衛軍長官，<sup>26</sup>可見此時，楊堅已居位高權重的重要職位，宣帝「每巡幸，恆委居守」，可說是宣帝時代的新貴之一。

然而，宣帝時代政局詭譎不安，這位少年皇帝濫誅大臣、隨意變革、遊戲無度，動輒鞭撻臣下，造成全國人心惶惶。《周書·宣帝紀》載：

其後遊戲無恆，出入不節，羽儀仗衛，晨出夜還……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擯斥近臣，多所猜忌……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為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於終。<sup>27</sup>

在這種情形之下，楊堅雖是宣帝朝的新寵，但也不免被猜忌，在喜怒無常的宣帝面前，同樣是朝不保夕。《隋書·高祖紀》載：

高祖（楊堅）位望益隆，帝頗以為忌。帝有四幸姬，並為皇后，諸家爭寵，數相毀譖。帝每忿怒謂后曰：

<sup>24</sup> 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四輔〉，頁13-15。

<sup>25</sup> 《隋書》，卷12〈禮儀志七〉，頁282。按右司武可能是右武伯所改，參見王仲華，《北周六典》，頁505。

<sup>26</sup> 參見本書第四章註84所引濱口重國及谷霽光的研究。

<sup>27</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25-126。

「必族滅爾家。」因召高祖，命左右曰：「若色動，即殺之。」高祖既至，容色自若，乃止。<sup>28</sup>

不但楊堅朝不保夕，楊堅女楊皇后也幾乎被逼死。《周書·宣帝楊皇后傳》載：

帝後昏暴滋甚，喜怒乖度。嘗譴后，欲加之罪，后進止詳閑，辭色不撓。帝大怒，遂賜后死，逼令引訣。后母獨孤氏聞之，詣閣陳謝，叩頭流血，然後得免。<sup>29</sup>

由此可見，楊堅雖因皇后父親之故，被宣帝引為新權貴，但在喜怒無常的少年皇帝面前，楊堅和其他大臣一樣都是朝不保夕。因此，楊堅曾欲求外放以保安全。《隋書·鄭譯傳》載：

初，高祖與（鄭）譯有同學之舊，譯又素知高祖相表有奇，傾心相結。至是，高祖為宣帝所忌，情不自安，嘗在永巷私於譯曰：「久願出藩，公所悉也。敢布心腹，少留意焉。」譯曰：「以公德望，天下歸心，欲求多福，豈敢忘也。謹即言之。」<sup>30</sup>

按鄭譯是宣帝側近恩倖，楊堅和他有同學之誼，因此楊堅在「情不自安」時，暗中向鄭譯求助，願外放以求安全。不久，鄭譯受命伐陳，遂為楊堅謀得揚州總管之職。就在此時，宣

<sup>28</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3。

<sup>29</sup> 《周書》，卷9〈宣帝楊皇后傳〉，頁145-146。

<sup>30</sup> 《隋書》，卷38〈鄭譯傳〉，頁1136。

帝突然病重，政局起了大變化，給予楊堅掌權的有利機會。

## 二、楊堅的掌權與篡周

關於楊堅的掌權過程，《通鑑》載：

（580年5月）己丑（4日），以（楊）堅為揚州總管，使（鄭）譯發兵會壽陽，將行，會堅暴有足疾，不果行。甲午（9日）夜，天元〔即宣帝〕備法駕，幸天興宮；乙未（10日），不豫而還。小御正博陵劉昉，素以狡諂得幸於天元，與御正中大夫顏之儀並見親信。天元召昉、之儀入臥內，欲屬以後事，天元瘖，不復能言。昉見靜帝幼沖，以楊堅后父，有重名，遂與領內史鄭譯、御飾大夫柳裘、內史大夫杜陵韋蕃、御正下士朝那皇甫績，謀引堅輔政，堅固辭，不敢當；昉曰：「公若為，速為之；不為，昉自為也。」堅乃從之，稱受詔居中侍疾……是日，帝殂。秘不發喪。昉、譯矯詔以堅總知中外兵馬事……諸衛既受敕，並受堅節度……丁未（22日），發喪……以漢王贊為上柱國、右大丞相，尊以虛名，實無所綜理。以楊堅為假黃鉞、左大丞相，秦王贇為上柱國。百官總已以聽於左丞相。<sup>31</sup>

按以上楊堅掌權的過程，最關鍵性的時刻，是從大象2年（580）

<sup>31</sup> 《通鑑》，卷174〈陳紀八〉宣帝太建12年5月條，頁5408-5410；按宣帝死日，《周書·宣帝紀》與《隋書·高祖紀》不同，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指應從《隋書·高祖紀》；又此處日期換算，依據談宗英，《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

5月10日（乙未）宣帝暴殂，<sup>32</sup>到22日（丁未）楊堅發喪。這12天之內，楊堅秘不發喪，在確定掌握朝廷大權，並組成自己的親信班底之後，才對外發喪。對外發喪，表示楊堅已準備好迎接可能面臨的挑戰。同時，在這期間，楊堅恐宇文氏諸王在外生變，「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為詞以徵之」。<sup>33</sup>此時楊堅的班底，除上引史文中助楊堅矯詔者之外，最主要的人物尚有楊惠、李德林、高頴、盧賁等人，他們成為此後協助楊堅掌權的重要助手。

楊堅在發布宣帝之喪後，又分別發布兩項收攬民心的重要措施，即5月底修改宣帝的苛刑法條，6月初復行佛、道二教。《隋書·高祖紀》載：

宣帝時，刑政苛酷，群心崩駭，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簡，躬履節儉，天下悅之。<sup>34</sup>

按北周武帝平齊之後，曾實行嚴苛的法典，謂之「刑書要制」。宣帝在誅殺大臣後，恐失眾望，於是改實行較寬大的「詔制九條」，結果又造成輕犯刑法，遂又「更峻其法」，實行比武帝時代更嚴厲的「刑經聖制」。<sup>35</sup>此時楊堅「大崇惠政，法令清簡，躬履節儉」，結果「天下悅之」，顯示楊堅是欲行

---

<sup>32</sup> 胡如雷推測宣帝之死，可能是楊堅所弑。參見胡如雷，〈隋文帝楊堅的篡周陰謀與即位後的沈猜成性〉，收於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9）。

<sup>33</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3。

<sup>34</sup> 同上。

<sup>35</sup> 《隋書》，卷25〈刑法志〉，頁709-710。



寬政以收攬民心。<sup>36</sup>其次，6月6日（庚申），楊堅又下令「復行佛、道二教」。<sup>37</sup>按自武帝建德3年（574）5月，廢佛、道二教後，至此時已滿6年有餘，楊堅自幼為虔誠佛教徒，必能深刻感受到廢教政策所引起的人民反感，因此，復行佛、道二教，既合於自己的信仰，又能廣收天下民心。<sup>38</sup>總之，改行寬大法典，及復行佛、道二教，都是楊堅矯詔掌權、發佈宣帝之喪後，針對北周先前弊政，實行收攬民心的兩項重要措施。

然而，楊堅此後能否順利掌權，尚需面對種種嚴厲的考驗，其中最棘手的挑戰是，同年6月相州總管尉遲迥的舉兵、7月鄴州總管司馬消難的舉兵，以及8月益州總管王謙的舉兵，即所謂的三方之亂。相州治鄴縣，相州總管所轄區域，西距太行山，東臨渤海，南界大河，北至河北中部湖泊地區以南；鄴州總管所轄區域，西北至隨縣，東南沿漢水下流至漢陽，東至大勝關，西至大洪山，西北至桐柏山；益州總管則是自劍南西南，北至川、甘邊境，西盡岷江流域，東南至合川、重慶。<sup>39</sup>這些地區都是西魏末、北周武帝時代新征服的地區。其中又以尉遲迥在東方的聲勢最為浩大，有眾數十萬

<sup>36</sup> 參見內田吟風，〈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頁264-267。

<sup>37</sup> 《周書》，卷8〈靜帝紀〉，頁132。

<sup>38</sup> 關於北周廢教政策引起人民反感，以及楊堅復行佛、道二教以收民心，參見本書第六章第二節。

<sup>39</sup>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篇·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第二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頁468、頁482、頁488。

人。

面對這些挑戰，楊堅首先命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為行軍總管，率諸將統領關中兵討伐尉遲迥。討伐尉遲迥的成敗，是楊堅能否穩住大局的關鍵。尉遲迥是西魏、北周元老重臣，宇文泰的外甥，見楊堅挾幼主掌朝權，遂以匡復周室為號召，奉趙王宇文招之少子為主，四處串聯，眾數十萬。但到8月中旬，尉遲迥終於兵敗自殺，東方的叛亂被平。

在討伐尉遲迥之役中，楊堅陣容得勝有兩個關鍵：一是元老重臣李穆、于翼、竇熾等人不附從尉遲迥；二是李德林、高頌等楊堅親信的戰略成功。李穆是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此時已是元老重臣，任并州總管，并州是舊北齊的軍事重鎮，「天下精兵處」，尉遲迥遣使招之，李穆「鎖其使，上其書」，不附尉遲迥；<sup>40</sup>于翼是宇文泰女婿，此時任幽州總管，在東北邊防突厥，亦掌有重兵，尉遲迥以書招之，「翼執其使，並書送之」，不附尉遲迥；<sup>41</sup>竇熾亦為朝之元老，宣帝在洛陽營建東京，以竇熾為京洛營作大監，此時正處於關中與鄴城間的關鍵要地，尉遲迥舉兵後，「熾乃移入金墉城，簡練關中軍士得數百人，與洛州刺史、平涼公元亨同心固守」。<sup>42</sup>以上李穆、于翼、竇熾三人，是北周少數僅存的元老重臣，此時又居重要職位，他們不投附尉遲迥陣容而助楊堅，無疑是楊堅陣容勝利的重要關鍵之一。

其次，當韋孝寬率關中軍團前往討伐尉遲迥時，曾有諸

<sup>40</sup> 《隋書》，卷37〈李穆傳〉，頁1116。

<sup>41</sup> 《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6。

<sup>42</sup> 《周書》，卷30〈竇熾傳〉，頁520。

將躊躇不前，情況危急，結果幸賴李德林之謀略及高頴之勇於任事而化解危機，終於致勝。《隋書·李德林傳》載：

郎公韋孝寬為東道元帥，師次永橋，為沁水泛長，兵未得度。長史李詢上密啟云：「大將梁士彥、宇文忻、崔弘度並受尉遲迥饋金，軍中慄慄，人情大異。」高祖得詢啟，深以為憂，與鄭譯議，欲代此三人。德林獨進計云：「公與諸將，並是國家貴臣，未相伏馭，今以挾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後所遣者，能盡腹心，前所遣人，獨致乖異？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即令換易，彼將懼罪，恐其逃逸，便須禁錮。然則郎公以下，必有驚疑之意……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於智略，為諸將舊來所信服者，速至軍所，使觀其情偽，縱有異志，必不敢動。」丞相大悟曰：「若公不發此言，幾敗大事。」即令高頴馳驛往軍所，為諸將節度，竟成大功。凡厥謀謨，多此類也。<sup>43</sup>

按李德林精闢分析當時諸將與楊堅共信不足的情形，提供謀略使楊堅轉危為安。而本來楊堅欲令崔仲方監軍，崔仲方藉辭拒絕出任，劉昉、鄭譯又相繼推託，楊堅不悅，高頴自告奮勇請行，展現其卓越才華，監軍設策，終於平尉遲迥。<sup>44</sup>可見，李德林與高頴的竭誠效力，也是楊堅勝利的一個關鍵。

楊堅討平尉遲迥之後，同年9月襄州總管王誼討平司馬消

<sup>43</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9。

<sup>44</sup> 《隋書》，卷41〈高頴傳〉，頁1180；同書卷38〈劉昉傳〉，頁1132。

難，司馬消難奔陳；10月梁睿討平王謙，王謙被殺，劍南悉平。至此，楊堅大致已剷平有實力的反對者。此外，宇文氏諸王被徵入長安後，也相繼被楊堅誅殺。楊堅在宣帝死後數個月之內，悉掌內外大權，遂於次年（581）2月受禪，建立隋朝。<sup>45</sup>

縱觀以上楊堅掌權、得位的過程，楊堅的成功除了善於利用形勢拉攏人心之外，尚得到許多重要的助力：第一，北周宣帝倖臣劉昉、鄭譯等人矯詔引楊堅執政；第二，李德林、高頴等楊堅親信班底的積極襄助；第三，韋孝寬等北周將領助楊堅平亂；第四，北周元老重臣李穆、于翼、竇熾等人，不附尉遲迥。那麼，以上諸人何以會幫助楊堅？留待下節再進一步分析。

## 第二節 北周末官僚在變局中的動向

北周末年因宣帝的濫誅與喜怒無常，造成政局的恐怖不安，所謂「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sup>46</sup>在這種情形下，宣帝暴崩，楊堅乘機掌握朝政。北周官僚們面對這突如其來的變局，大致有以下四種動向。第一種動向

<sup>45</sup> 舊說楊堅受禪，以隨字從走部不祥，改稱隋。但清代的考證學家已駁此說。王昶在《金石萃編》卷38〈杜乾緒等造像銘〉、卷39〈安喜公李君碑〉（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的按文中，指出隋代碑文中隋與隨往往通用，並無定制，後來大概一時從省，故多書作隋。另可參考宮崎市定，〈隋代史雜考〉，收於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五（京都：同朋舍，1978），頁74-79。

<sup>46</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26。

是維護現有利益，不在乎政權之歸向；第二種動向是乘此變局參與角逐政權；第三種動向是順從北周中央朝廷；第四種動向是積極支持楊堅奪權。以上四種動向中的官僚，雖都有直接或間接促成楊堅掌權者，但楊堅成功的最重要動力，乃是來自第四種動向的官僚的大力支持。

本節舉例分析以上前三種動向的官僚，至於第四種動向的官僚，下節再分析。

### 一、維護現有利益者

在北周末的變局中，第一種動向的官僚，即只欲維護現有利益而不在乎政權歸向者，大致又可分成兩類。第一類如宣帝左右的倖臣劉昉、鄭譯，他們為保住現有的地位而引楊堅執政；第二類如元老重臣李穆、于翼，他們見楊堅掌權已成定局而轉附楊堅。茲分別說明之。

首先，以劉昉、鄭譯這類宣帝倖臣言之。《隋書·劉昉傳》載：

昉性輕狡，有姦數。周武帝時，以功臣子入侍皇太子。及宣帝嗣位，以技佞見狎，出入宮掖，寵冠一時……及帝不念……昉見靜帝幼沖，不堪負荷。然昉素知高祖（楊堅），又以后父之故，有重名於天下，遂與鄭譯謀，引高祖輔政。高祖固讓，不敢當。昉曰：「公若為，當速為之；如不為，昉自為也。」高祖乃從之。<sup>47</sup>

<sup>47</sup> 《隋書》，卷38〈劉昉傳〉，頁1131。

又《隋書·鄭譯傳》載：

周武帝時，起家給事中士……轉左侍上士……及帝親總萬機，以為御正下大夫，俄轉太子宮尹……後坐褻狎皇太子，帝大怒，除名為民。太子復召之，譯戲狎如初……及帝崩，太子嗣位，是為宣帝。超拜開府、內史下大夫……委以朝政。俄遷內史上大夫……。<sup>48</sup>

按劉昉、鄭譯都是宣帝尚為皇太子時的侍臣。宣帝嗣位後，劉昉「以技佞見狎，出入宮掖，寵冠一時」，鄭譯「超拜」開府、內史下大夫，「委以朝政」，不久又遷內史上大夫。可見劉昉、鄭譯都是宣帝即位後的寵倖近臣。他們的權勢都來自宣帝的寵信，一旦宣帝死後，權勢就難保了。因此，他們引楊堅執政，旨在保住其既得利益，這由劉昉在情急之下，對楊堅半脅迫地說：「公若為，當速為之；如不為，昉自為也」，已表露無遺。《隋書·李德林傳》載劉昉、鄭譯在矯詔後：

鄭譯、劉昉議，欲授高祖（楊堅）冢宰，鄭譯自攝大司馬，劉昉又求小冢宰。高祖私問德林曰：「欲何以見處？」德林云：「即宜作大丞相，假黃鉞，都督內外諸軍事。不爾，無以壓眾心。」及發喪，便即依此。以譯為相府長史，帶內史上大夫，昉但為丞相府司馬。譯、昉由是不平。<sup>49</sup>

<sup>48</sup> 《隋書》，卷38〈鄭譯傳〉，頁1135-1136。

<sup>49</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8-1199。

由此可見，劉昉與鄭譯不但要維護利益，還要乘機求官，後來因受挫而心生不平。其後劉昉又「自恃其功，頗有驕色」、「溺於財利」，鄭譯也「不親職務，而贓貨狼籍」，並且兩人在尉遲迥舉兵後，見情勢危急，藉辭推拒監軍之任，引起楊堅的不滿，而「恩禮漸薄」。最後，劉昉以參與謀反，被楊堅所誅，鄭譯因故被除名。<sup>50</sup>

其次，再以李穆、于翼等元老重臣言之。關於李穆的支持楊堅，《隋書·柳裘傳》載：

及尉迥作亂，天下騷動，并州總管李穆頗懷猶豫，高祖（楊堅）令（柳）裘往喻之。裘見穆，盛陳利害，穆甚悅，遂歸心於高祖。<sup>51</sup>

又同書卷37〈李穆傳附子渾傳〉載：

尉迥反於鄴，時穆在并州，高祖慮其為迥所誘，遣（李）渾乘驛往布腹心。穆遽令渾入京，奉鬻斗於高祖，曰：「願執威柄以鬻安天下也。」高祖大悅。又遣渾詣韋孝寬所而述穆意焉。<sup>52</sup>

按「尉遲迥」在《隋書》多作「尉迥」。<sup>53</sup>由以上可知，尉遲

<sup>50</sup> 《隋書》，卷38〈劉昉傳〉，頁1132；卷38〈鄭譯傳〉，頁1136-1137。

<sup>51</sup> 《隋書》，卷38〈柳裘傳〉，頁1139。

<sup>52</sup> 《隋書》，卷37〈李穆傳附子渾傳〉，頁1120。

<sup>53</sup> 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1977），卷66〈尉迥尉綱〉條，指《北史》往往把尉遲迥、尉遲綱省文作尉迥、尉綱為非。但《隋書》尉遲迥多作尉迥，據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之考證，尉遲氏後改為尉氏，

迴起兵後，李穆曾「頗懷猶豫」，楊堅為怕他附和尉遲迥，派柳裘及李穆子李渾前往遊說，在柳裘「盛陳利害」後，李穆纔歸心於楊堅，可見李穆支持楊堅，乃是觀察當時情勢、衡量利害後的決定。

關於于翼的支持楊堅，《周書·于翼傳》載：

及尉遲迥據相州舉兵，以書招翼。翼執其使，并書送之。于時隋文帝執政，賜翼雜繒一千五百段、粟麥一千五百石，并珍寶服玩等，進位上柱國，封任國公，增邑通前五千戶，別食任城縣一千戶，收其租賦……開皇初，拜太尉。或有告翼，云往在幽州欲同尉遲迥者，隋文召致清室，遣理官按驗。尋以無實見原，仍原本位。<sup>54</sup>

按楊堅見于翼不附尉遲迥，特意厚加賞賜，進位升官，可謂極力拉攏，事後聽說于翼曾欲附尉遲迥，又派官按驗，對于翼的歸心仍有所存疑。由此可知，于翼支持楊堅，多半是迫於形勢且又受楊堅特意拉攏所致。

《周書》的作者對於李穆與于翼變節轉而支持楊堅，致使周室淪亡，曾批評曰：

翼既功臣之子，地即姻親；穆乃早著勳庸，深寄肺腑。並兼文武之任，荷累世之恩，理宜與存與亡，同休同

---

北魏末又復舊姓。則《隋書》作尉迥，乃用楊堅執政後改復之單姓，見姚書，頁189-198。

<sup>54</sup> 《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6。



戚。加以受扞城之託，總戎馬之權，勢力足以勤王，智能足以衛難。乃宴安寵祿，曾無釋位之心；報使獻誠，但務隨時之義。弘名節以高貴，豈所望於二公。若捨彼天時，徵諸人事，顯慶（李穆）起晉陽之甲，文若（于翼）發幽薊之兵，叶契岷峨，約從漳滏，北控沙漠，西指崤函，則成敗之數，未可量也。<sup>55</sup>

按于翼是于謹之子、宇文泰的女婿；李穆是宇文泰元從，兩人都是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此時于翼任幽州總管、李穆任并州總管，若他們附從尉遲迥，誠是「成敗之數，未可量也」。然而他們卻「但務隨時之義」，見風轉舵，只想「宴安寵祿」，致使周室淪亡。從《周書》作者的批評更可看出，李穆、于翼見當時情勢，也只想維護現有利益，而不願出來反對楊堅，結果間接地促使楊堅成功得位。

李穆、于翼等元老重臣，不附從尉遲迥的原因，除上述是盱衡當時情勢的利害關係之外，另外則是與尉遲迥有宿怨所致。李穆、于翼在北周前期宇文護與周帝鬥爭時，都是親周帝派，尉遲迥則是宇文護的左右親信。孝閔帝時，李穆兄李遠之子李植，因參與謀誅宇文護事件，李遠諸子都被誅，唯一子李基在李穆向宇文護請以己子代死後，始獲免。李穆也因此事件暫被除名。在此事件中，尉遲迥、尉遲綱兄弟是宇文護同黨，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sup>56</sup>因此，尉遲迥和李穆、于翼等親周帝派人物有政治宿怨，亦是李穆等人不親附尉遲

<sup>55</sup> 《周書》，卷30「史臣曰」，頁530。

<sup>56</sup> 參見本書第五章第一節。

迴的重要因素之一。

## 二、乘變局角逐政權者

在北周末的變局中，第二種動向的官僚，即欲乘變局與楊堅角逐政權者。其中主要是起兵反對楊堅的尉遲迴、司馬消難、王謙等人；另外，助楊堅討亂的部分將領，如梁士彥、宇文忻等人，亦有此種傾向。以下分別討論之。

尉遲迴，是宇文泰的外甥、宇文護的左右親信。武帝親政後，雖授以太師之尊位，但未見加授其他有實權的職位。<sup>57</sup>武帝兩次伐齊，亦未見其在領兵將領中。可見武帝表面尊以虛位，而不給予實權。宣帝即位後，拜他為四輔官之一的大前疑，出為相州總管。宣帝死後，楊堅執政，尉遲迴舉兵反楊堅。《周書·尉遲迴傳》載：

（尉遲迴）乃集文武士庶，登城北樓而令之曰：「楊堅以凡庸之才，藉后父之勢，挾幼主而令天下，威福自己，賞罰無章，不臣之迹，暴於行路。吾居將相，與國舅甥，同休共戚，義由一體。先帝處吾於此，本欲寄以安危。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匡國庇人，進可以享榮民，退可以終臣節。卿等以為何如？」於是眾咸從命，莫不感激。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署置官司。

<sup>57</sup> 按《周書》，卷21〈尉遲迴傳〉原本已殘闕，為後人所補，在孝閔帝之後到宣帝即位之間，全無記載。《北史》卷62〈尉遲迴傳〉，記載雖較《周書》多，但在武帝親政後，也只記「建德初，拜太師，尋加上柱國」（頁2211）。

于時趙王招已入朝，留少子在國，迥又奉以號令。<sup>58</sup>

按當時楊堅執政，皇帝是8歲的靜帝，尉遲迥以救周室為名起兵，但卻另奉趙王宇文招之少子。因此，王夫之認為，尉遲迥只是和楊堅一樣，欲利用北周末的變局，參與角逐政權而已。<sup>59</sup>

司馬消難，是東魏司馬子如之子，北齊文宣帝時投奔北周（558）。武帝親政後，曾歷任大司寇、梁州總管。大象元年（579），宣帝傳位於靜帝，自稱天元皇帝，不久靜帝納司馬消難之女為后，並以司馬消難為四輔官之一的大後丞，出為鄖州總管。宣帝死後，楊堅執政，司馬消難「既聞蜀公迥不受代，遂欲與迥合勢，亦舉兵應之」。<sup>60</sup>可見他是見情勢混亂，欲與尉遲迥聯合，分享利益。《周書·司馬消難傳》載：

初，楊忠之迎消難，結為兄弟，情好甚篤。隋文（楊堅）每以叔禮事之。及陳平，消難至京，特免死，配為樂戶。經二旬放免。猶被舊恩，特蒙引見。尋卒于家。性貪淫，輕於去就。故世之言反覆者，皆引消難云。<sup>61</sup>

司馬消難與楊堅父楊忠曾「結為兄弟，情好甚篤」，楊堅「每以叔禮事之」。但他並未支持楊堅，而「欲與迥合勢」，兵

<sup>58</sup> 《周書》，卷21〈尉遲迥傳〉，頁351。

<sup>59</sup> 參見王夫之，《讀通鑑論》卷18（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頁620。

<sup>60</sup> 《周書》，卷21〈司馬消難傳〉，頁354。

<sup>61</sup> 同上，頁355。

敗奔陳，陳亡又入隋。他一生「輕於去就」，世人以「反覆者」稱之。其實當時反覆者，又豈只司馬消難一人而已。總之，司馬消難之舉兵，並非為效忠周室，而是欲乘機分享利益。

王謙，是北周柱國大將軍王雄之子。王雄在保定4年(564)從宇文護伐齊之役中戰歿。朝廷因王雄殞身行陣，對王謙特加殊寵，授王謙柱國大將軍。武帝伐齊，王謙以戰功拜上柱國、益州總管，可說是功臣子弟中，特受關愛者之一。《周書·王謙傳》載：

時隋文帝秉政，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昂還，具陳京師事勢。謙以世受國恩，將圖匡復，遂舉兵，署官司……總管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恭勸謙據險觀變。隆州刺史高阿那瓌為謙畫三策曰：「公親率精銳，直指散關，蜀人知公有勤王之節，必當各思效命，此上策也；出兵梁漢，以顧天下，此中策也；坐守劍南，發兵自衛，此下策也。」謙參用其中下策……謙先無籌略，承藉父勳，遂居重任。初謀舉兵，咸以有江山之險，進可以立功，退可以自守……。<sup>62</sup>

按王謙的舉兵，雖說是「將圖匡復」，但事實上王謙是參用高阿那瓌的中下策，即「出兵梁漢，以顧天下」，及「坐守劍南，發兵自衛」，顯然只是想割據自雄，並無匡復周室的真誠，認為憑藉益州「江山之險」，「進可以立功，退可以

<sup>62</sup> 《周書》，卷21〈王謙傳〉，頁353。

自守」。因此，王謙的舉兵，乃是欲乘變局角逐天下，或割據地方，伺機而動。

王夫之在《讀通鑑論》裡，對尉遲迥、司馬消難、王謙等人舉兵的動機，有很好的評論：

尉遲迥可以為宇文氏之忠臣乎？宇文闡（靜帝）稱帝已二年矣，父死而正乎其位，楊氏雖逼，闡未有失德也，迥乃奉趙王招之少子以起兵。曹操所不敢奉劉虞以叛獻帝者，而迥為之不忍，迥之志可知矣……楊堅無功而欲奪人之國，於是乎有兵可擁者，皆欲為堅之為，迥亦一堅也，司馬消難亦一迥也，王謙亦一消難也。志相若，事相競，則以勢之強弱、謀之工拙、所與之多寡分勝敗矣。<sup>63</sup>

誠如王夫之所評，尉遲迥、司馬消難、王謙等人的舉兵，只是與楊堅「志相若，事相競」而已，即欲與楊堅角逐政權，「匡復周室」充其量只是做為號召的藉口號罷了。

另外，在幫助楊堅平亂的將領中，有部分目睹楊堅掌權之優勢，欲助楊堅平亂，以事後與楊堅共享政權。此類人物大致以梁士彥、宇文忻為代表，茲附記於此。

梁士彥，安定烏氏人，北周初以軍功拜儀同三司。武帝欲伐齊，聞其勇決，特擢為上開府，及齊平，進位上柱國。由其升遷之速，可說是官場的暴發戶。宣帝即位，除東南道行台、徐州總管。楊堅作相，轉亳州總管、二十四州諸軍事。

<sup>63</sup> 參見王夫之，《讀通鑑論》卷18，頁620。

尉遲迴舉兵，梁士彥以行軍總管從韋孝寬擊之。<sup>64</sup>

宇文忻，是宇文泰親信宇文貴之子，以開府從武帝伐齊，齊平進位大將軍。後又進位為柱國、豫州總管。尉遲迴舉兵，宇文忻以行軍總管從韋孝寬擊之。<sup>65</sup>

梁士彥與宇文忻，都是從韋孝寬擊尉遲迴的行軍總管之一，當時即曾流傳他們私受尉遲迴鑲金，而「軍中慄慄，人情大異」，幸賴李德林化解。<sup>66</sup>後來因受冷落而心生不滿，開皇6年（586）以謀叛被誅。《隋書·梁士彥傳》載：

及（尉遲）迴平，除相州刺史。高祖（楊堅）忌之。未幾，徵還京師，閑居無事。自恃元功，甚懷怨望，遂與宇文忻、劉昉等謀作亂。<sup>67</sup>

同書〈宇文忻傳〉載：

上嘗欲（宇文）忻率兵擊突厥，高穎言於上曰：「忻有異志，不可委以大兵。」乃止。忻既佐命功臣，頻經將領，有威名於當世。上由是微忌焉，以譴去官。忻與梁士彥昵狎，數相往來，士彥時亦怨望，陰圖不軌。忻謂士彥曰：「帝王豈有常乎？相扶即是。公於蒲州起事，我必從征。兩陣相當，然後連結，天下可圖也。」謀洩伏誅。<sup>68</sup>

<sup>64</sup> 《隋書》，卷40〈梁士彥傳〉，頁1163-1164。

<sup>65</sup> 《隋書》，卷40〈宇文忻傳〉，頁1165-1166。

<sup>66</sup> 同註43。

<sup>67</sup> 《隋書》，卷40〈梁士彥傳〉，頁1164。

<sup>68</sup> 《隋書》，卷40〈宇文忻傳〉，頁1167。

總之，梁士彥與宇文忻雖曾參與討伐尉遲迥，但並非真誠擁戴楊堅。梁士彥「自恃元功，甚懷怨望」，宇文忻怨語「帝王豈有常乎？相扶即是」，說明他們因未能共享政權而不滿，以致欲共謀叛變，事敗被誅。

### 三、順從北周中央朝廷者

在北周末的變局中，第三種動向的官僚，是順從北周中央朝廷命令者。當時楊堅矯詔輔政，事出突然，在外者未必瞭解朝廷內的情勢，何況即使有人對楊堅輔政的合法性存疑，但未必料到楊堅後來竟篡周室。因此，在此變局中，起初可能有很多官僚是暫存觀望，順從中央朝廷的命令，而無意間幫助了楊堅。譬如，北周的元老重臣竇熾，以及領兵討伐王謙的梁睿。

關於竇熾的支持楊堅，《周書·竇熾傳》載：

及宣帝營建東京，以熾為京洛營作大監。宮苑制度，皆取決焉……隋文帝輔政，停洛陽宮作，熾請入朝。屬尉遲迥舉兵，熾乃移入金墉城，簡練關中軍士得數百人，與洛州刺史、平涼公元亨同心固守，仍權行洛州鎮事。相州平，熾方入朝。屬隋文帝初為相國，百官皆勸進。熾自以累代受恩，遂不肯署牋。時人高其節。<sup>69</sup>

按竇熾在周末變局中，順從中央政府命令，固守洛陽，不附

<sup>69</sup> 《周書》，卷30〈竇熾傳〉，頁520。

隨尉遲迥舉兵。但在當時的情勢下，他不附從尉遲迥，即有利於楊堅。後來楊堅篡奪之心愈明，「百官皆勸進」，竇熾「不肯署牋」，已清楚表明他原無支持楊堅之心，只是此時以不肯署牋勸進表明心志，已無補於大局。又《舊唐書·后妃傳》載：

隋文帝受禪，（竇）后聞而流涕，自投於床曰：「恨我不為男，以救舅氏之難。」（竇）毅與長公主遽掩口曰：「汝勿妄言，滅吾族矣！」<sup>70</sup>

按此處竇后即唐高祖李淵之后，其父竇毅是宇文泰的女婿，故稱北周皇室為舅氏。竇毅是竇熾之侄。可見竇熾是在順從北周中央政府的情形下，無意間協助了楊堅掌權，竇熾族人對楊堅之篡北周，都有忿恨難平之情。<sup>71</sup>

梁睿，是功臣子弟，其父梁禦是武川鎮出身的北鎮武將。《隋書·梁睿傳》載：

武帝時，歷數州刺史、涼安二州總管，俱有惠政，進位柱國。高祖（楊堅）總百揆，代王謙為益州總管。行至漢川而謙反，遣兵攻始州，睿不得進。高祖命睿為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于義、張威、達奚長儒、梁昇、石孝義步騎二十萬討之……睿斬謙于市，劍南悉

<sup>70</sup> 《舊唐書》，卷51〈后妃傳上〉，頁2163。

<sup>71</sup> 石見清裕，〈唐の建國と匈奴費也頭〉一文，曾指出竇氏一族十分仇視隋朝的統治，處心積慮，企圖取而代之，參見《史學雜誌》91：10（1982）。不過，竇氏族人仇視隋文帝仍有例外，如竇榮定是楊堅的姊夫，他就積極支持楊堅。參見《隋書》，卷39〈竇



平。進位上柱國，總管如故，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食邑千戶。<sup>72</sup>

由以上記載，梁睿討王謙，似是承受中央朝廷之命行事。後來梁睿與楊堅曾有緊張關係，在他向楊堅輸誠後，始稍獲紓解：

睿威惠兼著，民夷悅服，聲望逾重，高祖陰憚之。薛道衡從軍在蜀，因入接宴，說睿曰：「天下之望，已歸于隋。」密令勸進，高祖大悅。及受禪，顧待彌隆……睿時自以周代舊臣，久居重鎮，內不自安，屢請入朝，於是徵還京師。及引見，上為之興，命睿上殿，握手極歡。睿退謂所親曰：「功遂身退，今其時也。」遂謝病於家，闔門自守，不交當代……十五年，從上至洛陽卒，時年六十五。<sup>73</sup>

據此，梁睿後來極力謙退以保身，則當初他之所以討平王謙，只是順從中央朝廷之命行事，並未料到楊堅的野心。

楊堅入掌朝政，事出突然。當時支持者及反對者，恐怕都沒有料到楊堅後來竟篡周室。《周書·宣帝楊皇后傳》載：

初，宣帝不豫，詔后父入禁中侍疾。及大漸，劉昉、鄭譯等因矯詔以后父受遺輔政。后初雖不預謀，然以嗣主幼沖，恐權在他族，不利於己，聞昉、譯已行此

---

榮定傳》，頁 1150。

<sup>72</sup> 《隋書》，卷 37〈梁睿傳〉，頁 1125-1126。

<sup>73</sup> 同上，頁 1127-1128。

詔，心甚悅之。後知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形於言色。及行禪代，憤惋逾甚。隋文帝既不能譴責，內甚愧之。<sup>74</sup>

按宣帝楊皇后即楊堅長女楊麗華，她「恐權在他族，不利於己」，因此初聞其父楊堅掌朝政，「心甚悅之」，但後來知道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及行禪代，憤惋逾甚」。可見連楊堅的女兒都沒有想到楊堅後來竟篡周室。

引楊堅執政的鄭譯、劉昉等人，也沒想到楊堅會篡位。鄭譯曾欲自攝大司馬，劉昉欲求小冢宰，<sup>75</sup>即表示他們本是要維護既有權勢，並和楊堅共享政權，沒有料到大權會完全落入楊堅之手。呂思勉對當時微妙的情勢，有很好的分析：

蓋（鄭）譯、（劉）昉，原欲與高祖（楊堅）比肩共攬朝權，而不意高祖究係武人，兵權既入其手，遂抑譯、昉為僚屬也。此譯、昉之所以不終。抑高祖位望素輕，當日安知其將篡？此又尉遲迥等之起，韋孝寬等之所以為高祖盡力歟？彼固以為扶翼周朝，不以為助成高祖之篡奪。抑尉遲迥等之起兵，未嘗非覬覦權勢，亦未必知高祖之將篡，而志在扶翼周朝也。及迥等既敗，則高祖之權勢坐成，而其篡奪，轉莫之能禦矣。此乃事勢邂逅使然，即高祖，亦未必自知其成大業如此之易也。自來篡奪之業，必資深望重，大權久在掌握而後克成，而高祖獨以資淺望輕獲濟，此又得

<sup>74</sup> 《周書》，卷9〈宣帝楊皇后傳〉，頁146。

<sup>75</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8-1199。

國者之一變局矣。<sup>76</sup>

呂思勉認為，鄭譯、劉昉本來是想要與楊堅「比肩共攬朝權」，韋孝寬為楊堅盡力自以為是「扶翼周朝」，尉遲迥也未知楊堅之將篡，恐怕連楊堅本人「亦未必自知其成大業如此之易也」。但在尉遲迥等人既敗後，楊堅的權勢坐成，「而其篡奪，轉莫之能禦矣」。以上呂思勉的分析，確有幾分道理。茲再舉例補證如下。

《隋書·文獻獨孤皇后傳》載：

及周宣帝崩，高祖居禁中，總百揆，后使人謂高祖曰：「大事已然，騎獸之勢，必不得下，勉之！」<sup>77</sup>

同書〈藝術庾季才傳〉載：

及高祖為丞相，當夜召季才而問曰：「吾以庸虛，受茲顧命，天時人事，卿以為何如？」季才曰：「天道精微，難可意察，切以人事卜之，符兆已定。季才縱言不可，公豈復得為箕、穎之事乎？」高祖默然久之，因舉首曰：「吾今譬猶騎獸，誠不得下矣。」<sup>78</sup>

按獨孤皇后說「大事已然，騎獸之勢，必不得下」，以及楊堅自言「吾今譬猶騎獸，誠不得下矣」，皆顯示楊堅既已掌權，已無退路，形勢迫使他不得不順勢篡奪政權，這種快速

<sup>76</sup> 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隋文帝代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臺5版），頁772。

<sup>77</sup> 《隋書》，卷36〈文獻獨孤皇后傳〉，頁1108。

<sup>78</sup> 《隋書》，卷78〈藝術庾季才傳〉，頁1766。

演變的形勢，頗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

觀乎楊堅的崛起及得位過程，雖然有偶發性的因素，如武帝及宣帝在2年之內相繼暴崩，給予楊堅竄起及奪權的機會。<sup>79</sup>然而，楊堅的成功，卻不能完全歸之於偶發性因素，楊堅個人之才智與謀略固然是重要因素之一，<sup>80</sup>但他充分利用了當時的有利形勢，而且受到一批積極支持者的鼎力相助，更是楊堅成功的最主要關鍵。

因此，要深入瞭解楊堅篡周背後的動力，以及周隋革命的意義，必須再分析北周末變局中第四種動向的官僚，即積極支持楊堅的人物。關於此點，留待下節再討論。

### 第三節 楊堅革命集團的構成與性格

#### 一、楊堅革命集團的構成

由於史料的限制，要在北周末的官僚中分辨出哪些是積極支持楊堅者，哪些只是為保持既有權勢而支持楊堅者，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本節把凡是在楊堅得位過程中助楊堅者，都列為楊堅的功臣人物，然後再從其中挑出史料有明確

---

<sup>79</sup> 胡如雷認為楊堅早在天和3年(568)即已有篡周的念頭，並著手做長期的準備。然而筆者認為當時尚是宇文護專權時期，後來又歷經武帝親政時期，楊堅即使有篡周的念頭，也完全沒有機會，因此對其說持保留的看法。參見註32所引胡如雷之文，頁144-146。

<sup>80</sup> 湯承業強調楊堅之成功，主要是由於其個人之才智與謀略。參見湯承業，《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第一章〈政治作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8），頁1-59。

記載與楊堅關係較親密者，稱為楊堅的革命集團。由於大丞相府是楊堅發動奪權的基地，因此大丞相府的幕僚，除少數（如劉昉與鄭譯，理由見前節）之外，全都視為楊堅革命集團人物。

為方便討論起見，把楊堅的功臣人物略分為六大類：（1）北鎮勢力及其後裔；（2）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其後裔；（3）追隨魏帝勢力及其後裔；（4）南朝梁系人物；（5）北齊系人物；（6）其他。茲將這些人物列成表7-1，其中打「\*」符號者，是史料有明確記載與楊堅關係較親密者。另外，將楊堅的大丞相府幕僚列表如表7-2。

表7-1楊堅的功臣人物中打「\*」符號者，以及表7-2楊堅大丞相府幕僚，可合併視之為楊堅的革命集團人物（其中多有重覆），以下總合分析此集團成員的特色。

表 7-1 楊堅功臣人物表

## (1) 北鎮勢力及其後裔

次	姓名	出身	父親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出典
1	于翼	河南洛陽	于謹	幽州總管	不從尉遲迥。	周書 卷30 頁526
2	梁睿	武川 <sup>81</sup>	梁禦	安州總管?	討平王謙。	隋書 卷37 頁1125
* 3	于義	河南洛陽	于謹		高穎推薦於楊堅，平王謙。	隋書 卷39 頁1146
4	豆盧勣	昌黎徒何	豆盧寧	利州總管	抗王謙。	隋書 卷39 頁1156
5	豆盧通	昌黎徒何	豆盧寧	北徐州刺史	抗尉遲迥。	隋書 卷39 頁1158
* 6	長孫平	河南洛陽	長孫儉	東京小司寇	楊堅重用之，「恩禮彌厚」。	隋書 卷46 頁1254
* 7	龐晃	榆林	龐虬	車騎將軍	楊堅重用之，「命督左右」。	隋書 卷50 頁1322
8	達奚長儒	代郡	達奚慶	行軍總管	從討王謙。	隋書 卷53 頁1350
9	李衍	遼東襄平	李弼	鄆州刺史	從討王謙。	隋書 卷54 頁1362
10	于仲文	河南洛陽	于寔	東郡太守	不從尉遲迥。	隋書 卷60 頁1451
11	宇文述	代郡武川	宇文盛	英果中大夫?	從平尉遲迥。	隋書 卷61 頁1463
12	賀若誼	代郡	賀若統	大將軍	助楊堅平亂。	隋書 卷39 頁1160
* 13	宇文慶	代郡武川 <sup>82</sup>	宇文顯和	寧州總管	與楊堅有舊，楊堅「委以心腹」。	隋書 卷50 頁1314
* 14	王誼	河南洛陽	王顯	襄州總管	與楊堅有舊，討司馬消難。	隋書 卷40 頁1168

<sup>81</sup> 按《隋書》，卷37〈梁睿傳〉載梁睿是安定烏氏人，父是梁禦。《周書》，卷17〈梁禦傳〉載「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頁279），據此梁睿先世即使是出於安定，但已累代家於武川，故視之為武川鎮出身。本節表內之出身欄，是以其出身為主，有時與其籍貫有異，特此說明。

<sup>82</sup> 按《隋書》，卷50〈宇文慶傳〉，載宇文慶是河南洛陽人，宇文慶是宇文神舉之弟、宇文顯和之子，據《周書》，卷40〈宇文神舉傳〉載宇文神舉是宇文泰之族子，故應視為武川鎮出身。

## (2)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其後裔

次	姓名	出身	父親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出典
1	李 穆	原州高平	李文保	并州總管	不從尉遲迥。	隋書 卷37頁1116
2	韋孝寬	京兆杜陵	韋 旭	徐州總管	討平尉遲迥。	周書 卷31頁543
3	宇文忻	夏州	宇文貴	豫州總管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40頁1166
* 4	李 暉	原州高平	李 穆		楊堅派他拉攏其父李穆。	隋書 卷37頁1120
* 5	李 詢	原州高平	李 賢	大將軍	從討尉遲迥，楊堅用為心腹。	隋書 卷37頁1122
6	李 崇	原州高平	李 賢	右司馭	本欲應尉遲迥，後被迫助楊堅。	隋書 卷37頁1123
7	皇甫績	安定朝那	皇甫道	御正下大夫	助楊堅矯詔執政。	隋書 卷38頁1140
8	韋 賢	京兆杜陵		內史大夫	助楊堅矯詔執政。	隋書 卷38頁1141
9	梁士彥	安定烏氏		徐州總管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40頁1164
* 10	陰 壽	武威	陰 嵩	開府	楊堅用之，監軍討尉遲迥。	隋書 卷39頁1148
11	王世積	闕熙新固	王 雅	上籙司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40頁1172
* 12	虞慶則	京兆櫟陽	虞 祥	石州總管	楊堅用為大丞相府司錄。	隋書 卷40頁1174
* 13	蘇 威 <sup>83</sup>	京兆武功	蘇 綽	開府	高頴推薦給楊堅。	隋書 卷41頁1185
* 14	趙 芬	天水西縣	趙 演	東京小宗伯	向楊堅密告尉遲迥動態。	隋書 卷46頁1251
* 15	楊尙希	弘農	楊承賓	東京司憲中大夫	向楊堅密告尉遲迥動態。	隋書 卷46頁1252
* 16	韋世康	京兆杜陵	韋 叟	司會中大夫	助楊堅鎮守絳州。	隋書 卷47頁1265
17	韋 洸	京兆杜陵	韋 叟	開府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47頁1267
* 18	楊 素	弘農華陰	楊 敷	上開府	楊堅重用之，討尉遲迥。	隋書 卷48頁1282

<sup>83</sup> 《隋書》，卷41〈蘇威傳〉載：「高祖為丞相，高頴屢言其賢，高祖亦素重其名，召之。及至，引入臥內，與語大悅。居月餘，威聞禪代之議，遁歸田里。高頴請追之，高祖曰：『此不欲預吾事，且置之。』及受禪，徵拜太子少保」（頁1185），按蘇威「遁歸田里」，並非效忠周室、反對楊堅禪代，只是顧及名譽不願參與而已，乃應視其為楊堅的積極支持者。

19	楊文思	弘農華陰	楊寬	果毅右旅下大夫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48 頁1295
* 20	李禮成	隴西狄道	李彘	民部中大夫	楊堅「委以心膂」。	隋書 卷50 頁1316
* 21	李安	隴西狄道	李蔚	少師右士	楊堅「引之左右」。	隋書 卷50 頁1322
* 22	楊汪	弘農華陰	楊琛	夏官府都上士	楊堅「引知兵事」。	隋書 卷56 頁1393
23	李景	天水休官	李超	儀司	從平尉遲迥。	隋書 卷65 頁1529
* 24	權武	天水	權襲慶	勳捷左武上大夫	楊堅「引置左右」。	隋書 卷65 頁1537
* 25	辛公義	隴西狄道	辛季慶	掌治上士	楊堅「授內史上士，參掌機要」。	隋書 卷73 頁1681
26	史萬歲	京兆杜陵	史靜	開府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3 頁1353
27	劉方	京兆長安		承御上士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3 頁1357
28	王長述	京兆霸城	<small>(祖父王肅)</small> 仁州總管		助楊堅平亂，拒王謙。	隋書 卷54 頁1361
* 29	田仁恭	平涼長城	田弘		從討尉遲迥，楊堅親重之。	隋書 卷54 頁1364
30	田式	馮翊下邳	田長樂	建州刺史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74 頁1694
31	柳旦	河東解縣	柳慶	兵部下大夫	從討王謙。	隋書 卷47 頁1273
* 32	柳騫之	河東解縣	柳縻年	宣納上士	楊堅用為大丞相府田曹參軍。	隋書 卷47 頁1275
* 33	柳昂	河東解縣	柳敏	大內史?	楊堅用為大宗伯。	隋書 卷47 頁1276
34	韓僧壽	河東東垣	韓雄	侍伯中旅下大夫?	從平尉遲迥。	隋書 卷52 頁1342
35	賀婁子幹	關右	賀婁景賢	秦州刺史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3 頁1351
* 36	李圓通	京兆涇陽	李景		楊堅「委以心膂」。	隋書 卷64 頁1507
* 37	陳茂	河東猗氏		上士	楊堅「委以心膂」。	隋書 卷64 頁1508
* 38	楊雄 <sup>84</sup>	弘農華陰	楊紹	右司衛上大夫	領相府虞候都督。	隋書 卷43 頁1216

<sup>84</sup> 按《隋書》，卷43〈觀德王雄傳〉載楊雄是「高祖族子也」（頁1215），但並無有力證據說明楊雄與楊堅血統上的關係。同傳「史臣曰」：「利建同姓，維城宗社」，此處用「同姓」其意較「同族」為疏遠。又楊雄父楊紹在《周書》卷29有傳，亦未見與楊堅家族有何關係。故在此仍將楊雄列入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 (3) 追隨魏帝勢力及其後裔

次	姓名	出身	父親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出典
1	竇熾	代郡	竇略	京洛營作大監	抗尉遲迥。	周書 卷30頁520
* 2	竇榮定	代郡	竇善	伏飛中大夫	楊堅重用之，「領左右宮伯」。	隋書 卷39頁1150
3	劉昉	博陵望都	劉孟良	御正下大夫	助楊堅矯詔執政。	隋書 卷38頁1131
4	鄭譯	滎陽開封	鄭孝穆	內史上大夫	助楊堅矯詔執政。	隋書 卷38頁1136
* 5	盧賁	涿郡范陽	盧光	開府	楊堅「引置左右」，典宿衛。	隋書 卷38頁1141
6	元景山	河南洛陽	元琰	亳州總管	不從尉遲迥，助楊堅平亂。	隋書 卷39頁1153
7	源雄	西平樂都	源纂	徐州總管	不從尉遲迥，助楊堅平亂。	隋書 卷39頁1154
* 8	元諧	河南洛陽		大將軍	楊堅「引置左右」。	隋書 卷40頁1170
* 9	元胄	河南洛陽	元雄	大將軍	楊堅「委以腹心，恆宿臥內」。	隋書 卷40頁1176
* 10	張昺	河間饒陽	張羨	儀司	楊堅「甚親遇之」。	隋書 卷46頁1262
11	元夔	河南洛陽	元子均	趙州刺史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0頁1318
* 12	長孫熾	河南洛陽	長孫兪	御正上士	楊堅用為丞相府功曹參軍。	隋書 卷51頁1328
13	元亨	河南洛陽	元季海	洛州刺史	助楊堅平亂。	隋書 卷54頁1366
14	崔彭	博陵安平	崔謙	門正上士	助楊堅執陳王宇文純。	隋書 卷54頁1369
* 15	崔仲方	博陵安平	崔猷	少內史	為楊堅籌劃篡位。	隋書 卷60頁1448
* 16	郭衍	(自云太原人)	郭崇	右中軍熊渠中大夫	從討尉遲迥，「大被親昵」。	隋書 卷61頁1469
17	崔弘度	博陵安平	崔說	上大將軍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74頁1698
18	崔弘昇	博陵安平	崔說	右侍上士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74頁1700
19	趙仲卿	河南洛陽	趙剛	畿伯中大夫	拒王謙。	隋書 卷74頁1696

## (4) 南朝梁系人物

次	姓名	出身	父親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出典
1	柳裘	河東解縣	柳明	御飾大夫	助楊堅矯詔執政。	隋書 卷38頁1138
2	劉行本	沛縣	劉瓌	河內太守	拒尉遲迥。	隋書 卷62頁1477
3	鮑宏	東海郟縣	鮑機	少御正	不從王謙。	隋書 卷66頁1547
* 4	何稠	西城	何通	御飾下士	楊堅用為丞相府參軍事。	隋書 卷68頁1596

## (5) 北齊系人物

次	姓名	出身	父親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出典
* 1	李德林	博陵安平	李敏族	御正下大夫	助楊堅策劃大計。	隋書 卷42 頁1198
* 2	高勳	(北齊宗室)	高岳	開府儀同三司	楊堅「甚器之」。	隋書 卷55 頁1373
3	乞伏慧	馬邑鮮卑	乞伏纂	熊渠中大夫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5 頁1378
4	李孝貞	趙郡栢縣	李希禮	吏部下大夫	從討尉遲迥。	隋書 卷57 頁1405
5	薛道衡	河東汾陰	薛孝通	司祿上士	從討王謙。	隋書 卷57 頁1406
6	辛德源	隴西狄道	辛子馥	宣納上士	拒為尉遲迥所用。	隋書 卷58 頁1422
* 7	李諤	趙郡		天官都上士	楊堅親重之。	隋書 卷66 頁1543
* 8	郎茂	恒山新市	郎基	州主簿	楊堅「以書召之」，重用之。	隋書 卷66 頁1554
* 9	張虔威	清河東武城	張晏之	宣納上士	楊堅「引為相府典籤」。	隋書 卷66 頁1557
* 10	裴矩	河東聞喜	裴訥之	定州記室參軍	楊堅急召為相府記室。	隋書 卷67 頁1577
11	劉弘	彭城叢亭里		彭城郡太守	拒尉遲迥。	隋書 卷71 頁1640
12	陸彥師	魏郡臨漳	陸子彰	少納言	見尉遲迥將亂，潛歸長安。	隋書 卷72 頁1662

## (6) 其他

次	姓名	出身	宣帝時代職位	北周末助楊堅事蹟	附註	出典
* 1	高頴	渤海?	內史下大夫	楊堅相府司錄、監軍。	父高賓自東魏來降。	隋書卷41 頁1179
2	張威	不知何許人	京兆尹	從討王謙。		隋書卷55 頁1379
* 3	郭榮	自云太原人	司水大夫	楊堅相府樂曹參軍。	少與楊堅「親狎」。	隋書卷50 頁1320
4	杜彥	雲中	隴州刺史	從討尉遲迥。		隋書卷55 頁1371
5	宇文弼	河南洛陽	南司州刺史	從討司馬消難。		隋書卷56 頁1390
* 6	李雄	趙郡高邑	豪州刺史	楊堅徵為司會中大夫。	父李徽伯被西魏俘。	隋書卷46 頁1261
* 7	獨孤楷	(東魏)		「每督親信兵」。	父為東魏人，兵敗陷。	隋書卷55 頁1377
8	和洪	汝南	折衝中大夫	從討尉遲迥。		隋書卷55 頁1380
* 9	段文振	北海期原	天官都上士	楊堅用為丞相府掾。		隋書卷60 頁1458
10	樊叔略	陳留	東京營構監	拒尉遲迥。	自東魏來奔。	隋書卷73 頁1677
* 11	楊弘 <sup>85</sup>	(楊氏宗室)		楊堅「委以心腹」。	齊平入關。	隋書卷43 頁1211

<sup>85</sup> 按《隋書》，卷43〈河間王弘傳〉載，楊弘是「高祖從祖弟也。祖愛敬。父元孫，少孤，隨母郭氏，養於舅族。及武元皇帝（楊忠）與周太祖（宇文泰）建義關中，元孫時在鄴下，懼為齊人所誅，因假外家姓為郭氏。元孫死，齊為周所并，弘始入關，與高祖相得，高祖哀之，為買田宅」（頁1211）。據此，楊弘很有可能與楊堅同族，但已是遠親，不宜列入（1）類，也不宜列入（5）類，故暫列於（6）其他類。

表 7-2 楊堅大丞相府僚佐表

大丞相府職	姓名	出身	宣帝時代職位	隋初官職	分類	出典
長史	鄭譯	滎陽開封	內史上大夫	隆州刺史	(3)	隋書 卷38 頁1137
司馬	劉昉	博陵望都	御正下大夫	(被誅)	(3)	隋書 卷38 頁1132
	高穎	渤海?	內史下大夫	尚書左僕射, 兼納言	(6)	隋書 卷41 頁1180
司錄	高穎	渤海?	內史下大夫	尚書左僕射, 兼納言	(6)	隋書 卷41 頁1180
	虞慶則	京兆櫟陽	石州總管	內史監, 吏部尚書, 京兆尹	(2)	隋書 卷1 頁13
從事內郎	李德林	博陵安平	御正下大夫	內史令	(5)	隋書 卷42 頁1199
掾	陰壽	武威	開府	幽州總管	(2)	隋書 卷39 頁1148
	段文振	北海期原	天官都上士	衛尉少卿兼內史侍郎	(6)	隋書 卷60 頁1458
	陳茂 <sup>86</sup>	河東騎氏	上士	給事黃門侍郎	(2)	隋書 卷64 頁1508
屬	李德林	博陵安平	御正下大夫	內史令	(5)	隋書 卷42 頁1199
錄事參軍	趙綽	河東	掌教中士	大理丞、刑部侍郎	(2)	隋書 卷62 頁1484
功曹參軍	長孫熾	河南洛陽	御正上士	內史舍人	(3)	隋書 卷51 頁1328
記室參軍	裴矩	河東聞喜	定州記室參軍	給事郎	(5)	隋書 卷67 頁1577
	唐直	京兆長安	行軍元帥府兵曹	都督	(2) <sup>87</sup>	
倉曹參軍	鄭子裕				(6) <sup>88</sup>	
內兵曹參軍	陸玄	代郡	地官府都上士		(5)	隋書 卷28 頁473
外兵曹參軍	于宣道	河南洛陽	小承御上士	內史舍人	(1)	隋書 卷39 頁1146
	李圓通	京兆涇陽	(孤賤)	內史侍郎	(2)	隋書 卷64 頁1507
禮曹參軍	寇恢	上谷昌平	利州總管府屬		(3) <sup>89</sup>	
樂曹參軍	郭榮	太原?	司水大夫	內史舍人	(6)	隋書 卷50 頁1320

<sup>86</sup> 按《隋書》，卷64〈陳茂傳〉載：「高祖為丞相，委以心膂。及受禪，拜給事黃門侍郎」（頁1508）；《金石萃編》，卷38〈陳茂碑〉載：「上為大丞相隋王，公除府掾、右十二府長史……開皇元年，授給事黃門侍郎」（頁691）。

<sup>87</sup> 參見《唐直墓誌》，收於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9（臺北：鼎文書局，1975），圖版517。

<sup>88</sup> 參見崔融，〈唐故密亳二州刺史贈安州都督鄭公碑〉，引自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大丞相第六〉頁23收錄。

<sup>89</sup> 參見〈寇奉叔墓誌〉，收於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8，圖版362之2。

法曹參軍	韋澄			東京兵部侍郎	(6)	<sup>90</sup>
田曹參軍	柳彥之	河東解縣	宣納上士	通事舍人，內史舍人	(2)	隋書 卷47頁1275
賓曹參軍	柳肅	河東解縣	宣納上士	太子洗馬	(2)	隋書 卷47頁1274
	崔君綽	清河東武城			(3)	周書 卷36頁641
參軍事	何稠	西城	御衛下士	都督，御府監	(4)	隋書 卷68頁1596
	張祥	京兆		井州司馬	(2)	隋書 卷71頁1657
	岑之象	南陽棘陽	掌式中士	尚書虞部員外郎	(4)	周書 卷48頁873
掌細作署	何稠	西城	御衛下士	都督，御府監	(4)	隋書 卷68頁1596
典籤	蕭子寶	(梁宗室)		吏部侍郎	(4)	周書 卷42頁754
	張虔威	清河東武城	宣納中士	太子舍人	(5)	周書 卷66頁1577
	柳彥之	河東解縣	宣納上士	通事舍人，內史舍人	(2)	隋書 卷47頁1275
帳內親信大都督	段達	武威姑臧		督晉王府軍事	(2)	北史 卷79頁2664
	張翮	清河東武城		開府機司三司	(6)	北史 卷78頁2632
督軍事	宇文護	代郡武川	寧州總管	左武衛將軍	(1)	隋書 卷50頁1314
帳內親信都督	豆盧寔	柔玄鎮?			(1)	<sup>91</sup>
	呂武				(6)	<sup>92</sup>
	獨孤楷	(東魏)		右監門將軍，右衛將軍	(6)	隋書 卷55頁1377
	姬威	河南洛陽	右內侍	太子內率	(6)	<sup>93</sup>
虞侯都督	楊雄	弘農華陰	右司衛上大夫	左衛將軍，兼宗正卿	(2)	隋書 卷43頁1216

註：本表參考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大丞相第六〉蒐列之資料，但該資料亦有誤，筆者改訂之，並補充若干資料。

<sup>90</sup> 參見〈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衛尉扶陽縣開國公護軍韋公墓誌銘〉，引自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大丞相第六〉，頁23所錄。

<sup>91</sup> 參見〈豆盧寔墓誌〉，收於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9，圖版466。

<sup>92</sup> 參見〈大隋大都督左親衛車騎將軍呂使君之墓誌〉，引自王仲華，《北周六典》，卷1〈大丞相第六〉，頁28所錄。

<sup>93</sup> 參見〈西安郭家灘隋姬威墓清理簡報〉所錄的墓誌銘，《文物》1959-8。又參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10冊《隋·附高昌·附鄭》（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11），頁35。

## 二、楊堅革命集團的特色

### 1. 楊堅家族成員單薄

孝閔帝元年（557），17歲的楊堅與獨孤信14歲的七女獨孤伽羅結婚，<sup>94</sup>大象2年（580）時，長男楊勇最多不超過22歲，次男楊廣12歲，三男楊俊10歲，<sup>95</sup>四男楊秀、五男楊諒年紀更小。楊堅諸子中，只有長子楊勇在楊堅奪權過程中，扮演過積極的角色。《隋書·房陵王勇傳》載：

及高祖（楊堅）輔政，立為世子，拜大將軍、左司衛，封長寧郡公。出為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總統舊齊之地。後徵還京師、進位上柱國、大司馬，領內史、御正，諸衛皆屬焉。<sup>96</sup>

按楊勇是在尉遲迥被平後，「總統舊齊之地」，其後任大司馬，掌兵權，領內史、御正等出詔書要職，以及掌管京師的近衛軍。顯然，這是楊堅用親子掌機要的安排。

其次，楊堅有四位弟弟：楊整、楊瓚（亦名楊慧）、楊嵩、楊爽。楊嵩早卒，楊整在北周平齊之役中喪生；<sup>97</sup>楊瓚則反對楊堅篡位，只有楊爽支持楊堅。《隋書·滕穆王瓚傳》

<sup>94</sup> 參見註10。

<sup>95</sup> 按《隋書》卷45〈房陵王勇傳〉未明載楊勇的生年，楊堅婚後首胎可能是生長女楊麗華（北周宣帝后、隋樂平公主），其次再生楊勇，則大象2年時楊勇最多不超過22歲；《隋書》卷3〈煬帝紀〉載開皇元年（581）時，楊廣13歲（頁59）；《隋書》卷45〈秦孝王俊傳〉載開皇2年（582）時，楊俊12歲。

<sup>96</sup> 《隋書》，卷45〈房陵王勇傳〉，頁1229。

<sup>97</sup> 《周書》，卷19〈楊忠傳附〉，頁319。

載：

宣帝即位，遷吏部中大夫，加上儀同。未幾，帝崩，高祖入禁中，將總朝政，令廢太子勇召之，欲有計議。瓚素與高祖不協，聞召不從，曰：「作隋國公恐不能保，何乃更為族滅事邪？」高祖作相，遷大將軍。尋拜大宗伯，典修禮律。進位上柱國、邵國公。瓚見高祖執政，群情未一，恐為家禍，陰有圖高祖之計，高祖每優容之。<sup>98</sup>

又同卷〈衛昭王爽傳〉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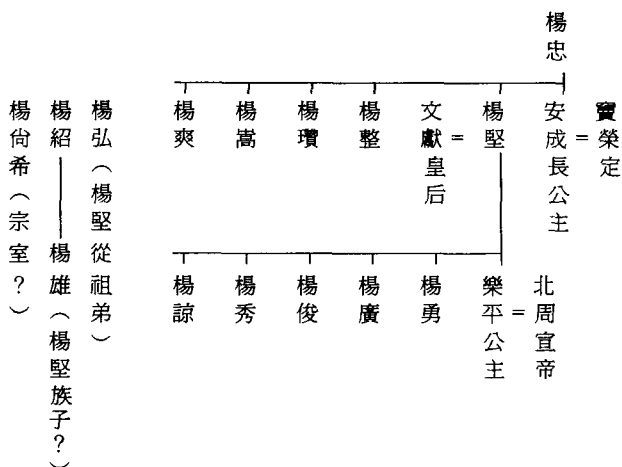
高祖異母弟也……六歲而太祖（楊忠）崩，為獻皇后之所鞠養，由是高祖於諸弟中特寵愛之。十七為內史上士。高祖執政，拜大將軍、秦州總管。<sup>99</sup>

按楊瓚與楊堅向來不和，楊堅執政後，雖特意超拜大宗伯、上柱國，楊瓚仍暗中要圖謀楊堅，可見他不但未贊助楊堅，反而暗中作梗。楊爽則是楊堅諸弟中特受楊堅寵愛的，楊堅執政後，拜為大將軍、秦州總管，多少發揮一點相助的力量（參見表7-3：楊堅親族表）。

<sup>98</sup> 《隋書》，卷44〈滕穆王瓚傳〉，頁1221-1222。

<sup>99</sup> 《隋書》，卷44〈衛昭王爽傳〉，頁1223。

表 7-3 楊堅親族表



《隋書》列傳載有楊弘、楊雄二人，積極支持楊堅。楊弘是楊堅的「從祖弟」，本在北齊轄下，北齊被滅後始入關中，楊堅為他買田宅，照顧之。楊堅任丞相後，「常置左右，委以心腹」；<sup>100</sup>楊雄，《隋書》本傳雖載是「高祖族子」，但很難確定說是近親，恐怕只是「同姓」罷了。<sup>101</sup>不過，楊雄對楊堅的得位，卻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隋書·觀德王雄傳》載：

高祖為丞相，雍州牧畢王（宇文）賢謀作難，雄時為別駕，知其謀，以告高祖。賢伏誅，以功授柱國、雍州牧，仍領相府虞侯。周宣帝葬，備諸王有變，令雄

<sup>100</sup> 《隋書》，卷 43〈河間王弘傳〉，頁 1211。

<sup>101</sup> 同註 84。

率六千騎送至陵所。進位上柱國。<sup>102</sup>

楊堅籌組大丞相府幕僚時，楊雄又拉攏高頴與李德林參與，對楊堅幫助很大。隋初，楊雄與高頴、虞慶則、蘇威合稱四貴。

另外，又有楊尙希者，不附尉遲迥，「督宗室兵」助楊堅。《隋書·楊尙希傳》載：

高祖以尙希宗室之望，又背（尉遲）迥而至，待之甚厚。及迥屯兵武陟，遣尙希督宗室兵三千人鎮潼關。<sup>103</sup>

按楊尙希是弘農楊氏出身，楊堅先世史書雖載亦是弘農楊氏，但頗有可疑，<sup>104</sup>此時楊堅「以尙希宗室之望」，「遣尙希督宗室兵三千人鎮潼關」，蓋為緊要之時攀附關係以擴大地方勢力的支持。

最後，楊堅姻親人物中，有姊夫竇榮定積極幫助楊堅。竇榮定是北周元老重臣竇熾之侄，娶楊堅姊安樂長公主，楊堅「少小與之情契甚厚」。《隋書·竇榮定傳》載：

及高祖作相，領左右宮伯，使鎮守天台，總統露門內兩箱仗衛，常宿禁中。遇尉迥初平，朝廷頗以山東為意，乃拜榮定為洛州總管以鎮之。<sup>105</sup>

據此，竇榮定亦為楊堅一大助手。

<sup>102</sup> 《隋書》，卷 43〈觀德王雄傳〉，頁 1216。

<sup>103</sup> 《隋書》，卷 46〈楊尙希傳〉，頁 1252-1253。

<sup>104</sup> 參見註 4。

<sup>105</sup> 《隋書》，卷 39〈竇榮定傳〉，頁 1150。



總而言之，在楊堅篡位過程中，親族人物只有長子楊勇、弟楊爽、從祖弟楊弘、姊夫竇榮定等人積極支持。此外楊雄、楊尚希亦積極協助楊堅，但恐難以認定是楊氏宗族人物。因此，在楊堅革命集團中，楊氏家族人物可謂單薄。

## 2. 關隴河南河東人物最多

楊堅革命集團成員中，以出身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最多。茲將前述楊堅革命集團人物，依其出身分類如表7-4。

表7-4中，總數計63人，扣除第(6)類出身不詳及難於歸類者11人，餘52人。在此52人中，出身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佔25人，幾乎達半數之多。其次是出身於追隨魏帝

表 7-4 楊堅革命集團人物出身分析表

分 類	人數	人 名
(1) 北鎮勢力及其後裔	7	于義 長孫平 龐晃 宇文慶 于宣道 豆盧寔 王誼
(2)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其後裔	25	李渾 李洵 陰壽 虞慶則 蘇威 趙芬 段達 楊尚希 韋世康 楊素 李禮成 李安 楊汪 權武 辛公義 田仁恭 柳饗之 柳昂 李圓通 陳茂 楊雄 趙綽 唐直 柳肅 張祥
(3) 追隨魏帝勢力及其後裔	10	竇榮定 盧賁 元諧 元胄 張暉 郭衍 寇恢 長孫熾 崔仲方 崔君綽
(4) 南朝梁系人物	3	何稠 岑之象 蕭子寶
(5) 北齊系人物	7	李德林 高勳 李諤 郎茂 張虔威 裴矩 陸玄
(6) 其他	11	高穎 郭榮 李雄 獨孤楷 段文振 楊弘 鄭子裕 韋澄 呂武 姬威 張獮

勢力者10人，再次是出身於北鎮勢力者及北齊系人物，各7人，最後是南朝梁系人物3人。這種現象剛好與西魏、北周的權力結構演變形成強烈的對比，亦即楊堅革命集團多屬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過程中被排擠的勢力。

另外，楊堅革命集團成員中，也有不少是北齊系人物，尤其是北齊系人物李德林，在楊堅篡位的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也是很值得留意的現象。

### 3. 在北周末皆屬中下層官員

楊堅革命集團的成員，在北周末的官界都屬於中下層的官員，隋初則多出任高層職位。茲將此集團成員在周末隋初的任官情形，列成表7-5，以資討論。

表7-5中，扣除周末職位不清楚的11人，餘52人。從這52人在北周末年的職位來看，大多是屬於較中下層的職位，而在隋初的職位又普遍擢升。

首先，表7-5中（1）至（12）的人物，在周末的府兵軍號多是中層的戎秩。周末隋初的府兵軍號，共分為11級：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開府、上儀同、儀同、大都督、帥都督、都督。<sup>106</sup>而以上（1）至（12）的人物中，大將軍3人，上開府2人，開府6人，儀同1人，都是屬中層的戎秩。但他們在隋初，很多升為上層的散實官：上柱國6人，上大將軍1人，大將軍1人，這說明他們在隋初的地位，都普遍提升了。

<sup>106</sup>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81。

表 7-5 楊堅革命集團周末隋初職位表

次	人 名	周 末 職 位	周 官 品	隋 初 職 位	隋 官 品
1	李 詢	大將軍	正九命	上柱國	從一品
2	元 諧	大將軍	正九命	上大將軍	從二品
3	元 冑	大將軍	正九命	上柱國	從一品
4	楊 素	上開府	九 命	上柱國	從一品
5	田仁恭	上開府	九 命	上柱國	從一品
6	蘇 威	開府	九 命	太子少保	正三品
7	于 義	開府	九 命	上柱國	從一品
8	陰 壽	開府	九 命	上柱國	從一品
9	高 勸	開府	九 命	楚州刺史	正三品
10	楊 弘	開府	九 命	大將軍	正三品
11	柳 昂	開府	九 命	上開府	從三品
12	張 暉	儀同	九 命	尚書右丞	從四品
13	龐 晃	車騎將軍	正八命	上開府	從三品
14	楊 雄	右司衛上大夫	正六命	左衛將軍	從三品
15	權 武	勁捷左武上大夫	正六命		
16	趙 芬	東京小宗伯	正六命	尚書左僕射	從三品
17	長孫平	東京小司寇	正六命	度支尚書	正三品
18	楊尚希	東京司憲中大夫	正五命	度支尚書	正三品
19	韋世康	司會中大夫	正五命	禮部尚書	正三品
20	李禮成	民部中大夫	正五命	右武衛大將軍	正三品
21	竇榮定	依飛中大夫	正五命	右武侯大將軍	正三品
22	郭 衍	右中軍熊渠中大夫	正五命	行軍總管	
23	崔仲方	少內史	正四命	司農少卿	正四品
24	高 頴	內史下大夫	正四命	尚書左僕射	從二品
25	李德林	御正下大夫	正四命	內史令	正三品
26	郭 榮	司水大夫	正四命	內史舍人	正六品
27	李 渾	左侍上士	正三命	驃騎將軍	正四品
28	李 安	少師右上士	正三命	內史侍郎	正四品
29	楊 汪	夏官府都上士	正三命	尚書司勳侍郎	正六品
30	辛公義	掌治上士	正三命	內史舍人	正六品
31	陳 茂	上士	正三命	給事黃門侍郎	正四品

32	盧 賁	司武上士	正三命	散騎常侍	從三品
33	李 諤	天官都上士	正三命	比部侍郎	正六品
34	段文振	天官都上士	正三命	衛尉少卿	正四品
35	長孫熾	御正上士	正三命	內史舍人	正六品
36	陸 玄	地官府都上士	正三命		
37	于宣道	小承御上士	正三命	內史舍人	正六品
38	柳謩之	宣納上士	正三命	通事舍人	從六品
39	柳 肅	宣納上士	正三命	太子洗馬	從五品
40	趙 綽	掌教中士	正二命	刑部侍郎	正六品
41	岑之象	掌式中士	正二命	尚書虞部員外郎	
42	張虔威	宣納中士	正二命	太子內舍人	正五品
43	何 稠	御節下士	正一命	御府監	正六品
44	姬 威	右內侍		太子內率	正四品
45	虞慶則	石州總管		內史監	
46	宇文慶	寧州總管		左武衛將軍	從三品
47	王 誼	襄州總管		太子內率	正四品
48	李 雄	豪州刺史		鴻臚卿	正三品
49	裴 矩	定州記室參軍		給事郎	從六品
50	唐 直	行軍元帥府兵曹		都督	正七品
51	寇 恢	利州總管府屬			
52	郎 茂	州主簿		民部侍郎	
53	獨孤楷			右衛將軍	從三品
54	李圓通			內史侍郎	正四品
55	張 祥			井州司馬	
56	韋 澄			東京兵部侍郎	
57	張 瀛			開府	正四品
58	段 達			督晉王府軍事	
59	蕭子寶			吏部侍郎	正四品
60	鄭子裕				
61	崔君綽				
62	豆盧寔				
63	呂 武				

註：本表出典見表 7-1、表 7-2 所附出典。

其次，表7-5中（14）至（43）的人物，在周末中央政府裡多出任中下層的職位。北周行六官制度，中央政府的官員等級，依次是卿（六府長官）、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14）至（43）的30人之中，屬上大夫者有4人，屬於中大夫者有5人，屬於下大夫者有3人，屬於上士以下者有17人，可見他們在北周末年多屬於政府的中下層官員。然而，此30人中，在隋初任四品官以上者即高達15人以上（尚有數人缺史料記載），可見他們在隋初多出任高層職位。

### 三、楊堅革命集團的性格

從以上楊堅革命集團的特色，可進一步論述楊堅革命集團的性格。大體言之，楊堅父楊忠雖是西魏大統16年時的十二大將軍之一，是新的門閥貴族，然而在楊堅的篡奪過程中，來自其家族的力量卻十分有限，甚至如楊堅之弟楊瓚還反對楊堅的篡位。積極推動楊堅篡奪的力量，主要是來自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中被排斥的勢力，如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追隨魏帝勢力，以及被北周所征服的勢力，如北齊系人物，他們又多是北周末年政府中的下層官員。因此，楊堅革命集團乃是北周末年一股不得志的勢力，他們對現狀的不滿成爲幫助楊堅篡奪的主要動力，茲舉數例說明之。

京兆武功蘇氏，是當時關中第一等的望族。該族人物蘇亮、蘇讓、蘇綽、蘇椿等人，西魏初年皆積極支持宇文泰。

蘇亮、蘇綽並稱二蘇，<sup>107</sup>皆深受宇文泰倚重，蘇亮歷中書監、秘書監、大行臺尚書，官至侍中。蘇綽作「六條詔書」，以行臺郎中、大行臺度支尚書爲宇文泰擘劃新政改革，成爲宇文泰的心腹親信。<sup>108</sup>蘇綽卒於大統12年（546），蘇亮卒於大統17年（551），此後蘇氏人物就少見出任重要職位了。宇文護專權時代，宇文護把女兒嫁給蘇綽子蘇威。不過蘇威並不爲宇文護所用，逃入山中。武帝親政後，拜蘇威爲稍伯下大夫，蘇威「辭疾不拜」。楊堅執政後，高頌向楊堅極力推薦蘇威，楊堅召之，「引入臥內，與語大悅」。後來蘇威雖迴避楊堅的禪代，但不久又爲楊堅所重用，成爲開皇（581-600）初年的四貴之一。<sup>109</sup>

弘農華陰楊氏，亦爲關中第一等望族。西魏初年有楊寬、楊儉、楊敷等人出仕。楊寬以閭內大都督，專總禁旅，從魏孝武帝入關，歷兼吏部尚書、侍中、涇州都督，大統16年宇文泰引爲大丞相府司馬，魏廢帝初，入爲尚書左僕射、將作大監，坐事免，其後官運乖舛，卒於北周保定元年（561）；<sup>110</sup>楊寬兄楊儉，曾任侍中、驃騎將軍、大丞相府諮議參軍，出爲華州都督，卒於大統8年（542）；<sup>111</sup>楊寬之侄楊敷，北周天和6年（571），以汾州刺史領兵抗拒北齊軍隊，兵敗被擒，楊敷不屈，憂憤卒於鄴城，其家人卻未受到撫恤。

楊敷子楊素，對其父因功而卒卻未受撫恤，深抱不平，

<sup>107</sup> 《周書》，卷38〈蘇亮傳〉，頁678。

<sup>108</sup> 《周書》，卷23〈蘇綽傳〉，頁382-391。

<sup>109</sup> 《隋書》，卷41〈蘇威傳〉，頁1185。

<sup>110</sup> 《周書》，卷22〈楊寬傳〉，頁364-367。

<sup>111</sup> 《周書》，卷22〈楊寬傳附楊儉傳〉，頁368。

《隋書·楊素傳》載：

武帝親總萬機，（楊）素以其父守節陷齊，未蒙朝命，上表申理。帝不許，至於再三。帝大怒，命左右斬之。素乃大言曰：「臣事無道天子，死其分也。」帝壯其言，由是贈數為大將軍，諡曰忠壯。拜素為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漸見禮遇。<sup>112</sup>

按楊素只是「上表申理」其父殉國未受撫恤的委曲，卻差點被武帝處斬，後經楊素的豪語抗辯，才受到了撫恤，雖說是「漸見禮遇」，但也只是拜中下級的儀同三司，若與北鎮武將王雄戰死後其子王謙超拜柱國相較，<sup>113</sup>實有天壤之別。到北周末年，楊素雖屢建軍功，仍只是府兵中層將領的上開府，楊氏族人也未見身居要職者。楊堅執政後，楊素「深自結納」，楊堅也「甚器之」，拜為大將軍，領兵討伐尉遲迥，進位柱國。楊堅受禪後，加楊素上柱國。隋初，楊素拜御史大夫，後來又率大軍伐陳，歷納言、內史令、尚書右僕射等要職。<sup>114</sup>

京兆杜陵韋氏，世為三輔著姓。西魏初年有韋孝寬、韋瑱等人積極支持宇文泰。韋孝寬在北魏末年即與獨孤信齊名，「政術俱美，荆部吏人，號為聯璧」，但後來獨孤信等北鎮武將屢次超遷，而韋孝寬仕途並不順遂。大統12年玉壁之戰，韋孝寬抗拒高歡的大軍，致高歡退兵病死，建有大功，但大統16年時，獨孤信等北鎮武將已紛紛拜柱國大將軍，韋

<sup>112</sup> 《隋書》，卷48〈楊素傳〉，頁1281。

<sup>113</sup> 《周書》，卷21〈王謙傳〉，頁352-353。

<sup>114</sup> 《隋書》，卷48〈楊素傳〉，頁1282-1285。

孝寬仍只是開府儀同三司。此後韋孝寬歷經漫長的歲月，到北周末年終於升到上柱國的位置，此時已70歲，為關隴望族中碩果僅存的元老武將。楊堅執政後，命他代尉遲迥為相州總管，尉遲迥舉兵後，楊堅以他為元帥率大軍討伐，平尉遲迥，凱還京師後不久即病死。<sup>115</sup>

韋瑱在西魏初年，曾任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左丞，又以望族領鄉兵從征，歷任行京兆郡事、瓜州刺史。北周初年卒，位至開府儀同三司，尚只是中級將領而已。<sup>116</sup>

韋孝寬兄韋夔，澹泊名利不仕，號曰逍遙公。宇文護專權時代，曾召韋夔訪以政事，韋夔歎曰：「酣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弗亡」，宇文護不悅。<sup>117</sup>

韋夔子韋世康，仕周位至司會中大夫。楊堅執政後，尉遲迥舉兵，楊堅恐周、齊交界的汾、絳地區動搖，命韋世康為絳州刺史鎮守之。隋初，韋世康歷禮部尚書、吏部尚書等要職。<sup>118</sup>

京兆霸城王氏，世為州郡著姓，西魏初年有王羆出仕，為宇文泰鎮守華州，抵禦東魏軍隊，高歡軍隊至城下勸降，王羆大呼曰：「此城是王羆冢，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高歡遂不敢攻。後來王羆又鎮守河東要地，大統7年（541）卒。<sup>119</sup>王羆子早卒，孫王長述，仕周至大將軍、仁州總管。楊堅執政，授王長述信州總管，討夷、獠，進位上大將軍。王謙起

<sup>115</sup> 《周書》，卷31〈韋孝寬傳〉，頁535-544。

<sup>116</sup> 《周書》，卷39〈韋瑱傳〉，頁693-694。

<sup>117</sup> 《周書》，卷31〈韋孝寬附韋夔傳〉，頁545。

<sup>118</sup> 《隋書》，卷47〈韋世康傳〉，頁1265-1266。

<sup>119</sup> 《周書》，卷18〈王羆傳〉，頁292。



兵，遣使召之，王長述「執其使，上其書」，又領兵討平王謙，進位柱國。開皇初年，復獻平陳之計，不久卒。<sup>120</sup>

以上是關隴望族在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中失意者後來轉而支持楊堅奪權之例。以下再舉高穎、李德林之例說明。

高穎，父高賓，本仕東魏，大統6年（540）投奔西魏，大司馬獨孤信引為僚佐，賜姓獨孤氏。北周初年，獨孤信被誅，獨孤信女獨孤伽羅（楊堅妻，文獻皇后），因高賓是獨孤信故吏，常往來於高賓家。高賓卒於北周天和6年（571），官至都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高賓子高穎，仕周官至內史下大夫，拜開府。《隋書·高穎傳》載：

高祖得政，素知穎強明，又習兵事，多計略，意欲引之入府。遣邗國公楊惠諭意，穎承旨欣然曰：「願受驅馳。縱令公事不成，穎亦不辭滅族。」於是為相府司錄。<sup>121</sup>

按楊堅「素知穎強明」，與其妻常往來於高穎家彼此熟識有關。北周初年，獨孤信被誅，高穎家多少也受到波及。楊堅執政後，高穎竭誠為楊堅效力，歷任相府司錄、相府司馬。隋初，拜尚書左僕射，兼納言，「朝臣莫與為比」，為楊堅的首要功臣。<sup>122</sup>以上高穎的情形，可說是政治鬥爭失利者投效楊堅之例。

<sup>120</sup> 《隋書》，卷54〈王長述傳〉，頁1361-1362。

<sup>121</sup> 《隋書》，卷41〈高穎傳〉，頁1179。

<sup>122</sup> 關於高穎在隋代的功業，可參考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Ⅲ編第4章第二節〈高穎と隋の政界〉（東京：筑摩書房，1971），頁344-355。

李德林，博陵安平人，仕北齊，歷官給事中、中書舍人、中書侍郎，久典機密。北齊亡後，北周武帝用為內史上士，宣帝時代，任御正下大夫。《隋書·李德林傳》載：

宣帝大漸，屬高祖初受顧命，邗國公楊惠謂德林曰：「朝廷賜令總文武事，經國任重，非群才輔佐，無以克成大業。今欲與公共事，必不得辭。」德林聞之甚喜，乃答云：「德林雖庸悞，微誠亦有所在。若曲相提獎，必望以死奉公。」高祖大悅，即召與語……。<sup>123</sup>

按李德林在北齊久典機密，但北齊亡後，僅任內史上士、御正下大夫等低職，顯然不得志。楊堅執政後，他積極為楊堅策劃大計，歷丞相府屬、丞相府從事內郎，「軍書羽檄，朝夕填委，一日之中，動逾百數」，皆由他處理。「禪代之際，其相國總百揆、九錫殊禮詔策牋表璽書，皆德林之辭也。」<sup>124</sup>隋初，授內史令，可說是北齊遺臣中助楊堅得位的代表人物。

北周滅北齊時，由於北齊漢族士人常受鮮卑族壓迫，因而曾有「山東衣冠多迎周師」的情況，<sup>125</sup>亦有許多漢族士人受詔入長安，<sup>126</sup>然而這些人物入長安後，多半仕途不順，生活潦倒，逐漸形成一股反周的勢力。<sup>127</sup>因此，在周末的變局中有李

<sup>123</sup> 《隋書》，卷 42〈李德林傳〉，頁 1198。

<sup>124</sup> 同上，頁 1199。

<sup>125</sup> 《隋書》，卷 74〈庫狄士文傳〉，頁 1692。

<sup>126</sup> 《北齊書》，卷 42〈陽休之傳〉載北齊亡後有陽休之與吏部尚書袁聿脩等 18 位官員，受徵隨駕赴長安（頁 564）。

<sup>127</sup> 關於北齊系官僚入北周後多不得志，後來紛紛支持楊堅革命，參見藤善真澄，〈北齊系官僚の一動向〉，《鷹陵史學》3·4(1977.7)，頁 253-261。

德林、高勳、李諤、郎茂、張虔誠、裴矩、陸玄等北齊遺臣投效楊堅，而李德林可說是這股勢力的代表。

另外，自西魏末攻取巴蜀、平江陵以來，西魏俘入10萬以上的南朝士民，北遷的江陵朝臣至少幾千人，但大多遭到宇文泰的刻意禁錮，武帝以後雖稍加改善，<sup>128</sup>但整體而言南朝系士人仍大多是不得志，因此，在周末的變局中有何稠、岑之象、蕭子寶等南朝系人物投效楊堅。

以上諸例，說明北周末年積極支持楊堅篡奪者，即楊堅革命集團的成員，大多是屬於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中不得意的勢力，或被北周所征服的勢力，他們對現狀所潛藏的不滿，在北周末年的變局中，轉化為積極支持楊堅篡奪的力量。隋朝成立之後，他們紛紛成為隋初政界的新貴，造成統治階層的變動。

順便一提，楊堅革命集團是北周末年非常時期的產物，雖然部分成員與楊堅有各種的連結關係，但除少部分楊堅親近人物外，大多是在周末變局中臨時集結形成的，楊堅也是迫於形勢不得不進行篡奪。因此很難說楊堅已先培植一個「楊堅集團」，做為其預備篡奪的基礎。<sup>129</sup>

---

<sup>128</sup> 關於南朝系人士入周以後的處境，參見楊俊峰，《南朝末年士人的處境及其北遷問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10），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五章第二節。

<sup>129</sup> 甘懷真參考筆者已發表的拙文，基本上同意筆者所論西魏北周的不滿勢力轉而支持楊堅之說，但他認為上述這些被壓抑的勢力早已透過府主僚佐、舊君故吏的關係，締構成以楊堅為首的強大政治集團，此說筆者尚有疑慮，雖然支持楊堅者不乏有各種可能的連結關係，但若說在北周末年之前已形成一個「楊堅集團」，則尚待商榷，筆者認為許多支持者是在周末變局中考量自己的處境

## 第四節 周隋政權性格的轉變與隋代的課題

前節已說明推動楊堅篡奪的力量，本節再綜合論述北周滅亡的諸種因素，探討周隋政權性格的轉變，以及隋初所面臨的時代課題。

### 一、綜論北周滅亡的原因

第一，北周的滅亡與其權力基礎狹窄化的弱點有關。如前幾章所述，西魏政權成立之初，乃是由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股勢力，共同形成具有命運共同體性格的政權。然而其後的權力結構演變，權力核心不斷地縮小，最後由宇文氏宗室把持政權，而宇文氏宗室又自相殘殺，造成內部各種不滿的勢力日益擴大，終於在宣帝暴崩後的變局中，轉而支持楊堅奪權。由此可見北周權力基礎狹窄化的弱點與其滅亡的關係。

第二，北周的滅亡與民心的淪喪有關。如前幾章所述，西魏時代宇文泰以恢復魏室為號召，宇文泰死後，北周王朝以宇文泰殘留的名威為號召。然而北周前期宇文氏骨肉相殘，王朝威信式微，逐漸失去對人民的號召力。武帝親政之後，實行激烈的廢毀佛、道二教措施，激起社會各界普遍的不滿，再失民心。宣帝即位後，昏暴誅殺，又實行嚴峻的法典，造成人心惶惶。因此，楊堅執政之後，尉遲迥以匡救周

---

而主動或被動捲入的，並非在此之前已先有一個政治集團。參見甘懷真，〈楊堅集團與隋朝開國—兼論隋朝立國文化政策〉，收於《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1999），頁711-743。

室相號召，未見成效，而楊堅下令復行佛、道二教，改行寬大的法典，廣收天下民心，結果「天下悅之」，這都說明北周的滅亡，確實與民心的淪喪有密切的關係。

第三，北周的滅亡與中央集權化的體制有關。武帝誅除宇文護，廢都督中外諸軍事府以後，樹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逐漸強化中央集權。宣帝更以提高內史、御正系統官員的地位，提高皇權。然而集權中央之後，宣帝又濫誅宗室大臣，形成宣帝暴崩之後，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下大夫劉昉等近侍寵臣得以矯詔楊堅入掌中央大權。<sup>130</sup>楊堅以中央朝權號令天下，許多文武大臣在情勢不明之下只好順從中央。尉遲迥等在外起兵，無法撼動楊堅掌握中央大權的優勢。由此可見北周的滅亡與中央集權化的體制有關。

第四，北周的滅亡與其對外急速擴張後未贏得新征服地的民心有關。前面已說明北齊系及南朝系人物入周以後失意轉而支持楊堅，以下再舉例說明舊北齊地區及南方新征服地區的一般民心歸向。西魏宇文泰對南方新征服地區，並未妥善加以安撫，北周武帝雖曾接納部分江南士人，<sup>131</sup>但尚不足於使南方新征服地區的人民歸心。另一方面，北周武帝也曾特意安撫北齊舊境的山東人民，<sup>132</sup>然而其成效似乎也相當有限，

---

<sup>130</sup> 《周書》，卷 40〈宇文孝伯傳〉載楊堅曾謂高頌曰：「宇文孝伯寔有周之良臣，若使此人在朝，我輩無措手處」（頁 719），按宇文孝伯是武帝親信，被宣帝誅殺。

<sup>131</sup> 參見前引楊俊峰論文，第五章第二節，頁 115-119。

<sup>132</sup> 關於北周武帝對北齊舊境山東地區的安撫措施，參見引楊俊峰論文，第四章第三節，頁 87-89。但楊俊峰認為北周武帝因而廣受山東士民的愛戴，筆者則有所保留。

山東地區亦多有反北周的叛亂活動。<sup>133</sup>直到北周末年，山東人民多不願出仕，<sup>134</sup>顯示尙未對北周王朝誠服歸心。

楊堅執政之後，尉遲迥在山東舉兵，曾有「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眾至十餘萬」的浩大聲勢，<sup>135</sup>然而這並不表示山東人民熱烈響應匡救北周，其中很多只是乘機興風作浪。因此，當韋孝寬軍隊與尉遲迥軍隊在鄴城對峙時，「鄴中士女，觀者如堵」，<sup>136</sup>鄴城人民對兩軍戰鬥，有如隔山觀虎鬥，似與自己沒有絲毫的關係，充分表現對北周王朝存亡的漠不關心。

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舉兵反楊堅時，北周附庸國後梁的將帥，紛紛提議要與尉遲迥聯合起兵，柳莊則持反對意見，他向後梁君主蕭巋分析曰：

……況山東、庸、蜀從化日近，周室之恩未洽。在朝將相，多為身計，競效節於楊氏。以臣料之，迥等終當覆滅，隨公必移周國，未若保境息民，以觀其變。<sup>137</sup>

按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等人舉兵的地區，正是西魏北周所征服的地區，他們雖以恢復周室為號召，但誠如柳莊所言，

<sup>133</sup> 舊北齊士人盧思道曾入長安又東返鄉里參與反北周的叛亂活動。參見《隋書》卷57〈盧思道傳〉，頁1398。

<sup>134</sup> 《文館詞林》，卷691〈隋文帝令山東三十四州刺史舉人敕〉（適園叢書本）：「自平東夏，每遣搜揚，彼州俊人，多未應起，或以東西舊隔，情猶自疏，或以道路懸遠，慮有困乏，假為辭託，不肯入朝……」。

<sup>135</sup>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3。

<sup>136</sup> 《周書》，卷21〈尉遲迥傳〉，頁352。

<sup>137</sup> 《隋書》，卷66〈柳莊傳〉，頁1551。

這些地區「從化日近，周室之恩未洽」，亦即北周並未贏得當地民心，當地人民是不會響應他們為周室效力的。果然，不久尉遲迥等即紛紛土崩瓦解。以上諸例都顯示北周之亡亦與其未贏得新征服地區的人心有關。

## 二、周隋政權性格的轉變

楊堅篡周雖只是中央政權的一次政變，但由於背後有一股改變時代的動力在發生作用，因此楊隋政權既是北周政權的延續，同時也是對北周政權的改造。在這種改造過程中，依恃北周政權而得勢的北鎮勢力逐漸下衰，胡族政權的色彩逐漸褪除，具有地方基礎的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興起，一個新的時代來臨了。

### 1. 西魏北周的胡族政權性格

西魏初年由於要共同抵禦東魏的入侵，內部各股勢力妥協，團結一致對外。因此西魏北周時代胡漢衝突問題似較和緩，但並不表示胡漢之間已無矛盾關係，整體而言，西魏北周仍有極為濃厚的胡族政權色彩，茲舉例略加以說明。

(1) 從權力結構觀之。如第三章所述，西魏中期北鎮勢力擴張，軍政大權皆已由北鎮出身的武將所掌握，雖說北鎮武將未必全是胡族，但至少是胡化很深的族群。此後權力核心愈來愈縮小，最後是由宇文氏宗室所掌握，其為胡族政權已不待多言。又據馬長壽對渭南河北造像題名的研究，他認為北周一朝除了皇帝和將相是鮮卑和雜胡的成分外，各州刺史、各縣縣令以及帶領軍隊的都督、統軍、別將，甚至於宗教的官秩，有許多都是由鮮卑和雜胡充當的，因此馬長壽認

為當時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sup>138</sup>誠然，若以當時入關中的北鎮人物並不多，而軍隊士兵又多為「關西之人」<sup>139</sup>的情形來看，則北鎮南下的少數鮮卑化族群，佔據政權各重要職位的現象，甚為明顯，這是胡族政權的一種特色。

(2) 從服裝觀之。西魏北周大部分時期官員均著胡制服裝。《周書·宣帝紀》載：

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受朝於露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群臣皆服漢魏衣冠。<sup>140</sup>

《通鑑》則載：

周主受朝於露門，始與群臣服漢、魏衣冠。<sup>141</sup>

胡三省注曰：

以此知後周之君臣，前此蓋胡服也。<sup>142</sup>

由此可見，在宣帝大象元年之前，西魏北周君臣均著胡服，這和北魏孝文帝改胡服為漢服有很大的不同。

(3) 從復行胡姓與賜胡姓觀之。如前所論，西魏中後期實行大規模的復行胡姓及賜胡姓等措施，<sup>143</sup>即使這是為混淆胡

<sup>138</sup> 參見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68。

<sup>139</sup> 《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6。

<sup>140</sup> 《周書》，卷7〈宣帝紀〉，頁117。

<sup>141</sup> 《通鑑》，卷173〈陳紀七〉宣帝太建10年正月條，頁5391。

<sup>142</sup> 同上，頁5391-5392。

<sup>143</sup>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五節及第四章第三節。



漢之間的區別，但顯然是由胡族本位出發的政策，對漢族人士而言，未必能欣然接受。《魏書·陸叡傳》載：

沈雅好學，折節下士。年未二十，時人便以宰輔許之。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鑿女，鑿謂所親云：「平原王（陸叡）才度不惡，但恨其姓名殊為重複。」時高祖（孝文帝）未改其姓……。<sup>144</sup>

按在北魏孝文帝改行漢姓之前，漢族名門崔鑿雖欣賞陸叡（當時姓名是「伏鹿孤賀鹿渾」<sup>145</sup>）而把女兒許配給他，但仍有「恨其姓名殊為重複」之憾，說明漢族名門對胡族及其文化（如複姓）抱有排斥感。那麼，經過北魏孝文帝漢化改革之後，西魏北周時代卻又盛行胡姓，甚至賜漢人胡姓，漢人望族在北鎮勢力當權之下，被迫接受，但內心未必沒有厭惡感。總之，不論恢復胡姓與賜胡姓的目的為何，整個時代已因而充滿著胡族的色彩。

（4）從語言觀之。西魏北周時代盛行鮮卑語。北魏孝文帝曾「斷北語」，即禁行北族語言，包括鮮卑語及其他各種外族語言，而改以洛陽方言為標準語。<sup>146</sup>然而，北鎮變亂之後，鮮卑語復行，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鮮卑語都極為盛行，以下舉西魏北周之例說明之。<sup>147</sup>《周書·長孫儉傳》載西魏末年長

<sup>144</sup> 《魏書》，卷40〈陸叡傳〉，頁911。

<sup>145</sup> 參見姚薇元，《元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30。

<sup>146</sup> 參見鄭欽仁，〈譯人與官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1976），頁93。

<sup>147</sup> 關於北朝後期鮮卑語盛行，參見註145所引鄭欽仁之文；繆鉞，

孫儉任荊州刺史，當時梁岳陽王蕭詵內附，初遣使入朝，至荊州，長孫儉於廳堂以賓主禮相見，「大為鮮卑語，遣人傳譯以問客。客惶恐不敢仰視」，<sup>148</sup>可見當時是使用鮮卑語；《隋書·經籍志》載有北周武帝著《鮮卑號令》一卷；<sup>149</sup>《隋書·李德林傳》載：

（周）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群臣云：「我常日唯聞李德林名，及見其與齊朝作詔書移檄，我正謂其是天上人。豈言今日得其驅使，復為我作文書，極為大異。」<sup>150</sup>

由以上諸例可見，西魏北周復行鮮卑語，這是北魏孝文帝漢化改革後鮮卑文化復起的現象，也是胡族優勢的一種表現。

## 2. 隋代胡族政權性格的褪除

以上西魏北周的胡族政權性格，在楊堅篡奪之後立即有很明顯的改變。茲略舉數例說明之。

（1）恢復漢姓。楊堅在權力穩固之後，立即下令恢復漢姓。《周書·靜帝紀》載大象2年（580）12月，詔曰：

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為後」。蓋明辯親疏，皎然不雜。太祖（宇文泰）受命，龍德猶潛。錄表革代之文，星垂除舊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

〈北朝之鮮卑語〉，收於氏著《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頁62-65。

<sup>148</sup> 《周書》，卷26〈長孫儉傳〉，頁428。

<sup>149</sup> 《隋書》，卷32〈經籍志一〉，頁945。

<sup>150</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8。

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群官，賜姓者眾，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烝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敘昭穆。且神徵革姓，本為曆數有歸；天命在人，推讓終而弗獲。故君臨區寓，累世於茲。不可仍遵謙挹之旨，久行權宜之制。諸改姓者，悉宜復舊。<sup>151</sup>

按此詔發佈的時間是在楊堅討平反對者後、禪代之前。詔曰「賜姓者眾」、「諸改姓者，悉宜復舊」，有人認為此次恢復漢姓只是針對西魏北周的「賜胡姓者」，<sup>152</sup>實則不然，應該包括「復胡姓者」在內。如竇毅在北周時代稱紇豆陵毅，<sup>153</sup>紇豆陵是原姓，後改稱竇，<sup>154</sup>現今《周書》紇豆陵毅皆稱竇毅，故西魏時代改復胡姓者，在楊堅掌權後又恢復漢姓，類似此例者很多，顯示西魏北周的胡族色彩已大為褪除。

(2) 從官制觀之。北周實行西魏末新創的六官制度，這是宇文泰的特意改制，表面上雖說是仿《周禮》的官制，但時空背景大不相同，實行起來頗有古怪色彩，和當時魏晉以來漢族文化的主流官制完全不同。楊堅禪代之後，即改行魏

<sup>151</sup> 《周書》卷8，〈靜帝紀〉，頁135。

<sup>152</sup> 朱希祖認為楊堅的復姓，只是針對西魏北周的「賜姓」，參見〈西魏賜姓源流考〉，收於《朱希祖先生文集》（三）（臺北：九思出版社，1979），頁1698。

<sup>153</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載：「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群臣云……神武公紇豆陵毅答曰……」（頁1198），按此紇豆陵毅即竇毅。

<sup>154</sup> 《魏書》，卷113〈官氏志〉載：「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為竇氏」，頁3012。

晉以來的漢族主流官制。《隋書·百官制》載：

高祖（楊堅）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sup>155</sup>

據陳寅恪研究，所謂「多依前代之法」，係指「漢魏之制」，亦即自北魏孝文帝太和改革後傳授北齊之制，<sup>156</sup>基本上這是漢魏以來的主流官制。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建議楊堅改官制的是博陵安平崔仲方。《隋書·崔仲方傳》載：

會（宣）帝崩，高祖（楊堅）為丞相，與（崔）仲方相見，握手極歡，仲方亦歸心焉。其夜上便宜十八事，高祖並嘉納之。又見眾望有歸，陰勸高祖應天受命，高祖從之。及受禪，上召仲方與高頴議正朔服色事……又勸上除六官，請依漢、魏之舊。上皆從之。<sup>157</sup>

按崔仲方父崔猷，是博陵安平名門出身，西魏初年逃入關中，曾參與修訂官制，基本上他是反對六官制度者，<sup>158</sup>北周明帝時，建議廢天王稱號，改稱皇帝。<sup>159</sup>其子崔仲方建議楊堅廢除六官制度，改行漢魏以來的官制，多少反映出漢族名門貴族

<sup>155</sup>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73。

<sup>156</sup> 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臺北：里仁書局，1979），頁79。

<sup>157</sup> 《隋書》，卷60〈崔仲方傳〉，頁1448。

<sup>158</sup> 關於崔猷反對六官制度，參見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朋》12（1980.9），頁14。

<sup>159</sup> 關於北周明帝時改稱皇帝號之事，參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不太贊同北周古怪色彩的六官制度。

(3) 就隋初權力結構觀之。隋初官界與周末有很大的差異，最明顯的是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興起，而北鎮勢力逐漸下衰。茲將開皇元年（581）楊堅即位後發佈的重要官員列表如表7-6。再依上述官員的出身背景，列表如表7-7。

表7-6中，太師李穆、太傅竇熾、及太尉于翼，是北周的元老重臣，楊堅尊之以三公的高位，但事實上並無實權，有實權的三省六部長官、近衛軍將領及雍州牧，則多為楊堅革命集團的成員。表7-7顯示，在出身背景方面，以出身於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者最多。由此可見，隋初的權力核心，已轉移到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北鎮勢力衰退，這和北周時代北鎮勢力中的宇文氏宗室掌權，有很大的不同。

綜而言之，從恢復漢姓、改行漢魏官制，以及權力核心轉移到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等方面觀之，隋初政權性格確實已和北周有很大的不同。此外，隋代官員服裝已不著胡服，鮮卑語也已不復盛行，亦都顯示胡族色彩逐漸褪除，漢族色彩顯著的加重。

表 7-6 隋開皇元年將相大臣表

官名	人名	出身	備註	出典
太師	李穆	原州高平	2月命。	隋書 卷1頁14
太傅	竇熾	河南洛陽	2月命。	隋書 卷1頁14
太尉	于翼	河南洛陽	2月命。	隋書 卷1頁14
尚書左僕射	高穎	渤海(?)	2月命，兼納言。	隋書 卷1頁13
尚書右僕射	趙昞	天水西縣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納言	蘇威	京兆武功	2月爲太子太保，3月兼納言、吏部尚書。	隋書 卷1頁14
內史監	虞慶則	京兆櫟陽	2月命，兼吏部尚書。	隋書 卷1頁13
內史令	李德林	博陵安平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吏部尚書	虞慶則	京兆櫟陽	2月兼。	隋書 卷1頁13
	蘇威	京兆武功	3月兼。	隋書 卷1頁14
	韋世康	京兆杜陵	12月命。	隋書 卷1頁16
禮部尚書	韋世康	京兆杜陵	2月命，12月遷吏部尚書。	隋書 卷1頁13
兵部尚書	元巖	河南洛陽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都官尚書	元暉	河南洛陽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度支尚書	楊尚希	弘農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工部尚書	長孫毗	河南洛陽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左衛大將軍	楊雄	弘農華陰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左武侯大將軍	伊婁謙	代	2月命。	隋書 卷1頁13
雍州牧	楊爽	(宗室)	2月命，楊堅弟。	隋書 卷1頁14

表 7-7 隋開皇元年將相大臣出身分析表

楊氏宗室	楊爽
北鎮勢力	于翼 伊婁謙
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	李穆 趙昞 蘇威 虞慶則 韋世康 楊尚希 楊雄
追隨魏帝勢力	竇熾 元暉
北齊系人物	李德林
其他	高穎 元巖 長孫毗

### 三、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

楊堅結合北周末年各種不滿的勢力，創建新政權，革除北周的弊政，使西魏北周政權中的胡族色彩逐漸褪除。然而，新政權成立之後，如何對待內部的各種勢力，成為值得留意的新課題。以下僅以隋初北齊系官僚的境遇，對此一問題加以探索。

如前所述，尉遲迥起兵之時，有不少山東士人參與，所謂「魏、趙之士，從者若流」。尉遲迥失敗之後，參與其事的山東士人在隋代長期被禁錮不用。<sup>160</sup>隋初吏部尚書盧愷因曾薦用尉遲迥之黨的山東士人房恭懿而被彈劾除名為百姓。<sup>161</sup>

事實上不僅參與尉遲迥起兵的山東士人受到禁錮，即使曾積極支持楊堅的山東士人，在隋代亦受到差別待遇。如前述開皇元年三省六部等重要官員中，北齊系人物只有李德林一人，並且，李德林在隋初的仕途也不順利。《隋書·李德林傳》載：

高祖（楊堅）登阼之日，授內史令。初，將受禪，虞慶則勸高祖盡滅宇文氏，高穎、楊惠亦依違從之。唯德林固爭，以為不可。高祖作色忽云：「君讀書人，不足平章此事。」於是遂盡誅之。自是品位不加，出

<sup>160</sup> 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篇第二章〈門閥的衰弱和科舉制的興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12），頁374。

<sup>161</sup> 《隋書》，卷56〈盧愷傳〉，頁1384。

於高、虞之下，唯依班例授上儀同，進爵為子。<sup>162</sup>

按李德林在隋初官場的不得意，雖然是因反對誅殺宇文氏而得罪楊堅，但事實恐怕盡非如此。如開皇元年，李德林與蘇威爭辯修律令事，高穎贊同蘇威之議，「稱德林狠戾，多所固執」，<sup>163</sup>因而楊堅盡依蘇威之議。蘇威與高穎同為北周系官僚，蘇威又是高穎向楊堅推薦的人物，因此高穎批評李德林「狠戾」，恐怕含有官僚間結黨傾軋之因素。而蘇威在隋代久居要職，他的得勢實有關隴勢力做為後盾。<sup>164</sup>因此，李德林的失意，顯然是與關東關西之間的畛域之見有關。

隋初山東人士仍然多不願出仕，隋文帝楊堅在向山東地區求才的敕書中曰：

朕受天命，四海為家，關東關西，本無差異，必有材用，來即銓敘……。<sup>165</sup>

隋文帝特意要強調「關東關西，本無差異」，豈非無意間反映出當時關東關西之間確實有地域上的情結。《金石萃編》卷43〈房彥謙碑〉載隋代凡「齊朝資蔭，不復稱敘，鼎貴高門，俱從九品釋褐」，<sup>166</sup>可見山東士人在隋代確是受到壓抑，

<sup>162</sup> 《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9-1200。

<sup>163</sup> 同上，頁1200。

<sup>164</sup> 關於蘇威在隋代久居權勢，是與關隴勢力的支持有關，參見氣賀澤保規，〈蘇威をめぐる隋の政界について〉，《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舍，1977），頁311-312。

<sup>165</sup> 《文館詞林》，卷691〈隋文帝令山東三十四州刺史舉人敕〉。

<sup>166</sup> 《金石萃編》，卷43〈房彥謙碑〉，頁764上。



而隋代統治核心中也沒有多少著稱的山東高門。<sup>167</sup>

據山崎宏對隋代官僚的研究，他把隋代官界依其出身區隔為北周系、北齊系、南朝系（梁、陳），分別對三公、三師、宰相（三省長官）、六部尚書、禁軍衛府大將軍等，做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隋代的官界主要仍以北周系官僚為主，北齊系官僚及南朝系官僚在官場則多不如意。<sup>168</sup>由此可見，隋代北齊系官僚在官場上的失意，確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由以上北齊系官僚在隋代仍受排擠的情形，可見楊堅雖是結合北周末年各種不滿的勢力以取得政權，但新政權成立之後，權力核心只是由宇文氏宗室轉移到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仍由原北周系的勢力掌權。陳寅恪曾提出「關隴集團」之說，認為從西魏到唐代前期（武后時代）150年間，統治階層都出自「關隴集團」。<sup>169</sup>陳寅恪所謂的關隴集團，主要是指宇文泰創立西魏之初的胡漢勢力及其後裔，應包括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隋代以後即指前述的北周系官僚。從此一觀點來說，隋政權畢竟是西魏北周政權的延續，仍然是關隴集團的政權。

北周末年各種不滿勢力聯合推翻宇文氏政權，可說是關隴集團政權的一種革新，然而，隋朝統治集團仍未超越關隴

<sup>167</sup> 同註 159 所引唐長孺之書，頁 374-375。

<sup>168</sup> 參見山崎宏，〈隋代官僚の性格〉，《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研究》6（1956），頁 17、頁 37；又山崎宏在〈隋代の學界〉，頁 153-154，也有說明隋代北周系官僚的得勢，及北齊系、南朝系官僚的失意。該文收於氏著《中國佛教文化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81）。

<sup>169</sup> 參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

集團的地域性，則又充分反映出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sup>170</sup>這當然不是一個好的現象。隋朝以38年國祚而亡，與其面臨諸多不易克服的時代課題有關，<sup>171</sup>而上述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應亦是其中之一，值得再考察。

## 第五節 結語

大象2年5月，北周宣帝（天元皇帝）暴崩，靜帝只有8歲，宣帝左右的倖臣劉昉、鄭譯等人，矯詔引楊堅執政。楊堅迅速組成大丞相府幕僚，修改宣帝時代的苛刑法典，復行佛、道二教，收攬天下民心。

北周元老重臣相州總管尉遲迥，以恢復周室為號召，舉兵反楊堅，聲勢浩大。鄖州總管司馬消難、益州總管王謙，也相繼起兵響應。楊堅以掌握中央朝廷的主動優勢，一一派軍討平之。大象2年10月，楊堅已大致討平起兵者，隨後進一步誅殺宇文氏宗室諸王。次年（581）2月，楊堅篡位，建立隋朝。

北周官僚們面對宣帝暴崩、楊堅執政的變局，大致有四種動向。第一種動向是維護現有利益，不在乎政權之歸向；

---

頁 198-199。

<sup>170</sup> 胡戟認為關隴集團在政治上具有既守舊又革新的矛盾性格，筆者認為關隴集團在周末隋初的表現，亦符合這種矛盾性格。參見前引胡戟，〈關隴集團的形成及其矛盾的性格〉，《胡戟文存·隋唐歷史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11）

<sup>171</sup> 關於隋帝國所面臨的時代課題，參見筆者與鄭欽仁等編著，《魏晉南北朝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8）第十二章第三節，頁 399-401。

第二種動向是乘此變局參與角逐政權；第三種動向是順從北周中央朝廷；第四種動向是積極支持楊堅奪權。以上四種動向中的官僚，雖都有直接或間接促成楊堅掌權者，但楊堅成功的最重要動力，乃是來自第四種動向官僚的大力支持，本書稱第四種動向的官僚為楊堅的革命集團。

楊堅的革命集團大多屬於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中被排斥的勢力，以及被北周所征服的勢力。他們對現狀所潛藏的不滿，終於在北周末年的變局中，轉化為積極支持楊堅的力量，隋朝成立後，紛紛成為隋初政界的要角。因此，周隋革命同時也造成統治階層的變動，亦即西魏中期以後掌權的北鎮勢力下衰，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興起成為權力核心。

楊堅在北周末年的變局中，充分利用北周政權的弱點，結合各種不滿的勢力，一舉奪得政權。楊隋政權既是北周政權的延續，但又是對北周政權的改造。西魏北周時代胡族勢力掌權、官員著胡制服裝、盛行胡姓與鮮卑語。然而，楊堅掌權之後，下令恢復漢姓，廢除北周的六官制度，復行漢魏以來的官制，權力核心多為關隴河南河東人物。可見隋政權的性格確實和北周有很大的不同，西魏北周的胡族色彩逐漸褪除，漢族文化色彩則加重。

北周末年各種不滿勢力聯合推翻宇文氏政權，可說是關隴集團政權的一種革新性格，然而，隋政權成立之後，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取代宇文氏宗室為權力核心，北齊系及南朝系勢力乃再度被排擠，統治階層仍多出自原北周系官僚，即所謂的「關隴集團」，這顯示楊隋政權仍未超越地域性，以及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後來隋朝的滅亡與其內部諸勢力

糾葛的關係，值得再考察。

## 第八章

---

### 結論

隋唐帝國源自西魏、北周的關隴政權，西魏、北周成爲魏晉南北朝轉變爲隋唐的關鍵年代。本書由權力結構的角度，考察由西魏、北周到隋的政權演變過程，清楚呈現這一關鍵年代的歷史發展脈絡。

東西魏分立之初，東魏繼承大部分北魏之版圖與資源，對西魏構成很大的威脅，然而西魏終能轉危爲安，逐漸強大起來。陳寅恪認爲，西魏丞相宇文泰爲與東魏及南朝的梁爭天下，融合關隴區域內之胡漢人民，創立「關隴集團」，實行「關中本位政策」。本書承陳寅恪之說，但再把所謂的「關隴集團」析分爲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追隨魏帝勢力，並探討這三股勢力在西魏北周時期的權力消長關係。

西魏初年，由於面臨東魏的強大威脅，以上三股勢力爲了彼此共同的安危，以及在反對高歡、保衛鄉里、擁戴魏帝的共同理念下，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各盡所能，各司其職，化解彼此的衝突，協力推動各項革新。這種具有「命運共同體」的時代精神，應是西魏能夠轉危爲安的最重要因素。

但西魏中期情況有了轉變。本書第三章考察大統 16 年的府兵將領，發現不但統領府兵的最高級將領柱國大將軍全是

北鎮勢力，連中上級的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北鎮勢力也佔有過半數的優勢，這顯示西魏中期北鎮勢力已擴張成爲權力核心。這種北鎮勢力擴張的現象，又表現於北鎮人物逐漸滲入中央朝廷，宇文泰利用霸府收編其他勢力，北鎮人物在官界的超遷，以及大規模的實行恢復胡姓與賜胡姓的措施，結果使西魏政權的胡族色彩益加濃厚。

西魏後期，權力結構又有了轉變。宇文泰雖在賀拔岳被害之後，受擁立成爲北鎮勢力的領袖，並在西魏政權成立之後，以丞相之名掌握實權，但與同起的北鎮元老武將仍然維持著「等夷」的共事關係。因此，爲了身後之計，宇文泰乃精心培植其嫡系勢力，本書稱此嫡系勢力爲宇文泰親信集團。

宇文泰親信集團主要是宇文泰的親族及元從幕僚，以北鎮人物居多。西魏前期，該集團多屬「名位素下」的人物，但西魏後期，該集團活躍起來，在宇文泰的刻意安排下，乘機立功，大大提升其政治地位，並逐漸側居權力核心。恭帝3年10月，宇文泰在出巡途中病死，諸子幼弱，侄兒宇文護受命繼承遺志，但「人情不安」、「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後來在宇文泰親信于謹向「群公」以死力爭，才爲宇文護爭得執政的地位。於是宇文護急速安排宇文泰嫡長子宇文覺篡西魏，確立宇文氏的君主地位，宇文護則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大司馬，掌握兵權。然而，北鎮元老武將趙貴、獨孤信等人不服，密謀誅殺宇文護，事敗，趙貴、獨孤信被誅除，宇文護乘機剷除異己，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掌握權力核心，北周宇文氏政權始告確立。

趙貴事件後，宇文護專掌朝權，導致宇文護與孝閔帝之

間的對立衝突，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政界人物也被捲入兩派衝突的政治漩渦中。結果，宇文護廢弑了孝閔帝宇文覺，又毒弑了明帝宇文毓。最後則是武帝宇文邕在宮中狙殺了宇文護。

北周前期宇文氏家族的骨肉相殘，已為北周政權埋下了隱憂。西魏時代，宇文泰沿用北魏王朝的傳統權威，以魏室為號召。北周政權則是以宇文泰尚存的名威為號召。然而，宇文氏家族的骨肉相殘，宇文泰諸子相繼被弑，造成北周王朝威信的式微，逐漸失去人民的向心力。其次，在一系列的權力鬥爭中，西魏、北周的各種勢力陸續遭受排擠，早年命運共同體的精神逐漸淪喪，埋下北周王朝權力基礎狹窄化的弱點。

北周武帝親政之後，樹立一元化的領導中心，積極整軍經武，厚植國力，勵行富國強兵政策，終於併滅強敵北齊，國力達到鼎盛。然而，武帝為勵行富國強兵，曾實施激烈的廢棄佛、道二教措施，尤其是激烈的廢佛，埋下廣泛的民怨，成為武帝的一項失政。其次，武帝親政後繼續加強中央集權，並且仍以宇文氏宗室人物掌握權力核心。因此，上述權力基礎狹窄化的弱點，不但沒有得到改善，反而因北周對外的擴張而更加地深化，這是武帝又一個失政。

武帝死後，嗣位的宣帝猜忌宗室大臣而濫施誅殺，為鞏固自己的地位，傳位於皇太子衍（史稱靜帝），自稱天元皇帝，「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並行苛政，猜忌群臣，造成「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的恐怖政治。結果，北周深藏的弱點更進一步的激化，導致宣帝暴崩之後

政權輕易被楊堅所篡。

以往學者都把隋文帝楊堅之得位，歸功於其家世背景及婚姻關係。筆者認為這些說法恐多捕風捉影、誇大其辭，楊堅之家世與婚姻只是其出仕的基本條件。楊堅在北周武帝時期，只是眾多功臣子弟之一，地位並不特別突出。宣帝即位後，楊堅雖成為宣帝朝的新貴之一，然而在詭譎不安的政局中，楊堅也被猜忌，朝不保夕。大象2年5月，宣帝暴崩，宣帝左右的倖臣劉昉、鄭譯等人，矯詔引楊堅執政。楊堅迅速組成大丞相府幕僚班底，修改宣帝的苛刑法典，復行佛、道二教，以收攬天下民心。並利用掌握中央朝廷的優勢，對外討平反對者，對內誅殺宇文氏宗室諸王，終於由掌權而篡位。楊堅的積極支持者，主要是來自西魏北周權力結構演變中被排斥的勢力，以及被北周所征服的勢力。他們是北周末年一股不得意的勢力，利用北周末年的變局積極支持楊堅，成為隋初政界的要角。可見楊堅之得以篡奪帝位，乃是充分利用北周政權的弱點。

隋政權既是北周關隴政權的延續，又是對北周關隴政權的改造，在這種改造中，關隴政權的胡族性格逐漸褪色，而漢族色彩轉濃，這是北朝轉變到隋唐的一個重要特色。然而，隋政權成立之後，原北齊系與南朝系人物又受到排擠，統治階層仍多出自西魏以來的關隴集團，隋政權未超越這種地域觀念，這顯示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而成為隋政權的課題。

以上的研究成果，在學術上具有如下幾項重要的價值：

第一，以往學者在論說西魏北周的統治集團時，都偏重於整體立論，如陳寅恪談「關隴集團」、谷川道雄談「新貴



族」，都是泛稱西魏北周的統治集團。筆者則對西魏北周的統治集團，細分其勢力構成，並分期考察政局變化與權力結構的關係，從各股勢力的消長，清楚地呈現西魏北周到隋的政權演變。

第二，陳寅恪曾提出宇文泰創立「關隴集團」、實行「關中本位政策」，以解釋西魏北周由弱轉強的問題。筆者以往曾從北亞突厥興起與南朝侯景之亂的影響，補充說明西魏北周轉強的外在因素，<sup>1</sup>本書則再從西魏政權成立時的命運共同體性格，說明西魏能夠轉危為安、由弱而強的內部因素。

第三，西魏、北周的革命，並不只是形式上的國號改變，而更有實質上統治階層變動的意義。簡單的說，宇文泰雖掌握西魏的大權，但尚不敢輕易篡奪，而要再經過 20 餘年的苦心經營，死後才由其嫡系勢力完成權力轉移，確立了宇文氏政權。

第四，關於北周何以在鼎盛之時，遽然被篡奪的問題。本書考察北周潛藏的各種弱點，發現北周的國力雖強盛，但政權內部卻充滿危機，不但王朝的權力基礎日益狹窄化，又有種種大失民心的弊政，而使楊堅有篡奪之機。

第五，本書又特別留意地域差異與征服統治的問題。南北朝時代，各地的文化、經濟、社會都有很大的差異，西魏北周數次對外擴張，版圖已擴增數倍，但對新征服地區則採取含有征服性格的統治，不但未能得到新征服地區的民心，

---

<sup>1</sup> 參見拙著《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二章〈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頁 51-98。

又製造更多的不滿勢力，結果這些不滿的勢力被楊堅所利用，成爲北周被篡的另一要因。

第六，關於胡族政權的結束與漢族勢力興起的問題。六鎮之亂後成立的東西魏與北齊北周都是胡族色彩濃厚的政權，北齊因統治階層不斷的衝突而衰亡，北周則以宇文氏宗室掌權，而逐漸喪失權力基礎。以往學者認爲宇文泰大量引用漢族勢力，使漢族勢力興起。然而，本書考察之後則發現，西魏初年確有許多漢族人物積極參與西魏政權，但西魏中期以後漢族勢力就遭受到壓抑，而正由於擁有地方基礎的漢族勢力長期被壓抑，才促使他們在周末變局中積極支持楊堅，終於使漢族勢力在隋代興起而掌握了主導權。

第七，關於關隴集團的性格問題。北周末包括關隴集團中的多股勢力，因不滿被邊緣化而支持楊堅改造關隴政權，這是關隴集團的進取革新性格，但隋朝以後統治階層仍多出自關隴集團，則是反映關隴集團的守舊性格。隋唐政權難以擺脫這種含有地域性的守舊性格，在中國歷代王朝中也屢見不鮮，如西漢有所謂的淮泗集團，東漢有所謂的南陽豪族集團。可見這種以某地域集團久居統治核心的現象，是研究中國歷史不容忽視的問題。

第八，關於「新貴族制國家」的問題。谷川道雄把西魏、北周、隋、唐概稱之爲「新貴族制國家」，其說既能補足內藤湖南以來的「中世貴族制」理論，指出隋唐的貴族制與魏晉的門閥貴族制不同，又頗能解釋隋唐社會與北朝社會的連貫性。誠然，胡漢兩社會經過長期的接觸與變容，彼此的差異與隔閡日減，但是政治主導者的不同，仍會影響到政權性格

的差異，本書第七章第四節討論周隋政權性格的不同，希望能拋磚引玉，引發學界對「新貴族制國家」之間的性格差異，有更多的討論。



西元	年	號	左僕射	右僕射	中書監	中書令	領軍將軍	大宗伯	大司馬	大司寇	大司空
534	孝武帝永熙	3年	万俟洛(8)	順陽王暉	瀛陽王順	滎陽王季海	斛斯椿(5)				
535	文帝大統	元年	扶風王季(1)				寇洛				
536		2年	馮孤王季海(9)	梁寶	乙弗繪	長孫紹遠(9)					
537		3年	出爲行台	出爲刺史	?		出爲刺史				
			趙善(8)	趙善		周惠達	獨孤信				
				遷			宇文導(8)				
538		4年		周惠達							
				遷							
539		5年		鞠山王紀		?					
540		6年									
541		7年		周惠達							
542		8年									
543		9年	被東魏購				出鎮華州				
544		10年		龔	蘇亮						
545		11年									
546		12年	于謹								
547		13年							獨孤信(5) <sup>3</sup>		
548		14年	遷	長孫儉 <sup>4</sup>				李弼(5)		趙貴(5)	于謹(5)
					遷秘書監						
549		15年	尉遲迥 <sup>6</sup>	遷	元頡子		尉遲迥				
550		16年		申徽			?				
551		17年					王愨 <sup>8</sup>				
552	廢帝	元年	楊寬		盧柔	鄭孝穆					
553		2年					尉遲綱				
554	恭帝	元年	柳慶	柳慶		薛真					
555		2年	李遠 <sup>10</sup>	韋孝寬							
			賀蘭祥	豆盧寧							

說明：

1. 凡《周書》、《北史》、《北齊書》之本紀或列傳可查者，不附註說明。
2. 符號（）內的數字表示月份，未註者表示月份不詳。
3. 西魏恭帝3年行六官制，不列入此表，可參見本書第四章表4-5。
4. 符號「|」表示續任。

註釋：

1. 《周書》卷20〈王盟傳〉校勘記（3）認為，王盟任太尉應在大統6年元孚死後，今暫作在大統7年（頁344）；《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載大統8年8月「以太尉王盟為太保」（頁178），而王盟任太尉後，司徒之缺由何人補？不詳。又《北史》同卷載大統9年7月「以太尉廣平王贊為司空」（頁179），可知王盟任太保後，太尉缺由元贊補。
2. 據《周書》卷17〈若干惠傳〉，若干惠任大司空似在大統11年左右（頁281）；但據《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大統13年2月以若干惠為大司空（頁180），今從《北史》。
3. 據《周書》卷16〈獨孤信傳〉（頁266），及《北史》卷61〈獨孤信傳〉（頁2169），獨孤信拜大司馬似在大統12年至13年初之間；但據《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則載於大統13年5月（頁180），今從後者。
4. 參見庾信，〈長孫儉神道碑〉，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所收《庾開府集》。
5. 《北史》卷5〈西魏文帝紀〉載，大統15年5月宇文泰為太師，廣陵王欣為太傅（頁180），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則又

加宇文泰大冢宰，廣陵王欣大司徒，未知何據？今暫不從。見開明書店印行《二十五史補編》所收。

6. 按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尉遲迥任尚書佐僕射，兼領軍將軍，在大統13年，不知何據？今從《北史》卷62〈尉遲迥傳〉繫在大統15年（頁2209-2210）。
7. 《通鑑》，卷164〈梁紀二十〉簡文帝大寶2年（551）5月條，頁5066。
8. 按《周書》卷20〈王懋傳〉，載王懋在大統末年至廢帝2年間任領軍將軍（頁335）。
9. 按《周書》卷16〈獨孤信傳〉未明載獨孤信任尚書今在何年（頁266）；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於廢帝2年，今暫從之。
10. 按《周書》卷25〈李賢傳附弟遠傳〉，載李遠在西魏末任尚書左僕射，但未明載年代（頁421）；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此事於廢帝2年；《通鑑》卷166〈梁紀二十二〉則載於梁敬帝紹泰元年（555）12月，即西魏恭帝2年12月（頁5139），今從《通鑑》。





## 附篇二 北周公卿年表

說明：

1. 凡《周書》、《隋書》、《北史》之本紀或列傳可查者，不另附註說明。
2. 符號（）內的數字表示月份，未註者表示月份不詳。

註釋：

1. 《周書》卷19〈宇文貴傳〉載：「武成初……遷大司空，治小冢宰，歷大司徒，遷太保」（頁313），但《周書》本紀未見宇文貴為大司空，據同卷本傳校勘記（36）云：若傳文不誤，則宇文貴任大司空可能在武成2年（560）4月到保定元年（561）3月之間，今暫從之。
2. 《周書》卷19〈達奚武傳〉載：「保定3年（563），遷太保……出為同州刺史」（頁305）；萬斯同〈周公卿年表〉及練恕〈北周公卿表〉皆載達奚武任太保在保定3年4月。又萬斯同年表載保定4年5月達奚武出為同州刺史，由楊忠接任太保，不久楊忠出為涇州總管，但《周書》本紀及楊忠本傳未見此時楊忠接任太保；練恕〈北周公卿表〉則載達奚武「五月出為同州刺史尋召還」，可能達奚武出為同州刺史後不久乃召還再任太保。萬斯同〈周公卿年表〉、練恕〈北周公卿表〉，俱見開明書店印行《二十五史補篇》。
3. 《周書》卷33〈楊荐傳〉載：「保定4年，又納幣於突厥。遷行小司馬，又行大司徒」（頁571），但《周書》本紀未見楊荐任大司徒。萬斯同年表亦未載，練恕之表有載楊荐在保定4年任大司徒，但亦未明載任職月份。





4. 《周書》卷32〈韋孝寬傳〉載：「拜大司空，出為延州總管，進位上柱國」（頁542），而《周書》卷7〈宣帝紀〉載宣帝元年9月，韋孝寬為上柱國（頁116-117），故韋孝寬出為延州總管可能在宣政元年9月之前。
5. 《周書》卷9〈宣帝陳皇后傳〉載：「后父（陳）山提……大象元年，以后父超授上柱國，進封鄜國公，除大宗伯」（頁147）；《周書》卷7〈宣帝紀〉載陳山提於大象元年8月為上柱國（頁120），則陳山提任大宗伯，可能在大象元年8月左右。
6. 《周書》卷32〈柳敏傳附子昂傳〉載：「隋文帝為丞相，深自結納。文帝以為大宗伯。拜日，遂得偏風，不能視事」（頁562），據此柳昂可能在大象2年5月後任大宗伯，唯因不久得「偏風」，可能未上任。

### 附篇三

## 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都督中外諸軍事」在西魏北周是掌握中外兵權極重要的職位，然而西魏宇文泰何時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由於史料記載闕漏與學者解讀不一，而引起爭論，本篇擬對此一問題略做考證。茲先以《周書·文帝紀》爲主，摘錄相關史料，再分析各種爭論之所在，並做進一步討論。

#### 一、宇文泰任官史料

- (1) 永熙3年(534)「進太祖(宇文泰)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頁10)
- (2) 同年6月「進授太祖兼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餘官如故。」(頁10)
- (3) 同年7月，宇文泰迎魏孝武帝入長安後「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封略陽郡公，別置二尚書，隨機處分，解尚書僕射，餘如故。」(頁13)
- (4) 同年8月宇文泰「進位丞相」(頁13)
- (5) 大統元年(535)春正月「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錄尚

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王及錄尚書事，魏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頁21）

(6) 大統3年（537）6月「太祖請罷行臺，帝復申前命，太祖受錄尚書事，餘固讓，乃止。」（頁22）

(7) 同年10月「進太祖柱國大將軍，增邑并前五千戶。」（頁24）

(8) 大統14年（548）5月「進授太祖太師」（頁31）

(9) 大統17年（551）春3月「魏文帝崩，皇太子嗣位，太祖以冢宰總百揆」（頁33）

(10) 廢帝2年（553）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頁33）

(11) 恭帝3年（556）春正月「初行周禮，建六官。以太祖爲太師、大冢宰」（頁36）

以上爲《周書·文帝紀》所載西魏時代宇文泰任官的史料。根據上舉史料（5），宇文泰在大統元年正月已經任都督中外諸軍事，<sup>1</sup>那麼何以在廢帝2年春又「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史料（10）），成爲重覆任命。因此，對於宇文泰任職都督中外諸軍事的年代，遂有數種不同的說法。以下分別簡要列舉各種不同說法及其主要論據。

<sup>1</sup> 按《周書》卷1〈文帝紀〉本文是作「都督中外諸軍事」，而《北史》卷9〈周本紀上〉則作「都督中外諸軍」，據《周書》該卷校勘記（1）引張森楷及《冊府元龜》、《通鑑》之文，認爲應作「都督中外諸軍事」（頁38）。

## 二、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諸說

第一種說法認為，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應始於廢帝2年。持此說者有濱口重國及唐長孺。<sup>2</sup>此說主要論據大致是：(A) 對照上舉史料(5)與史料(10)後認為，有重覆任命之嫌；(B) 《周書》卷32〈王悅傳〉載魏廢帝2年改行臺為中外府，<sup>3</sup>剛好符合史料(10)宇文泰在廢帝2年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記載。

然而，此說並無有力證據能否定上舉史料(5)，只推測史料(5)可能是記載錯誤。

第二種說法認為，宇文泰大統元年曾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在大統3年6月罷此職，直到廢帝2年才再加任。持此說者有氣賀澤保規。<sup>4</sup>此說論據大致與第一說(A)、(B)同，唯並不否定史料(5)，而是推測史料(6)的「太祖請罷行臺」應為「請罷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誤。但是這種推測也並無有力的佐證。

第三種說法認為，宇文泰自大統元年以來一直都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持此說者如《北史·周本紀》標點本校勘

<sup>2</sup> 參見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所收〈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9），頁221；及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所收〈魏周府兵制度辨疑〉（北京：三聯書局，1955），頁261。

<sup>3</sup> 《周書》卷32〈王悅傳〉載：魏廢帝2年，徵還本任（大行台尚書）。屬改行臺為中外府，尚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頁580。

<sup>4</sup> 參見氣賀澤保規：〈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收於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1987），頁703-704。

記(21)、谷霽光、谷川道雄。《北史·周本紀》標點本校勘記認為，史料(10)廢帝2年宇文泰「爲都督中外諸軍事」是在宇文泰已爲冢宰之後，免去丞相、大行臺之號，只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爲冢宰之兼職。<sup>5</sup>谷霽光則從宇文泰掌軍權的角度而論，認為西魏之軍隊有中軍及外軍，中軍是以府兵爲主，包括禁軍在內，而外軍爲各州都督的軍隊，宇文泰即一直是以都督中外諸軍事的職位掌握軍隊大權。<sup>6</sup>谷川道雄亦持此說。<sup>7</sup>

筆者較爲贊同第三種說法，茲再提出個人淺見補證之，並對此說略做修正。

### 三、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首先，關於史料(10)廢帝2年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解釋問題，持第一說與第二說者，懷疑若如史料(5)所載宇文泰在大統元年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則廢帝2年之任命即有重覆任命之嫌。但如上述《北史·周本紀》標點本校勘記之說，廢帝2年是在去丞相、大行臺之後，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爲冢宰之兼職，則史料之疑即可化解。又根據〈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宇文泰在魏孝武帝永熙3年即已受拜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sup>5</sup> 《北史》，卷9〈周本紀上〉，頁342，校勘記(21)。

<sup>6</sup> 參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7)，頁71-72。

<sup>7</sup> 參見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收於《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2)，頁425-426。



故武帝拜為都督中外諸軍事、大丞相，威振八極，六合來賓。<sup>8</sup>

據此，則宇文泰在大統元年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亦是重覆任命。若說大統元年是新帝即位後再重新任命，而廢帝2年是去丞相、大行臺後，只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為兼職，則可化解質疑。

其次，若有史料能證明宇文泰在廢帝2年之前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則能否定第一說與第二說，而輔證第三說。《周書》卷16傳後的「史臣曰」載：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宇文泰）建中興之業，始命為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sup>9</sup>

此處「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北史》作「周文帝位總百揆，都督中外軍事」，<sup>10</sup>《通鑑》作「泰任總百揆，督中外諸軍」，<sup>11</sup>用辭稍有不同，疑全銜應是「都督中外諸軍事」。按此段史料本是說明柱國大將軍在大統16年（550）以前任者凡有8人，而宇文泰又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因此由前後文讀

<sup>8</sup> 參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23所錄〈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

<sup>9</sup> 《周書》，卷16「史臣曰」，頁272。

<sup>10</sup> 《北史》，卷60「論曰」，頁2153。

<sup>11</sup> 《通鑑》：卷163〈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550）12月條，頁5059。

之，宇文泰此「都督中外諸軍事」應在大統16年之前就有了，如此，則廢帝2年後宇文泰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說恐難成立。

再次，可從宇文泰都督中外府僚佐資料推定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年代。《周書·宇文貴傳》：

（大統）十六年，遷中外府左長史，進位大將軍。<sup>12</sup>

此處明確記載宇文貴大統16年任中外府左長史，那麼，有中外府的機構當然就有主其事的長官，因此宇文泰至少在大統16年時即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然而，由於現存史料明載廢帝2年前任宇文泰中外府僚佐者，只有此條，因此濱口重國認為此條史料是孤證，有誤記之嫌。<sup>13</sup>不過，另有兩條中外府僚佐的史料，可能在廢帝2年之前。其一，《周書·劉志傳》載：

大統三年，太祖遣領軍將軍復洛陽。（劉）志合義徒，舉廣州歸國。拜大丞相府墨曹參軍，封華陰縣男，邑二百戶。加大都督、撫軍將軍，轉中外府屬，遷國子祭酒。世宗（宇文毓）出牧宜州，太祖以志為幕府司錄。<sup>14</sup>

按獨孤信復洛陽在大統3年10月沙苑大捷之後，劉志來歸附及

<sup>12</sup> 《周書》，卷19〈宇文貴傳〉，頁313。按標點本《周書》脫「六」字，殿本《周書》則記得很清楚。又《北史》，卷60〈宇文貴傳〉頁2138，亦明記「十六年」。

<sup>13</sup> 參見註2所引濱口氏之文，頁243。

<sup>14</sup> 《周書》，卷36〈劉志傳〉，頁649。

出任大丞相府墨曹參軍，當在大統3年10月後不久的時間之內，此時距廢帝2年有17年之久，劉志很可能在這段期間內已加大都督、撫軍將軍，轉中外府屬。因此，劉志任中外府屬可能在廢帝2年之前。

其二，《周書·劉璠傳》載：

太祖（宇文泰）既納蕭循之降，又許其反國。循至長安累月，未之遣也……於是即命遣循。循請與（劉）璠俱還，太祖不許。以璠為中外府記室。<sup>15</sup>

按蕭循降西魏入長安，據《周書·文帝紀》是在廢帝元年4月，<sup>16</sup>《通鑑》則載於5月，<sup>17</sup>可能是入長安之行程費時一個月。而蕭循「至長安累月」後，因劉璠向宇文泰的勸說，才被允許返國。《通鑑》載宇文泰遣返蕭循是在同年9月，<sup>18</sup>則劉璠未與蕭循同時返國而受命為中外府記室，很可能即在廢帝元年9月，如此則劉璠任中外府記室，在廢帝2年之前，宇文泰在廢帝2年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說，難以成立。

綜合以上所論，宇文泰可能在永熙3年孝武帝入關後即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在大統元年西魏文帝即位後，再重新任命一次，而在廢帝2年去丞相、大行臺之後，仍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為宇文泰任冢宰後的兼職，由此可見，宇文泰在西魏時代

<sup>15</sup> 《周書》，卷42〈劉璠傳〉，頁763。

<sup>16</sup> 《周書》，卷2〈文帝紀〉，頁33。

<sup>17</sup> 《通鑑》，卷164〈梁紀二十〉元帝承聖元年5月（552）條，頁5090。

<sup>18</sup> 同上，頁5092。

都擁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位。

然而，若宇文泰在西魏時代都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則《周書·王悅傳》廢帝2年「改行臺爲中外府」的記載又該如何解釋？據祝總斌對六朝時代都督中外諸軍事的研究，認爲在曹魏時代，都督中外是實職武官，而西晉以後，其性質逐漸轉化爲虛銜、榮譽銜。祝氏又說在廢帝2年之前，宇文泰都督中外之職，並無衙門，只是榮寵之銜，宇文泰主要透過「大行臺」來統率直屬自己的在外軍隊，在廢帝2年後，可能因爲作爲中央軍、禁軍的府兵制已經健全，再用北魏以來指揮地方上軍隊的「大行臺」來統率府兵，名義上顯然不妥，於是從這一年起，取消了大行臺，改由都督中外諸軍事來總管，並設立了辦事機構「中外府」，據此則廢帝2年「改行臺爲中外府」的記載即可瞭解。<sup>19</sup>以上祝氏之說雖能解釋《周書·王悅傳》改行臺爲中外府之記載，但卻又忽視了在廢帝2年之前即有中外府僚佐的事實。不過，祝氏認爲，宇文泰的都督中外諸軍事，起初可能無衙門之說，頗富參考價值。那麼「中外府」衙門何時設立須再論斷。

如前面所述，大統16年宇文貴已任中外府左長史，而這一年也正是—般公認西魏府兵正式成立的一年。<sup>20</sup>因此，若如祝總斌所說，宇文泰早期的都督中外諸軍事可能無衙門，則

<sup>19</sup> 參見祝總斌，〈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12），頁236-237。

<sup>20</sup> 參見註2所引濱口重國及唐長孺之文，及註6所引谷霽光之書，頁51。

可能最晚在大統16年左右，就設立中外府機構以爲衙門，而直到廢帝2年取消大行臺之後，才全面以中外府機構掌握軍隊，故《周書·王悅傳》載「改行臺爲中外府」。而這也可能是大統16年以前少見中外府僚佐的原因。<sup>21</sup>

#### 四、結語

西魏的都督中外諸軍事，是掌握最高軍權的職位。因此宇文泰何時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乃是重要的問題，此問題因史料的記載與解讀問題，而有諸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認爲，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應始於廢帝2年；第二種說法認爲，宇文泰大統元年曾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在大統3年6月罷此職，直到廢帝2年才又再任此職；第三種說法認爲，宇文泰自大統元年以來，一直任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

以上三種說法，經過上述之考證，認爲第三種說法較爲正確，但仍需稍做修正與補充。即宇文泰應是從永熙3年魏孝武帝入關中後不久，即已拜授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在大統元年正月，西魏文帝即位後，再重新任命一次，而在廢帝2年去丞相、大行臺之後，仍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爲冢宰之兼職。然而，早期宇文泰之都督中外諸軍事可能無衙門，而在大統16年左右，就設立中外府機構以爲衙門，在廢帝2年取消大行

<sup>21</sup> 註2所引濱口氏之文及註4所引氣賀澤氏之文，曾以大統初年未見中外府僚佐而懷疑宇文泰未任都督中外之職，但這只能說明當時尚無中外府之正式衙門，不能認定宇文泰無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又註6所引谷齊光之書，認爲宇文泰廢帝2年亦罷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這可由廢帝2年後中外府僚佐更多，可知其說有待商榷，此點前引祝總斌之文註（88）亦已指出，茲不贅述。

臺之後，才全面以中外府機構掌握軍隊。但宇文泰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則是從永熙3年孝武帝入關中不久，即已拜授，終西魏時代，直到宇文泰之死，始終未曾改變。

## 附篇四

---

# 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北周初年政局動盪，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極為重要，一般據《周書》卷5〈武帝紀〉及卷11〈晉蕩公護傳〉之記載，認為宇文護在保定元年（561）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筆者認為宇文護在此之前已任該職，茲考證如下。

### 一、史料之記載

《周書·武帝紀上》載：

保定元年春正月戊申……以大冢宰、晉國公（宇文）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sup>1</sup>

又《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保定元年，以（宇文）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

---

<sup>1</sup> 《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64。

總於天官。<sup>2</sup>

根據這兩條史料，宇文護自保定元年以後，才任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

然而，如本書附篇三所述，宇文泰在廢帝2年（553）後，全面以中外府為統率全國軍隊的機構，都督中外為掌全國最高軍權的職位。那麼，宇文泰死後，中外府的動向如何？成為值得留意的問題，若宇文護要到保定元年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則在此之前，全國最高的軍權歸屬如何，頗成疑問。因此，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年代，尚需再加以考訂。

## 二、從北周初年的政局論之

據《周書·晉蕩公護傳》，宇文護在西魏恭帝3年（556）初行六官時，任小司空。同年10月，宇文泰臨終前，囑附他「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宇文泰死後，人情不安，宇文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眾心乃定。不久，宇文護拜柱國大將軍，安排魏周禪代，立宇文覺為天王，史稱北周孝閔帝。

孝閔帝即位之初，宇文護拜大司馬。孝閔帝元年（557）2月，發生大冢宰趙貴與大宗伯獨孤信謀誅宇文護事件。事敗，趙貴被誅，獨孤信被賜死。宇文護拜大冢宰，「威權日盛，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由於宇文護的專權，又有孝閔帝謀誅宇文護事件。事敗，孝閔帝被廢，

---

<sup>2</sup> 《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8。



宇文護另立宇文毓，史稱北周明帝（557年9月）。

明帝2年（558）正月，宇文護加太師，4月，又加雍州牧。武成元年（559），宇文護「上表歸政」，明帝「始親覽萬機」，但「軍旅之事，護猶總焉」。<sup>3</sup>明帝聰睿，有識量，宇文護「深憚之」，遂於武成2年（560）4月，毒弑明帝。明帝臨終前，遺詔立弟宇文邕，史稱北周武帝。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以大冢宰、晉國公護爲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sup>4</sup>依此，似乎此時宇文護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如上所述，都督中外諸軍事乃是掌握全國最高軍權之職，若宇文護遲至武帝保定元年才任此職，則在北周初的政局中，會有許多難解的疑點。

首先，北周初年趙貴謀誅宇文護時，趙貴任大冢宰，宇文護任大司馬，由此可推測，趙貴的大冢宰可能無兵權，所以失敗。胡三省在《通鑑》載宇文護拜大司馬後，注曰：

閔帝受禪，大司馬掌兵，宇文護居之，以專兵要。<sup>5</sup>

亦即宇文護是以大司馬掌兵權。然而，誅趙貴之後，宇文護自任大冢宰，以賀蘭祥任大司馬，《周書·賀蘭祥傳》載：

時晉公護執政，（賀蘭）祥與（宇文）護中表，少相

<sup>3</sup> 《周書》，卷4〈明帝紀〉，頁56。

<sup>4</sup> 同註1。

<sup>5</sup> 《通鑑》，卷167〈陳紀一〉武帝永定元年（557）正月條，頁5158。

親愛，軍國之事，護皆與祥參謀。<sup>6</sup>

按此時雖是宇文護執政，但宇文護只是大冢宰，若無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如何解釋「軍國之事，護皆與祥參謀」？因大冢宰既非掌軍權之職，則宇文護是以何種名份掌軍權？

其次，明帝武成元年，宇文護「上表歸政」，明帝始親覽萬機，但「軍旅之事，護猶總焉」，此時宇文護又是以何種名份，掌理「軍旅之事」？

再次，北周依循西魏軍制，仍有中軍、外軍之分。中軍以府兵為主，包括禁軍；外軍是指地方都督所領之軍隊。<sup>7</sup>《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自太祖（宇文泰）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sup>8</sup>

按此處之左右十二軍，即二十四軍（府兵），總屬相府。但西魏廢帝2年罷大丞相府及大行台之後，此二十四軍應是受都督中外諸軍事府所管。<sup>9</sup>那麼，宇文泰死後，此軍隊皆受宇文護處分，則宇文護很可能任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又前述宇文護在武成元年向明帝「上表歸政」後，猶總軍旅之事，

<sup>6</sup> 《周書》，卷20〈賀蘭祥傳〉，頁337。

<sup>7</sup> 參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7），頁72。

<sup>8</sup> 同註2。

<sup>9</sup> 參見本書附篇三〈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並「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sup>10</sup>此都督、總管所領之兵，即爲外軍。宇文護對外軍體制的改革，外軍可能也是受他掌握，因此，此時宇文護很可能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

總之，從北周初年的政局論之，宇文護應在武帝保定元年之前，就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

### 三、從中外府僚佐論之

宇文護何時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又可從中外府僚佐論之。《周書·蕭撝傳附子濟傳》載：

孝閔帝踐阼，除中外府記室參軍。<sup>11</sup>

又《周書·張軌傳附子肅傳》載：

世宗初，爲宣納上士，轉中外府記室參軍。<sup>12</sup>

又《周書·李昶傳》載：

武成元年，除中外府司錄。<sup>13</sup>

又《周書·叱羅協傳》載：

及世宗崩（武帝2年4月），便授（叱羅）協司會中大

---

<sup>10</sup> 同註3。

<sup>11</sup> 《周書》，卷42〈蕭撝傳附子濟傳〉，頁753。

<sup>12</sup> 《周書》，卷37〈張軌傳附子肅傳〉，頁665。

<sup>13</sup> 《周書》，卷38〈李昶傳〉，頁686。

夫、中外府長史。<sup>14</sup>

按以上諸例，都是武帝保定元年之前便已有中外府僚佐之明證。宇文護在宇文泰死後，掌握軍隊大權，且又屢見有任中外府僚佐者，顯示宇文護必定是以都督中外諸軍事，開中外府，以掌全國最高軍權。<sup>15</sup>

#### 四、宇文護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之年代

如前所述，恭帝3年10月，宇文泰臨終前，囑咐宇文護「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可能此時宇文護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但另一個可能的時間是在宇文泰死後，于謹在群公會議上為宇文護爭取執政地位之後。《周書·于謹傳》載：

及太祖崩，孝閔帝尚幼，中山公護雖受顧命，而名位素下，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護深憂之，密訪於謹。謹曰：「夙蒙丞相殊暕，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若對眾定策，公必不得辭讓。」明日，群公會議。謹曰：「……而中山公（宇文護）親則猶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眾皆悚動。護曰：「此是家事，素雖庸昧，何敢有辭。」

<sup>14</sup> 《周書》，卷11〈叱羅協傳〉，頁179。

<sup>15</sup> 祝總斌，〈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頁236，認為周初未設都督中外諸軍事，但中外府繼續存在，是由宇文護以「輔政」、「大冢宰」的身分掌管。此說雖也不無可能，但並無具體之佐證，茲不採其說。祝文收於《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12），頁236-237。

謹既太祖等夷，護每申禮敬。至是，謹乃趨而言曰：「公若統理軍國，謹等便有所依。」遂再拜。群公迫於謹，亦再拜，因是眾議始定。<sup>16</sup>

按于謹提議「軍國之事，理須歸之」，群公被迫接受，因此「眾議始定」後，宇文護當即掌有軍事大權，只是在此時是否即刻拜受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尚難確定。而不久魏周禪代，且孝閔帝初即已見有中外府僚佐，因此，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的時間也可能是在周初孝閔帝即位之後。那麼，武帝保定元年宇文護何以又重覆任命為都督中外諸軍事？這可能是新皇帝即位改元後，再重新任命的措施。正如宇文泰在孝武帝永熙3年（534）時，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西魏文帝大統元年又重新任命一次。但永熙3年之任命未見於《周書·文帝紀》，而見於〈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sup>17</sup>那麼，宇文護初任都督中外諸軍事未見記載，有可能是史料闕漏之故。

## 五、結語

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史料記載首見於武帝保定元年，但不能依此斷定宇文護此時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從北周初年的政局論之，都督中外諸軍事乃是掌握全國最高軍權之職位，宇文護在北周初年殘酷的政治鬥爭中，能夠一再勝利，應與他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有關。另一方面，從中外

<sup>16</sup> 《周書》，卷15〈于謹傳〉，頁248。

<sup>17</sup> 同註9。

府僚佐論之，北周初年孝閔帝即位後，已屢見有中外府僚佐。那麼，此時宇文護很可能已任都督中外之職。因此，宇文護可能在宇文泰死後不久，或孝閔帝即位之初，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武帝保定元年之任職只是新帝即位改元後，重申前命而已。其後宇文護一直保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直到武帝建德元年（572）3月，宇文護被誅，同時罷中外府。



西元	帝王年號	拜 授 者 及 始 末 年 代										
548	西魏文帝大統 14											
549												
550												
551												
552	廢帝 1											
553												
554	恭帝 1											
555												
556												
557	北周孝閔帝、明帝 1	豆羅季(1)	李弼(1)	獨歸洋(1)	尉遲迥(1)	宇文貴(2)	侯莫陳顥(4)	宇文溫(12)	楊忠(9)	王謙(9)		
558												
559	明帝武成 1											
560							即即位(4)				宇文憲(1)	
561	武成保定 1											
562				襄(1)								柳賁(1) 蕭江南
563												
564									襄(12)			
565			襄(3)									
566	天和 1											
567						襄(1)						
568									襄(10)			
569												
570												
571												
572	建德 1											
573												
574												
575					尉遲迥(10)						尉遲迥(10)	
576												
577											尉遲迥(9)	
578	宣政 1											
579	宣帝大成、靜帝大象 1											
580												
581	隋文帝 開皇 1											







西元	帝王年號	拜授者及始末年代																		
548	西魏文帝大統	14																		
549		15																		
550		16																		
551		17																		
552	廢帝	1																		
553		2																		
554	恭帝	1																		
555		2																		
556		3																		
557	北周孝閔帝、明帝	1																		
558		2																		
559	明帝武成	1																		
560		2																		
561	武帝保定	1																		
562		2																		
563		3																		
564		4																		
565		5																		
566	天和	1																		
567		2																		
568		3																		
569		4																		
570		5																		
571		6	宇文弼 <sup>(9)</sup>	宇文亮 <sup>(9)</sup>	陸騰 <sup>(9)</sup>	宇文岳 <sup>(9)</sup>	寇謙 <sup>(9)</sup>	宇文護 <sup>(9)</sup>	高琳 <sup>(9)</sup>	達奚震 <sup>(9)</sup>	楊讓 <sup>(9)</sup>	于謹 <sup>(9)</sup>	王業 <sup>(9)</sup>							
572	建德	1	談 <sup>(9)</sup>			覽 <sup>(9)</sup>			襄		(母 <sup>(9)</sup> )									
573		2																		
574		3					有那 <sup>(9)</sup>													
575		4																		
576		5	上柱國 <sup>(12)</sup>			上柱國 <sup>(12)</sup>				上柱國 <sup>(12)</sup>										
577		6																		
578	宣政	1				覽 <sup>(9)</sup>														
579	宣帝大成、靜帝大象	1																		
580		2						上柱國 <sup>(9)</sup>					上柱國 <sup>(9)</sup>							
581	隋文帝 開皇	1																		?

西元	帝王年號	拜授者及始末年代										
548	西魏文帝大統 14											
549												
550												
551												
552	廢帝 1											
553												
554	恭帝 1											
555												
556												
557	北周孝閔帝、明帝 1											
558												
559	明帝武成 1											
560												
561	武帝保定 1											
562												
563												
564												
565												
566	天和 1											
567												
568												
569												
570												
571		宇文護 <sup>7</sup>	侯莫陳芮 (11)	李愔 (11)								
572	建德 1				宇文護 <sup>5</sup>	宇文護 <sup>6</sup>						
573							若干賊(1)	赫連達 (12)(續)				
574							?					
575												
576		尉遲迥 (12)	尉遲迥 (12)									
577									尉遲迥			
578	宣政 1									長孫稚 <sup>7</sup>	權堅 <sup>8</sup>	姬頤
579	宣帝大成、轉帝大象 1				尉遲迥 (12)(6)	尉遲迥 (12)(6)			尉遲迥 (12)(6)	尉遲迥 (12)(6)	尉遲迥 (12)(6)	?
580												
581	隋文帝 開皇 1				尉遲迥							

## 說明：

1. 本表據《周書》本紀及列傳而成。
2. 符號（）內的數字表示月份，未註明者表示月份不詳。
3. 符號「|」表示續任。

## 註釋：

1. 按李虎任柱國之年代，未見明確之史料，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載大統14年，李虎兼少師加柱國大將軍；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亦載李虎任柱國可能在大統14年，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265。今暫從之。萬斯同年表收於開明書店印行《二十五史補篇》。
2. 按元欣任柱國之年代，未見明載，萬斯同年表載於大統14年，今暫從之。
3. 據《周書》卷19〈達奚武〉載：廢帝元年「朝議初欲以武為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頁304），故元子孝可能在廢帝元年任柱國；又《北史》卷17〈景穆十二王傳上〉載：元子孝「後例降為公，復姓拓跋氏。未幾，卒」（頁631），按「例降為公」，據濱口重國之考察，可能是在恭帝3年正月初行六官時，依此，元子孝可能卒於恭帝3年。參見濱口重國，〈西魏於虜姓再行事情〉，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754之註（3）。
4. 《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載：宇文憲在明帝武成元年（559）8月任益州總管後「尋進位柱國。保定中，徵還京，拜雍州牧」

- (頁188)，今暫將宇文憲拜柱國繫於明帝武成2年。
5. 《周書》卷13〈代愍王達傳〉載：宇文達「建德初，進位柱國」(頁205)，唯《周書》本紀未見宇文達任柱國之年月，今暫定為建德元年。
  6. 《周書》卷13〈滕閼王迥傳〉載：宇文迥「建德初，進位柱國」(頁206)，《周書》本紀未見宇文迥任柱國之年月，今暫定為建德元年。
  7. 《隋書》卷51〈長孫覽傳〉：「從平齊，進位柱國」(頁1327)，按北周武帝於建德6年(577)2月，平齊後「論定諸軍功勳」，見《周書》卷6〈武帝紀下〉(頁101)，故可暫定長孫覽任柱國在建德6年2月論功勳時。
  8. 《隋書》卷1〈高祖紀上〉載：楊堅「從帝平齊，進位柱國」(頁2)，按楊堅從北周武帝平齊後，進位柱國，可如註7，暫定為建德6年2月「論定諸軍功勳」之時。







# 徵引書目

## 一、正史、史料及相關文獻（基本史籍置前，餘依作者年代為序）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
-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唐）令狐德棻：《周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洪氏出版社。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金川出版社。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欽定《四庫全書》本。
- （梁）釋慧皎：《高僧傳初集》，臺北，臺灣印經處，1958年。
- （東魏）楊銜之，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2年。
- （北周）庾信：《庾開府集》，（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所收，臺北，新興書局，1968年。
-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收於：大正原版《大藏經》第49冊，史傳部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 (隋) 盧思道：《盧武陽集》，(明)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所收。
- (唐) 溫大雅：《唐創業起居注》，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唐)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唐) 釋道宣：《廣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
- (唐) 釋道宣：《續高僧傳》，臺北，文殊出版社，1988 年。
- (唐) 釋道宣：《續高僧傳》，收於：大正原版《大藏經》第 50 冊，史傳部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 (唐) 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收於：大正原版《大藏經》，史傳部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 (唐) 僧道世：《法苑珠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 王應麟：《玉海》，浙江書局重刊本，1883 年。
- (宋) 彭叔夏：《文苑英華》，臺北，華聯出版社，1965 年。
- (宋) 趙明誠：《金石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 年。
- (宋) 志磐：《佛祖統紀》，收於：大正原版《大藏經》第 49 冊，史傳部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 (元) 胡一桂：《史纂通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清)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年。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9月。

(清)謝啓昆：《西魏書》，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清)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收於：上海，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1936年。

(清)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上海，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1936年。

(清)萬斯同：《周公卿年表》，收於：上海，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1936年。

(清)練恕：《北周公卿表》，收於：上海，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1936年。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年。

(清)王昶：《金石萃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1977年。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11月。

《文館詞林》，適園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年。

## 二、近人論述（依作者姓名筆畫多寡為序）

### （一）專書

#### 中文

- 王仲筭：《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
- 王仲筭：《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2月。
- 王仲筭：《北周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8月。
- 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1月。
- 朱大渭、張澤咸（編）：《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朱大渭（主編）：《中國農民戰爭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
- 朱希祖：《朱希祖先生文集》（三），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7月。
- 任繼愈（編）：《中國佛教史》第三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4月。
- 宋德喜：《代北外戚家族研究—「關隴集團」政權中的獨孤氏、竇氏及長孫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
-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 何茲全：《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年臺5版。
-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7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年6月。
-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
- 孫同勛：《拓拔氏的漢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62年。
- 張偉國：《關隴武將與周隋政權》，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
-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局，1955年。
-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7月。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
- 胡戟：《胡戟文存·隋唐歷史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11月。
-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全集》，臺北，里仁書局，1979年。
-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

出版社，1995年1月。

湯錫予：《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年9月。

湯承業：《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8月。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年4月。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趙儷生（編）：《中國農民戰爭史》，上海，新知識，1955年。

楊俊峰：《南朝末年士人的處境及其北遷問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10月。

談宗英（編）：《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

鄭欽仁（等）：《魏晉南北朝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年8月。

繆鉞：《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年12月。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四）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年。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5月。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

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

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9月。

《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4月。

《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二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日文及英文

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年。

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度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1987年。

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9月。

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

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京都，同朋舍，1968年。

西嶋定生、鈴木俊（編）：《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東京，東京

大學出版會，1957年。

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71年。

谷川道雄：《中國中世の探求》，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年第1刷，1990年第2刷。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年1月。

青山定雄：《讀史方輿記要索引・中國歷代地名要覽》，臺北，洪氏出版社，1984年。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同朋舎，1956年初版，1977年第3版。

宮崎市定：《アジア史研究》第五，京都，同朋舎，1978年。

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堀敏一：《均田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年。

野村耀昌：《周武法難の研究》，東出版株氏會社，1976年9月。

塚本善隆：《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3年10月。

塚本善隆：《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三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年。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年。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年。

鎌田茂雄：《中國佛教史》第一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1982年初版，1984年2刷。

鎌田茂雄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通史》第三卷，高雄，佛光出版會，1986年。

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年6月。

《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福岡，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1957年6月。

《橋本博士喜壽記念・東洋文化論叢》，京都，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1967年6月。

《福井博士頌壽記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69年。

《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舍，1977年。

《中國佛教文化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81年。

《中國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4年。

《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

《榎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88年11月。

《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年3月。

《岩波講座世界歴史9・中華の分裂と再生》，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

Arthur F. Wright 著，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

アーサー・F・ライト (Arthur F. Wright) 著，布目潮瀨、中川  
努譯：《隋代史》(The Sui Dynasty: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D. 581-617)，東京，法律文化社，1982  
年 11 月。

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 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

## (二) 論文

### 中文

- 王仲榮：〈鮮卑姓氏考〉(上)(下)，《文史》第 30、31 輯，  
1988 年 8 月、11 月。
- 王吉林：〈西魏北周統治階層的形成〉，《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學  
報》第 3 期，1981 年。
- 王大華：〈論關隴軍事貴族集團之構成〉，《陝西師大學報》哲  
社版，1990 年第 1 期。
- 王永興：〈楊隋氏族問題述要—學習陳寅恪先生史學的一些體  
會〉，收於《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卷，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王桐齡：〈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女師大學術季刊》第 2 卷  
第 2 期，1932 年。

- 王光照：〈隋文獻獨孤皇后與開皇世政治〉，《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4期。
- 毛漢光：〈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之拓展〉，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1月。
- 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同上。
- 毛漢光：〈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同上。
- 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同上。
- 甘懷真：〈楊堅集團與隋朝開國—兼論隋朝立國文化政策〉，收於《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1999年7月。
- 朱大渭：〈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收於《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4月。
- 朱大渭：〈代北豪強酋帥崛起述論〉，《文史》第31輯，1988年11月。
- 朱希祖：〈西魏賜姓源流考〉，收於《朱希祖先生文集》（三），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
- 朴漢濟：〈西魏北周時代胡姓的重行與胡漢體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
- 朴漢濟：〈西魏北周的賜姓與鄉兵的府兵化〉，《歷史研究》，1993年第4期。
- 何茲全：〈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收於氏著《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
- 吳少珉：〈試論北魏“河陰之變”〉，《史學月刊》，1983年第1

期。

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5 期，1990 年 12 月。

呂春盛：〈西魏政權的構造及其性格〉，《東洋史苑》第 42・43 合併號，1994 年 3 月。

呂春盛：〈從府兵將領看西魏中期的權力結構〉，《台南師院學報》第 27 期，民國 83 年 6 月。

呂春盛：〈宇文泰親信集團與魏周革命〉，《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41 期，民國 83 年 6 月。

呂春盛：〈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8 期，民國 83 年 12 月。

呂春盛：〈論北鎮勢力在西魏政權中的擴張——「關隴集團」權力結構演變之一考察〉，《大陸雜誌》第 90 卷第 3 期，民國 84 年 3 月。

呂春盛：〈西魏北周的霸府——同州與西魏北周的政局〉，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中國史地關係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1 月。

呂春盛：〈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2 期，2000 年 12 月。

呂春盛：〈試論東西魏沙苑之役及其影響〉，《臺南師院學報》第 34 期，2001 年 6 月。

何烈：〈宇文氏考略〉，《思想與時代》，第 140 期，1966 年 3 月。

宋德喜：〈獨孤氏興衰史論〉，《興大歷史學報》第 2 期，1992 年 3 月。

- 李憑：〈北魏離散諸部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李燕捷：〈魏周府兵組織系統與賜姓之關係〉，《河北學刊》，1988年第5期。
- 吳澤、袁英光：〈唐初政權與政爭的性質問題〉，《歷史研究》，1964年第2期。
- 周一良：〈論宇文周之種族〉，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同上。
- 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文史》，1995年第4期。
- 胡如雷：〈北周政局的演變與楊堅的以隋代周〉，《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0年第2期。
- 胡如雷：〈隋文帝楊堅的篡周陰謀與即位後的沈猜成性〉，收於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9月。
- 胡戟：〈關隴集團的形成及其矛盾的性格〉，收於氏著《胡戟文存·隋唐歷史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11月。
-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局，1955年。
-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同上。
- 唐長孺：〈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收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唐長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義〉，同上。

- 祝總斌：〈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
- 高蘊華：〈宇文護述論〉，《北朝研究》，1992年第3期。
- 曹發展：〈北周武帝陵志、后志、后壘考〉，《大陸雜誌》第93卷第5號，1996年5月。
-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周武帝孝陵發掘簡報〉，《考古文物》1997年第2期。
-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安郭家灘隋姬威墓清理簡報〉，《文物》，1959年第8期。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於《陳寅恪先生全集》，臺北，里仁書局，1979年。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同上。
-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收於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同上。
- 陳寅恪：〈三論李唐氏族問題〉，同上。
- 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
- 康樂：〈論李唐氏族〉，收於氏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1月。
- 湯勤福：〈關隴集團興起的歷史背景及形成階段〉，《上饒師專學報》，1989年第6期。
- 湯勤福：〈關於宇文泰初置十二軍的若干問題〉，《上饒師

專學報》，1991年第3期。

張金龍：〈西魏禁衛武官制度考論〉，《民族研究》，1999年第6期。

張興勝：〈北朝武川軍人集團述論〉，《北朝研究》，1995年第4期。

梁森泰：〈關於唐初政權性質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65年第6期。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9月。

黃柏昌：〈北周武帝之研究〉，《花蓮師專學報》第7期，1975年6月。

黃惠賢：〈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收於朱大渭主編《中國農民戰爭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

彭體用：〈儒學理性精神與北周武帝〉，《北朝研究》，1992年第4期。

趙文潤：〈論北魏的滅亡和孝武帝西遷的幾個問題〉，《北朝研究》，1995年第3期。

楊耀坤：〈北魏末年北鎮暴動分析〉，《歷史研究》1978年第11期。

楊耀坤：〈試論北魏末年河北地區和青州的暴動〉，收於《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二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

閻步克：〈西魏北周軍號散官雙授制度述論〉，《學人》第13期，江西文藝出版社，1998年3月。

蔡學海：〈北朝行臺制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1977年。

- 寧夏固原博物館：〈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11期。
- 齊陳駿：〈試論隋和唐初的政權〉，《歷史研究》，1965年第11期。
- 魯同群：〈庾信入北仕歷及其主要作品的寫作年代〉，《文史》第19輯，1983年8月。
- 劉淑芬：〈五至六世紀華北鄉村的佛教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3分，1993年。
- 鄭欽仁：〈譯人與官僚機構—北魏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前提之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3期，1976年。
- 謝寶富：〈北朝婚齡考〉，《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
- 繆鉞：〈北朝之鮮卑語〉，收於氏著《讀史存稿》，香港，三聯書店，1978年12月。
- 蘇慶彬：〈元魏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新亞學報》第6卷第2期，1964年。
- 〈西安郭家灘隋姬威墓清理簡報〉，《文物》，1959年第8期。

## 日文及英文

- 大川富士夫：〈北周宇文氏政權の佛教—武帝廢佛の意義—〉，《立正史學》第20號，1957年。
- 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第7號，1957年。



- 大澤陽典：〈宇文族姓考〉，收於《橋本博士喜壽記念・東洋文化論叢》，京都，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1967年6月。
- 川本芳昭：〈北魏太祖の部落解散と高祖の部族解散—所謂部族解散の理解をめぐって〉，《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14卷，1982年。
- 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第16卷，1984年。
- 川本芳昭：〈北朝社會における部族制の傳統について〉，《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第21卷，1989年。
- 川本芳昭：〈王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周禮の受容をめぐって〉，《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第23卷，1991年。
- 山崎宏：〈北朝末期の附庸國後梁に就いて〉，《史潮》第11卷第1號，1941年5月。
- 山崎宏：〈隋朝官僚の性格〉，《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研究》第6號，1956年。
- 山崎宏：〈北周の通道觀について〉，《東方宗教》第54號，1979年11月。
- 山崎宏：〈隋代の學界〉，收於《中國佛教文化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81年。
- 中村淳一：〈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東洋史論集》第4號，1991年。
- 欠端實：〈隋代の弘農楊氏をめぐって〉，收於《中國正史の

- 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4年。
- 内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匈奴等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舎，1975年9月。
- 内田吟風：〈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舎，1975年。
- 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の歩み〉，《東洋史苑》第10號，1976年12月。
- 石見清裕：〈唐の建國と匈奴費也頭〉，《史學雜誌》第91編第10號，1982年。
- 古賀昭岑：〈北魏の部族解散について〉，《東方學》第59輯，1980年。
- 加藤國安：〈魏周易代期における庾信の轉回〉，《愛媛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Ⅱ部人文社會科學第23卷，1991年。
- 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歴史9・中華の分裂と再生》，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
- 宇田恆久：〈北朝末の政局と關隴地方の名族〉，《龍谷大學大學院紀要》第7集，1986年。
- 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第31卷1-4號，1958年。
- 谷川道雄：〈蘇綽の六條詔書について〉，收於《名古屋大

學文學部研究論集 XL》史學 15，1967 年。

谷川道雄：〈北朝郷兵再論－波多野教授の軍閥研究に寄せ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 LVI》史學 19，1972 年 3 月。

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 8 號，1982 年 12 月。

谷川道雄：〈試論隋唐國家の歴史的構造〉，《新しい歴史學のために》171 號，1983 年。

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收於《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 年。

谷川道雄：〈兩魏齊周時代の霸府と王都〉，收於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 年 6 月；又收於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 年 1 月；該文又有張金龍中譯版，刊於《北朝研究》1996 年第 4 期。

谷川道雄：〈東西兩魏時代の河東豪族社會－「敬史君碑」をめぐって〉，收於《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年 3 月。

谷川道雄：〈西魏二十四軍の成立と豪族社會〉，《東洋史苑》40、41 合併號，1993 年。

佐藤智水：〈北朝造像銘考〉，《史學雜誌》第 88 編第 10 卷，1979 年 10 月。

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5 號，1953 年。

- 前島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敕撰正史にお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  
《史學雜誌》第 108 編第 8 卷，1999 年 8 月。
- 松永雅生：〈北魏太祖の離散諸部〉，《福岡女子短大紀要》第 8 號，1974 年。
- 和田博徳：〈吐谷渾と南北兩朝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史學》第 25 卷第 2 號，1951 年 11 月。
- 直江直子：〈北朝後期政權爲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 5 號，1978 年。
- 宮崎市定：〈隋代史雜考〉，收於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五，京都，同朋舎，1978 年。
- 氣賀澤保規：〈蘇威をめぐる隋の政界について〉，收於《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舎，1977 年。
- 氣賀澤保規：〈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收於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1987 年。
- 菊池英夫：〈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福岡，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1957 年 6 月。
- 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る—〉，《史朋》第 12 號，1980 年 9 月。
- 曾我部靜雄：〈西魏・北周・隋唐の勳官・勳級と我が勳位に

ついて〉、《文化》第 24 卷第 4 號，1960 年。

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3 年 10 月。

塚本善隆：〈隋文帝の宗教復興特に大乘佛教振興〉，《南都佛教》第 32 號，1974 年。

塚本善隆：〈隋佛教史序説－隋文帝誕生説話の佛教化と宣布〉，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三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 年。

窪添慶文：〈河陰の變小考〉，收於《榎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88 年 11 月。

窪德忠：〈北周の通道觀に關する一臆説〉，收於《福井博士頌壽記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69 年。

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年。

濱口重國：〈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收於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年。

藤堂光順：〈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 8 號，1982 年。

藤善真澄：〈北齊系官僚の一動向〉，《鷹陵史學》3、4 號，1977 年 7 月。

Arthur F. Wright 著，段昌國譯：〈隋代思想意識的形成〉，收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公司，1976年。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T'oung Pao* LVIII, 2-3, 1977。